

玉门年鉴 2020

YUMEN NIANJIAN

玉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20·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玉门年鉴. 2020 / 玉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20.9
ISBN 978-7-5450-7525-0

I. ①玉… II. ①玉… III. ①玉门—2020—年鉴
IV. ①Z5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53978 号

玉门年鉴 2020
玉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贾建明
责任校对 陈满良
地 址 西安市丈八五路 58 号
邮 编 710077
网 址 <http://www.snepublish.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酒泉市城关学区印刷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620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0-7525-0
定 价 240.00 元

玉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志勇

主任 何正军

副主任 杨界德

编委 王东 何建光 代建春 达玉军 胡旭红
李季军 潘国刚 鲁强 张树德 赵永华
李建军 赵建龙 苏明 贾万泰 寇守德
李金明 党延军 杨金齐 马玉军 高明
周清 韩朝晖 张智君 杨勇 王志皋
魏海 陈天淮 白霞 孙明星 杨栓利
梁志雄 李万杰 何娟

《玉门年鉴》编辑部

主编 代建春

副主编 何娟

编辑 张莹丽

编辑说明

一、《玉门年鉴·2020》是玉门市人民政府主办、玉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的综合性地方年鉴。《玉门年鉴·2020》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述了玉门市2019年度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的发展情况，是社会各界了解、研究玉门市的基本资料，也为续修地方志积累了资料。

二、《玉门年鉴·2020》按照分类编辑法，设类目、分目和条目3个层次。全书设特载、大事记、政治、经济、武装政法、社会事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附录9个类目，计62万字。

三、《玉门年鉴·2020》的文字资料，均由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提供，并经各单位领导审核，玉门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以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

四、《玉门年鉴·2020》是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及驻玉门市各单位的通力协作下编辑出版的，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向关心、支持《玉门年鉴》编写及出版工作的各位领导、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使我们能够再接再厉，用更高的标准、更务实的态度、更细致的工作，将《玉门年鉴》的工作做得越来越好，充分发挥年鉴“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和功能。

玉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

目 录

特 载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夺取玉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伟大胜利	3
玉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2
政府工作报告	1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35

大事记

大事记	45
-----------	----

政 治

中共玉门市委	109
市委办公室	111
市委组织部	113
市委宣传部	115
市委统战部	118
市委政法委	120
市委政策研究室	122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3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125
信访局	127
中共玉门市委党校（玉门市行政学校）	128
市档案局（馆）	130
玉门市人大常委会	132
玉门市人民政府	135
市政府办公室	139
政协玉门市委员会	142
中共玉门市纪委 玉门市监察委员会	145

中共玉门市委巡察办	147
群众团体	149
总工会	149
共青团玉门市委	150
妇女联合会	152
工商联	153
残联	154

经 济

经济管理	159
发展和改革局	159
科技局	161
工业和信息化局	162
自然资源局	16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7
交通运输局	168
水务局	170
农业农村局	172
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175
商务局	177
应急管理局	179
审计局	1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182
统计局	185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86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	187
房产开发和利用服务中心	190
供销合作社	192
财税金融	194
财政局	194
金融办	195
国家税务总局玉门市税务局	196

武装政法

法院	201
检察院	203
公安局	205
司法局	207

社会事业

教育局	211
民政局	2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4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16
医疗保障局	218
就业服务中心	219
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	220
卫生健康局	2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223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24
融媒体中心	227
国网玉门市供电公司	228
气象局	230

工业园区

老市区管委会	233
建化工业园管委会	234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6
铁人干部学院	238

乡镇街道

玉门镇	243
花海镇	245
赤金镇	247
下西号镇	249

黄闸湾镇·····	252
柳河镇·····	254
昌马镇·····	256
清泉乡·····	258
小金湾东乡族乡·····	260
柳湖镇·····	263
独山子东乡族乡·····	265
六墩镇·····	267
新市区街道办事处·····	269
黄花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271
饮马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272

附 录

关于推进2019年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77
玉门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83
玉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部门单位激励支持政策措施（试行）·····	288
玉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企业激励支持政策措施（试行）·····	291
玉门市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实施意见·····	293
玉门市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303
玉门市2019年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安排意见·····	339
玉门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353
玉门市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包代办责任制度（试行）·····	361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365
玉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认定标准·····	368
玉门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369
玉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修订）·····	380
玉门市“玉门功臣”荣誉表彰办法·····	394
玉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397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01
玉门市教育质量提升绩效考核办法·····	406
玉门市名教师名校长评选奖励办法·····	408
玉门市优秀中小學生评选奖励办法·····	410
玉门市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412
玉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玉门市城区道路命名、更名的通知·····	417

中共玉门市委 玉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8年工业发展激励政策的决定	421
玉门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22
2019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荣誉册	433

特 载

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奋力夺取玉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

——在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

胡志勇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动员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团结全市各族人民，凝心聚力、合力攻坚，为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夺取玉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一、2019年的工作和经验总结

2019年，市委坚持“党建引领、产业带动、城乡协调、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紧扣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面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市经济社会呈现出全新面貌。

这是持续调整产业结构，经济综合实力稳步增强的一年。我们抓住东中部产业转移“窗口期”，尽锐出击开展4次大规模集中赴外招商，签约合同项目60个，落实省外到位资金61.5亿元，同比增长53%。煤化工与精细

化工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泰尔化工等27个精细化工项目开工建设，建成投产6个，浩海二期项目顺利推进，初步形成从企业到产业的聚变。煤化工、精细化工工业增加值从2018年的3.2亿元增加到9.4亿元，增长194%，占工业增加值的13.6%，跃升为全市第二大支柱产业，玉门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东中部产业转移承接地。中核黑崖子全国平价风电上网示范项目建成投运，凯盛大明聚光材料、首航节能制造基地及神华国华光热、昌马抽水蓄能等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迎来新契机。投入2.4亿元，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条件进一步完善。全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56亿元，其中第二产业占比54.5%，工业占比44.6%，主导地位和发展优势更加突出，县域经济总量保持全省领先。

这是坚持城乡协调发展，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高的一年。把脱贫攻坚作为实现全面小康的头号工程，“3+1”冲刺清零全面完成，移民乡人均收入达到12 110元，插花型贫困县摘帽成果持续巩固提升。深入实施



农业下游畅通工程，高效种植、特色林果、设施养殖三大增收产业提质增效扩量，玉门获评中国“韭菜之乡”“人参果之乡”“蜜瓜之乡”“黑枸杞之乡”。高考本科上线率创历史新高，教育教学质量跻身酒嘉地区前列。中医医院完成迁建，全面实施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社会保险降费减负政策有效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全面提标，供热改造等10项惠民实事全部办结。城市建设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稳步推进，成功创建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进一步提升。

这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的一年。坚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目录和环保政策引进项目，加强园区环保设施配套建设，从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环保专项整治，完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任务。全面整改中央和省、市环保督察反馈的246个问题。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垃圾革命、风貌革命，清洁村庄达到64%，绿色发展已经成为重要民生福祉。

这是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动能得到充分释放的一年。系统量化部门工作，科学配置编制资源，实现了机构改革目标。深化“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全省率先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区域性评价、容缺并联审批等工作制度，建成全省首家“项目中介超市”，行政审批效率持续领跑全省、并跑全国先进，被评为“全国百佳营商环境示范市”，入围全国省级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示范市候选名单。在全省率先完成乡镇综合执法改革，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得到整改提升，“活力网格”效能进一步优化。融媒体改革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稳居全省前列，全省首个“智慧工会”服务平台建成运行，改革已成为玉门最为靓丽名片。

这是着力加强文化建设，文化事业发展更具活力的一年。全面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舆论引导能力持续增强。主动融入大敦煌文化旅游经济圈，祁连魔山、铁人故里、天境昌马等旅游目的地人气不断提升，建成红田园等5家田园综合体和旅游示范村，铁人故里、桃源小镇创建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成功举办国际超级铁人三项赛等大型赛事节会活动31场，玉门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提升，创建成为全省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被评为“新时代品质旅游城市”。铁人干部学院被批准为“全省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被中央党史文献研究院、省纪委监委等8家单位命名为“系统内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在全省产生重要影响。玉门油田80周年庆典成功举办。陈建军同志被评为“新时代铁人式好干部”和“央企楷模”，铁人精神成为陇原大地共同弘扬的精神旗帜。

这是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社会发展大局和谐稳定的一年。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修订完善市委工作规则，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党内民主更加广泛，决策更加科学。支持人大、政府、政协依法履职。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优化非公经济服务，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汇聚起了同心同向抓发展的强大合力。

这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引领发展能力

不断提升的一年。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广大党员践行初心使命的激情和本领切实增强，县域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巩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成果，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96.6%的行政村实现书记、主任“一肩挑”。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提拔任用了一批能干事、想干事的干部，干部赴外学习交流常态化，干事创业活力迸发。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三大攻坚战”“为官不为”专项整治，巡察工作稳步深入推进，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得到巩固提升，发展环境更加风清气正。

同志们，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委，向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关心和支持玉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成绩的取得，根本原因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也得益于我们全面学习、正确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深化改革，坚持科学有效的工作理念和方法：一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弘扬铁人精神。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融会贯通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各个阶段，更加准确把握玉门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明确引领发展的产业主攻方向和目标路径，并以铁人精神鼓舞斗志、狠抓落实，为玉门改革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二是坚持市委总揽全局，发挥头雁效应。始终坚持党对一切工作

的领导，严格落实常委分工负责制，优化领导方式，提高领导能力，不断增强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变层层传导压力为层层增进动力，全市上下形成了凝心聚力抓发展的良好氛围。三是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实干作风。坚持底线思维，成功应对金塔北河湾事件影响，主动整改中央环保督察问题，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坚定不移利用比较优势，凸现产业优势，把握发展大势，突出“干”字当头，推动五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持高质量发展指标处在酒泉前列。四是坚持内引外联，狠抓招商引资。强化对玉门油田服务保障，夯实地企关系。坚持向国家部委、省市厅局汇报工作常态化机制，积极捕捉政策机遇。主动研究产业政策，大规模密集招商引资，积极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争取更多的政策、更多的经济要素汇聚玉门发展。五是坚持改革创新，敢于争先晋位。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开放心态、持续解放思想，放眼全国向优秀同行学习，不断改进玉门工作方式方法，提高质量效率，更多领域工作走在全市全省前列。六是坚持系统治理，在多重目标中把控全局。从系统论出发优化县域治理方式，突出全局观点，把握矛盾变化规律，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既坚定不移把经济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又在不同节点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带动整体工作协调推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这些经验来之不易，是市委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切身体会，也是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以及社会各界接续奋斗的实践经验，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深化提升。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



识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一是思想解放程度与新发展理念要求还不适应。部分领导干部解放思想的程度还不够，应用新发展理念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不足，特别是围绕经济发展的新领域，不知、不懂、不会的问题比较突出。对实现全市“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的任务目标紧迫感不强、责任心不足，思维惯性和行动惯性依然牢固。二是动能转换步伐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不适应。市委关于“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的决定明确，到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要突破190亿元，力争达到200亿元。要实现这个目标，清洁化工产业是主要动力和最大的增长点。但从发展实际看，2019年清洁化工产业实现增加值9.4亿元，仅占工业增加值的13.6%，对工业增加值和地区生产总值的拉动作用还不明显，要在未来两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从156亿元到190亿元的增长目标，任务异常艰巨。三是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与引领发展要求还不适应。部分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党建与中心工作结合不紧密，少数干部能力不足，担当精神减退，作风建设成效还需持续巩固，党风廉政建设仍需不断加强。

二、2020年的工作指导思想及奋斗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市“实现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2020年全市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积极融入国家战略，深化“党建引领、产业带动、城乡协调、全面推进”发展思路举措，在富民兴陇中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全面收官，推进玉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年的奋斗目标是：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各级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提升，各级党员干部引领发展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增强，呈现出敢于斗争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

——经济发展更具活力。五大产业稳步发展，工业经济高速增长，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0亿元，增长8%；实现工业增加值78.6亿元，增长10%，其中，市属工业实现增加值17.7亿元，同比增长45%，县域经济总量保持全省领先。

——城乡发展更加协调。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提升，民生保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有效补齐小康短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

——各项事业全面推进。文化事业、生态文明、民主法治、社会治理、全面深化改革等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做出更多的工作亮点和全省第一，带动各领域工作在全省走前列。

这个奋斗目标，是基于市委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十三五”规划目标，特别是市委“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决定目标，进行认真分析测算对比

之后，提出的一个必须以“跳起来摘桃子”的状态，奋发进取才能完成的发展目标。实现这个目标，有利因素是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持续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我们利用比较优势，加快经济提质增效扩量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省委、酒泉市委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总体要求，出台了一系列含金量很高的政策和指导意见，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机遇。伴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持续推进，我们主动融入，广泛与东部沿海省份开展实质性产业转移承接合作，为经济结构调整、新型产业体系构建提供了强大动力源泉。不利因素是五大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主导产业支撑发展能力偏弱，转型发展、持续发展受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增多，县域发展的同质化竞争更加激烈，干部干事创业意识能力不均衡。总体把握机遇和挑战，只要我们发扬铁人精神，坚定信心、上下同心，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接续奋斗，就一定能够将蓝图变成现实。

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阶段目标

（一）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依托“一带一路”区位优势，融入创新发展、区域协调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主动嵌入国际国内产业分工布局体系，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精心研究谋划一批与国家发展战略契合度高的项目，争取纳入国家和省市规划体系。

（二）不断增强工业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凸现清洁化工和新能源产业优势，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持续扩大煤化工产能，

全力引进落地50个精细化工产业项目，打通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产业链，将玉东化工产业园（东镇建化园区）打造成全省化工示范园区。推动玉门油田炼化产业转型升级，引进石油焦深加工、液化石油气综合利用等延链、补链项目，争取千万吨级石油天然气储备基地项目。以建成“中国新能源之都”为目标，全力推进鑫能光热建成运行，首航节能、龙腾光热、风电二期、抽水蓄能等项目开工建设。推进电网和储能项目建设，发展风电市场运维服务产业。加快推进凯盛大明聚光材料等项目，培育发展硅基新材料产业链，着力打造西北重要的新材料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力争年内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户。

（三）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基础设施配套力度，抓好5万亩省级高标准农田、30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等重点项目，促进瓜、果、菜、猪、羊、草六大产业提质增效扩量，构筑具有玉门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生产体系。引进培育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加快冷链物流建设，不断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深入实施农业下游畅通工程，用足用好现有产品认证和产地认证品牌资源。建成运行枸杞大厦、枸杞交易市场，打造省内最大、辐射西北的枸杞集散地。与重点农业市场、商超平台合作，建立特色农产品直供渠道，力争全市订单种植面积达到70%以上，让农产品不仅种得好，更能卖得好。

（四）激发文旅产业和服务业发展活力。主动融入大敦煌文化旅游经济圈和甘青旅游大环线，与省公航旅等大型文旅企业深入合作，启动实施水上世界生态公园项目，持续打造祁连魔山、铁人故里、天境昌马等



旅游目的地，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包装打造精品线路，提升游客满意度，增强吸引力。积极承办和举办大型节会和体育赛事，繁荣赛事经济。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行，推动文化旅游和绿色农业融合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启动玉门铁人干部学院三期工程，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加大推介宣传，扩大学院生源和影响力。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建设物流中转基地，打造丝绸之路玉门物流港。探索建立特色农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平台公司，建立大宗化工基础原料集散基地，培育一批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繁荣以新老市区为中心、各中心集镇为节点的商贸服务业，开展主题商业活动，培育城市“夜经济”，全面提升商业活跃度。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地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以五个产业小组为核心，带动核心招商团队、驻点招商小组，立足长江经济带、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每季度组织1次集中赴外招商，力争落实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00亿元。落实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办好第四届县域经济论坛。评选“玉门功臣”和“荣誉市民”，让为玉门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更有荣誉感。按照“满足急需、适度超前、政府主导、投资多样”的原则，加强“一区三园”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标准化厂房和基础配套多元投资模式。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金融仓储平台项目建设，做好融信中小企业发展担保公司增资扩股，加大担保能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建立化工行业协会等行业自治组织，提升产业发展聚合力和竞争力。抽调精锐力量对重点项目提供一对一“店小

二”式服务，实行“四制两单”工作机制，提升帮办代办质量。

四、补齐全面小康短板，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

（一）全面提升民生福祉。针对恩格尔指数、基本社会保险参保率等全面小康短板，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贫困县退出验收成效，提高产业扶贫质量，及时做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不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增强群众自我“造血”功能和脱贫致富能力，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提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和城乡医保参保率，力争达到97%以上。加大教育投入，启动幼小初高相衔接的15年免费教育工程，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教育教学水平走在全省前列。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医改措施，深化“智慧医疗”，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开展“名医名科名院”创建工程。落实就业优先和各项救助政策，稳步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深入推进绿色发展。针对单位GDP用水量、污水集中处理指数等全面小康短板，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新改建工程进度，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力实施重点生态工程，不断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快实施河湖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小昌马河水源地保护等生态环保项目。严格落实入园项目环评制度和日常监督检查，引进“环保管家”，打造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园区安全服务体系。抓好生态环保问题整改，防止反弹回潮。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大革命”“六大行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三）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和公益事业单位改革。巩固提升“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实行“四减一容缺”机制，深层次推广网上不见面审批，不断提高网上办结比重，行政服务环境持续领跑全省。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工作效能，把“一个中心一张网”打造成全省社会治理创新的亮点工程，实现矛盾纠纷调解“最多跑一处”。整合乡镇执法队与综治中心工作职责，在城市街道探索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调解机制，发挥“活力网格”功能作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治理新格局。

（四）持续推动文化繁荣。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宣传思想工作力量。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进移风易俗。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智慧广电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持续打造书香玉门，组织高质量文化惠民演出，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实施老市区工业文化遗址保护等项目，争取将玉门油田申报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建立融媒体资源池和文稿通联系统，实现单位间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抖音、快手、“爱玉门”APP等新媒体，完善玉门文化旅游营销宣传矩阵。挖掘铁人文化、边塞文化、工业文化等资源，创作更多彰显铁人精神、玉门元素的优秀作品。

（五）深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履行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工作职责，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和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履行职能。进一步提升党管武装和“双拥”工作水平，支持群团组织创造性开

展工作，高度重视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入推进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活动，扎实开展“河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走廊”联创共建工作，加强宗教场所现代化管理。深入推进法治玉门建设，全力争创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示范市。加快“雪亮工程”“智慧政法”建设进度，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生课题。加强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落实和方法创新，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以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揽工作全局。突出以工作落实检验初心使命，以工作成效和质量作为衡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使一切工作符合发展规律，顺应时代潮流，体现人民意愿，不断提高市委领导玉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提高领导能力。全面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带头调查研究、带头抓落实。坚持民主集中制，深化常委分工负责制，不断提高市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能力。坚持“以干成事为标准”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大三方面干部和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力度。加强村级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启动“531雁阵培育计划”，着力解决党员队伍老化、能力不足、后继乏人



问题。落实《玉门市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干部动态管理机制。优化干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广大干部在新时代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抓好“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持续推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化“铁人先锋、领跑玉门”品牌创建，大力培育“铁人先锋”群体，推动党建工作与全市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引领产业发展、加强社会治理、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凝聚力、战斗力。深入推进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建立“一核多元”组织架构，形成“大服务”工作格局。积极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整合资源、创新平台，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建功出彩。

（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创新派驻机构改革，打通基层反腐“神经末梢”，全面夯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统筹常规巡察，深化专项巡察，适时开展“回头看”，实现村、社区和二级单位巡察全覆盖。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深挖彻查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提升村务监督委员会待遇，管好用好村级小微权力。肃清马光明、雒兴明流毒影响，持续净化政治生态。针对“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修订完善工作制度，不断压缩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的土壤空间。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和带领

全市各族人民，坚定信心、砥砺前行、拼搏进取，谱写“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的崭新篇章，奋力夺取玉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

名词注释

项目中介超市：按照开放、规范、便捷、高效的服务宗旨，“零门槛、全天候、无界限”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为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组织、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中介服务的综合管理平台。

智慧工会：以工会会员数据库为基础、融媒体宣传为动力、网上协同办公为依托，集宣传、教育、管理、服务功能为一体的信息互联互通、数据智能共享的信息化平台。

风电市场运维服务产业：提供风电设备巡检、智能远程监控、预测性检修、故障维修以及设备运行数据监测分析、备件供应、技术支持、培训等一系列服务工作的产业。

夜经济：是指从当日18时至次日凌晨2时所发生的服务业类经济活动，是提升城市消费需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力举措。

玉门功臣：对在玉门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党的建设、脱贫攻坚、深化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起到重大作用、产生巨大影响的团体和个人授予“玉门功臣”称号。

四制两单：“四制”即，攻坚责任制，抽调攻坚推进人员，做好帮办代办工作，当好“店小二”；清单管理制度，将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列入攻坚计划清单，明确包抓领导和包办职能部门、责任单位、帮办代办人；工作交办制，对列入攻坚计划清单

的项目交办相关职能部门包办，限时办结；挂牌公示制，对交办各职能部门攻坚推进任务完成情况实行挂牌公示。“两单”即，攻坚项目交办通知单、任务进展清单。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智慧医疗：即基于“互联网+医疗”和局域网的信息化建设。包括基本的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实验室信息系统、医疗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等。

环保管家：可为园区提供高效优质的污染治理方案，也可为入园化工企业环评和园区“三废”监测治理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的第三方治理机构。

三大革命：厕所革命、垃圾革命、风貌革命。

六大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与尾菜处理行动、畜禽养殖废弃物与秸秆资源化利用行动、乡村规划行动、农村四好路建设行动、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行动。

四减一容缺：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办事环节、减少办事时间、减少办事材料，推广容缺受理制度。

融媒体资源池：整合全市各类内刊、工作信息、典型事例等信息资源，迁移各单位业务数据上云，打破各平台壁垒，实现政务服务信息一次生成、多方使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

文稿通联系统：连接全市各单位，包括线索管理、文稿管理、信息考评、通联管理等模块，覆盖从信息线索收集到信息编发反馈的一整套高效信息资源共享系统。

雪亮工程：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智慧政法：通过实施雪亮工程、交通信号灯联网控制工程，在市区人员密集区域安装报警一键通，打造智慧“活力网格”等项目，提升政法工作智能化水平。

531雁阵培育计划：培育50名左右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头雁”，为广大农村基层干部树好标杆；培育300名左右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强雁”，为下一轮换届提供较为充足的人选；每村至少培养1名年轻干部苗子“雏雁”，下力气解决后继乏人问题。



玉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9年12月28日在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冯海波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2019年的工作回顾

2019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以人大“两个机关”建设为抓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思路，主动作为，努力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一年来，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26个，依法作出决议决定9项，开展了1次专题询问、3次执法检查、5项专题调研、5项代表视察，为玉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围绕市委部署，强化责任担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按照市委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创新思路，

担当作为，人大监督工作在新的起点上有了新作为。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常委会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的决定》，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依法对《玉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经济指标和部分内容进行中期调整计划作出决议，使规划目标更加符合发展预期，更加有利于指导玉门转型发展。大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报告，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开展执法检查，提出了“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普法氛围，改善服务方式、建设诚信政府，强化企业发展主体、壮大企业发展后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执法检查意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题报告，开展《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不断改善环境质量。高度关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脱贫攻坚情况报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强化财政预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中

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法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7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发挥市人大财经委的职能作用，对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方案及预算调整进行合法性审查；常委会根据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批准了玉门市2018年财政决算和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坚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不懈怠，在持续听取审计问题整改报告的同时，今年又听取了市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社保中心等5个单位对2017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确保部门审计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创新发展监督工作。围绕增强监督成效，推动玉门人大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投资30万元建成常委会会议电子表决系统；系统的应用，使常委会组成人员能够自主行使权力，真实表达愿望，客观公正地对各项决议作出评价，调动了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了智慧人大的建设水平。编印《玉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8期1040份，畅通了审议意见下发渠道，解决了以前“重审议、轻整改”以及审议意见制发不规范等问题，使人大监督工作更趋规范。制定了《玉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办法》《玉门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办法》和《玉门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采取视察和审议相结合的方法，加大对新市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东镇污水处理厂、老市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

PPP项目和全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确保市人大的决议决定落实有力。

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深入乡镇社区、园区企业、部门单位，采取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形式，对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基层社会治理、民生“七有”、城乡物业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作用发挥等专题进行调研，为建设“活力玉门”积极建言献策。调研报告的一些建议意见受到了市委的充分肯定，并转市政府研究落实。今年以来，我们还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省、市人大完成了新能源产业发展、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优化营商环境、酒嘉地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等调研工作。

积极参与中心工作。按照市委统一安排，常委会全力参与市委部署的各项工作。参加四轮集中赴外招商，走访对接企业167家，签约项目14个。落实人大机关招商引资任务，投资1.1亿元的医药中间体项目，实现了当年招商、当年落地、当年完成年度建设计划。安排2名科级干部，驻村蹲点开展精准扶贫。机关干部与67户贫困户“一对一”开展结对帮扶。协调水务部门为龙泉村修建水渠600米。常委会各位主任主动深入企业、项目现场和信访户家中，认真做好项目包挂和重大信访案件办理等工作，为全市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围绕依法治市，强化法律监督，推进法治玉门建设

坚持维护法治权威、依法行使职权和法治政府建设相结合，加快推进法治玉门建设。

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常委会把保证宪



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正确有效实施，作为依法治市的关键环节来抓，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一年来，对《中小企业促进法》《兵役法》和《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对《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后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跟踪督查。配合酒泉市人大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法》《酒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执法检查。

依法作好重大事项决定。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对市政府提请的财政决算（草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水上世界PPP项目、《玉门市“玉门功臣”荣誉表彰办法》《玉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玉门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设立饮马黄花街道办事处等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推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从“夯实政府主体责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法制文化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依法落实人事任免权。一年来，任免“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59名。加强干部任后监督，采取工作述职、满意度测评、印发履职报告等方式，对政府机构改革后的24名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任后监督，督促干部忠于职守，依法行政，担当作为，接受人大监督，树立人大意识，落实职责使命。

加强司法监督与普法宣传。听取法检两院上半年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关于解决

“执行难”情况的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重新任命78名人民陪审员，组织代表旁听法院庭审工作，参加“检察开放日”“警营开放日”活动，督促司法机关公正司法。认真开展“七五”普法和“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周活动，引导全社会学习宪法、尊崇宪法、敬畏法律，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法治环境。

三、围绕民生关切，用活监督方式，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常委会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启用“专题询问”这一“刚性”监督手段，对城乡物业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对群众普遍关注的老旧小区管网改造、产权证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散居楼院生活垃圾处理等16个突出问题，对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专业经营单位进行询问，各应询单位现场进行答复。通过专题询问，问出了深度和要害，答出了责任和承诺，既回应了群众关切的问题，又增强了人大监督工作的实效。围绕民生“七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针对老市区市民反映强烈的医疗资源严重不足的突出问题，专题向市委报送了《玉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改善老市区就医条件的建议》，并得到了市委的高度重视，市政府拟将老市区第二人民医院恢复建设作为2020年的惠民实事予以重点办理。一年来，常委会还对惠民实事、养老服务设施、农资市场经营、乡村两级医疗卫生保障等热点问题，有计划地开展代表视察，通过印发《玉门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意见建议书》，着力提高视察工作成效。

四、围绕代表履职，夯实基层基础，激发代表主体活力

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常委会以代表工作为主线，强化制度建设和机制建设，推进代表工作常抓常新。

支持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培训工作，在铁人干部学院举办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和省、市人大举办的培训学习，全年培训市、乡两级代表近200人次。注重从多方面为代表知情知政、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一年来，邀请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28人次，参加执法检查、工作调研、代表视察等活动的代表39人次。组织3名酒泉市人大代表在玉门市人大常委会上进行工作述职。指导赤金镇和黄闸湾镇选区开展市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不断激发代表执行职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扎实做好议案建议督办工作。采取领导包挂、重点督办、面商办理等措施，强化跟踪落实，提高办理实效。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通过现场督办、上门督办、电话督办等方式，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0件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力促代表建议盯紧抓牢、办理有序。至目前，代表所提出的105件建议已全部办复完毕。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80件，占总数的76.2%；正在解决或已列入政府计划逐步解决的19件，占总数的18.1%；因政策和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6件，占总数的5.7%。

创新代表工作机制。依托“活力网格”系统，争取资金12万元，完成玉门智慧人大代表履职系统研发，为代表履职搭建了集学习培训、知情知政、交流互动、议案建议办

理于一体的实时服务平台，有效拓宽了代表日常交流、执行职务、反映民意的渠道。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联系与指导，组织人大主席赴外开展学习培训。支持基层“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工作站”创建提升，制定《玉门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办法》，为代表履职提供保障服务。在酒泉市人大系统“六创”活动中，我市的赤金镇、柳河镇、六墩镇“人大代表之家”，中渠村、梁子沟村人大代表活动小组，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工委、下西号镇人大和2名代表受到了酒泉市人大常委会的表彰。

五、围绕自身建设，牢记初心使命，提高议事决策能力

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建机制、树形象，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加强自身建设。

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不懈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修订完善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和决策程序，科学界定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的议事范围，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清单。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顺利通过了酒泉市级文明单位创建验收。

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措施贯穿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梳理专项整治问题16个和检视问题12个，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认真整改，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与人大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压实管思想、管纪律、管工作、管干部的主体责任和对人大代表的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实施细则精神，细化规范经费开支、公务接待和人大活动。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

健全完善议事管理制度。以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对常委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列席人员列席会议规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8项工作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指导人大机关健全完善了日常考勤、公务接待、考察培训、财务报销等14项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建立起了靠制度管人管事管运行的新机制，促进了人大工作规范运行、务实高效。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人大工作与市委的要求、与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与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表现在组成人员的审议能力还不高、部分代表的履职意识还不强、审议问题的跟踪监督还不紧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回顾一年来的人大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深刻体会：一是做好新时代的人大工作，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才能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做好新时代的人大工作，只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才能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三是做好新时代的人大工作，只有坚持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才

能真正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力。四是做好新时代的人大工作，只有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结合，坚持不懈向优秀同行学习，才能做到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2020年的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人大工作责任重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十五届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人大“两个机关”建设，按照市委“党建引领、产业带动、城乡协调、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民生，关注热点，依照法定职权，突出监督重点，推进玉门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的宏伟目标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认识，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自觉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认真落实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市委有号召、人大见行动，及时将市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变成人民的共同意志。坚持重大事项、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保证人大工作与市委中心工作始终同轴运转，同向发力，同步

行动。

二、紧贴发展大局，增强监督的权威和实效

坚持集监督于支持之中，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着力提高监督工作实效。

聚焦高质量发展。关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适时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预算执行等报告。立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对全市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企业法治环境建设、农业品牌创建等工作开展调研。围绕改革发展大局，对园区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农资市场监管、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惠民实事办理、民生“七有”保障、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和全域无垃圾等工作开展视察。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建成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形成横向连通、纵向贯通的预算监督网络。落实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做好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聚焦民生保障和改善。坚持“发展惠及人民”的理念，实行重大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并对惠民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把惠民实事切实办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围绕脱贫攻坚和生态环境建设，适时听取市政府相关情况的报告。围绕补齐民生短板，对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养老服务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工作开展调研。持续加大对城乡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做好物业管理专题询问“后半篇”文章，推动物业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优质化。

聚焦法治玉门建设。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就业促进法》

《中医药法》和《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做好对《兵役法》《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报告，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强化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法检两院关于行政审判、诉讼法律监督工作专题报告；组织代表旁听法院庭审，对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开展调研。做好普法督查，推动“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全面落实。强化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督办力度，引导人民群众以合法、理性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推动信访问题的解决和落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落实市委决策，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干部任后监督工作

修订《玉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试行办法》，全面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清单制度。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委和同级党委的工作部署，推动形成党委出题、人大讨论并监督、政府主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大决议决定的跟踪监督，采取多种监督方式，不断提高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的原则，全面落实年度干部履职情况报告制度，对法检两院法官、检察官进行履职评议，开展满意度测评，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干部的监督。

四、深化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坚持把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提高代表素质能力、找准履职着力点、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开展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做深做实代表工作。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以学习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重点，有计划、分层次开展代表履职能力培训，提高代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以规范提升“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工作室”建设为重点，强化督促检查，充分发挥“家”“室”作用，创优代表履职平台。以推广使用人大代表履职系统为重点，创新代表学习载体，建立代表履职电子档案，实行积分制管理，促进代表更好履职。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与代表的直接联系，组织代表积极参加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和工作督查等活动，落实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的座谈机制。探索开展辖区内四级人大代表联动开展履职活动，推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畅通常委会联系群众的渠道。

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坚持常委会领导督办重点建议制度。采取代表视察、听取汇报、印发通报等方式，深入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月活动”，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充分利用代表履职平台，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意见建议网上办理工作。

开展人大代表述职测评。坚持酒泉市人大代表向常委会述职、市人大代表向选区选民述职的做法，安排3名酒泉市人大代表在常委会上述职，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在新市区街道办选区和昌马镇选区开展市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接受选民监督；指导各乡镇

人大开展好乡镇人大代表向选区选民述职活动。通过述职测评，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五、坚持政治统领，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格落实廉政约谈、警示教育等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用力抓好整改落实，始终保持守初心、担使命的精神状态。持续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着力提高常委会班子和组成人员的工作能力、审议水平，稳步提升常委会议事质量。支持人大专委会日常工作，科学界定常委会机构职能职责，落实改革要求，调整优化运行机制，促进人大机关高效运转。坚持向全国优秀同行学习，密切与省、市人大联系，加强对基层人大指导，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为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夺取玉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2月27日在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何正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政府工作回顾

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市人民政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市十五届三次、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发展稳中有增，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并超额完成了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开启“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新征程、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2019年，预计全市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6亿元，增长7.5%（其中：一产增加值12亿元，增长8%；二产增加值85亿元，增长

7.8%；三产增加值59亿元，增长7.1%）；实现工业增加值69.5亿元，增长8%；完成建筑业增加值15.7亿元，增长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7.1亿元，增长16%；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5亿元，增长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5 358元，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 553元，增长9%；完成财政总收入9.8亿元，增长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3亿元，增长9.6%。

一、全力以赴抓招商，扩大有效投资实现新突破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牢固树立“招商为要、项目为王”的理念，持之以恒引项目、扩投资、增后劲，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项目服务更加优质。全面落实重大项目市级领导包抓帮办机制，梳理完善项目开工复工、项目调度、投资入统“三个责任清单”，抽调精干力量组建项目协调服务组，脱产进驻企业开展“保姆式”“一站式”全程服务。制定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包代办责任制，实行“一对一”挂钩结对服务，从简从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加快项目建设，全年开工建设重点项目118个，40个重点项目建成投产，78个项目有序推进，固定



资产投资实现了两位数增长，抓项目扩投资取得重大突破。

招商引资成果丰硕。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围绕“5+2”产业体系，抢抓招商引资五大机遇“窗口期”，按照两个“五步工作法”，先后抽调393名干部组建54个招商小组，尽锐出战，分赴24个省市区开展了4次集中招商会战和103批次个性化招商；成功举办县域经济论坛年会、民营企业与十大绿色生态产业研讨会等重大节会，全年累计对接企业1428家，邀请来玉门考察的企业652家，签约合同项目60个，签约金额125.5亿元，落实省外到位资金61.5亿元，增长53%，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和到位资金额均创历史新高。加大国家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累计争取中央和省、市各类财政补助资金15亿元，为县域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了有力保障。

激励导向更加鲜明。制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激励支持政策，设立高质量发展进步奖、贡献奖，激励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主动担当作为，争创一流。制定“玉门功臣”“荣誉市民”表彰办法，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建立专项荣誉制度，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奖，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玉门现代化建设的热情。

二、坚定不移调结构、转方式，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主要抓手，使用最多的精力、制定最优的政策、配置最好的资源，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工业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面对玉门油田中期检修造成的原油加工量和销售量减少、新能源电力输出线路检修导致发电量

下降等严峻挑战，市政府坚持“大的不行小的补、央企不行市企补”，强化落实措施，强化包抓责任，制定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24条扶持政策和“一企一策”11条帮扶措施，充分发挥县域经济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入股甘肃金控担保公司，协调各类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发展，为45户企业协调融资20.6亿元，培育规上工业企业8家，市属工业逆势增长48%，巩固和提升了玉门在酒泉地区的工业龙头地位。石油化工产业完成中期调整。支持服务玉门油田完成80周年矿庆，全力支持玉门油田技术改造，完成炼化总厂中期检修，油田公司油气产能开发项目建成投产，油田采油量和炼油量分别达到45万吨和191万吨，将检修造成炼量减产的影响降到了最低程度。鲁玉能源公司原料成品罐区扩建、润泽环保公司13万吨危废固废处理、百恒达公司含油废物综合利用等项目建成投产，石化产业链不断完善。清洁化工产业扩张迅速。引进建设清洁化工项目63个，浩海公司二期100万吨焦化、求鹏能源公司105万吨低阶煤综合利用、西部天成公司年产1万吨荧光增白剂、勤业公司年产1万吨医药及农药中间体等30个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浩海公司干熄焦、泰尔公司年产40万吨甲醛、亚佳公司年产7000吨医药中间体、一家生物公司年产2500吨荧光增白剂、金利通公司年产2.5万吨中间相沥青、陕煤公司年产30万吨清洁烧烤炭、敬酒公司改造搬迁等12个工业项目建成投产，清洁化工产业成为我市新的经济支柱和增长极。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持续壮大。编制完成花海200万千瓦光热发电基地电力送出规划和花海光热发电调峰电源基地规划，昌马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完成可研招标，玉门变电站33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

取得核准；凯盛大明公司太阳能聚光材料、鑫能公司5万千瓦光热发电、首航节能公司10万千瓦光热发电、远航公司热镀锌、七墩滩至麻黄滩至桥湾330千伏输电线路、玉门至八〇三电厂330千伏输电线路、中核公司七墩滩20万千瓦风电、大唐公司2.6万千瓦光伏发电、天宁公司3万千瓦生物质发电等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能智慧公司大规模储能、中核公司黑崖子5万千瓦风电平价上网、艾郎公司风机叶片生产线扩建、河西750千伏电网加强工程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园区承载能力再获提升。今年，市政府共筹资9200万元，进一步加强了各园区承接产业转移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完成《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9—2030）》并取得酒泉市政府批准，园区规划面积扩大到112平方千米。老市区化工工业园、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规划环评通过评审；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等重大项目完成前期工作；老市区化工工业园集中供蒸汽及管网配套项目开工建设，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蒸汽管网及备用热源一期、浩海公司铁路货运专线等项目建成投用；为各园区架设供暖管线2.3千米、蒸汽管网12.7千米、污水管网10千米、供排水管网16.4千米、路灯230盏、10千伏公网线路20千米，铺筑油路及砂石路17.9千米，完成绿化1.7万平方米，经济开发区在省级经济开发区考核中考核为优秀开发区。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全面落实“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战略，筹资2.2亿元，持续推动高效种植、特色林果、草食畜牧三大主导产业提质扩量增效，取得了显著进步，酒泉市农业产业化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戈壁农业扎实推进。以8个戈壁农业产业园为

龙头，新建日光温室1489座5228亩，新建钢架拱棚3256座2158亩，戈壁农业累计达到3.4万亩。改良盐碱地2万亩，新增3000元以上高效田2.3万亩，以枸杞为主的特色林果面积稳定在24万亩。新改扩建标准化设施养殖小区10个，新增肉羊3万只，肉羊饲养量达到138万只。订单农业加快发展。成功举办第二届农产品订货交易会，组织开展了央广助农中国行玉门站、天猫花海蜜瓜原产地销售、赤金韭菜进京赴疆等重大促销活动，累计签订农产品订单和项目合同58个，签约金额23.6亿元，农产品订单面积达到65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68%。农产品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以创建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县市为龙头，建成西北羊肉哥公司分割包装、稼清源公司精品枸杞、花海蜜瓜尾瓜加工、伊汇农牧公司牛羊屠宰加工等4个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枸杞小镇、新希望公司30万头生猪繁育一体化生态产业园等重大产业龙头项目开工建设，枸杞交易市场及枸杞产业服务中心完成主体建设。天祥葵花、天祥孜然、天祥小茴香、康源人参果等4个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证书，赤金冬韭王韭菜、清泉欣源绵羊、至诚三和苜蓿等3个农产品取得有机产品证书，“花海甜瓜”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认证，花海镇、赤金镇、清泉乡、小金湾乡分别被国家誉名为“中国蜜瓜之乡”“中国韭菜之乡”“中国人参果之乡”“中国黑枸杞之乡”，清泉万亩人参果基地入选国家农村创新企业园区，花海供销社被中华全国供销总社授予“金扁担改革贡献奖”，玉门市跻身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

文旅商贸产业潜能充分释放。围绕打造丝绸之路文旅节点城市，我们坚持项目带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文旅商贸产业



融合发展。打造特色文旅产业。启动天境昌马、青山沙漠公园等2个项目规划编制，完成魔山地质公园、水上世界生态公园景区等2个项目前期工作，玉门油田红色旅游景区、红色旅游公路、风情文化街等5个重点文旅项目开工建设，玉门市成功创建为全省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被国际旅游联合会评定为“新时代品质旅游城市”。赤金镇“铁人故里”、黄闸湾镇“桃源小镇”景区创建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和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完成铁人干部学院改造建设二期工程，全年举办培训班119期，培训9000多人次，接待各类考察和研学旅游9.2万人次，8个省级部门单位在学院设立培训基地，干部学院的品牌效应更加突出。成功举办玉门国际超级铁人三项赛、玉门国际铁人半程马拉松赛、玉门国际汽车越野拉力赛、飙山越野·魔山挑战赛和赤金峡漂流文化旅游节、“天境昌马”国际艺术驻留节、铁人文化艺术节等大型赛事和节会活动，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均增长20%以上。飙山越野·魔山挑战赛荣获中国“最佳商业价值奖”，“玉门号”旅游列车继续开行，玉门融媒体建设继续保持全国全省领先优势。加快发展商贸物流产业。以酒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依托，加快推动通道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奥驰公司年产10万吨甲醇储运中心、中民车联公司丝绸之路玉门公路物流港等5个通道物流项目开工建设，顺兴公司型煤加工及煤炭交易市场、同福宏大公司30万吨甲醇外运等重点项目建成投用，陆路运输能力和物流发展质量持续提升。益旺国际购物广场、新世纪商贸中心等重大商贸项目开工建设，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0家。鼓励支持创业创新。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培育突破行动”，为自主创业

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643万元，新增市场主体2305户，增长20.8%，玉门市工商联被评为全国县级“五好”工商联。新建改造酒店7家，明珠酒店成功创建为四星级旅游饭店，玉门宾馆被评为“甘肃老字号企业”。持续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创建成果，新增电商企业3家、电商个体29户，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亿元。

三、坚持不懈提品质、优服务，城乡人居环境焕发新面貌

一年来，我们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生态宜居幸福美丽新玉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建设成效明显。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工作，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成一级煤炭交易市场2座，二级煤炭配送中心14个，建筑工地扬尘管控“6个100%”措施全面落实，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城市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7%。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和高铁沿线环境整治行动。调整划定21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管控范围，地表水和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同福化工公司铬污染土壤修复治理一期工程全面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8万亩、人工造林4.2万亩。加大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力度，246个中央和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完成整改241个，整改率达到98%，顺利通过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城市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投资9.64亿元，实施城建重点项目62个，火车站站前广场扩建、建初路、迎宾路社区、玉泉湖音乐

喷泉、玉泽湖公园美化、如意湖公园、新市区自来水厂中水回用及提标改造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用，新老城区第二铁路立交通道克服了重重困难终于打通，新老市区945户棚户区改造完成动迁安置。新建城市公厕10座，新改建城区道路5.6千米、供热管网7.2千米，新增65吨锅炉1台、换热站5座，增加供热面积65万平方米，供热总面积达到330万平方米。广宇御景园、令牌·锦绣家园、中天·芳菲郡、荣鑫城市花园等22个社会投资城建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新市区“十纵十横”的路网体系初步形成，新市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到12平方千米，全市新增城市人口1461人，城镇化率提高到64.2%。

城市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全面推行“网格长制”城市服务管理模式，强化城市综合执法，加大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环境卫生盲区整治力度，市容市貌显著改善，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顺利通过初验。建立了散居楼院环卫保洁体系，解决了散居楼院物业管理难题。成立4个市场管理服务站，专职开展集贸市场维护管理，根治了集贸市场持续多年的脏乱差顽疾。制定实施了《玉门市养犬管理办法》，开展流浪犬集中整治，有效解决了流浪犬扰民问题。引进共享电动车1500辆，覆盖城区190个公共场所和35个住宅小区，群众出行更加方便、快捷、环保。

乡村面貌焕然一新。投资1.15亿元，统筹推进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与尾菜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秸秆资源化利用、乡村规划编制、“四好农村路”建设、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六大行动”，新建农村卫生公厕18座、改造户厕3838座，建

成清洁村庄38个，“三沿一部”民居风貌提升工程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完成，新建农村油路134千米。完成了农垦系统“三供一业”移交地方工作，新建了2个街道办事处和7个居民社区，实现了垦区和地方一体化城市化运行。投资2077万元，实施农垦四个团场人饮改造工程，解决了6322户17331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投资540万元，完成农垦社区供暖系统改造，解决了1900户群众的供暖问题。投资348万元，实施农垦社区户厕改造、垃圾污水处理、环卫设施配套等重点工程，极大提升了农垦社区服务功能。

四、对标先进促改革、激活力，社会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

一年来，我们高举改革大旗，创新推进行政审批、社会治理、综合执法、公共服务、减税降费等重大改革，努力营造全国最优营商环境，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持续完善“一个中心一张网”，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调处矛盾纠纷1285件，调处成功率达到98.2%。

“一标三实”工程全面实施，“雪亮工程”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刑事犯罪专项整治取得重大成效，全市治安和刑事案件在连续三年下降的基础上，今年治安案件再下降20%，刑事案件下降14.4%。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道路交通等领域的监管，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民族宗教和顺有序，独山子乡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我市成功创建为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

“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牢固树立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理念，全面深化



“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和“四减一容缺”改革，取消各类证明事项172项，减少办事材料534项，减少办事环节1323个，容缺审批140项，审批时间压缩了72%。建成中介服务超市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时限由190天压缩到75个工作日。完成环保、农业、交通、文化、市场监管等五大领域和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8100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税1.6亿元。改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制度，为25个项目减免或延缓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130万元。经过改革创新，我市的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2019年，我市荣获国家发改委“2019年中国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和“中国百佳县域营商环境示范市”称号，成为甘肃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

五、尽心竭力办实事、增福祉，民生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年来，我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大力兴办民生实事，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投资1.02亿元，实施脱贫攻坚项目32个，新建改建农村住房326套，全面落实未脱贫户人均7000元、已脱贫户人均3000元的“一户一策”产业扶持政策，扎实开展“3+1”冲刺清零行动和脱贫人口“回头看”，经省政府批准，我市顺利退出插花型贫困县序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整体脱贫。

教育质量再创新高。玉门二中宿舍楼、独山子民族学校综合楼等薄弱学校改造项目建成投用，启动实施第四中学建设项目，教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制定了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继续落实政府奖学金、助学金制度，纵深推进

“名师名校”创建工程和校车安全工程，强化教育质量绩效考核，教育质量稳步提升，高考本科上线率提升到86%，高考成绩在酒泉地区高级中学高考中名列第二，标志着我市高中教育质量已破茧化蝶，实现了质的飞跃。

医疗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中医医院搬迁改造等项目建成投用，新建成黄花、饮马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改造、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后勤综合楼、门诊医技楼等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床位数达到1400张，每万人床位数达到国家标准的2倍。“智慧医疗”加快推进，与5个全国知名三甲医院建立协作关系，建成7个远程会诊平台，让患者在玉门就能享受到全国知名专家的诊疗服务。启动实施“名医名科名院”创建工程，建成酒泉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3个，第一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双双创建为二级甲等医院。

就业创业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大力鼓励就业创业，新增城镇就业3820人，筹资300万元，资助130名高校毕业生进企业见习就业，新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158人，完成劳务输转2.53万人，实现劳务收入7亿元。为184家企业、个体户创业提供政府性担保贷款5443万元，为38家企业补助就业资金和稳岗补贴资金884万元，玉门市被认定为“2019年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

社会保障坚实有力。深入实施“全民参保”工程，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98.2%。全年为2.69万居民发放养老金4.74亿元，增长23%；为34.5万人次报销医疗费1.63亿元，妥善解决了4100名解除劳动关系企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大病救助全面提标，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7000

万元，惠及城乡群众2.3万人。在全省率先实施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免除了1871名青少年的住院费用。深入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老年大学项目开工建设，伊祥苑康养中心、老市区医养中心等2个康养项目完成前期工作。

六、持之以恒转作风、提效能，政府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依法行政，建立了市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建立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研究决定重大事项283项。自觉接受市委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全年提请市委审定重大事项86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73项，向市政协通报重大事项67项。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05件人大代表建议、146件政协委员提案、22件省、市、县三级惠民实事全部办结。加强审计监督，完成各类审计113项，审计各类资金61.8亿元，查处各类违规资金8940万元，促进增收节支3909万元。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治庸、治懒、治散、治慢、治乱、治浮“六治”行动，全面落实精文减会各项规定，政府发文数量减少33%，政府系统作风明显好转。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创新、服务、责任、法治、廉洁政府建设，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显著增强。

依法统计、政务督查、政务公开等工作

扎实推进，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优抚安置、双拥征兵等工作继续加强，机关事务、科技、气象、地震、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档案、残联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即将过去的一年，我们过得很充实，步伐也很坚定。我们用实干和智慧破解了制约发展的一道道难题，攻克了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一个个难关，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良好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大力支持、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委、人大、政协，向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向各园区、乡镇、部门、单位，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人民武装部及驻玉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离退休老同志，向玉门油田分公司、中石油西北销售玉门分公司、中核四〇四厂、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局、各农垦团场等中央、省属驻玉单位，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玉门改革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行百里者半九十。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府工作中依然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引进建设的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龙头型、带动型、全产业链项目数量还不够多。二是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还不够大，第三产业发展仍然较慢，特别是文化旅游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偏低，只占1.2%，文旅企业散、小、弱的问题仍很突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差距很大。



三是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转变较慢，思想保守、本领恐慌、担当不够、落实不力等问题不同程度的存在，用改革创新思维破解发展难题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强。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坚韧不拔的毅力，务实有效的措施，迎难而上、久久为功、狠抓整改，积极破解这些难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再创辉煌。

2020年的政府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实现“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冲刺之年。站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新起点上，做好明年的工作至关重要。

2020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提升产业发展竞争力，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

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达到170亿元；
-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7%，达到13

亿元；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9%，达到94.7亿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达到62.3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达到85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达到19亿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达到38 187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达到20 037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达到4.8亿元；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等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目标范围以内。

上述目标，既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又充分考虑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衔接，与“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的目标任务相一致，是积极可行的，在实际工作中要力求取得更好的成绩。

重点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狠抓招商引资，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主引擎”，通过狠抓招商引资、争取国家投资、扩大政府投资、鼓励民间投资等方式聚集项目，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做好项目谋划规划。抢抓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中央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全省实施十大生态产业等一系

列重大政策机遇，深入研究国家政策支持方向，编制好“十四五”规划，把未来五到十年我市创造条件可以实施的重大项目全部列入规划，争取更多重大项目列入全国全省“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项目高效审批、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包代办等制度，全力加快项目建设，年内实施重点项目125个，完成年度投资85亿元。其中：工业项目55个，年度投资58.5亿元；农业项目8个，年度投资2.3亿元；三产项目14个，年度投资7.4亿元；生态环保项目8个，年度投资1.9亿元；城建项目24个，年度投资9.7亿元；社会事业项目16个，年度投资5.2亿元。

坚持外引内联，打好招商会战。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发展的关键一招，以只争朝夕的劲头招项目、引资金，推动一批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大企业在玉门落地。充分发挥产业小组、招商核心团队、区域专职招商组作用，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招商，每月组织一次个性化招商，办好县域经济论坛年会、农产品订货交易会两大招商节会，精心组织参加兰洽会等重大招商节会，扩大玉门“朋友圈”，增强对外影响力，力争全年对接外地企业1500家以上，邀请来玉考察企业500家以上，签约落地招商引资合同项目60个以上，引进到位资金100亿元以上。

对接国家政策，争取国家项目。认真研究明年国家重点投资方向和投资目录，加大国家投资项目争取力度。在各部门成立政策研究小组和项目办公室，全力做好中央、省、市投资重点项目的谋划和争取工作，力争全年争取落实国家投资项目30个以上，争取资金18亿元以上。

扩大政府投资，增加有效供给。充分发挥政府在调节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扩大

自身投资，创造有效供给，拉动经济增长。明年要力争在城市基础设施、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卫生、交通、农业、水利等领域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力争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超过40个，完成投资9.8亿元。

激活民间投资，增强投资活力。大力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领域，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政府将在已有县域经济发展基金、中小企业担保基金、小额创业担保资金及入股甘肃金控担保基金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市外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助力项目建设。建立政银企项目资金需求对接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政银企项目对接会，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项目提供融资支持。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项目前期专项资金和重大项目奖补专项资金，保障各类项目引得进、落得下、建得好、有效益，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优化工业结构，打造工业强市实力名片

工业是玉门的优势所在、希望所在，要坚持“做优存量、扩大总量、优化结构、转型升级”的思路，培育骨干龙头企业，发展补链延链企业，提高工业经济效益，力争工业总产值增长10%，奏响“工业强市”最强音。

巩固提升石化工业。积极争取中石油公司加大对玉门油田原油开采投资和炼化资源配置力度，力争采油量达到50万吨，炼油量达到210万吨。积极引进石油焦深加工、液化石油气加工、聚丙烯等延链补链项目，开工建设油田产能建设、禾田汇公司天然气入园等新建项目，积极争取10亿立方米天然气地下储气库等重大产业链项目，力争石化工业



产值突破130亿元。

大力发展清洁化工产业。抢抓东中部化工产业转移机遇，推动煤化工及精细化工向清洁化、规模化、循环化方向发展。争取金龙洋公司 2×90 万吨煤制烯烃、松迪公司100万吨煤化工、正能公司年制2.4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及综合利用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西部天成公司荧光增白剂、尚上公司医药及农药中间体等55个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浩海公司二期100万吨煤焦化、求鹏能源公司105万吨低阶煤提质利用等63个项目建成投产，力争清洁化工产值达到50亿元。

壮大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抢抓国家新一轮新能源产业政策机遇，争取红柳泉500万千瓦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花海200万千瓦光热调峰电源基地、昌马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凯盛大明公司聚光材料、中核公司七墩滩20万千瓦风电场、大唐公司2.6万千瓦光伏电站、首航节能公司10万千瓦光热电站、龙腾公司5万千瓦光热电站、中海阳公司5万千瓦光热电站等7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支持首航节能公司装备制造产业园、风电二期二批、玉门至八〇三变第二回330千伏输电线路、远航公司热镀锌等4个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优化电力储送环境，争取实施风光电平价上网、大规模储能、风电制氢等试验示范项目，实现鑫能公司5万千瓦光热电站、中能智慧公司60兆瓦储能项目并网发电，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23亿元，全力创建“中国新能源之都”。

健全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以《玉门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9—2030）》为蓝本，以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为载体，投入

资金1.23亿元，加快园区安评、水评、能评等专项规划编制，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区域风险评估体系，强化化工园区环保和安全治理，引进建立“环保管家”“安全管家”，提升园区精细化服务水平。完成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天然气入园工程、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10千伏输电线路、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危废固废填埋场、惠记大地公司蒸汽管网及热源二期、老市区至东镇快速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老市区化工工业园热源厂、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智慧管理平台等23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并配套完善消防、供电、供热、道路、绿化、网络等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体系，争取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列入省级化工园区，把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建设成省级化工示范园，力争将玉门经济开发区创建成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提升工业发展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24条扶持措施，建立“四制两单”工作机制，对引进的重点项目从用水用电用地、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组织企业帮扶工作组，开展“一对一”上门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中的难题和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健全工业人才队伍体系，积极对接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和玉门石油中专学校设立化工类专业，培养化工专业人才。组建工业发展咨询委员会，为“工业强市”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三、发展品牌农业，以产业振兴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以产业振兴为先导，推动乡村振兴，抓好“扩规模、签订单、创品牌”三大

任务，让玉门的农业产出更好产品、创出更好品牌、实现更好效益。

壮大特色产业规模。大力发展瓜、果、菜、猪、羊、草六大产业，谋划建设中荷农业产业园，新建日光温室、钢架拱棚4000亩，新增蜜瓜2万亩，韭菜1000亩。巩固扩大特色林果和设施养殖规模，新增枸杞1万亩，枸杞面积达到25万亩；新增肉羊7万只，羊饲养量达到145万只。开工建设赤金镇铁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等项目，加快建设5万亩高标准农田、枸杞小镇、新希望公司30万头生猪繁育一体化生态产业园、表青公司枸杞干果加工等重大农业产业化龙头项目，带动农业产业向标准化、高效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

持续扩大农业订单。纵深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扶持壮大农产品流通经纪人队伍，举办第三届农产品订货交易会，扩大农产品订单和市场，做到种植有订单、加工有订单、销售有订单，争取农产品销售订单达到25万吨，订单面积达到70万亩。推动仓储加工、冷链物流协同发展，拓宽农产品仓单抵押融资渠道，扶持壮大伊汇农牧、西北羊肉哥、绿地生物等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力争年内再引进一批农产品重点加工龙头企业。

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以创建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县（市）为龙头，深入推进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工程，用好用活“玉门珍好”区域品牌，围绕打造“独一份”“好中优”“特别特”的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加快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年内认证绿色食品3个、有机农产品2个、地理标志农产品1个，4个农产品取得有机转换证书。开展特

色农产品营销推介活动，加大花海“中国蜜瓜之乡”、赤金“中国韭菜之乡”、清泉“中国人参果之乡”、小金湾“中国黑枸杞之乡”的宣传力度，提高玉门农产品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四、文旅商贸融合，培育县域经济新的增长极

促进文体旅游融合发展。启动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加快户外徒步、汽车越野、研学旅行三大营地建设步伐，建设玉门旅游目的地，打响乡村风光游、户外运动游、文化遗迹游、节会赛事游四大旅游品牌。完成天境昌马、青山沙漠公园、玉门关历史再现等3个重大旅游项目规划编制，出版《火烧沟遗址考古报告》，启动实施魔山地质公园、老市区红色旅游公路、水上世界生态公园等7个重点项目，将老市区红色旅游景区创建为4A级景区，将天境昌马、红田园、火烧沟原始人部落村等3个景区创建为3A级景区。实施玉门铁人干部学院改造三期工程，打造全国知名、省内一流的红色教育基地，年内培训1万人次以上。启动小金湾乡、独山子乡“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创建工程。继续办好玉门国际超级铁人三项赛、玉门国际铁人半程马拉松赛、飙山越野·魔山挑战赛、魔山英雄汇汽车拉力赛、赤金峡漂流文化节、玉门·玉门关学术研讨会等十大节会赛事，带动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业态发展，力争年内再创建三星级酒店3家，四星级酒店1家，提升旅游服务接待水平。加强与旅游专业机构的合作，将我市更多景区、酒店列入旅游热门网站推荐名录，着力打造丝绸之路黄金段旅游节点城市，全年旅游人数、旅游总收入均增长



20%以上。

激发商贸发展活力。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培育突破行动”，年内新增市场主体2000户，培育限上商贸企业10户以上。加快推进益旺国际购物广场、玉门风情文化街、新世纪商贸中心、老城综合市场（五期）等重点商贸项目建设，完成沙梁子牛羊交易市场改造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市、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和电商孵化基地作用，发展本土电商企业5家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企业2家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2亿元。引进品牌连锁企业和特色品牌店入驻玉门，丰富“夜间经济”和“赶集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名店名菜、名优小吃评选活动。大力促进信息中介、家政服务、体育健身等新型消费，培育大众化消费热点。

大力发展通道经济。抢抓酒泉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机遇，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沿线省份和地区的产业合作，构建“原料—加工—仓储—运输”通道物流产业链。启动玉门海关物流园、玉门东临铁物流港项目前期工作，谋划建设玉门大宗化工基础原料集散基地，开工建设老市区南站物流货运站、玉门东铁路货运站、玉门智慧物流园区、玉门东至老市区至赤金高速公路等5个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已开工的丝绸之路玉门公路物流港、奥驰甲醇储运中心等5个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宽贸易通道，打造丝绸之路黄金段物流集散地。

五、提升城市品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新玉门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为引领，加快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步伐，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市，让城市使生活更美好。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实施国土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新增人工造林6000亩，农田防护林30千米，人工种草4万亩。启动实施农村水污染防治、小昌马河水源地保护、小金湾河道治理等重点生态环保工程，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农房确权登记等工作，推动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环境协同化治理，让玉门的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城市更新与提升步伐，投资3.8亿元，实施城建重点项目30个。全力打好棚户区改造攻坚战，完成棚户区改造1710套，老旧小区改造4632户，新建赤金路东段、六墩路等城区道路，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建成新市区与玉门镇城区供热联网工程、净化水厂二期、4座换热站、8.4千米供热管网、玉泽湖公园绿化景观提升、民主路休闲广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启动河湖水系联通、第二水源地建设、玉通湖公园等重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鼓励社会投资7.5亿元，加快广宇御景园、令牌·锦绣家园、荣鑫城市花园等20个社会投资类项目建设，努力把玉门建设成环境优美、生态友好、园林化、现代化的西部中小城市样板市。

提升城市精细化服务水平。深入实施“智慧城市”工程，扩大5G网络覆盖范围，在城市服务中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高城市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城市“网格长制”，统筹抓好车辆停放、占道经营、户外广告、卫生保洁、背街小巷、交通堵点、市场秩序等专项整治行动，建立规范化、精细化的城市治理体系。积极开展爱国

卫生运动和“争做文明玉门人”行动，全民参与，共建共治，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力争创建成全国文明城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加快全域无垃圾治理进程，深入推进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新建改造农村户厕5500座，农村公厕23座，污水处理设施10个，建设清洁村庄21个，将赤金镇铁人村打造成“河西第一村”。新改建农村公路50千米，成功创建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六、增强治理能力，构建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

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为引领，深化基层治理，源头治理，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治理新格局。

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大力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完善信访调解、司法调解、政府调解等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持续优化“一个中心一张网”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乡镇综合执法+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矛盾纠纷排查反馈和高效调处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社会风险防控，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深入推进普法宣传和司法公正，拓展法律服务体系，健全企业、农村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推进法治玉门、平安玉门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智慧司法”，加快“雪亮工程”，力争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发生率实现“双降”，破案率和打击处理率实现“两升”。大力开展信访案件集中攻坚和安全生产执法、市场监管执法、生态红线管控等专项行动，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力争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擦亮“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金字招牌，建立标准化审批事项清单，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进“网上办”、不见面审批，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深化“四减一容缺”改革，增加“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实现招商引资项目“一窗受理”，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包代办责任制，力争工程建设类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35个工作日，工业企业类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建立化工类项目消防审查签约机构和签约审图专家库，缩短审查时间，确保消防图纸审查时间不超过30天。构建更加全面系统的中介服务机构库，争取增加审图机构，确保施工图纸审查时间不超过30天。建立县域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机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全国最优营商环境。

七、巩固脱贫成果，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我们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一件一件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服务人民的水平。

巩固脱贫成果，建设小康玉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摘帽成果，用足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争取中央、省、酒泉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落实人均5000元、户均2万元“一户一策”产业扶持措施，实施扶贫项目



30个以上，带动贫困群众持续增收，迈向小康目标。精准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形势，重点补齐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低、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低、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比低、单位GDP用水量指标高等短板，确保玉门同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市。率先在全省实施幼小初高相衔接的15年免费教育，开工建设玉门第四中学、第五幼儿园、第二小学艺体楼、黄花学校教师周转宿舍等项目，启动第四小学规划设计。全面实施“名师名校”创建工程，将玉门一中创建为“省级普通高中特色实验学校”，评选玉门市第一届“名教师”“名校长”，优化政府奖学金、助学金方案，力争高考本科上线率达到90%以上。实施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依托石油中专大力培养专业型、技能型人才。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书香玉门”主题活动常态化。深入开展继续教育，成功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力争全市各阶段教育质量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建设健康玉门。开工建设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医技综合楼等重点项目，完成妇幼保健医院改造等项目建设。全面推进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深入开展“名医名科名院”创建工程，加强与复旦大学华山医院等全国知名三甲医院合作，引进一批医疗专业人才，将第一人民医院建成三级乙等医院，力争全市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设幸福玉门。以全民创业为目标，年内新增就业3200人，输

转劳动力2.5万人以上，劳务创收7亿元。实施全民参保“清零行动”，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建档立卡人口养老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参保率均达到100%。持续完善保障资金调节机制，继续抓好养老、医疗、低保、救助、优抚等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工作，加大留守儿童、困难老人、残疾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关爱帮扶力度，力争社会保障能力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八、勇于自我革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为政之要重在力行，贵在担当。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成功从来都只眷顾那些与时偕行的奋进者、直面挑战的勇敢者和善作善成的实干者。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敢为的气魄，善为的智慧，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持续建设创新政府。坚持把创新根植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层面，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深入推进“五破五立”，通过思想上的“破冰”实现行动上的“突围”，推动改革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持续建设服务政府。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政府工作的最高标准，把群众路线贯穿到政府各项工作之中，弘扬“铁人”精神，带领广大干部全心全意服务群众，让每一位玉门人都生活得更加体面、更有尊严。

持续建设责任政府。继续深化作风建设，持续开展“六治”行动，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大力精文减会，全年发文数量和会议次数再减少10%。牢固树立“企

业最大、企业家最高”的理念，甘当“店小二”“小保姆”，树立“盯住干、马上办”“不讲不能办、只讲怎么办”的工作导向，提高工作执行力。健全完善科学考评奖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激发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持续建设法治政府。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认真执行“三重一大”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好办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做好风险研判排查，增强意识形态、社会治安、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严厉打击各类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建设廉洁政府。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审计监督，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监管，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各位代表，民之所望，施政之向。为民办实事是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制度。2020年，我们将多方筹资5亿元，切实办好群众最急需、受益面广的8件惠民实事：

1. 开工建设第四中学，建成第五幼儿园。

2. 启动实施玉门幼小初高相衔接的15年免费教育工程。

3. 恢复建设玉门市第二人民医院，提升老市区医疗服务水平。

4.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棚户区改造1710套、老旧小区改造4632户。

5. 实施资助高校毕业生就业工程，推荐

资助130名高校毕业生到企业见习就业。

6. 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为新开户自主创业者每户提供3万元贴息贷款，全年扶持新增市场主体2000户。

7. 实施农村卫生“厕所革命”，新建和改造农村户厕5500座、农村公厕23座。

8. 实施新市区自来水厂扩建提升工程，完成净化水厂二期日处理4000吨自来水项目。

各位代表、同志们，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是我们每个人一生永不止步的追求。我们既要做坚强的奋斗者，又要做奋斗成果和奋斗喜悦的分享者。明年的奋斗目标已经确定，奋斗的号角已经吹响，团结奋斗是我们共同的旋律，上下同欲者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勇当标兵，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时代篇章而继续努力奋斗。

名词注释

1. 玉门功臣：对在玉门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党的建设、脱贫攻坚、深化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起到重大作用、产生巨大影响的团体和个人授予“玉门功臣”称号。

2. 荣誉市民：对在玉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友人和国内市外人士授予“荣誉市民”称号。

3. 三沿一部：高速公路沿线、高速铁路



沿线、重点景区沿线和城乡接合部。

4.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单位、实有房屋、实有人口。

5.雪亮工程：是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6.“名师名校”创建工程：打造一批名校、培育一批名师，进而培养一批英才名生，真正打响玉门教育品牌，实现全市教育事业内涵品质提升的工程，促进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教育均衡，着力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7.“名医名科名院”创建工程：以提高临床疗效和服务质量为目标，积极吸收利用现代医学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总结、创新、提高，培养一批专业理论扎实、临床技能精湛、群众广泛认可的知名医务工作者；建设一批县域领先、区域有位、特色鲜明，并在省内具有较强公众影响力的知名专科；打造服务设施完善、医疗技术先进、科研力量雄厚、管理科学高效，并在省内外享有一定声誉的现代化医院。

8.“三重一大”制度：是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

9.“六治”专项行动：是市政府开展的以“治庸、治懒、治散、治慢、治乱、治浮”为主要内容的干部作风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主要对政府系统中存在的“工作思路不清，守摊子、混日子，纪律松弛，办事拖沓，工作中乱表态、作选择、打折扣，工作作风不扎实”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着力创

建纪律严明、作风严谨、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机关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创新、服务、责任、法治、廉洁”政府建设。

10.两个“五步工作法”：“产业基础分析、资源要素分析、项目内容分析、招商对象分析、制定招商计划”，“对接、拜访、回请、签约、落地”两个招商引资活动“五步工作法”。

11.四制两单：“四制”即攻坚责任制，抽调攻坚推进人员，做好帮办代办工作，当好“店小二”；清单管理制，将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列入攻坚计划清单，明确包抓领导和包办职能部门、责任单位、帮办代办人；工作交办制，对列入攻坚计划清单的项目交办相关职能部门包办，限时办结；挂牌公示制，对交办各职能部门攻坚推进任务完成情况实行挂牌公示。“两单”即攻坚项目交办通知单、任务进展清单。

12.四减一容缺：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办事环节、减少办事时间、减少办事材料、推广容缺受理制度。

13.一个中心一张网：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和“活力网格”。

14.五破五立：是指破除“小进即满、小富即安”的思想，树立“勇立潮头、勇争第一”的思想；破除“畏首畏尾不敢干、不敢闯新路”的思想，发扬“敢字当头、敢死拼命”的精神；破除“怕吃亏”思想，树立“互利共赢”的理念；克服“红眼病”，树立大局全局观念；破除“教条”和“本本”，树立创业创新思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19年12月26日在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顾正年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代表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市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共玉门市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倾心落实市委《关于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的决定》。强化理论武装，把牢政治方向，务实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激励责任担当，谱写了新时代政协事业的新篇章。

一、深信笃学，强化理论武装，思想力量更深远

市政协常委会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新思想在广大委员和界别群众中传得更开、扎得更牢、影响更深远。认真学

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组织“大学习、大武装、大培训、大提高”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并形成了“党组中心组引领学、主席会议集体学、常委会议专题学、委员培训集中学、业余时间自觉学”的机制，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政协委员用好“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平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用心“悟”进去，用“力”做起来，用“情”讲出来，用“行”做出来。全年共组织学习培训39场次，开展研讨交流8场次，聆听收看专题辅导8场次，政协委员提交理论研讨文章26篇，其中6篇被省、市政协选用或在有关媒体上刊发。系统学习新思想，进一步端正了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理想信念、发展理念和价值观念，找到了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总钥匙，夯实了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确保政协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党建引领，把牢政治方向，党旗光辉更璀璨

市政协常委会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工作的总纲、政治引领的灵魂、履职尽责的指南。

自觉将政协工作置于市委的统一领导之下，市委常委会会议4次听取政协工作汇报，研究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要点、协商计划安排、增补委员人选等重要事项。市委主要领导经常听取政协工作汇报，及时给予工作指导，主动与委员“交朋友”，其他市委、市政府领导联系工作职责，从不同的角度重视支持政协工作。今年以来，先后有32人次参加政协重要会议、参与委员履职活动，与广大委员面对面沟通、贴心交流，使委员们真切感知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注关心，领会到党组织的决策意图，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向心力量。

市政协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召开党组会议13次，研究讨论重大事项45项，有力推动了市委决策部署和对政协工作要求的深入贯彻落实。党组一班人同唱党建“进行曲”、勤耕党建“责任田”，制定出台了市政协党组自身建设8条规定、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坚持每半年向市委汇报一次全面工作，坚持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坚持季度工作总结点评例会，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提请市委批准设立机关党组，全体会议期间成立临时党委，外出招商考察学习期间组建党小组。不断拓展“双联双述”机制内涵，党员常委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实现了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今年以来，党员常委走

访党员委员56人次，党员委员走访党外委员150多人次，确保市委工作部署落实到各个环节，传递到每个委员，充分发挥了党员委员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提质增效，务实建言资政，协商舞台更精彩

市政协常委会牢牢把握新时代的使命任务，坚持与党政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服务大局，坚实有力。6次专题调研、3次专项协商议政、3次监督性视察、10件重点提案督办，紧扣党政工作要事、民生改善实事和社会治理难事开展协商议政活动。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农产品下游畅通工程、供销社参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与乡土文化传承等专题开展调研，召开协商议政会议3次，形成满满“干货”“硬货”的调研报告、建议案，提出意见建议104条，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文旅产业创兴等工作贡献了政协智慧。

回应关切，有理有据。伴随着新市区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教育资金紧缺问题日益凸显。市政府主要领导点题，市政协组成调研组带着“因待遇低，导致教师流失严重”这一难题，围绕“学习教育教学管理经验，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这一课题，深入开展调研，分赴外地考察学习。提出“深化校长职级改革、完善教师绩效保障机制、实施名师培养工程”等8个方面的建议，助推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玉门市教育质量提升绩效考核办法》等一批好政策好举措。

民主监督，有序有效。按照调研督办、监督反馈“两步走”的思路，优化协商形式，丰富协商实践，确保协商效果。

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前的调研论证、决策中的协商讨论、实施中的督查视察。61名委员参与意见征求会、旁听公审案件等工作。组织开展了“光热发电产业”“就业孵化基地”“一园三区建设”“特色小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5次专项视察，做到在参与中支持，在支持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确定10件重点提案主席、副主席包挂督办，对146件提案和委员来信持续跟踪问效，推动了城区供暖系统、散居楼院物业管理、非机动车管理等民生实事问题的有效解决。严格执行“五定三包”（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质量，包落实、包回复、包满意）责任制，推动政协提案及时转化，落地见效。对全市养老服务体系等3个建议案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促进协商议政成果的有效转化。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领导先后在市政协调研报告、建议案上作出批示16次。

市委有号召，政协即响应。3名同志担任主题教育指导组组长，3名同志担任考核组副组长，2名同志参与市委巡察，圆满完成了阶段性工作任务。班子成员主动配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与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配合协作，参与各类重大活动36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联谊活动，向优秀同行学习，向国内一流看齐，外出考察学习先进经验，接待来玉调研考察、交流学习的外地政协团队14批101人次，利用各种机会宣传玉门，扩大了玉门的影响力。

四、密切交流，广泛凝聚共识，团结奋斗正能量更强劲

市政协常委会始终坚持在凝聚各界共识、汇集各方力量上用好用政协“话语权”，多措并举画大“同心圆”。

建立定期谈心谈话、组织收看委员大讲堂、参与专项工作委员宣讲等机制，引导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时事政策，学习中共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和统一战线史、人民政协史，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和全局观。加强同党外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人士、新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引导有序政治参与。23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委员在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和界别协商会议等协商平台上建言发声。

建立健全政协参加单位工作情况交流制度，开展“民主党派委员服务管理”调研，组织界别协商活动5次，召开党外知识分子、新社会阶层人士座谈会3次，鼓励他们发挥优势积极作为，画出最大“同心圆”。主席、副主席带头走访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28人次，宣传解读党的方针政策，通过有效的说理说服、增信释疑，解开界别群众的“思想疙瘩”，传递了正能量；落实市级领导包挂调处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制度，采取登门走访、司法调解、帮扶济困等方式，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克服极端，5件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充分发挥社情民意信息“民生直通车”作用，11名委员反映的在公共场所增设休闲桌椅、解决南门城中村冬季取暖问题、治理小区门口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等16件社情民意信息得到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增进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秀历史文化的热切期盼，多角度讲好玉门故事、政协故事。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同心协作，编辑出版《玉门地名故事》《吃在玉门》等文化著作，搜集整理《昌马故事》《昌马民俗》等历史文



化资料24万字，启动《玉门政协志》编纂工作，完成90万字的资料整理，展现玉门厚重的人文底蕴与丰硕的文史成果。《玉门简史》荣获酒泉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政协委员创作、征集书画作品220余幅，举办“讴歌新玉门、聚力新时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暨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书画作品展览，展示玉门发展新成果，传递同心筑梦正能量，参观人数达8600余人次，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五、尽责出力，激励责任担当，政协名片更闪亮

市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一线精神状态、一线工作作风，积极投身一线工作，倾力服务发展。

脱贫攻坚是市政协倾心投入的主战场。积极响应省、市政协号召，同心携手助力脱贫攻坚，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委员在行动”活动，50名政协委员为贫困群众帮办实事135件。市政协机关捐款5.56万元，捐赠图书700余册、书画作品200余幅。结对帮扶柳湖镇岷州村建档立卡脱贫户25户，帮助解决危房改造、产业调整、劳务输转、扶贫助学等生产生活问题28个，为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担当政协责任，贡献政协力量。

经济领域是市政协用功的又一主阵地。市政协充分发挥联系广泛，渠道畅通的优势，搭建“回报家乡、创业玉门”沟通联系平台，号召委员立足岗位特点和人脉资源优势，带动更多客商来玉门投资兴业，13名委员提供有价值招商引资信息26条。3名副主席担任产业小组、招商小组副组长，深研产业政策、精心谋划对接，4轮集中招商足迹遍布11个省市区，走访园区、企业130多家，签

订协议项目10个，接待来玉考察团队7批39人次。市政协机关主动服务包抓项目，联系委员企业，开展以商招商，签约洽谈项目6个，落地开工2个，引进资金210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57万元，协助解决土地利用手续、环境评价报告审批、供水供电供气基础设施配套等问题9个。

加强队伍建设是市政协孜孜不倦的新课题。举办专题教育培训、组织市情现场观摩、开展主题实践活动6场次，参与委员281人次，有效提升了委员政治把握、调查研究、联系群众、合作共事能力。思想上“补钙”、政治上“加油”、能力上“充电”、行动上“加压”，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在政协系统更加牢固。对标新要求，补短板、强弱项，修订完善制度规定27项，为加强和改进政协机关工作提供了支撑。落实“双述双联”制度，25名常委、委员在政协常委会上述职，班子成员联系走访委员102人次，约谈委员16名，压担子、拧螺丝，督促做好“委员作业”。树立担当有为导向，量化日常考核指标，培育严实工作作风，1名政协委员、2名机关干部分别荣获酒泉市“优秀政协委员”“优秀政协机关工作者”“优秀政协工作宣传者”称号，政协委员马明同志荣获第六次全国“残疾人自强模范”光荣称号。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追求卓越，争创一流，在政协系统蔚然成风。

总结一年来的履职实践，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确保政协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准确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不忘初心，双向发力，把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必须坚持围绕中

心、服务大局，始终与市委、市政府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必须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激发广大委员的责任担当，让每位委员干事有舞台、建言有渠道、工作有作为。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凝结着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广大政协委员、全体政协机关干部团结协作、奋力拼搏、扎实工作的辛勤汗水。在此，我代表市政协常委会，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所有关心支持政协工作的各族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新时代政协工作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调研视察成果转化还需提高，跟踪落实机制还需健全；二是政协委员责任担当还需加强，能力素质还需提升；三是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识还需强化，招商引资力度还需加大。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服务实现“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阶段性目标作为工作主线，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地凝聚共识，担负起把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对政协的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社会各界智慧和力量

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推动玉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守政协初心使命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同学习贯彻习近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中央和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持之以恒学。举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委员培训班，分批次选派委员参加上级政协的学习培训。在学习研讨交流中领会政协初心使命，在调研视察实践中践行政协初心使命，在建言资政成效中检验初心使命，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引领广大政协委员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下携手前行，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政协系统落实落地落细。坚决贯彻党对政协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市政协始终在市委的领导下主动负责、协调一致的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定期向市委常委会汇报工作制度，加强市政协党组、机关党组建设，健全修订完善各党组工作规则，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探索建立委员界别活动小组党组织和党员委员双重管理制度。发挥党员委员在组织引领、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合作共事、廉洁奉公等方面的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二、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紧紧围绕市委“党建引领、产业带动、城乡协调、全面推进”发展战略，重点抓好3次专题调研、3次专项视察、3次监督性视察、10件重点提案办理协商议政活动和3次外出招商引资活动。

3次专题调研：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组织开展农村综合执法改革情况、精细化工产业发展情况、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情况专题调研。通过调研，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为市委加强农村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精细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等工作建言献策。

3次专项视察：围绕社会各界重点关注，对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重点提案办理情况、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情况进行专项视察。通过专项视察，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积极助推重大民生问题解决，为增进民生福祉作出新的努力。

3次监督性视察：围绕群众的热切期盼，对助推民营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玉门文旅融合发展情况、乡村环境常态化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性视察。通过监督性视察活动，推动全市重大改革举措落实、重要政策文件执行、重点约束性指标实现。

10件重点提案办理：坚持宁缺毋滥，质量第一，引导委员围绕全市大事、社会关切、群众期盼提出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筛选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和长远性重要问题，以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实际问题的

10件重点提案，由市政协主席、副主席包挂督办。组织提案委员、承办单位、相关部门现场督办，通过加大督办力度，切实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做好事，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3次外出招商活动：精研产业政策，精心谋划项目，精准对接联系。围绕“5+2”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3次以商招商活动。充分发挥政协委员联系广泛的优势，引导委员为全市项目建设添劲助力。号召机关干部研究国家政策，捕捉项目信息，投身经济建设，争取签约项目6个，落地项目2个，争取资金100万元。全力参与全市集中招商活动，督促做好洽谈项目后续工作，助力全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取得新突破。

三、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团结和谐浓厚氛围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广泛汇聚团结奋斗的正能量。充分利用政协联系各界、团结各方的独特政治优势，以情感人、以量容人、以诚助人，最大限度地为玉门发展凝聚人心、汇集力量。

在知情明政的过程中凝聚共识。组织委员开展政策研究活动，在吃透政策规定精神、深化市情认识基础上积极建言资政。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委员主题实践活动，让委员亲身感受全市经济社会所发生的点滴变化，了解掌握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委员参加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邀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经济社会发展等有关情况，让政协委员既掌握“上情”，又知晓“下情”，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建言资政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

在联系各界群众过程中凝聚共识。坚持主席副主席联系常委、常委联系委员制度。建立

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社会阶层人士联系沟通机制。及时了解统一战线内部思想动态，求同存异、聚同化异，推动各族各界人士实现思想上的共同进步。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定期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建议，回应关切、交换看法、沟通思想、增进共识，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在开展富有特色的文化活动中凝聚共识。以传承弘扬“铁人”精神为己任，用足文化资源，讲好玉门故事，展现政协风采。积极向省政协、酒泉市政协汇报，争取将玉门铁人干部学院列入政协培训基地，委员培训纳入培训计划。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独特作用，编辑出版《玉门文史》第十三辑，完成《玉门市政协志》编纂年度任务。举办富有政协特色的文艺活动，组织开展“书画进社区”“新春送祝福”等活动，为活跃城乡文化添助力、增活力。

四、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提升委员履职能力

政协委员作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由各方面郑重协商产生，代表各界群众参与国是、履行职责。这是荣誉，更是责任。广大政协委员要倍加珍惜荣誉，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把事业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呼应市委中心工作和群众所急所盼，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立足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选准角度、把握适度，

有理有据提出批评、意见、建议，努力提升广大政协委员的责任担当和政治把握能力。

提升委员履职能力。举办两期委员培训班，积极参加委员大讲堂，持续开展“书香政协”读书活动。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认识能力，广泛学习各方面知识、准确把握政协履职方式方法，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全面增强履职本领。委员要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锤炼道德品行，严格廉洁自律，以模范行动展现新时代政协委员风采。

搭建界别委员展示专长的舞台。建立界别交流协商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界别群众中多做雪中送炭、扶贫济困工作，多做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支持经济界委员努力进取，做大做强做优自身产业项目，利用人脉资源和行业专长，以商招商吸引更多客商来玉门投资兴办实业。鼓励各界别委员发挥专业特长和界别优势，提供优质服务，扩大社会影响。

完善委员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委员管理，建立健全委员履职管理制度，研究对不履行职责的委员进行提醒或相应处理的办法。组织开展“双岗双责双作为”活动，强化正向激励导向，做好评先树优表彰工作。建立完善委员履职情况考评通报机制，重视考评结果综合应用。加快“智慧政协”建设步伐，提高政协履职信息化、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各位委员、同志们，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更是追梦人的舞台。玉门政协人将与梦想为伴、与时代同行，争当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完整的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为实现“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大事记

大事记

一月

2日 玉门市举行“新年升国旗”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致新年祝词。

3日 市长何正军同志主持召开十八届市政府2019年第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玉门干海子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方案、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玉门市全面推行城市“网格长制”管理实施方案、2019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甘肃金控酒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筹措方案、秦爱萍同志终止离岗创业返回原单位工作有关事宜。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东镇建化园区调研浩海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进展情况。

同日 玉政任字〔2019〕1号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市政府决定：张书义同志任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雷天鹏同志任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陈玩兵同志任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招商办公室副主任；赵玉昆同志任市物价检查所所长(副科级)；王建东同志任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副站长；张玉龙同志任市农村能源办公室主任(副科级)；朱建明同志任市种子管理站副站长；陈辉同志任市物业管理处副主任；杨华同志任花海镇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副科级)；王志军同志任市司法局赤金司法所所长(副科级)；李笑非同志任下西号镇农村公路管理所专职副所长；刘大伟同志任黄闸湾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副科级)；高煜钧同志任黄闸湾镇农村公路管理所专职副所长；欧阳赞福同志任市财政局柳河镇财政所所长(副科级)；赵明强同志任柳河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副科级)；蒲著文同志任市司法局昌马司法所所长(副科级)；赵明强同志任小金湾东乡族乡农村公路管理所专职副所长；肖鹏同志任市财政局柳湖镇财政所所长(副科级)；王静媛同志任老市区和平路社区服务中心主任(副科级)；以上19名同志任职时间从2017年11月起计算。

同日 玉政任字〔2019〕2号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市政府决定：郇立明同志任市大畅河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刘丽同志任市公证处副主任；李举霄同志任市油城学校副校长；薛明海同志任玉门石油机械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周振婷同志任市第一小学副校长；赵建霞同志任市油城幼儿园园长(副科级)；余家全同志任市公安局六墩派出所教导员(副科级)；马龙同志任市公安局柳湖派出所教导员(副科级)；李金柱同志任市公安局昌马派出所教导员(副科级)；崔凯同志任市公安局小金湾派出所教导员(副科级)；王文泽同志任市公安局独山子



派出所教导员(副科级);以上11名同志任职时间从2017年9月起计算。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玉门市经济开发区调研新能源企业经济运行发展情况。

8日 酒泉市政府副市长郭奇志在玉门市调研戈壁农业和枸杞产业发展情况。

同日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韩世峰带领省委考核组考核玉门市2018年度法治建设工作。

同日 国道312线城区段道路改建项目正式建成通车。

11日 全市2018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召开,会议传达了全省和酒泉市2018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精神,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主持会议并讲话,酒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考核办主任王红霞全程指导述职评议大会。

同日 玉门市召开甘肃金龙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90万吨煤制烯烃项目协调推进会,协调解决煤烯烃项目列入国家煤化工规划工作的有关事宜。

同日 玉门市召开凯盛聚光材料项目协调推进会,协调解决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重难点问题。

同日 酒泉市领导樊建新、马世军、贾洁在玉门市慰问部分困难群众和党员。

12日 市长何正军同志主持召开十八届市政府2019年第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和习近平在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市发改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玉门市2019年春节文化活动实施方案、饮马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和黄花街

道办事处筹建处人员生活补助事宜、《玉门市新市区散居楼院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办法》《玉门市养犬管理办法(试行)》、农垦办医疗公共服务机构移交人员接收办法、《关于对2018年度“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关于对2018年度“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的通报》以及集中化解民营企业债务及工程款工作方案。

15日 酒泉市省人大代表来玉门市视察市民中心“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以及融媒体中心建设情况。

16日 市委副书记江玉花主持召开2018年度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听取市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并对各基层党组织2018年度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测评。

同日 酒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永军先后参加新市区兰新社区和清泉乡清泉村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17日 酒泉市考核组在玉门市进行2018年政绩考核。

18日 玉门民营企业与十大绿色生态产业研讨会召开。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私营企业主群体研究中心秘书长吕鹏,《经济观察报》研究院院长、中制智库研究院研究员焦兴旺,甘肃省延安精神研究会副会长、教授石玉亭在开幕式上分别作了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与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区域发展》《坚定发展绿色产业坚持走好绿色崛起之路》的主旨演讲。

同日 “玉门资源展览馆”正式开馆投

入运行。

19日 玉门民营企业与十大绿色生态产业研讨会新闻发布会召开，研讨会期间，玉门市与参会企业家在农业、工业、环保、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共协商签订了29项项目投资协议，签约金额达73.43亿元。

21日 省生态环境厅督察组就玉门市生态环保整改工作进行调研督察。

22日 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主持召开市委15届2019年第1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玉门市机构改革方案》，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会筹备方案》《〈玉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关于贯彻落实〈玉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审议稿）》《关于贯彻落实〈玉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说明》《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会决议（草案）》，研究确定了关于调整设置部分党组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十五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了中央关于深化地方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酒泉市委相关工作安排，对全市深化机构改革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贯彻落实〈玉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审议稿）》和中共玉门市十五届九次全会决议（草案）。

23日 市长何正军主持召开十八届市政府2019年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19年经济工作暨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筹备方案；听取了全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

24日 市委中心组2019年第一次学习会议召开。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

炎人主持会议。会议传达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上海和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19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刘少奇同志120周年诞辰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精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和全省宣传思想有关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精神和全省、酒泉市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全国统战部长会议精神以及《酒泉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精神。

同日 市委常委会班子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会议通报了市委常委会班子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and 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代表市委常委会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并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何正军、张家明、江玉花、王超、冯海波、孙晓望、张宏军、李琳娜、田国强、曹建宏等市委常委会班子成员逐一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同日 酒泉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建锋在玉门市慰问酒泉市领军人才、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教导员韦向东同志。

25日 玉门市举办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班，市委副书记张家明就贯彻落实唐仁健省长在全省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效发挥带动作用培训班上讲话的精神作专题辅导，全市各乡镇98名合作社负责人参加



培训。

28日 市长何正军同志主持召开十八届市政府2019年第4次常务会议，听取了2018年度政府部门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情况和玉门市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争取资金、招商引资、财政税收完成情况通报；研究了《2018年经济工作暨农业农村工作表彰方案》《玉门市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争取资金、招商引资任务分解方案》和《2019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2019年度农村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扶持奖励办法（讨论稿）》《2019年城乡建设工作的安排意见》以及《2018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科学发展绩效考核奖励方案》。

29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市安委会2019年度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国家、省、酒泉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春节期间及2019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何正军就认真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大会召开，市司法局柳河司法所所长高亚雄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长”称号。

是月 农业农村部发布2018年遴选的国家核心育种场名单，甘肃农垦饮马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荣膺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是该类别中唯一的甘肃企业。

是月 中国供销海外购玉门O2O体验中心正式运营。该项目由玉门供销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花海供销合作社共同创办，是甘肃省境内第一家“中国供销海外购”县级O2O体验中心。

是月 玉门市融媒体中心正式入驻央视新闻移动网。

二月

1日 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主持召开市委15届2019年第2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酒泉市委书记吴仰东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讲话精神，《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洁”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报告》；听取了市纪委监委关于2018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情况的汇报、全市2018年巡察工作总体情况汇报；讨论通过了《市委经济工作暨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筹备方案》《关于2019年若干重点工作》《何正军同志在市委经济工作暨农业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点》《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2018年经济工作暨农业农村工作会表彰奖励方案》《2018年工业经济激励政策兑现方案》《2019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2019年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安排意见》《2019年度农村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扶持奖励办法》《玉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方案》《中共玉门市关于加强和规范巡察工作的意见》《玉门市巡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办法》《中共玉门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研究确定了2018年度拟记功、嘉奖人员有关事宜，2018年度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结果有关事宜，以及机构改革干部调整任免事宜。

同日 玉组发〔2019〕16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王东同志任市委办公室主任；孙明阳同志任市委办公室

副主任；鱼生智同志任市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免去市委督查室主任职务；石磊同志任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免去市委机要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专职副局长职务；李金龙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职务；蔡桦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免去市审计局党组成员职务；王玉玲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刘常生、周勇同志任市政协办公室主任科员；李建铭同志任市政协办公室主任科员，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职务；李生杰同志任市纪委监委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免去市纪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张妮同志任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免去市委老干部工作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闫志刚同志任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免去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马彩云同志任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免去市委“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潘国刚同志任市委宣传部分部长(正科级)、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高建刚同志任市委宣传部分部长(正科级)；杜海涛同志任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免去市委讲师团专职副团长职务；杨棋焜同志任市委宣传部分主任科员，免去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向军同志任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正科级)，免去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潘存伟同志任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正科级)，免去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侨务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王建宏同志任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正科级)，免去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正科级)职务；马如龙同志任市委统战部主任科员；沈智明同志任市委统战部副主任科员；李培峰同志任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正科级)，免去市商务

局党组书记职务；周永儒同志任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正科级)；张林同志任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郑玉芳同志任市委政法委主任科员，免去市司法局党组成员职务；段亚虹同志任市委政法委主任科员，免去市维护稳定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范丽黎同志任市委政法委副主任科员，免去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张锦荐同志任市委政法委副主任科员，免去市委政法委执法督导室主任(副科级)职务；李丽娟同志任市委政法委副主任科员，免去市维护稳定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杨召斌同志任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免去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马利军同志任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杨晓东同志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免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职务；富玉霞同志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王举周同志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安海菁同志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免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督查室副主任职务；孟志鹏同志任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免去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职务；姜勇同志任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免去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纪工委书记职务；徐建国同志任市信访局局长；王玉生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正科级)；何立伟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李雪花、王仁平同志任市信访局主任科员；何文庆同志任市信访局副主任



科员；赵燕琴同志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市委人才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代建春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免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刘永东、何娟、刘璟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马立山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免去市委党建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白雪冰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免去市商务局党组成员职务；赵红波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张树德同志任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兼）；陈雪强同志任市教育局党组成员；高天武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免去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邵海云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白树云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免去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职务；张冬成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李建军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张维明同志任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免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职务；俞天金同志任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免去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职务；苏明同志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倪登军同志任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方德成同志任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免去市审计局党组成员职务；寇守德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免去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刘岩桥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魏德龙同志任市水务局党组书记；马国维同志任市水务局党组成员，免去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职务；高明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市

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免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谢宗成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免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科员职务；王永幸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免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正科级）职务；叶建春、柴红伟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免去市农牧局党组成员职务；周清同志任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免去市林业局党组书记职务；韩朝晖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免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职务；高正升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免去市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职务；高凯丽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张智君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免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书记职务；郑立波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陈晓勇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免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职务；杨勇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免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刘富汉、张付文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王志皋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免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职务；贾海峰、高生红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免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张栋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魏海同志任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陈天淮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免去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市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职务；朱建明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免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职务；张德文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代冬花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免

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余冠霖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免去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职务；白晨曦同志任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孙明星同志任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免去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职务；杨栓利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王永虎、张兴龙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张惠斌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徐宪文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免去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职务；梁超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李增军同志任市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张浦、赵玉虎同志任市融媒体中心党组成员；杨召军同志任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免去市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免去：王小军同志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职务；田建斌同志市委老干部工作局局长职务；谈应东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职务；焦红钧同志市水务局党组书记职务；曾福军同志市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局党组书记职务；李玉林同志市审计局党组书记职务；汤云同志市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徐红玉同志市委“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张东杰同志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职务；于会玲同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马涛同志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刘卫星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职务；李彦耘同志市教育局党组成员职务；杨成同志市民政局党组成员职务；肖立明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赵泽琴同志市水务局党组成员职务；刘勇同志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林业局纪检组组长职务；冯兰兵同志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

局党组成员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17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郭志翔同志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副科级）职务；张建鹏同志任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市委督查室副主任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23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杨召军同志提名为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候选人。

同日 玉组发〔2019〕24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免去马维英同志玉门镇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25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免去徐建国同志赤金镇党委委员职务，不再担任赤金镇人大主席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26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魏德勇同志任下西号镇党委委员、书记，试用期一年；汤云同志任下西号镇党委委员、副书记。免去：张学毅同志下西号镇党委书记、委员职务；王德利同志下西号镇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27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王小军同志任黄闸湾镇党委委员、书记；免去魏德龙同志黄闸湾镇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28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免去白晨曦同志柳河镇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29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宋晖同志任昌马镇党委委员、副书记，提名为昌马镇政



府镇长候选人；免去潘国刚同志昌马乡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昌马乡政府乡长职务；马利军同志不再担任昌马乡政府副乡长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30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王德利同志任清泉乡党委委员、副书记，提名为清泉乡政府乡长候选人；免去魏海同志清泉乡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清泉乡政府乡长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31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马维英同志任小金湾东乡族乡党委委员、副书记，提名为小金湾东乡族乡政府乡长候选人；免去邵海云同志小金湾东乡族乡党委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小金湾东乡族乡人大主席职务；免去马涛同志小金湾东乡族乡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小金湾东乡族乡政府乡长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32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免去孙明阳同志柳湖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纪委委员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33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潘瑞同志任六墩镇党委委员、书记，试用期一年；免去王东同志六墩乡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2日 市委经济工作暨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全面贯彻落实省委、上级市委经济工作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8年全市经济工作和农业农村工作，安排部署今年的经济工作和农业农村工作。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作了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总结了2018年全市经济工作和农业农村工作；市委副书记江玉花宣

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海波宣读了《关于表彰2018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和《关于兑现2018年工业经济发展激励政策的决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宏军通报了2018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争取资金、财政税收等任务完成情况；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田国强通报了2018年度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情况以及驻玉管理单位服务工作满意度测评结果，宣读了玉门市第一批优秀人才命名决定；会议还对2018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驻玉单位、企业和2018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及第一批优秀人才代表进行了表彰奖励。顾正年、王超、孙晓望、李琳娜、曹建宏等市上领导以及各园区、乡镇、部门和驻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信访局挂牌成立。

同日 玉门市举办2019年春节文艺晚会，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出席晚会并致辞。

12日 玉门市召开2019年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酒泉市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2018年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和贫困县退出验收核查工作，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就做好脱贫攻坚考核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提出具体要求；会上，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曹建宏安排部署了全市2018年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与贫困县退出验收核查工作，副市长李红通报了全市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

情况。

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调研市中医医院搬迁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东镇建化园区调研项目建设工作。

同日 玉政任字〔2019〕5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市政府决定：刘永东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市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何娟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副科级）职务；刘璟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职务；赵红波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刘岩桥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高凯丽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主任职务；郑立波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副所长职务；李有茂同志任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梁超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主任科员职务。以上9名同志任职时间从2019年2月起计算。

14日 玉政任字〔2019〕6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市政府决定：马立山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白雪冰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市粮食局专职副局长职务；张文俊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张德玺、鲜华堂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粮食局主任科员职务；刘卫星同志任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蔡炜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马玉兵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张冬同志任市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办公室副主任；陈雪强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正科级）；邵海云、白树云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正科级）；张冬成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办公室主任（副科级）职务；俞天金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正科级）；杨文鼎同志任市民政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倪登军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正科级）职务；马涛（政法委）同志任市司法局主任科员；周振健同志任市司法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物价局副主任科员职务；方德成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王瑛同志任市财政监察办公室主任（副科级），不再担任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李玥滢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李彦耘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赵永华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景国斌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闫新彤、李建辉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张爱明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科员职务；项君同志任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科员；赵海燕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科员，不再担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杨国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魏振宏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马国维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何玉桂同志任市水务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谢宗成、王永幸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科级）；叶建春、柴红伟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蔡建桢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王立全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科员职务；范钟渊、许正祥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农牧局主任科员职务；张志元、盛俊杰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高陟江、何玉辉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农牧局副主任科员职务；何立军、李世勇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刘娟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专职副队长职务；冯兰兵同志任市商务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邓雪娟同志任市第三产业发展办公室（市电子商务促进发展中心）副主任；高正升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市旅

游局专职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周国珺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旅游局主任科员职务；王海芳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闫敏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旅游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陈晓勇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刘文军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李红芸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科员，不再担任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祁泳萍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科员，不再担任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科员职务；石俊清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科员，不再担任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李长民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科员，不再担任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袁海英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科员，不再担任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刘富汉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张付文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正科级）；徐红玉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任科员；李玉玲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科员，不再担任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贾海峰、高生红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张栋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杜浩清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职务；杨成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韩常林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马书忠同志任市

审计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刘书文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贾瑜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胡玉军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朱建明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张德文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工商所所长职务；代冬花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余冠霖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邵舒勇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商务局副主任科员职务；白晨曦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正科级）；马涛（小金湾）同志任市统计局主任科员；李春林同志任市统计局副主任科员；王永虎、张兴龙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张学文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主任科员职务；于会玲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主任科员；刘勇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徐宪文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刘宗林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分局局长职务；李增军同志任市融媒体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张浦、赵玉虎同志任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不

再担任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孙海军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主任，不再担任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免去：孙明阳同志柳湖乡政府监察室主任职务；宋晖同志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张惠斌同志市信访局专职副局长（正科级）职务；王仁平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职务；谢德荣同志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李金龙同志市物价局专职副局长（正科级）职务；相忠同志市大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郑玉芳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职务；王玉生同志市依法治市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张林同志市依法治市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孙明星同志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李建铭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何朝锋同志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李雪花同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主任职务；肖立明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王慧芬同志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赵泽琴同志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蔡桦同志市审计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何立伟同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高建刚同志市统计局主任科员职务；马如龙同志市民族宗教局主任科员职务；沈智明同志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职务；杨栓利同志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主任职务；潘瑞同志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职务；董锋同志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魏德勇同志市体育中心主任职务。

15日 玉门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甘肃省十三届二次人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玉门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补选了酒泉市第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任免事项。

同日 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决定：接受代建春辞去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同日 玉门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决定任命：代建春为市政府办公室主任；高天武为市科学技术局局长；李建军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张维明为市民政局局长；寇守德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魏德龙为市水务局局长；高明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周清为市商务局局长；韩朝晖为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张智君为市卫生健康局局长；杨勇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王志皋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魏海为市审计局局长；陈天淮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孙明星为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杨栓利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张惠斌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决定免去：田建春的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李玉生的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张维明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寇守德的市民政局局长职务；谈应东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焦红钧的市水务局局长职务；周清的市林业局局长职务；李培峰的市商务局局长职务；曾福军的市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局局长职务；张智君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李玉林的市审计局局长职务；高天武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王志皋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张辉荣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周永儒的市民族宗教局局长职务。

18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

主任梁洪涛带领调研组来玉调研融媒体中心融合社会治理服务、延伸政务服务功能的运营情况。

同日 玉门市召开机构改革新任职科级干部集体谈话会，对新提拔、平职转任和交流的180余名干部进行任职前谈话。

19日 团省委书记赵立香来玉门市开展“加强团的基层建设”专题调研活动。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独山子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同日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正式挂牌成立。

21日 政协酒泉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幕，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及玉门市16名酒泉市政协委员参加会议。

22日 酒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开幕。酒泉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安疆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陈炎人、何正军及玉门市38名酒泉市人大代表参加开幕大会。

同日 玉门市召开推进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暨酒泉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交办会。

23日 全省脱贫攻坚推进大会在兰州召开。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酒泉分会场参加会议，省疏勒河水资源管理局副局长张宏桢，市上领导江玉花、冯海波、田国强等在玉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5—26日 酒泉市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第二督察组，对玉门市中央和省级环

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察。

27日 省委第八巡视组向玉门市委反馈巡视情况。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新市区调研棚改项目拆迁工作。

同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崔进泰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

同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案，该案共有9名被告人，整个传销体系涉及300余人，涉案金额达130余万元。

28日 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执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增替补市工商联第六届执委会执委，选举产生了市工商联第六届执委会主席和秘书长，玉门总商会会长和副会长，表决通过了《玉门市工商联兼职副主席轮职制度》。

是月 玉门市第一中学、玉门市油城学校和玉门市独山子学区被命名为第五批“酒泉市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示范学校”；玉门市第二中学、玉门市小金湾民族学校、玉门市昌马学校、玉门市团结学校、玉门市黄花学校被命名为“酒泉市依法治校示范学校”。

是月 铁人王进喜干部学院被甘肃省纪委监委命名为“甘肃省廉政教育基地”。

三月

1日 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正式挂牌投入运行，这是酒泉市首个检察机关法律援助工作站。

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就脱贫攻坚

坚、产业发展、厕所革命、环境整治、三春生产等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进行调研。

4日 十八届市政府2019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了中央、省、酒泉市相关会议精神，进一步细化安排了市委十五届三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暨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超通报了政府部门2018年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并对今年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宏军通报了2018年度酒泉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全市各部门的考核结果和各部门2018年度考核排名情况，并对2019年各项经济指标任务进行分解安排，各副市长分别就各自分管领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东镇建化工业园区调研企业复工生产情况。

5日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焯调研玉门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和“活力网格”管理中心建设运行情况。

同日 3月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项目推进现场会议在东镇建化工业园区举行，本次集中开工项目12个，总投资20亿元。

6日 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主持召开市委十五届2019年第3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精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脱贫攻坚调研督导反馈会暨全省贫困县纪委书记工作例会精神及中国共产党酒泉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了《玉门市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省委第



八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关于成立玉门市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召开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召开政协玉门市九届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筹备方案》《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筹备方案》《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关于调整玉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2019年全市宣传思想工作要点》《2019年全市统战工作要点》《关于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意见》《玉门市加快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方案》《关于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研究确定了拟表彰命名的2018年度玉门市级各类文明单位和2018年度平安建设先进单位有关事宜，以及个别副科级以上干部提前退休有关事宜。

同日 玉门市举办以“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三八”妇女节庆祝大会，对全市优秀妇女工作者、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和三八红旗集体、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进行表彰。

同日 酒泉市政府副市长张毅调研玉门市石油小镇、魔山地质公园、边塞诗展览馆等建设情况。

11日 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主持召开玉门市县级领导干部大会，专题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同日 玉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酒泉市四届三次人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召开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议案，并作出决定；审议通过召开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老君庙镇更名及镇政府驻地迁址的议案，并进行人事任免。

同日 玉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任免名单》（公告〔2019〕4号），决定任命：曾福军为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王玉玲的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富玉霞的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12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执法人员，对全市范围内农药、肥料、种子等农资经营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15日 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十五届2019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精神、《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等；听取了“解放思想新作为”大调研大讨论活动、抓关键细节案例分析工作、农村“强基工程”工作、落实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为官不为”专项整治

行动监督检查、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讨论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玉门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玉门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玉门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玉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19年全市组织工作要点》《2019年全市政法工作要点》《全市城市社区、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学习贯彻〈条例〉对标落实〈标准〉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方案》；研究确定了《玉门市委2019年第一轮巡察工作方案及巡察组组长组成人员》有关事宜、部分领导干部职务任免有关事宜、推荐评选2019年酒泉市第四届劳动模范候选人有关事宜。

同日 玉门市委十五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玉门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作讲话，玉门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曹广成对与会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了廉政警示教育，并通报“为官不为”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检查情况；玉门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田国强宣读了2018年度记功和嘉奖人员名单，对2018年度全市四大平台建设和五大产业发展中业绩突出的41名记功和嘉奖干部进行了表彰；会议还书面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委和酒泉市委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各专项会议精神。

同日 玉门市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纪念活动，通报2018年度全市打假维权工作情况，集中销毁价值19.05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

同日 玉门市召开农村妇女“两癌”检

查工作推进会，确定对全市5600名农村妇女开展“两癌”检查工作。

17日 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顾正年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文艺界、社科界联组会上的讲话精神，《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政协甘肃省十二届二次会议精神，政协酒泉市四届三次会议精神；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吴爱蓉、富晓生2位同志辞去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刘建国、李玉林2位同志为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事宜、政协玉门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任免事宜、政协玉门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事宜；会议还讨论了《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

18日 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幕，市政协副主席董天文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顾正年代表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听取了市政协副主席、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李宗良同志作的《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九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本次大会的执行常委是：马学明、达玉军、关得兵、李开勇、李宗良、杨国胜、赵文洪、俞云山、顾正年、董天文。陈炎人、冯海波、何正军等市级领导和县级干部列席会议。

19日 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开幕，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主持。市长何正军代表市政府向大



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副市长张宏军受市政府委托作《玉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会议书面报告了玉门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玉门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是（按姓名笔画顺序）：王勇、王晋方、冯海波、刘文斌、李琳娜、何建光、张天兰、陈炎人、赵敏杰、顾正年、常通。在家市级领导、退休老干部，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领导和其他县级干部，乡镇、部门和驻玉单位负责人，以及玉门辖区内的省十三届、酒泉市四届人大代表和出席玉门市九届三次政协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会议。

同日 市政协副主席李宗良主持召开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提案161件，实际立案126件。

同日 酒泉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互观互检”观摩组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玉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指导。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秀红主持召开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会议。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共收到议案建议129件，经整理合并确定建议意见105件。

同日 玉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大会执行主席、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主持会议，会议接受王超同志关于辞去玉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辞呈；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宣布了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宣读了大会选举办法，选举工作注意事项；大

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经大会主席团确认，冯海波当选为玉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谈应东当选为玉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广成当选为玉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新当选的玉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作了就职发言。大会还表决通过了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6个工作报告决议的草案，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财政经济委员会部分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和常务委员会委员补选名单。表决通过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报告。大会的执行主席是（按姓名笔画排序）：王治泉、王超、田国强、吕万平、吴发土麦、张勇、陈炎人、曹建宏、谯泽群。主席团成员陈炎人、冯海波、何正军、顾正年、张勇、刘文斌、姚秀红、汤建国。

同日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曹广成主持会议并代表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纪律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了题为《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 深入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市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工作报告和市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同日 《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发布（第3、5、6号），公告内容为：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梁秉国、张学毅、曾福军、刘春花、程伟学、马雪盈为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了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副主任委员：张学毅、曾福

军（兼），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序）：范瑞宏、徐建国、富玉霞（女）；表决通过了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部分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副主任委员：马雪盈（女、兼），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序）：王永幸、龚兴明、潘国刚。

22日 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主持召开中共市委15届2019年第5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林铎关于市、县机构改革收尾工作的批示，省编办副主任陈贵辉同志在酒泉市机构改革情况督导调研汇报反馈会上的讲话，酒泉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建锋同志在市直部门涉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全省命案风险防范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和全省反恐怖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听取了玉门市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讨论通过了关于重新组建市委编委会的有关事宜，党政机构三定及下属事业单位设置的有关事宜，党政机构改革中行政机构撤销的有关事宜，涉改机构建制转隶的有关事宜，玉门市涉改机构职责人员划转情况的有关事宜，承担行政职能参公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有关事宜，党政机构改革中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更名的有关事宜，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队伍人员摸底情况的有关事宜以及干部人事调动事宜。市委副书记何正军、江玉花、王超，市委常委曹广成、李琳娜、田国强、曹建宏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列席了会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

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传达学习了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在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精神和在玉门市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冯海波主持会议，会上对人大机关近期工作进行了安排并提出具体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秀红、汤建国参加会议。

同日 省地震局验收组就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验收。

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调研市第一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市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25日 中核黑崖子50兆瓦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于2017年8月列入国家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名单，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总投资3.2亿元。

27日 市委2019年第一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炎人出席会议并讲话；玉门市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曹广成主持会议并宣读《中共玉门市关于2019年第一轮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决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田国强宣读《关于同意成立玉门市委2019年第一轮巡察组临时党支部的批复》。

同日 阿拉善盟政协副主席张志中带领阿拉善盟政协考察团一行到玉门市考察调研全市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

28日 市委常委会班子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主持会议，酒泉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安敦，酒泉市委组



织部副部长吴相君，酒泉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副科级纪检员安文祯全程指导民主生活会。会议通报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陈炎人代表市委常委会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并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何正军、江玉花、王超、张宏军、李琳娜、田国强、曹建宏等市委常委会班子成员逐一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并严肃认真地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秀红应邀列席会议。

30日 省委副书记孙伟到玉门市调研铁人干部学院建设情况。

是月 CCBN2019“县级融媒体中心相关标准解读与研讨会”在北京开幕，玉门市融媒体中心作为甘肃唯一一家受邀参加的县级媒体机构，作了题为《坚持融合共享 引导服务群众》《智慧玉门 融创未来》的主题发言。

是月 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公示2018年获得甘肃省工业优秀新产品奖的名单，普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酪蛋白酸钠榜上有名，并获得专项资金补助50万元。

是月 鑫能光热5万千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龙腾新能玉门东镇导热油槽式50兆瓦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凯盛大明太阳能光热和光伏发电用聚光材料及深加工项目、中能智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网域720兆瓦时大规模电池储能国家实验示范项目、750千伏河西电网加强工程(玉门段)5个能源类项目被确定为2019年省列重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67.6亿元，项目数量占酒泉市省列重大项目的31%。

四月

3日 酒泉市委书记吴仰东调研玉门市项

目建设工作。

9日 玉门市召开2019年第二季度集中赴外招商动员培训会议，安排部署集中赴外招商事宜。

10日 全省脱贫攻坚重点领域固强补弱现场推进视频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林铎重要批示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全省脱贫攻坚工作。

同日 省广电局检查组和酒泉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联合检查玉门市广播电视行业安全工作。

同日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包俊宗到玉门市调研铁人干部学院建设情况。

同日 酒泉市生态环境督察组来玉门市督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同日 酒泉市政协副主席何春山带领调研组到玉门市就乡村振兴、农村重点产业发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1日 省双拥模范城考核验收组对玉门市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同日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务委员魏海生带领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党史工作。

同日 “中美肉牛培训中心”在甘肃农垦饮马牧业揭牌成立，是甘肃省内最大的进口安格斯牛养殖(繁育)基地和国内最大的安格斯纯繁基地之一。

12日 玉门市与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举行风电光电储能综合一体化新能源基地示范项目座谈会暨签约仪式。

16日 首个以民警姓名命名的警务室——牛舒功警务室在盛浩建材市场揭牌成立。

同日 省工商联副主席吕晓明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开展民营企业大宣讲、大调研活动。

19日 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市民中心挂牌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全面启动。

同日 酒泉市安委会2019年度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视频）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及副市长张宏军、张建斌、副市长候选人曾柠豪在玉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20日 黄闸湾镇首届屯垦戍边文化村旅游节在桃源小镇开幕。

同日 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张宏军，副市长李红等在玉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同日 全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冲刺清零行动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李红在玉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4日 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6次常委会会议召开。酒泉市委常委、玉门市委书记陈炎人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何正军、江玉花、王超，市委常委曹广成、孙晓望、张宏军、卢万鹏、李琳娜、塞力泰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列席了会议。会议学习传达甘肃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决议、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讨论通过了《玉门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关于调整充实玉门市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深化玉门市村级权力清单“37条”的

意见》《中共玉门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玉门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玉门市2019年审计工作安排意见》《全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三项基础”建设三年规划》；研究确定关于2018年下半年至今符合条件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晋升有关事宜、关于2018年2月试用期满科级干部考核及转正任职有关事宜、关于增补调整市政府党组成员和部分市直部门党组成员有关事宜、关于铁人王进喜干部学院建设发展有关事宜、关于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事宜、关于融媒体中心、党校、档案馆“三定”有关事宜、关于使用行政和参公编制招考人员有关事宜、市委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事宜、市委议军会议有关事宜，以及干部人事方面的事项。

同日 全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塞力泰、副市长李红在玉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同日 酒泉市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巡回宣讲团在玉门市进行宣讲。

25日 在老市区石化工业园区举行4月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项目推进现场会，集中开工项目10个，总投资15.48亿元。

同日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福德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民政工作。

27日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苏永嘉化工有限公司客商组成的考察团来玉门市投资考察。

28日 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玉门市成功脱贫摘帽，退出贫困县序列。

同日 玉门市与宁夏金润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举行年产1.5万吨有机基础化工原料项



目签约仪式。

29日 玉门市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工匠代表座谈会，对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10名“玉门工匠”进行了表彰。

30日 “天境昌马”文化旅游艺术节暨灵韵祁连赏花会开幕。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琳娜共同为“天境昌马”文化旅游艺术节暨灵韵祁连赏花会揭幕。

五月

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代表玉门市与上海越剧艺术传习所负责人梁弘均签署了文化交流与合作战略框架协议。

5日 十三届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上领导张宏军、仲应兵、李红、张建斌在玉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同日 酒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塞力克来玉门市调研基层人大工作，并视察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 全省第16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视频动员大会暨“富民兴陇”大讲堂召开，国家民委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任毅应邀作了题为《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凝聚力更为强大的命运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的专题辅导讲座。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塞力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谈应东在玉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6日 酒泉市抓招商扩投资稳增长专项推进活动调研组在玉门市观摩调研。市级领导何正军、王超、张宏军、仲应兵及酒泉市直

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加调研活动。

同日 首个学校科技馆在市第三小学开馆。场馆占地面积42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设有声光体验、电磁探秘、运动旋律等20件科普展箱，8幅幻觉画。

8日 玉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召开。会议组织学习《酒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工作报告；市教育局、水务局、交通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社保中心等单位2017年预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题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情况的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工作报告；市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表决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同日 玉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曾柠豪为玉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金明为玉门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免去：塞力泰的玉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李建军的玉门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职务；梁志雄的玉门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李金明的玉门市农牧局局长职务。

同日 瓜州县党政考察团来玉门市考察。

9日 市委召开中心组2019年第五次学习（扩大）会议。会议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酒泉市委、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

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酒泉市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等内容。会议传达唐仁健、李元平等同志在全省脱贫攻坚重点领域固强补弱现场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及酒泉市抓招商扩投资稳增长专项推进活动和酒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主要精神。会议通报全市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全市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中心组成员参加了会议。

同日 玉门市召开新任职科级干部集体谈话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卢万鹏主持会议并宣读市委干部任免决定。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曹广成进行廉政谈话。新提拔、平职交流的57名干部参加了任职前谈话，进行廉政测试和法律知识考试。

同日 玉门市召开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工作约谈会。发改、工信、统计、经合四个部门负责人汇报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并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政府召开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张建斌在玉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调研玉门市教育工作及中、高考备考工作，听取高、中考备考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目标要求。

同日 玉门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传达学习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对全市下一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部署，对做好迎接中央督导的各项准备工作作安排。会

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建宏对截至目前“零线索”的乡镇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集体约谈。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专题调研独山子乡和小金湾乡精准扶贫脱贫工作。

同日 酒泉市人民银行系统“建功新时代·奋斗在央行”职工气排球比赛在体育馆开赛。玉门市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人民银行酒泉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曹诚致开幕词。玉门市副书记江玉花及酒泉市人民银行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开幕式。此次比赛为期两天，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酒泉市中心支行和金塔、玉门、瓜州、敦煌支行的7支代表队，近60名选手将参加13场次的气排球比赛。

同日 省政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察组来玉门市视察。视察组实地查看和详细了解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并在召开的座谈会上听取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玉门市检查《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组实地查看黄闸镇泽湖村农户庭院环境卫生整治、新市区垃圾填埋场垃圾运转和处理等情况

13日 肃北县党政考察团来玉门市考察学习。

14日 玉门市与上海戈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举行丝绸之路·玉门国际铁人马拉松赛事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出席签约仪式，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人与上海戈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赛事合作协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作用发挥情况的专题调研。

同日 玉门市举行2019年苹果蠹蛾疫情防控项目物资发放仪式，为全市12个乡镇及部门、农垦团场发放价值14.88万元的防控专项农药。

16日 玉门市召开全市集中赴外招商工作汇报会。20个招商组依次汇报外出招商及对接洽谈情况；市经合局通报1—4月全市招商引资情况；副市长仲应兵总结本次外出招商情况，并对下一阶段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同日 玉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五次新闻发布会。市委政法委负责人通报介绍全市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

同日 全省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第四督察组来玉门市督察上半年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

17日 玉门市举行主题为“自强脱贫、助残共享”的第二十九个“全国助残日”暨创维集团扶贫惠民捐赠活动，为全市59名肢体残疾人捐送总价值3.66万元的轮椅。创维集团甘肃分公司为100名残疾人捐赠总价值2万元的电饭煲，为4000名贫困残疾人每人捐赠价值800元的惠民存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秀红出席捐赠活动，向创维集团甘肃分公司赠送锦旗并走访慰问贫困残疾家庭。

同日 酒泉市政协副主席秀荣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就“加强委员服务管理工作，促进委员主题作用发挥”进行专题调研。市政协副主席李开勇、李宗良参加调研。

同日 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

开。会议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2019年医改工作的重要批示，通报2018年医改任务完成情况，部署2019年医改工作主要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玉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玉门市与甘肃银行酒泉分行在东镇建化工业园区举行政银企项目对接会议，初步达成16.25亿元融资贷款意向。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到老市区调研指导项目工作。

20日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卢万鹏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揭牌。同时就市救助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建设情况及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的运行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到东镇建化工业园区调研项目建设工作。

同日 玉门市与玉门浩富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举行日处理2万立方米工业污水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 玉门赤金峡景区开始执行对酒泉、嘉峪关市居民实行门票半价（20元）、区间车半价（5元）的优惠政策。

22日 十八届市政府2019年第13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研究通过《玉门市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和《玉门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同日 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副市长仲应兵在玉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玉门市召开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建宏对全

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提出检查建议和具体要求；副市长仲应兵通报全市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老市区管委会、建化工业区管委会、玉门镇、发改局、住建局等未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的责任单位进行表态发言。

同日 中核黑崖子50兆瓦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首台风机正式吊装。

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市政协主席顾正年等市上领导会见全市出席第六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代表马明。

同日 玉门市与深圳市铁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举行玉门国际超级铁人三项赛赛事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同日 全国部署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曾柠豪在玉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同日 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7次常委会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省、市政法工作近期会议主要精神以及贯彻落实吴仰东、张安疆同志关于宗教工作的批示精神；听取关于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玉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近期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玉门市2019年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魔山地质公园征收补偿的工作报告》《关于组建玉门市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玉门市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保障工程实施办法》《玉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经济指标和部分内容中

期调整计划、《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9—2030）》《关于调整玉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构和组成人员的通知》《关于市级领导包挂调处重点疑难信访案件的通知》《2019年干部人才培养项目计划》《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审批权限调整方案》《玉门市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研究确定玉门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关于给予玉门市公安局嘉奖、关于成立玉门魔山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工作等有关事宜。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召开会议。

24日 酒泉军分区政委胡振刚来玉门市调研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工作。

同日 玉门市举行市公安局创建全省优秀公安局表彰大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建宏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王超为市公安局颁发奖牌，副市长曾柠豪宣读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决定。

同日 玉门市召开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2次会议暨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动员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酒泉市统一战线工作相关会议精神，讨论通过《玉门市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玉门市工商联所属基层商会改革和发展的方案》。全国自强模范马明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六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塞力泰参加会议并讲话。

26日 酒泉市政府副市长郭奇志来玉门市调研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建设情况，听取全市生猪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并实地查看了解30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建设选址规划和前期准备情况。

27日 2019年市直机关“公共机构节能



杯”干部职工球类运动会开幕。市委副书记王超致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秀红出席开幕式。本届球类运动会为期20天，设男子篮球、女子排球、男女乒乓球、羽毛球等比赛项目，有来自市直机关的22支代表队，189名选手参赛。

同日 阿克塞县考察团来玉门市考察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 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轮训班开班。轮训班邀请省委党校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生态文明教研室主任张婷婷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副书记王超参加开班仪式，全市各乡镇、单位部门800余名科级干部参加培训。

同日 在2019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期间，玉门市《“跑”出改革加速度“改”出服务新天地——玉门市打造“一处跑、跑一次”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改革成果案例，荣获2019中国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宏军代表市政府受邀出席2019政府信息化大会专业论坛并领取奖项。

同日 玉门市第十四届铁人文化艺术节开幕。本届艺术节以“弘扬铁人精神，唱响美好生活”为主题，历时两个月，陆续举办第四届“舞动玉门·健康快乐”全市广场舞大赛、玉门油田建矿80周年文艺晚会、“开创新时代 迈上征程”专场文艺晚会等活动20余场次。

29日 全省经济运行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国内外市场经济发展形势和全省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全省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重点任务。市上领导何正军、张宏军、张存明、

仲应兵、曾柠豪在玉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同日 玉门市召开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王超安排部署下一阶段脱贫攻坚工作。副市长李红传达《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有保障冲刺清零筛查工作方案〉等六个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通报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和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市教育局、医保局、住建局、水务局汇报了脱贫攻坚“3+1”冲刺清零工作推进情况。

同日 玉门市召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专项约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王超通报全市脱贫攻坚考核情况，被约谈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表态发言。

同日 省督察办第八检查组对全市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进行“回头看”督导检查。

30日 玉门市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会议通报全市1—4月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上半年经济指标预测情况和各园区、各乡镇、各部门固定资产投资、争取资金、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相关部门作交流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玉门市举办以“我和祖国一起成长”为主题的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文艺汇演暨颁奖晚会。全市新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的队员们进行集体入队宣誓。冯海波、何正军、曹广成、汤建国、谈应东、李红、曾柠豪等市上领导观看文艺汇演，并为获得2019年酒泉市、玉门市文明班级、优秀少先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少先

队员等称号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发奖牌、证书。

同日 兰州市就业局考察组来玉门市考察交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双方就创业担保贷款网上业务经办，就业失业管理、就业援助等工作进行深入交流。

31日 市中医医院举行搬迁投入使用揭牌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为市中医医院揭牌，市人大副主任谈应东，副市长曾柠豪参加揭牌仪式。

同日 玉门市举行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正式启动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启动仪式并宣布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正式启动。副市长曾柠豪宣读《玉门市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同日 玉门市召开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帮扶工作会议。副市长仲应兵主持会议并对全市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帮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抽调6个帮扶工作组、24名干部入驻园区，对全市79户重点企业采取“一企一策”精准帮扶。

六月

1日 酒泉市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回头看”督导检查玉门反馈会议召开，副市长仲应兵、李红参加会议。

4日 酒泉市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暨供销社综合改革现场推进会在玉门市召开，市级领导王超、李红，各县（市、区）党政分管领导，酒泉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弘扬铁人精神·党建提质增效”酒泉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第二期在铁人干部学院开班。酒泉市委秘书长、市委直属机关

工委书记赵峰主持开班仪式。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曹广成参加开班仪式。

5日 酒泉市委副书记唐培宏在玉门市调研包挂乡镇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和枸杞产业发展情况。

同日 省教育厅副厅长徐宏伟调研玉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会见前来玉门市考察投资的江苏吴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林加善一行，双方就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的政策、审批、环评等相关事宜进行对接洽谈。

同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卢万鹏出席黄闸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揭牌仪式，并调研黄闸湾基层党建工作。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调研高考工作。

10日 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王超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作重要讲话。

11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视察玉门市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和禁毒戒毒工作。

同日 酒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世军在玉门市调研《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

同日 玉门市举行全国自强模范马明先进事迹报告会。

同日 全省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百场万人”下基层大宣讲辅导报告会在玉门市举行，省委统战部副巡视员李万才宣讲中央、省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同日 酒泉市直机关“弘扬铁人精



神·党建提质增效”党务干部培训班第三期在玉门市铁人干部学院开班。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塞力泰参加开班仪式。

同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发布会，与江苏新视云就“智慧法院”深度合作事宜签署了协议。

12日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考核验收玉门汇报会召开。玉门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并作汇报。

13日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9督导组第五下沉组组长于书洲在玉门市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带领部分市人大代表实地查看了解全市民族宗教场所建设管理及宗教活动开展情况。

同日 市政协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商议政会议，会议围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专题议政并建言献策，讨论《政协玉门市委员会关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征求意见稿)》。

同日 敦煌市党政考察团先后到市民中心服务大厅、下西号枸杞小镇、铁人干部学院、浩海公司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等地考察学习交流。

同日 在贵州兴义举行的2019全国区县级融媒体中心融合创新发展年会暨全国区县级融媒体中心融合创新发展大型调研结果发布会上，玉门市融媒体中心获得2019全国区县级融媒创新发展优秀区县融媒体中心TOP10、“爱玉门”APP获得2019全国区县级融媒创新发展优秀融媒奖TOP10、“玉门市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获得2019全国区县级融媒创新发展综合创新力微信公众号TOP10，玉门市融媒体中心主任李增军荣获“2019全国区县级融媒融合创新发展创新

人物”称号。

14日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升级考核验收玉门反馈会召开。省爱卫会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验收组副组长、省爱卫办副调研员田文华反馈检查情况，并对全市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市委副书记王超作表态发言。

同日 西安侨商会玉门项目洽谈推进交流会召开，并签订《玉门全域旅游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5日 玉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召开。决定任命：曹建宏为玉门市公安局局长。决定免去：周建斌的玉门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同日 玉门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会议听取新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初步成果，研究审议玉门城市供热、燃气、道路交通、雨水防涝等四项规划成果方案、玉门市全域无垃圾规划成果方案、玉门市枸杞小镇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重点项目效果方案、铁人陈列馆建设项目效果方案、玉门市传染病区迁建项目选址及效果方案、大众巷东侧改造建设项目效果方案、市农产品综合贸易开发分公司纸板厂建设项目选址及效果方案、玉门四中建设项目选址等相关事宜。

同日 《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9第7号)发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经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吕万平提请，免去：杨旭军、朱建祥、杨建全、王学礼、梁秉禹、安红红、周红星、张艳

娟、付春、殷庆霞、窦爱华、方丽萍、裴秀琴、马彩虹、张兴辉、袁玉平、杨永环、李生林、谭爱玲、王福寿、蒲玉琴、方志杰、王俊林、于永秀、张振欣、王琴、王金香、张问鹏、周光、陶雅玲、高玉汉等31名同志玉门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同日 《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9第8号）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规定，经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吕万平提请，任命：张效良、蔺发孝、杨晓东、高建生、陈福善、梁秉禹、朱建祥、盛文婷、魏生海、蔡瑾、张燕、史卫东、裴玉斌、盛文妮、毕文娟、王玉琢、贾玉明、杨冬梅、冯录林、单珊、马益元、樊丽霞、梁宏军、李传林、魏荣霞、窦爱华、朱永贵、王艳芳、张建林、倪军、田兴举、周生勤、李金虎、陈生、裴秀琴、张振欣、杨春燕、赵小英、董顺辉、王光锋、高燕、付建宏、李桂娇、周文佾、王莉、李佳、李金霞、郭婷、李研琼、周春莲、魏玲、董永琴、张海英、朱鹏、张维萍、李俊兵、黄敬、谭延明、杨金云、王建雄、何天福、赵立勇、严豆豆、王玉和、师振祥、方如军、董东刚、蔡海兵、付春、李玉霞、张巧、冯海霞、蒙国秀、卢金霞、李雪萍、何超、米瑞、张磊等78名同志为玉门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后职务自行免除。

同日 根据《地方组织法》，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决定，接受杨进军辞去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备案。

17日 省委第三轮巡视整改专项督查工作第二督查组见面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

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18日 玉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召开。会议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的意见，审查批准了玉门市2018年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废止玉门市“三禁”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玉门市饮马街道办事处和黄花街道办事处的议案、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报告、关于全市城乡社区物业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解决“执行难”情况的工作报告；听取酒泉市人大代表王鹏、范瑞宏、马富全向玉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述职和市科技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许可对市十八届人大代表谯泽群进行行政处罚的报告，并依法作出相关决定。

同日 酒泉市委书记吴仰东到玉门老市区和东镇建化园区督查调研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听取各企业环保问题整改落实及污染防治工作汇报。

同日 在北京大学举行的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主办的2019智能融媒体论坛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研究成果发布会上，玉门入选全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实践案例。玉门市融媒体中心应邀出席论坛，并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作交流发言。

19日 酒泉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安疆调研玉门市脱贫攻坚及“3+1”冲刺清零工作落实情况。



同日 酒泉市直地级退休干部到市民中心、城市资源展览馆、柳河镇红田园、铁人干部学院、东镇建化工业园区等地参观考察。

同日 酒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塞力克调研玉门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 省委巡视办副厅级巡视专员、第二督查组组长强明侠带领督查组成员到清泉乡、老市区、建化工业区就玉门市巡视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查。

21日 玉门市枸杞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玉门市枸杞协会首届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市委副书记王超参加会议并为玉门市枸杞协会授牌。

同日 酒泉市政府副市长任晓敏到赤金峡水库、青山水库巡查水库防洪工作。

23日 甘肃省消化道肿瘤规范治疗高峰论坛暨甘肃省消化道肿瘤专科联盟巡讲在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举行。

24日 酒嘉两市人大常委会在玉门市开展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联合调研活动。

同日 市政协委员市情教育培训班在铁人干部学院开班。

同日 甘肃省团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暨加强团的基层建设培训班在铁人干部学院开班。

25日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现场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王超通报去今两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副市长仲应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玉门镇、赤金镇、黄闸湾镇、柳河镇、清泉乡、柳湖镇参会人员分别进行交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讲话。

26日 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召开，宣布酒泉市委任命决定：胡志勇同志任中共玉门市委委员、常委、书记。

同日 酒泉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建锋在黄闸湾镇梁子沟村、赤金镇铁人村，调研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基层党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铁人干部学院等情况。

同日 甘肃省财政厅调研组通过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了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行情况。

27日 市委委员、常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15届2019年第9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日 在建党98周年来临之际，市委委员、常委、书记胡志勇看望慰问部分老干部和困难党员。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下西号镇看望慰问部分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

同日 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常委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调研报告》《关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案》《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规则》《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考评细则》《政协玉门市委员会常务委员述职办法》及石伟委员请求辞去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的申请；市政协主席顾正年作讲话，副市长仲应兵通报市政府《关于优化项目建设手续审批流程的建议案》办理情况。

同日 统战系统政情通报会、恳谈会暨党风廉政约谈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上半年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塞力泰主持会议并作廉政约谈讲话。

28日 全市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王超传达省作风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第一次专题会和酒泉市作风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审议《玉门市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讨论稿)》《玉门市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讨论稿)》。市委书记胡志勇作讲话。

同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市委中心组2019年第6次学习(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第四章、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对话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及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题会2019年第4次、第5次会议主要精神；通报了全市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并就做好下一阶段重点工作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王超、副市长仲应兵分别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行交流发言；副市长李红汇报全市脱贫攻坚“冲刺清零”工作情况；新能源及其装备制造业工作小组、文化旅游业工作小组、建化工业园

区、花海镇、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汇报了2019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会见前来玉门市投资考察的甘肃金宝集团董事长、甘肃省温州商会总会长汤宝金一行。

29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深入东镇建化工业园区、老市区石化工业园区、玉门经济开发区，就重点项目推进和园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调研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落实和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等工作情况，并就做好民族团结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是月 省文物局公布全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物收藏单位名录，玉门油田老一井、玉门油田石油工人窑洞、孙建初纪念碑、石油工人石雕、王进喜铜像、铁人王进喜故居入选。

七月

1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先后深入鲁玉能源公司、玉门油田炼化总厂项目建设现场和生产一线，详细了解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与油田炼化总厂领导班子进行座谈。

同日 玉门市举办“铁人先锋 领跑玉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主题文艺晚会。

2日 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王超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定》，副市长仲应兵



对相关工作做了具体安排部署，市委书记胡志勇作总结讲话。

同日 省老干部局主题教育调研组调研玉门市老干部工作开展情况。

3日 第25届“兰洽会”酒泉高质量发展优势产业招商引资推介暨签约仪式在兰州市举行。市委书记胡志勇，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及张宏军、李红等市级领导参加签约仪式并与相关企业签约项目15个，签约金额达42亿元。

同日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吴俏燕带领调研组到玉门市融媒体中心、市民中心，就工会组织利用互联网提高服务职工能力进行调研。

同日 定西市委组织部考察组参观铁人干部学院、赤金镇铁人村、市民中心、城市资源展览馆。

4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一行分别与甘肃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刘青就解决玉门市企业项目资金，魔山地质公园、天境昌马景区及景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合作相关事宜进行对接交流。

6日 省人防办主题教育第四调研组在玉门市调研上半年人防重点工作。

7日 酒泉市委书记吴仰东在玉门市查看昌马水库疏勒河水域日常监管水利设施建设及昌马水库汛期蓄水量等情况。

8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玉门县域经济论坛年会调度会议，安排部署县域经济论坛年会各项筹备工作。

9日 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培荣带领考察团深入玉门魔山地质公园、赤金峡4A级旅游风景区，详细了解景区建设、发展规划、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带领调

研组先后深入老市区青年路社区、下西号镇河东村便民服务中心调研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情况。

同日 全市2019年上半年道路交通安全总结推进会暨第三季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上半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对第三季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0日 省委编办副主任张玉发带领省委机构改革工作检查组来玉门市检查机构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同日 玉门市召开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动员会议，对县域营商环境调查评价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宏军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作讲话。并对县域营商环境调查评价工作具体评价内容进行解读。

同日 省发改委副主任王骏带领调研组在建化工业园区实地查看中能大规模储能示范、泰尔精细化工年产40万吨甲醇制甲醛系列产品等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委副主任穆忠勤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

同日 玉门市与甘肃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举行绿色有机肥生产项目签约仪式。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11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15届2019年第11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李平同志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件查处情况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酒泉市农村基层党建交流研讨会精神》；听取市委宣传部关于《玉门市2019年上半年

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报告》、市委政法委关于《上半年政法工作情况汇报》、市委统战部关于《玉门市落实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讨论通过《玉门市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关于成立相关工作机构的通知》《玉门市公务员（参公人员）职级职数设置方案》《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委员组成名单》；研究确定关于组建和调整市委议事协调机构事宜、关于公务员和参公人员职级套转事宜、关于2018年度连续三年考核优秀记三等功事宜，以及部分领导干部调整任免、纪律处分等相关事宜。会议听取市委常委班子成员关于常委分工负责制落实情况的汇报。市委副书记何正军、江玉花、王超，市委常委曹广成、孙晓望、张宏军、卢万鹏、李琳娜、曹建宏、塞力泰、张存明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政协副主席董天文列席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等领导拜会省疏勒河水资源局领导班子，并就相关工作进行对接交流。

同日 玉门市举行2019年高中阶段政府奖学金发放仪式。为今年高考取得优异成绩的225名学子发放政府奖学金200万元。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深入市行政服务中心专题调研“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12日 酒泉市关工委调研组对玉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由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甘肃省委网信办主办，中国甘肃网承办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网

络名人走进甘肃”国情考察活动在玉门市举办。

13日 2019玉门第二届国际超级铁人三项赛鸣笛开赛，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为比赛致辞。

15日 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协商议政会议召开。会上，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琳娜作讲话，部分市政协委员、乡镇、街道及部门负责人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发言，讨论《政协玉门市委员会关于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调研报告（征求意见稿）》。

16日 西部战区陆军副参谋长赖文毅检查指导在玉门市临时野外驻训的西部战区陆军某集团军部队。

同日 玉门市举行酒泉风电二期第二批项目330千伏送出工程首基基础浇筑试点启动仪式。

17日 酒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永军实地查看浩海公司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泰尔精细化工年产40万吨甲醇制甲醛等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 兰州理工大学党性教育基地在铁人干部学院揭牌成立。

同日 中央政法委宣教局副局长吕艳利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政法工作。

18日 玉门县域经济论坛年会迎宾晚会在市政广场精彩上演。

19日 由玉门市人民政府、兰州大学县域经济发展研究院主办的玉门县域经济论坛年会开幕。玉门市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开幕式。玉门市委书记胡志勇，酒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永军分别致辞。国家信息中心中国区域发展研究院秘书长刘波为玉门市颁发“2019中国百佳营商环境试点县



市”奖牌。

同日 第二届农产品订货交易会在体育馆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开幕式，与省内外客商签订58个农产品订单合同和农业产业项目，签约金额达23.6亿元。

同日 玉门县域经济论坛年会举行5个分论坛，市委书记胡志勇出席清洁化工产业发展与前景展望研讨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出席玉门资源禀赋与全域旅游发展研讨会，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出席城市建设与县域经济发展研讨会并讲话。

同日 玉门县域经济论坛年会举行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建化园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老市区管委会、市发改局等部门和乡镇分别与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光大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等省内外企业进行现场签约，共签约项目38个，总投资56.4亿元。

同日 玉门市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投资145.93亿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等市上领导与前来玉门市考察的普陀区委常委、副区长陆林海等普陀区党政领导座谈交流。

同日 玉门市举行第六届赤金峡漂流文化旅游节暨“徒、漂、骑”大赛。

同日 兰州市地级退休老干部来玉门市参观铁人干部学院、铁人王进喜纪念馆。

22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市委中心组第七次学习会议。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主

要精神、酒泉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主要精神，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甘肃省工作动员会议主要精神和《关于对全省脱贫攻坚领域不担当不作为问题问责情况的通报》精神；会议学习《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部分篇章、理论文章《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实现梦想的步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精神，以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甘肃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张宏军、卢万鹏分别围绕省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及酒泉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主要精神进行交流发言。综合工作小组、石油化工及煤化工产业工作小组、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业工作小组围绕产业小组2019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市政协主席顾正年等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 2019年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上半年政府工作，分析存在问题和差距，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并进行第二季度集体廉政约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宏军主持会议并对下半年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讲话。副市长仲应兵、李红、曾柠豪分别对下半年工业和城市建设、农业农村和脱贫攻坚、文化旅游等工

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还通报了全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完成、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及资金争取、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等情况。

同日 2019会计教育专家委员会年会在玉门市召开。

23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先后深入柳河镇官庄子村、甘肃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农和润科技公司调研柳河镇农业农村重点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带领发改、财政等部门负责人调研鑫能光热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 嘉峪关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朱锋涛带领考察团先后到铁人干部学院、城市资源展览馆、柳河镇红田园等地，考察四大平台和田园综合体建设情况。

同日 “天境昌马”第二届国际艺术驻留节暨文化艺术交流月活动开幕。与会领导和嘉宾共同为驻留艺术家颁发“天境昌马”国际艺术驻留村入驻证书，为荣获天境昌马国际艺术驻留村特殊贡献、天境昌马百事通导游、天境昌马非遗传承人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甘肃省现代摄影学会向昌马镇授予“天境昌马摄影创作基地”牌匾，嘉峪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向昌马镇授予“文学创作交流基地”牌匾。

24日 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民生“七有”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先后查看火车站站前广场改造、兰新铁路桥涵建设、2018年棚户区改造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等惠民实事和城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同日 酒泉市政协副主席杨浩然带领调研组先后查看盛浩创业就业人才孵化实训基地、石油中专实用人才实训基地等，详细

了解玉门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 首家“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在下西号镇河东村揭牌。

25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12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林铎、唐仁健同志在全省公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酒泉市委书记吴仰东同志的批示精神和《关于对全省脱贫攻坚领域不担当不作为问题问责情况的通报》；听取《市委班子脱贫攻坚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情况汇报》、市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和《第三轮集中赴外招商安排情况汇报》《2019年上半年市纪委监委工作情况汇报》《全市公安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关于省委巡视办下发的〈巡视整改督办函〉的整改意见》《玉门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动实施办法》《2019年上半年日常考核督查方案》《关于成立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和市委社会组织党委的请示》《关于老市区党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卫健工委、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增补调整委员的请示》《玉门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方案》、关于推荐酒泉市级各类文明单位和酒泉市级文明家庭名单的相关事宜、部分领导干部调整任免和职级晋升等相关事宜。市委副书记何正军、江玉花、王超，市委常委曹广成、卢万鹏、李琳娜、曹建宏、塞力泰、张存明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列席会议。

同日 甘肃省现代摄影学会“玉门联络站”正式成立。



26日 甘肃省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备联盟考察团在玉门调研风电产业发展情况，并对玉门市利用风光弃电开展电解水制氢、加氢站建设、氢能汽车运营整体产业发展的技术方案以及建设示范工程的可行性进行探讨。

同日 市安委会2019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召开。

27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班子2019年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同日 玉门市召开2019年第三轮集中赴外招商引资动员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宏军宣读《玉门市2019年第三轮集中赴外招商引资活动方案》，副书记王超参加会议并讲话。

28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13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要讲话精神》《酒泉市委第四届78次常委会会议纪要》；听取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和现场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市委副书记王超，市委常委曹广成、孙晓望、张宏军、卢万鹏、塞力泰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列席会议。

30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先后深入清泉乡新民堡村、清泉村、跃进村及千亩人参果基地和万亩人生果基地，调研清泉乡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落实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同日 省保障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酒泉现场工作组在小金湾乡，就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组交办的第十五批生态环境信访举报问题中涉及玉门市的问题进行现场督察。

31日 酒泉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玉门市人防办动员会议召开，酒泉市委第七轮巡察第二巡察组组长茹春咏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是月 投资2688万元的玉门33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获酒泉市能源局核准批复，年内可开工建设。

是月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首批全国灌区水效领跑者名单，省疏勒河水资源局昌马灌区跻身其中。

是月 玉门天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葵花籽、小茴香、孜然和清泉康源果蔬合作社生产的人参果4个农产品，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获得绿色食品证书。

是月 六墩镇喜获2018年“中国流动科技馆”甘肃省巡展活动先进集体称号。

八月

1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在六墩镇调研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同日 省政府办为民办实事督查组先后到清泉乡、下西号镇、永顺路桥公司、市妇幼保健站等地，对玉门市农村新建改建卫生厕所、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妇女“两癌”检查落实、残疾人康复救助等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进展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带领扶贫办、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深入独山子乡、柳湖镇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同日 酒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世军带领调研组在玉门市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民就业技能培训情况专题调研。

同日 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推进会

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市级领导何正军、卢万鹏、汤建国、李开勇在玉门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同日 全省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推进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曾柠豪在玉门分会场参加会议。

2日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胡志勇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2019年中央、省、酒泉市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审议中共玉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项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以及《专项小组成员建议名单》；审议中共玉门市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和工作台账、《玉门市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和《玉门市文联深化改革方案》。

同日 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胡志勇主持召开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酒泉市财经委员会相关会议精神；听取了财政局关于《政府债务情况的汇报》和《关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汇报》；审议《中共玉门市委财经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中共玉门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

同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检查新市区和老城区集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5日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武晓峰带领考察组深入玉门中能大规模储能项目建设现场、铁人干部学院，调研玉门全市工业经济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会见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屠有军一行，就凯盛大明太阳能光热和光伏发电用聚光材料及深加工项目开工建设等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对接。

同日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大学生研学基地在铁人干部学院揭牌成立。

6日 全市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王超，副市长曾柠豪分别通报城市集贸市场和高铁沿路沿线环境卫生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和要求。

同日 省应急管理厅党组书记、厅长黄泽元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应急管理工作 and 玉门油田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 玉门市举行2019年新增市场主体创业扶持贷款宣传启动仪式。

7日 全省地名标志设置现场会在玉门市召开，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文新农出席会议并讲话，玉门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致辞。

同日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素军带领检查组来玉门市检查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同日 全省地名命名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培训班在玉门市举行，邀请西北师范大学甘肃省地名研究中心教授赵军，围绕地名起源、地名功能与分类等内容对全省各市（州）民政局负责人及酒泉市所属县（市、区）民政局负责人进行了专题培训。

8日 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独山子乡召开。市住建局、市扶贫办分别通报全市危旧房屋改造工作和全市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花海镇、赤金镇、独山子乡、六墩镇负责人就脱贫攻坚工作表态。



发言。

同日 玉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召开。会议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经济指标和部分内容中期调整计划的议案，并依法作出决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2019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新市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东镇污水处理厂、老市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PPP项目进展情况的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展情况的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情况的工作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情况的工作报告；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201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听取市人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并进行现场询问和满意度测评。

同日 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9第12号）（2019年8月8日玉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通过）免去：张伟国同志的玉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1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14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

设论述摘编》《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解决好民生问题的通知》《郭声琨、肖捷同志在国家信访局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脱贫攻坚暗访情况的报告》、酒泉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玉门市脱贫攻坚暗访情况的通报》《酒泉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1—7月全市信访工作情况报告》《酒泉市纪委监委关于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听取《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汇报》《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玉门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玉门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补充办法（试用）》《玉门市与省公航旅集团第一批合作项目实施方案》《关于调整完善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汇报》《关于调整驻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汇报》《玉门市公务员拟晋升一级、三级主任科员考察情况的汇报》《试用期满干部考察情况的汇报》、市级领导信访接待工作和部分领导干部任免相关事宜。

12日 酒泉市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研讨班精神暨业务培训班在铁人干部学院开班。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老市区调研督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问题整改和项目建设情况。

13日 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传媒总公司、杭州乾山贵水实业有限公司、甘青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合作平台公司联合开展的“央广助农中国行”活动在玉门市启动。

14日 省市场监管局主任陈思琪带领审

验组对玉门市创建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工作进行审核验收。

同日 2019年安格斯肉牛协会培训会在玉门市举办。来自北京、四川、新疆、内蒙古等省内外的40多名畜牧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参加了培训会。

14—15日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杨元忠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2019年工会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市融媒体中心、市民中心“一处跑、跑一次”服务大厅、智慧工会云平台演示控制大厅，详细了解玉门市智慧工会云平台建设情况和一站式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调研期间，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杨元忠与酒泉市委副书记唐培宏在铁人干部学院共同为甘肃省工会干部培训基地揭牌。

16日 《玉门油田80年》系列图书出版座谈会在酒泉举行。会上，同期举行《玉门油田80年》系列图书发布仪式，并为酒泉市、玉门市及玉门油田职工赠送了书籍。

同日 新华社甘肃分社副社长、总编辑朱国圣带领采访组来玉门市采访。

同日 酒泉市农村户厕改造技术指导现场观摩推进会在玉门市召开。与会人员实地观摩玉门镇北门村四组水冲式厕所、东渠村七组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及同昇建材一体式预制水泥旱厕等四种农村户厕改造类型。

17日 中国石油企业协会会长王志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兼中国石油档案馆馆长范宁带领考察团先后到玉泽湖公园、中国边塞诗词展览馆、赤金镇新风村韭菜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等地实地参观考察。

同日 2019年玉门国际汽车嘉年华暨魔山英雄汇汽车越野拉力赛在玉门魔山地质公

园开赛，来自省内外的200余台越野赛车、500余台自驾车辆，近2000名汽车运动爱好者参加比赛。最终来自天津的参赛选手李文义以34分08秒的成绩获得比赛第一名。

同日 玉门市开展重点工业企业环保、安全专项检查，邀请省上专家先后到东镇建化工业园区亚佳化学有限公司、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就项目生产工艺、消防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治理措施及建议。

18日 玉门油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报告暨开发建设80周年回顾展望大会在酒泉召开，市级领导出席会议。

19日 全市挂职干部工作交流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卢万鹏主持会议。

同日 “传承铁人精神·助力改革发展”全市铁人精神辅导员培训班在铁人干部学院开班。

20日 市长何正军同志主持召开十八届市政府2019年第2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酒泉市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十二条措施》《中共酒泉市委、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会议研究玉门市殡葬范围划定及禁葬区墓穴迁移方案、玉门市康复医养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启动方案、2018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未支付工程款解决方案、玉门市鑫源、鑫磊煤矿关闭退出方案。常务会议组成人员仲应兵、李红、曾柠豪参加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曹建宏，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代建春列席会议。

22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带领部分人大代表视察玉门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



设施建设情况。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就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酒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玉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在玉门市驻训的某高炮部队组织50余名机关干部和基层主官，从练兵场走进铁人王进喜纪念馆参观考察。

同日 市总工会举行2019年“金秋助学”资金发放仪式，为全市11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6.5万元。

23日 酒泉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曹建宏，副市长曾柠豪在玉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省民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调研玉门汇报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塞力泰汇报全市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情况。

同日 全省供销系统统计工作人员培训会暨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在玉门市召开，副市长曾柠豪出席会议并致辞。

24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市委中心组2019年第八次学习（扩大）会议。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调研的主要情况及相关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全省脱贫攻坚

帮扶工作责任清单》。市委书记胡志勇对全市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信访维稳、脱贫攻坚、环境卫生整治和环保问题整改，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何正军就做好下一阶段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会议还听取了市级领导包挂化解重点信访案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通报了第三轮外出招商情况、全市十个招商小组组长汇报各小组招商工作情况。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琳娜，副市长曾柠豪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行交流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出席会议。市上领导王超、张宏军、李琳娜、曹建宏、塞力泰、张存明及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市工业园区企业排查工作。

同日 江苏盐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考察组来玉门市考察。

26日 市政协召开“供销社参与乡村振兴”专题协商议政会议，围绕“供销社参与乡村振兴”专题议政、建言献策。

27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在东镇建化工业园区调研企业生产运行与项目建设。

同日 全市基层党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约谈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卢万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独山子乡、柳湖镇督查调研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9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就新能源产业发展与新能源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全市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暨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宏军主持会议并通报相关情况。

30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15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林铎同志在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酒泉市委四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关于十三届省委第三轮巡视整改情况专项督查的通报》《唐仁健、吴仰东同志关于生态环境问题的批示精神》《关于做好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督查结束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对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环保问题的通报》《关于印发全省第三届和谐寺观教堂创建表彰暨宗教督查整改工作推进会传达提纲及贯彻意见的通知》；听取十三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市委直属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全市工业园区排查工作情况汇报、中央环保督察结束后环保整治和巩固工作情况汇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情况专题汇报；讨论研究《市委第十五届十一次全会筹备方案》《玉门市阿式建筑风格清真寺整改方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的具体措施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玉门市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更名有关事宜、关于调整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的有关事宜、关于成立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有关事

宜、2019年上半年日常考核督查工作的有关事宜等。会上还对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负责人，市委常委班子成员、各乡镇党委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第三季度集体廉政谈话。市委副书记何正军、王超，市委常委曹广成、张宏军、卢万鹏、李琳娜、塞力泰、张存明参加了会议，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秀红列席了会议。

是月 玉门市被确定为甘肃省第二批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县)。

是月 省财政厅为盛浩省级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奖励2019年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60万元。

是月 全国首个平价风电示范项目中核黑崖子5万千瓦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建成并网发电。

是月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决定，追授陈建军同志“铁人式的好干部”荣誉称号。

九月

1日 民勤县四大班子领导在铁人干部学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同日 2019丝绸之路·玉门首届国际铁人半程马拉松赛在玉门市政广场鸣枪开跑。戈友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春艳为玉门市中小学生捐赠书包200个。

2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专题调研全市教育教学工作，查看了解各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基础设施和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建化工业园区调研指导工作，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同日 全省“弘扬铁人精神 筑牢理想信



念”示范培训班在铁人干部学院开班。

3日 市委2019年第一轮巡察工作汇报会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卢万鹏传达学习林铎书记在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三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审议《玉门市委2019年第二轮巡察工作方案》和《玉门市委2019年第二轮巡察组人员组成名单》。各巡察组汇报2019年第一轮巡察工作情况。

同日 市委书记、市委编委主任胡志勇主持召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研究审定有关职能调整、机构设置、编制职数调整等机构编制事项。

同日 省政协副主席尚勋武来玉门市视察包挂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同日 酒泉市政府副市长郭奇志来玉门市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

4日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元平在玉门市调研指导工作。

同日 玉门市召开2019年征兵会议。酒泉市委常委、酒泉军分区司令员、酒泉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魏军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琳娜，副市长曾柠豪会见前来玉门市考察的北京晶蓝豪景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建亮一行，就电影《流浪地球2》在玉门市实景拍摄等相关事宜进行探讨交流。

5日 酒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塞力克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专题调研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同日 天津市工商联调研组来玉门市开展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互学互促工作

调研。

同日 天津恒悦集团玉门油城邦得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爱心公益行暨“迎中秋·庆国庆”社企共建主题党日活动在铁人路社区举办，为全市130名困难群众捐赠价值13万元的慰问金和慰问品。

6日 开展全市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现场推进活动，督查调研各乡镇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 玉门市与昆山市甘肃商会举行项目合作座谈会。昆山市甘肃商会为市第三中学20名家庭贫困学生每人捐赠价值1000元的衣物和现金。

7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16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林铎同志的相关批示精神、《酒泉市“两办”转发省协调联络组关于酒泉市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企业违法排污问题通报的通知》《酒泉市四届81次常委会会议纪要》《全省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9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省委常委会指示精神》《酒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庆全省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动员会议精神》；听取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元平在玉门调研有关情况的汇报、全市2019年教育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上世界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讨论研究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筹备情况及实施方案、《玉门市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9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及领导小组名单》《玉门市庆祝第35

个教师节表彰大会暨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发放仪式方案》、关于申请成立玉门市黄花街道办事处和饮马街道办事处、关于整合玉门市妇幼保健站和玉门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玉门市健康教育所）、关于申请成立玉门市老市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关于成立玉门市东镇街道办事处和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管委会的有关事宜，以及部分领导干部任免、开展学习交流有关事宜。

同日 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王红星，市委书记、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胡志勇，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何正军深入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巡回指导组办公场所调研指导工作。

同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市政协主席顾正年等市上领导深入全市各学校看望慰问全市教育系统的优秀教师代表和部分困难教师。

同日 全国总工会信息中心主任吴建光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智慧工会建设情况。

同日 全省工会网络及新媒体工作培训班在玉门铁人干部学院开班。

同日 玉政任字〔2019〕17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市政府决定：马作俊同志任独山子东乡族乡农村公路管理所专职副所长；魏启昌同志任清泉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副科级）；张艳超同志任老市区自由路社区服务中心主任（副科级）。马作俊、魏启昌同志任职时间从2017年11月起算，张艳超同志任职时间从2018年7月起算。

10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书面传达习近平

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酒泉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审议了《中共玉门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玉门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中共玉门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和《中共玉门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19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中共玉门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曹建宏通报了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督查情况。

同日 玉门智慧工会服务中心揭牌运行。

同日 玉门市举行以“庆祝新中国70华诞，弘扬新时代尊师风尚”为主题的教师节表彰大会暨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发放仪式。市委书记胡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琳娜宣读酒泉市、玉门市《关于表彰2019年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副市长李红宣读2019年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发放名单。会议表彰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并为升入玉门一中的97名优秀学生颁发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

同日 玉门市举行“正宗原产地——花海蜜瓜”品牌发布会。发布会上，天猫平台为玉门市花海蜜瓜授予“最受消费者欢迎”和“正宗原产地”称号。

同日 2019年全省专职林业植物检疫员上岗培训班在玉门市开班。

11日 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



央、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安排部署会会议和酒泉市动员部署会议精神，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酒泉市政协副主席秀荣出席会议并就玉门市开展好主题教育作了指导。玉门市委书记、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胡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何正军主持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15届2019年第17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议精神；听取对花海镇党委、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有关问题的通报、市委2019年第一轮巡察工作汇报；讨论研究《市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清单》《市委常委会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市委2019年第二轮巡察工作方案》以及部分市委常委分工调整的有关事项。

同日 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召开，对市政府党组、市政府办公室及所属二级单位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同日 酒泉市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暨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李红在玉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酒泉市委、玉门市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关讲话和会议精神。酒泉市委第二巡

回指导组组长、酒泉市政协副主席秀荣出席会议并作指导讲话。

同日 市政协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召开。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酒泉市政协副主席秀荣出席会议，并就市政协党组开展好主题教育作指导讲话；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顾正年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玉门市首届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座谈会召开。

17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三次学习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胡志勇，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出席会议。会上，胡志勇领学《中国共产党章程》；曹广成领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李琳娜、曹建宏分别领学《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中相关章节的内容。张宏军、姚秀红、曾柠豪交流学习体会。

18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四次学习会议。会上，塞力泰、张存明、刘文斌、李红分别领学《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中相关章节内容。曹建宏、谈应东、王晋方分别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交流学习心得和体会。

同日 玉门市举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省委讲师团成员李振佑教授作《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辅导报告。

同日 玉门市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知识竞赛。

19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五和

第六次学习会议。会上，王超、张宏军、卢万鹏、李琳娜、曹建宏、张存明、姚秀红分别领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中相关章节的内容。顾正年、王超、曹广成、汤建国、董天文进行交流发言。

同日 酒泉市委主题教育第二巡回指导组玉门培训会召开。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酒泉市政协副主席秀荣出席会议并讲话。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王红星重点围绕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分级抓好主题教育分层、分类别指导主题教育作详细的培训和辅导。玉门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卢万鹏主持会议并汇报全市主题教育工作进展情况。

同日 嘉峪关军分区援建的独山子东乡族乡八一爱民学校暨国防教育园揭牌成立。

同日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核查评估组来玉门市核查评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示范市创建情况。

2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政协主席顾正年等市委中心组成员赴铁人王进纪念馆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21日 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圆满结业举行结业式。市委书记胡志勇出席结业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结业式。

同日 市长何正军主持召开十八届市政府2019年第24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8月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十三届省政府第5次全体会议精神，酒泉市四届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前三季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汇报，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环保工作整改情况

汇报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酒泉市直离休及副县级以上退休老干部来玉门市进行参观考察。

23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分别到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民中心调研指导工作。

同日 西部地区党史和文献干部培训班在玉门铁人干部学院开班。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向玉门铁人干部学院捐献图书1000册。

同日 昌马镇举行庆祝“农民丰收节”暨绿色产业引领先锋表彰大会，为获得绿色产业示范引领社及绿色产业引领先锋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并进行产业发展经验交流。

同日 副市长仲应兵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玉门东镇建化工业园区、石化工业园区对三联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旧轮胎再利用、甘肃高亿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混合酚精致蒸馏等15个项目进行集中选址。

24日 玉门市举办“学党史、忆初心、担使命”专题辅导讲座，邀请原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曹应旺教授作题为《学党史、忆初心、担使命》的专题辅导讲座。

25日 酒泉市委书记吴仰东在玉门市调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和项目建设等工作，并看望慰问“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获得者曹献忠和王信。

同日 市政协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暨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书画展。

26日 玉门市举行“歌颂祖国·唱响玉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歌咏比赛，全市2000名干部职工参加。经过角逐，教育系统代表队获得一等奖，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代表队、乡镇第一代表队、政法系统代



表队获得二等奖，乡镇第二代表队、人社市场监管税务代表队获得三等奖，其余代表队获得优秀组织奖。

同日 玉门市与四川北新大弘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举行签约仪式，签约特色农产品销售合作框架协议。

同日 酒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来玉门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活动。

同日 酒泉市政府副市长郭奇志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

27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研讨会。会上，胡志勇、何正军、曹广成、孙晓望、李琳娜、曹建宏、塞力泰结合各自工作作交流发言。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研讨交流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酒泉市委第二巡回督导组关于对玉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研讨交流审阅情况的反馈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班子成员重点围绕政治建设、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宗旨意识、纪律规矩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交流发言。

同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研讨交流会。酒泉市委第二巡回督导组副组长王红星参加指导研讨交流会。市政府党组成员何正军、仲应兵、李红、曾柠豪、代建春进行交流发言。

同日 市政协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研讨交流会。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顾正年、董天文、李开勇、李宗良进行了交流发言。

28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18次常委会会议，市

委副书记何正军，市委常委曹广成、张宏军、卢万鹏、李琳娜、曹建宏、塞力泰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了全市前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完成情况汇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谋划项目情况汇报》《十三届省委第三轮巡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庆玉门市信访维稳安保工作情况汇报》；讨论研究了市委十五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有关事宜，全面做好玉门市申报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示范市有关事宜，关于在主题教育中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有关事宜，关于推荐酒泉市级文明校园有关事宜，以及部分领导干部任免、调动等有关事宜。

同日 玉门市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晚会。

同日 玉组发〔2019〕116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张海燕同志任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万勇同志任市委考评事务中心主任（副科级）；冯兴柱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主任科员；姚晓春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四级主任科员，免去黄闸湾镇政府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富勇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118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李增军同志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试用期一年；孙雅姣同志任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试用期一年；田玲同志任人民检察院办

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同日 玉组发〔2019〕120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黎国富同志任花海镇党委书记，不再担任花海镇政府镇长职务；彭武同志任花海镇党委委员、副书记，提名为花海镇政府镇长候选人。

同日 玉组发〔2019〕121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刘琨同志任下西镇党委委员、副书记，提名为下西镇政府镇长候选人；靳文铭同志任下西镇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纪委书记，不再担任下西镇副镇长职务；免去彭武同志下西镇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下西镇政府镇长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123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张贵军同志任独山子东乡族乡党委委员、副书记；免去刘琨同志独山子东乡族乡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127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董锋同志任商务局党组成员。

同日 玉组发〔2019〕129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赵德军同志任玉门镇党委委员、副书记，提名为玉门镇政府镇长候选人；免去：张存明同志玉门镇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玉门镇政府镇长职务；张贵军同志玉门镇党委委员职务，不再担任玉门镇政府副镇长职务。

同日 玉组发〔2019〕130号文件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李潇同志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察专员（副科级）。任职时间从2018年8月起计算。

29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成果展参观学

习活动。

同日 玉门会宁商会成立大会召开。

30日 玉门市委十五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会议，并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及酒泉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对《中共玉门市委关于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的决定（草案）》作说明。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曹广成通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及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同时书面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第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和酒泉市第四届九次全会精神。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调研火车站站前广场改造建设情况。

同日 玉门市举行2019迎国庆·升国旗仪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是月 玉门市开展庆祝第35个教师节表彰活动，并为注册玉门一中学籍，在玉门一中高一年级就读的97名初中毕业生发放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共计180.5万元。

十月

1日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和阅兵式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市委书记胡志勇及市上领导刘文斌、汤建国、仲应兵、李开勇与市直部门党员干部一同收看直播盛况。

7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19次常委会会议，传达



学习习近平在河南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听取全市宗教工作情况汇报，全市省级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10月份重点工作汇报；讨论研究《全市关于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专项督查迎检工作方案》，关于选派干部赴上海学习交流的有关事宜，以及《全市第四轮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8日 玉门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市委书记、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胡志勇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中央、省委和酒泉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对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同日 市委开展“铁人”王进喜诞辰96周年纪念活动暨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市委书记胡志勇领誓重温了入党誓词。纪念活动期间，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并讲话，市委党校讲师杨帆作铁人事迹专题讲座，与会人员再次重温铁人王进喜拼搏奉献的光辉事迹。冯海波、何正军、顾正年、王超、张宏军、刘文斌、仲应兵、董天文等领导围绕“学习铁人精神，落实市委全会精神，如何找准定位、担当作为”进行交流发言。

同日 四大班子领导前往玉门油田炼化总厂与企业班子成员进行座谈。

9日 酒泉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培训班在铁人干部学院开班。

10日 市政协主席顾正年主持召开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十六次常委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主要内容、中共玉门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通报2019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和2019年1—7月政协委员履职情况；审议通过《政协玉门市委员会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调研报告》和《建议案》《政协玉门市委员会关于供销社参与乡村振兴情况的调研报告》和《建议案》《政协玉门市委员会关于农产品下游畅通工程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部分政协委员进行现场述职。

同日 快备平台西北旗舰店玉门基地揭牌，正式投入运营。

同日 玉门市与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行项目签约仪式，签约了10亿元的项目合作协议。

同日 中国风电后市场（西北）区域合作论坛暨第五届“新能源服务技术论坛”在玉门市举办。

11日 嘉峪关市委书记李忠科、嘉峪关市委副书记及嘉峪关市委办公室机关党支部全体党员在玉门铁人干部学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暨机关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同日 酒泉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安疆在玉门市调研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 酒泉市委统战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民主党派工作开展情况及党派基层组织建设情况。

同日 酒泉市政协副主席贾洁带领调研

组来玉门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

同日 玉门市召开2020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会议，总结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运行情况，并对2020年参保缴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2日 玉门市召开2019年第四轮集中赴外招商引资动员会。市委副书记王超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作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宏军宣读《玉门市2019年第四轮集中赴外招商引资活动方案》。

同日 上海市酒泉商会考察团来玉门市就合作投资重点项目等事宜考察对接。

14日 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19年第六次（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市委书记胡志勇在会上作了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脱贫攻坚重要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扶贫办、省委主要领导近期关于脱贫攻坚工作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听取各乡镇及相关行业部门1—9月份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2019年贫困退出验收单项指标数据比对认定情况和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研究确定开展“10·17”全国扶贫日活动有关工作；研究脱贫攻坚专责工作组筹建方案，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全市2019年度贫困县退出验收和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同日 玉门市农村党校在玉门红田园揭牌成立，市委书记胡志勇出席揭牌仪式，为参加揭牌仪式的领导干部和农村党校第一期培训班学员讲党课，并为玉门市农村党校特聘教师颁发聘书。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带领部

分市人大代表对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学习会议。会上，市政府党组集体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十讲》等内容，党组成员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作交流发言。

15日 团省委副书记滕泽亮带领调研组在玉门市调研共青团工作。

同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在六墩镇调研基层党组织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

同日 全省共青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暨加强团的基层建设专题培训班在玉门铁人干部学院开班。

同日 酒泉市委统战部调研组来玉门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调研组先后到浩海煤化公司、永顺路桥建筑有限公司等地，详细了解非公经济领域政策执行方式、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用发挥、民族乡经济发展和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改等情况。

同日 玉门市在小金湾东乡族乡举行“百企帮百村”扶贫捐赠仪式。30余家非公企业为小金湾乡捐赠15万元产业扶贫帮扶资金。

16日 玉门市在花海镇举办以“助力扶贫、产业先行、下游畅通、富民增收”为主题的全国第六个扶贫日暨玉门民族特色美食文化节。

17日 酒泉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现场观摩会在玉门市召开。

同日 玉门市乡镇综合执法改革推进



会在黄闸湾镇召开。会上宣读《关于在玉门镇等11个乡镇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通知》《玉门市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意见》，并对全市11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授牌。

18日 玉门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8月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玉门市水上世界生态公园PPP项目政府补贴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议案、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并依法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玉门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依法作出决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执法检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市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查情况的工作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有关调研报告；听取市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并进行人事任免。

同日 市政协组织部分政协委员视察玉门市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同日 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告（2019第13号）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决定接受吕万平辞去玉门市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同日 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9第14号）任命：杜金文为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王红艳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免去：吕万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贾延德、张世礼、王学军、夏强、李长泽、任德莲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21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带队在江苏常州开展招商引资推介考察活动，签约项目10个，签约金额7.8亿元。

22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带领玉门市党政考察团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考察。

同日 金塔县考察学习组来玉门市考察。

同日 “I@甘肃2019网络扶贫博览会”酒泉站扶贫义拍活动暨酒泉市大宗农产品电商平台认购会在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举办。玉门市现场认购枸杞420吨。

23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带领玉门市党政考察团在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考察学习。

同日 酒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世军带领省、市人大代表来玉门市视察惠民实事进展情况和重大项目落实情况。

27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查研究成果交流会。会上，胡志勇、何正军、王超、曹广成、张宏军、卢万鹏、李琳娜、曹建宏、塞力泰、张存明等市委常委分别围绕各自确定的调查研究课题和调查研究成果

作交流发言。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调研成果交流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冯海波主持会议并讲话，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王红星到会指导并讲话。

同日 市政府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并讲话。酒泉市委主题教育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酒泉市政协副主席秀荣出席指导会议。

同日 市政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召开。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顾正年主持会议并讲话，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副组长王红星到会并指导讲话。

28日 市委中心组举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市委书记胡志勇以“牢记初心使命、增强落实自觉，不断提高玉门县域经济竞争力”为主题，作主题教育专题党课。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酒泉市政协副主席秀荣到会指导。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王红星传达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酒泉市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专题党课，并就学好用好此次党课精神提出具体意见。

同日 市政府党组举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何正军作题为《不忘初心使命，忠诚履职担当，在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的实践中建功立业》的专题党课。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酒泉市政协副主席秀荣到会指导。

同日 市政协举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顾正年以“守初心担使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主题，为政协机关党员干部、政协委员上主题教育专题党课。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王红星到会指导。

同日 酒泉市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培训班在玉门铁人干部学院开班。

29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市委中心组学习党章党规专题（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的工作方案》等内容。

同日 市长何正军主持召开十八届市政府2019年第26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玉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通过《玉门市2019年未脱贫人口脱贫退出方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玉门市安委会2019年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同日 酒泉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民生“七有”工作。

30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会议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市委常委会班子成员对照党章党规具体要求逐一作了对照检查发言。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王红星出席并作了指导讲话。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冯海波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班子“不忘初心、牢



记使命”主题教育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酒泉市政协副主席秀荣到会指导。会议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对照党章党规具体要求逐一作对照检查发言。冯海波就做好整改落实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召开市政府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会议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党章党规具体要求逐一作对照检查发言。何正军就抓好检视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出要求。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王红星出席会议并作指导讲话。

31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在玉门镇调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顾正年主持召开市政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酒泉市政协副主席秀荣到会指导。会议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市政协班子成员对照党章党规具体要求逐一作对照检查发言。顾正年就做好下一步整改落实工作提出要求。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市前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市委常

委、常务副市长张宏军，副市长仲应兵、李红、曾柠豪分别围绕各自分管领域，就完成全年经济发展任务作安排部署。

是月 2019文旅融合发展大会在天津举行，玉门市荣获“新时代品质旅游城市”称号。同时玉门市作为最美中国旅游城市之一被刊登在《最美中国旅游鉴赏》中。

是月 国务院公布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玉门市昌马石窟被国务院核定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十一月

1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会见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储著贞一行，双方就投资项目、金融业务等领域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4日 玉门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研究审议石油特色小镇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玉泽湖公园总体规划方案，兰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及项目效果图，玉门志远学校（第四中学）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市第五幼儿园和市第四小学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选址及效果方案，玉门国际大酒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选址及效果方案，玉门颐祥苑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及效果方案。

6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21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回头看”酒泉汇报会精神，省委、省政府第二督查组酒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工作情况反馈会议精神，林

铎同志在省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林铎同志在《全省稳增长、保安全专题督导情况报告》上的批示精神，全省第一批主题教育单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的通报，全省第二批主题教育市县工作座谈会和酒泉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的决定》的情况汇报，全市年度经济社会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办公室关于举办陈建军事迹报告会相关事宜的汇报；讨论研究全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改革提升相关事宜，全市机关党建工作会议筹备相关事宜，全市近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点工作推进落实相关事宜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7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陈建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市民剧场举行，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报告会并讲话。

同日 酒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永军在玉门市调研三产发展、项目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带领视察组对玉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开展专项视察。

同日 酒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培训会在玉门市召开。

同日 省纪委、监委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村级权力清单37条制度运行工作。

同日 玉门市举行“坚守新闻理想 记录伟大时代”为主题的庆祝第二十一个记者节座谈表彰会，并为获得2019年度优秀新闻工作

者和玉门好新闻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同日 全市机关党建暨“铁人先锋号”“铁人先锋岗”创建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胡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王超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曹广成，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卢万鹏分别通报了市委直属机关“铁人先锋、领跑玉门”党建品牌创建和“铁人先锋号”“铁人先锋岗”创评情况，前三季度市委直属机关“铁人先锋号”“铁人先锋岗”“十佳”党课和“五好”主题党日评选结果。

同日 酒泉市政府副市长黄方平来玉门市调研包抓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 中国流动科技馆玉门站巡展活动在市第一小学启动，市科技局为市第一小学捐赠了1万元的科普经费。

10日 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巡回督导组督查玉门市汇报会召开。省委主题教育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省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朱卫国，酒泉市委主题教育第二指导组组长、酒泉市政协副主席秀荣出席会议。玉门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会议并汇报全市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11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分别会见中建材凯盛科技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茆令文、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董事长屠有军一行，共同协商凯盛大明太阳能光热和光伏发电聚光材料及深加工项目推进相关事宜。

同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在昌马镇调研督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12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22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何正军、王超，市委常委曹广成、张



宏军、卢万鹏、李琳娜、曹建宏、塞力泰、张存明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省委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在酒泉召开的河西地区民族宗教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关于牛向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吴仰东同志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了市政协工作情况汇报、全市第四轮集中招商情况汇报、市内外抽调干部管理情况的汇报；讨论研究《玉门市城市社区聘用制工作人员资金保障方案》《玉门市文联深化改革方案》、关于调整全市部分领导小组的有关事宜、关于撤销共青团市委党组相关事宜、关于成立饮马街道筹建处党工委和黄花街道筹建处党工委相关事宜、关于晋升二级和四级主任科员相关事宜，以及部分领导干部工作调动事宜。

同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彭鸿嘉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就智慧广电建设工作和媒体融合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省护路办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和“活力网格”管理中心建设、运行情况。

14日 省司法厅副厅长焦旭红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司法行政工作。

15日 赤金镇、清泉乡、花海镇、小金湾乡荣获“中国韭菜之乡”“中国人参果之

乡”“中国蜜瓜之乡”“中国黑枸杞之乡”誉名称号。

18日 玉门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工作报告；审议《玉门市人大常委会运行管理制度》；听取市政府办公室、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审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并进行现场询问和满意度测评；会议还审议谯泽群辞去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

同日 全市2019年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七次（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及酒泉市最新脱贫攻坚会议、文件精神，研究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中央及省、市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和资产量化折股管理等工作，并就做好省级扶贫成效考核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19日 酒泉市市场监管局督导调研组来玉门市调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工作情况。

同日 敦煌市考察团来玉门市考察特色小镇建设、产业发展等工作。

20日 酒泉市政府副市长任晓敏来玉门市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老市区调研项目建设工作。

21日 市人大常委会班子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交流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冯海波主持会议，并就进一步抓好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作讲话强调，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文斌、姚秀红、谈应东及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 武威市委政法委考察组在酒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效祖的陪同下来玉督查调研玉门市经济社会发展、“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治信息系统、网格化管理等情况。

25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第十五届2019年第23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省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关于省人社厅任性用权制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问责处理情况的通报》；听取关于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汇报；讨论研究关于补选玉门市第十五次党代会代表的有关事宜、市委常委参加和指导下级党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有关事宜、《全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玉门市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暨2019年农村冬季集中教育活动动员会筹备方案》《玉门市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暨2019年农村冬季集中教育活动安排意见》，以及个别领导干部申请提前退休相关事宜。

同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市委中心组学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

的决定》《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时代篇章的决定》，以及省委书记林铎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精神。市上领导塞力泰、谈应东分别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交流发言，各产业小组组长汇报2019年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问题重点整改内容责任领导汇报整改情况。冯海波、顾正年、王超、张宏军、卢万鹏、李琳娜、曹建宏、塞力泰、张存明等市委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26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班子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交流会。胡志勇、王超、曹广成、卢万鹏、李琳娜、曹建宏、塞力泰、张存明等市委常委会班子成员分别围绕如何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的制度建设以及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作研讨交流发言。

同日 全市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暨2019年农村冬季集中教育活动动员会召开，安排部署全市2019年农村冬季集中教育活动。

同日 省发改委副巡视员肖福林带领督查组在酒泉市委常委席忠平的陪同下，对玉门市招商引资工作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27日 市委2019年第一轮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中期汇报会召开。会上，2019年第一轮被巡察乡镇党委书记和部门党组织负责人分别汇报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同日 市委2019年第二轮巡察中期汇报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市县巡察工作推



进会会议精神，市委各巡察组和督查组分别汇报巡察工作进展情况。

28日 全国总工会组织部一级巡视员、组织部副部长王利中带领调研组，来玉门市考察调研玉门铁人干部学院建设情况。

同日 酒泉市委书记吴仰东在玉门市调研铁人干部学院建设情况，并听取学院二期改造工程规划。

同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调研老市区社区运行和党建工作。

29日 玉门市举行“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学习弘扬铁人精神”辅导报告会。市委书记胡志勇、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出席辅导报告会。会议邀请中国石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百家讲坛》节目“中国精神”主讲人张明明作主题为《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学习弘扬铁人精神》的专题辅导报告。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琳娜主持报告会并讲话。

同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分别在市统计局、民政局调研。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带领部分人大代表对玉门市2019年惠民实事完成情况进行视察。

同日 定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懿笃带领定西市委政法委考察组来玉门市考察。

同日 玉门市举行铁人精神座谈交流会。市铁人精神研究会成员与中国石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明明，围绕挖掘和弘扬铁人精神进行座谈交流。

是月 2019年酒泉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公布，玉门市玉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玉门市康欣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玉门

市陇宇枸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29家合作社位列其中。

是月 全国农民教育培训发展“十大宣介”评选活动中，玉门市恒旺农业示范园区农民田间学校获评“100个全国示范农民田间学校”称号。

十二月

1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24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班子成员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8个专题进行研讨交流，讨论研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领导班子检视剖析材料》以及市委常委班子成员相互征求民主生活会意见等相关事宜。

2日 玉门市为获得特色之乡誉名称号的花海镇、赤金镇、清泉乡、小金湾乡授牌，并开启2019年赤金韭菜赴京进疆首发之旅，赤金镇今冬第一批赴京进疆韭菜启运，共发韭菜100余吨。

同日 玉政任字〔2019〕25号文件通知，经市常委会会议讨论，市政府决定：陈兴璞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副科级）。任职时间从2018年8月起算。

3日 甘肃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青暖衣冬”酒泉系列捐助暨暖流计划爱心物资发放仪式在赤金镇铁人希望小学举行，为玉门市捐赠羽绒服402件、暖流包195个、文体包5个，总价值30万元。

同日 玉门市举行关注弱势群体棉衣棉被暨关爱困境儿童“温暖大礼包”现场发放仪式，为全市83名困难儿童每人送去价值600元的“温暖大礼包”，发放各类救助资金约

20余万元。

4日 市委常委会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酒泉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安疆，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酒泉市政协副主席秀荣到会指导。玉门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会议。会议通报市委常委会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胡志勇代表市委常委会班子进行了对照检查，并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市委常委会班子成员何正军、王超、曹广成、孙晓望、张宏军、卢万鹏、李琳娜、曹建宏、塞力泰、张存明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张安疆作讲话。秀荣对市委常委会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作点评讲话。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冯海波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王红星到会指导。会议通报2018年度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意见建议征求情况。冯海波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班子作检视剖析发言，并作个人检视剖析发言。刘文斌、姚秀红、汤建国、谈应东等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逐一作检视剖析发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王红星对市人大常委会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作点评，冯海波作总结表态发言。

同日 玉门市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代表举行2019年“国家宪法日”集中宣誓仪式。

5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前往柳湖镇就“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冬季集中教

育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6日 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议召开，通报全市脱贫攻坚考核验收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迎检相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并就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迎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胡志勇就抓好项目服务、招商引资、明年工作谋划、社会维稳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顾正年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王红星到会指导。会议通报2018年度市政协党组民主生活会及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意见建议征求情况。顾正年代表市政协党组进行对照检查，并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董天文、李开勇等市政协党组成员逐一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王红星对市政协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作点评。顾正年作总结表态发言。

9日 根据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全省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评估工作的通知》和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的有关要求，玉门市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测评大会。酒泉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酒泉市政协副主席秀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代表市委通报全市主题教育总体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会议对全市主题教育成效进行现场测评。

10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城乡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情况专题询问会。会议学习《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甘肃省物业管理办法》《酒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法》《玉门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城乡社区物业管理情况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城乡社区物业管理情况调研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就涉及城乡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16个问题进行咨询；副市长仲应兵就如何落实好询问提出的相关事宜作表态发言。

同日 酒泉市在江苏省盐城市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与广大盐城企业家共话友情，共商发展，玉门市组织40余家盐城企业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调研火车站站前广场维修改造情况，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明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办法和措施。

同日 酒泉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丽深入独山子东乡族乡看望慰问包抓帮扶联系户。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召开全市2020年重点工作谋划汇报会。各部门汇报向上对接争取资金情况和2020年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谋划情况。何正军就做好明年工作作强调。副市长仲应兵、李红、曾柠豪参加会议，并就各自分管领域2020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同日 陇南市委组织部考察团在玉门铁人干部学院进行考察学习。

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在老市区调研指导工作。

同日 酒泉市考核督查组考核玉门市2019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

同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

神酒泉市委宣讲团报告会在玉门市举行。酒泉市委宣讲团成员、酒泉市委政研室副主任丁军围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专题辅导。

13日 市委办公室党支部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市委书记胡志勇，市委副书记王超，市委常委张存明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此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上，通报市委办公室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问题整改情况、本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准备情况和2019年度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党员民主测评。胡志勇、王超、张存明带头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发言，为扎实开展好此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树立了榜样。

同日 “玉门号”动车完成车体广告装饰，正式亮相。

同日 武威市信访局考察组在玉门市考察学习玉门市政务服务、综治信息系统、网格化管理、矛盾调处服务等情况。

15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25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听取《玉门市2019年意识形态专题报告》、市委常委会班子成员2019年“亮点”工作和2020年重点工作谋划情况的汇报；讨论研究《玉门市第十五届四次党代会筹备方案》《中共玉门市委工作规则》、筹备召开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宜、《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玉门建化工业区2020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玉门铁人干部学院二期改造工程立项方案》《玉门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玉门市教育质量提升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玉门市名师名校长评选奖励办法》《玉门市中小学优秀学生评选奖励办法》《玉门市“玉门功臣”荣誉表彰办法》《玉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玉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讨论稿）》《玉门市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2019年度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考核实施方案》《玉门市工会、共青团、妇联合并召开换届大会筹备工作方案》《玉门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整改提升方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16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到玉门镇沙梁子社区调研社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同日 河南省政法委考察团一行考察调研玉门市“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访维稳措施落实等情况。

17日 2019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审议《玉门市2020年农村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任务及扶持办法》，安排部署2020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加快推动全市“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市委书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并就落实好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市长何正军主持召开十八届市政府2019年第3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

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省委党校2019年秋季学期中青班第三调研组在玉门市考察调研玉门铁人干部学院、铁人王进喜纪念馆、市民中心及玉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情况。

18日 酒泉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洁岚看望慰问包抓帮扶联系户。

同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带领相关部门，到独山子东乡族乡调研脱贫攻坚和冬季集中教育开展情况。

同日 克拉玛依市网信办考察组参观考察玉门市融媒体中心建设情况。

19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2019年第26次学习会议。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会议并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领学《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市上领导王超、曹广成、李琳娜、李红分别传达学习相关会议、决定和批示精神，张存明、姚秀红、李宗良围绕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交流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出席会议。

同日 酒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效祖深入六墩镇安康村及玉门镇东渠村看望慰问包抓帮扶联系户和困难群众。

同日 玉门市举办2019年退役军人欢迎仪式暨就业创业培训开班仪式。

同日 甘肃省酒泉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应急救援队在玉门油田分公司挂牌成立。

同日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住房公积金监管领导小组考核玉门市2019年度住房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日 市总工会举行2019年困难职工帮扶慰问金发放仪式，为全市250名困难职工发放慰问金119万元。



21日 玉门市与浙江求健科技有限公司签约装配式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同日 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增补周涛、孟凡章、俞士洲、苗平清、相鑫、张惠斌等6位同志为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同意吴建新、孟磊、赵安平、刘小平、许红燕等5位同志辞去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研究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28日在玉门宾馆召开，会期3天。

22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26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市委副书记王超，市委常委曹广成、卢万鹏、李琳娜、曹建宏、塞力泰、张存明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关于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以及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精神、《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精神；讨论研究《中共玉门市委十五届第十二次全体会议筹备方案》《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玉门市2019年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玉门市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玉门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协工作报告》，以及关于2020年政府性投资重大项目和债务性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玉门市推动改革发展工作奖励办法》《玉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支持政策措施（试行）》、关于2020年到龄退休科级干部有关事宜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同日 玉门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文斌、姚秀红、谈应东参加会议，副市长曾柠豪及市监委、法院、住建、人社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及不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负责人等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玉门功臣”荣誉表彰办法》和《玉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议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惠民实事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玉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召开玉门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议案、玉门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玉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2019年工作总结暨2020年工作计划；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终止市十八届人大代表殷国斌代表资格的报告、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和补选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关于接受张

振泽辞去玉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辞呈。会议还进行了人事任免。

同日 玉门市与陕西路桥集团建筑工程公司、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公司签约装配式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3日 中共玉门市第十五届十二次全体会议召开，研究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宜。会议由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及市上领导王超、曹广成、孙晓望、卢万鹏、李琳娜、曹建宏、塞力泰、张存明等参加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中共玉门市关于免去高天武、张维明市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决定（草案）；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日程、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和任务（草案）；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提案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代表团划分和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列席人员、邀请人员名单（草案）；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变动及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玉门市2019年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同日 玉门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共青团玉门市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暨玉门市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玉门市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市民剧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何正军主持会议。市委书记胡志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海波，

市政协主席顾正年出席会议。酒泉市妇联主席李金花，共青团酒泉市委书记肖文祥，酒泉市总工会副主席水虹莅临指导会议。会议听取市总工会十五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共青团玉门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玉门市青年联合会第三届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市妇联第十一届执委会作工作报告。王超、曹广成、孙晓望、卢万鹏、李琳娜、曹建宏、塞力泰、张存明、姚秀红、李宗良等市上领导及市直有关部门、驻玉有关单位工会组织、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关心支持玉门工会、团青工作、妇女工作有关人士，市总工会历届主席和部分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玉门工匠、社会各界优秀青年、妇女代表出席会议。

同日 酒泉市政府副市长任晓敏深入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区调研浩海煤化一期干熄焦项目试运行及环保设施配套情况。

同日 副市长仲应兵带领市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深入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区，就即将入驻园区的甘肃合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丁二酸、玉门市鸿鹄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硅酸钠项目新增用地等9个项目进行集中选址。

25日 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市民中心开幕，中共玉门市委书记胡志勇代表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夺取玉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的报告。会议书面审查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国共产党玉门市第十五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玉门市2019年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情况的报告。

同日 市委副书记王超主持召开市第十五届四次党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对代表提交的提案、建议进行审查。本次大会共收到代表和代表联名提出的提案、建议共67条，经大会提案委员会审查，归纳梳理为42条，其中涉及党的建设方面的建议22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建议11条，党员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方面的建议9条。

26日 玉门市举行国庆阅兵军人凯旋迎接座谈会，欢迎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国庆大阅兵后勤保障的4名玉门籍军人载誉归来。

27日 市委书记胡志勇主持召开中共玉门市委15届2019年第27次常委会会议。会议讨论研究补选胡志勇、冯海波、杨军、贾其全、李吉彪、刘战君等6名同志为酒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并由市人大常委会按相关程序依法进行选举。

同日 市政协副主席、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李宗良主持召开市政协九届四次提案审查委员会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提案133件，经归纳梳理为117件。

同日 玉门市举行大型自然人文系列纪录片《瞰玉门·享自然》首映式。

29日 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召开。会议通报市人大常委会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魏生虎辞去酒泉市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会议选举胡志勇、冯海波、杨军、贾其全、李吉彪、刘战君6名同志为酒泉市四届人大代表。

同日 玉门市与上海鑫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举行项目签约仪式，成功签约总投资11

亿元的芳纶产业链项目。

30日 市委中心组2019年第二十七次学习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和《全面深入理解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的和平发展及其世界意义》《在斗争中锻造成烈火真金》以及中共中央政治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各中心组成员围绕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6个方面分别进行交流发言。

31日 玉门市举行“迎新年·升国旗”仪式，市委副书记王超受市委书记胡志勇委托致新年贺词。

同日 玉门市消防救援大队、油城消防救援站正式挂牌。

是月 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安徽省体育局主办的2019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在安徽池州举行，玉门市代表甘肃省参加比赛，获得健身操舞大赛第一名，并斩获交流展示大会一等奖、最佳创意奖、优秀

编排奖、优秀组织奖4项大奖。

是月 农业农村部公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候选名单。玉门市赤金镇铁人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候选名单。

是月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金扁担改革贡献奖”（集体）和“红背篓精神传承

奖”（个人）名单公布。花海供销合作社被授予“金扁担改革贡献奖”荣誉称号。

是月 玉门市一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荧光增白剂系列产品成产项目正式投料试生产，现已成功生产出合格的荧光增白剂产品60吨，邻硝基对甲酚200吨。

政 治

中共玉门市委

【领导名录】

书 记 陈炎人（4月止）
胡志勇（6月任）
副书记 何正军 张家明（3月止）
江玉花（挂职，9月止）
王 超（3月任）
常 委 冯海波（3月止）
曹广成（3月任） 孙晓望
张宏军 卢万鹏（4月任）
李琳娜 田国强（4月止）
曹建宏 塞力泰（4月任）
张存明（4月任）

【政治建设】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推进，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落实落地。坚持常委分工负责制，积极发挥“头雁效应”，推行“两包挂五联系”工作制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财经监督和法制监督作用有效发挥。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市全面加强，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注重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创新“双联双述”履职机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全面加强统战和群团工作，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民族宗教等工作

有序开展。

【经济建设】依托玉门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持续推进五大产业体系建设。创新推行高效审批、区域性评价、容缺并联审批等措施，建成全省首家“中介服务超市”。成功举办第三届县域经济论坛年会，抢抓东中部产业转移机遇，推动煤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跃升为全市第二大支柱产业。稳步推进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发展，全国首个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建成并网发电。持续加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一区三园”规划获酒泉市批准，工业经济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依托农业资源优势，继续扶持壮大高效种植、特色林果、草食畜牧三大主导增收产业，大力发展戈壁生态农业，玉门跻身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4个乡镇分别荣获中国“韭菜之乡”“人参果之乡”“蜜瓜之乡”“黑枸杞之乡”誉名称号。继续完善供水、排污、供暖、道路、亮化等设施，城市基础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重点推进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统筹推进污水处理、废旧农膜回收及尾菜处理、畜禽粪污利用、“四好农村路”建设、乡村规划编制、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等“六大行动”，城乡环境面貌持续改善。在全省率先探索推行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综合执法改革，整合执法资源，下沉执法力量，实现端口前移。持续深化“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效率持续领跑全省，玉门市荣获“中国百佳县域营商环境示范市”荣誉称号。



【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市委班子统筹部署、宣传部门精准指导、责任单位明晰任务、重点领域专项推进、基层组织具体落实的“五级联动”工作机制，加快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口径库”建设，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控，持续开展“净网、清源、固边、护苗、秋风”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话语权。进一步整合媒体机构及各部门政务新媒体，建成集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为一体的县域全媒体传播体系，融媒体改革步伐稳居全省前列。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组织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题宣传，实施创建文明城市薄弱环节集中整治行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稳步推进。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市级中心和14个乡镇（街道）实践所、42个村（社区）实践站全部投入运行，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现场会在玉门召开。主动融入大敦煌文化旅游经济圈，深入挖掘玉门历史文化，持续打造推介祁连魔山、金峡漂流、天境昌马三大旅游目的地，建成红田园等5家田园综合体和旅游示范村，铁人故里、桃源小镇创建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玉门被评为“新时代品质旅游城市”，成功入选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成功举办了国际超级铁人三项赛、玉门国际马拉松赛、魔山挑战暨玉门国际越野赛等大型赛事节会活动，玉门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提升。

【社会建设】扎实落实“四个不摘”和包抓包挂、蹲点帮扶责任制，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实施“一户一策”脱贫措施，大力扶持贫困群众发展增收产业，玉门顺利实现整体脱贫目标。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省、市、县确定的安全饮水、棚户区改

造等22项惠民实事全部办结。坚持教育优先发展，高考本科上线率创历史新高，教育教学质量跻身酒嘉地区前列。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成中医医院整体搬迁，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全面实施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全市“大健康”格局初步形成。多渠道开辟就业岗位，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充分发挥政策兜底作用，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提高，各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扎实推进“七五”普法，持续开展“法律八进”活动，精准普法工作取得新进展。对“一个中心一张网”进行提档升级，进一步优化网格员队伍和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办事流程，在全省率先开展社区矫正“队建制”试点，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扎实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对部分未批先建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关停、合并、规范，全市“沙化”“阿化”“清真概念泛化”治理有序推进。建立信访积案“星级”管理和专家会诊制度，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园区环保专项整治，加强环保设施配套建设，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固废污水有效处理，节能减排成效明显，完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任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和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区域内河道监管治理，开展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新进展。深刻汲取祁连山和金塔北河湾工业园环保问题教训，坚持对各类环境督察问题整改一抓到底、绝不松劲，19个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完毕，139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24个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全部整改销号，34个酒泉市环保督察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16个信访问题已办结14件，阶段性办结2个，持续推进天然林草植被、三北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退牧还草等重大生态工程，全面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积极开展林地管理保护工作，全市森林面积达131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7.23%，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

【党的建设】建成全省第一个农村党校及柳河镇红田园、赤金镇铁人村等一批党建示范点。深入实施“五治攻坚”行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整合城市社区资源，创新打造“互联社区”平台，全面落实“五联双报到”制度，构建了城市“大党建”工作新格局。稳步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认真落实日常考核与督查一体化、两级干部常态化述职等制度，激发了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扎实推进铁人干部学院二期工程建

设，不断扩大办学规模，学院被确定为全省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全省廉政教育基地，被中央党史文献研究院、省纪委监委等单位命名为系统内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年”和“基层减负年”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准发力，全市发文、各类会议、督查检查分别同比下降32.7%、33.8%、76.6%。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扎实开展“一卡通”管理清理整治，19个“大棚房”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始终保持惩治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高压态势。紧盯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补齐制度漏洞，完善升级村级权力清单37条，创新打造监督“微平台”，规范基层微权力运行。

（供稿人 孙海龙）

市委办公室

【领导名录】

主任 王东（2月任）
政研室主任 王小军（2月止）
督查室主任 鱼生智（2月止）
办公室副主任 雷潇（5月任）
罗文政
杨召军（2月止）
汤云（2月止）
孙明阳（2月任）

深改办副主任 杨召斌（2月止）
机要局副局长 李永东
石磊（2月止）
督查室副主任 张建鹏（2月止）
考评中心主任 万勇（9月任）

【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办公室“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



动、党员干部到社区报到服务等各项制度，大力开展“强哨固院”服务先锋行动和“六比两查四评两争创”主题实践活动。健全完善工青妇组织，不断充实群团组织力量，建立督促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重大思想理论和舆论问题的分析研判和引导，牢牢掌控意识形态主动权。始终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常态化开展廉政约谈和廉政教育。深入推进“书香玉门”活动，鼓励和支持干部职工参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得到巩固和提升。重视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依托主题党日，积极开展学雷锋、植树、“周五月末”大扫除以及走访慰问老党员和贫困户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活动，积极开展“七一”主题党日、精准扶贫、扫黑除恶、环境卫生整治等行动，鼓励和支持干部职工积极参加迎新欢乐跑、职工篮球赛、演讲比赛等活动。

【作风建设】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转变文风会风作为基层减负的重要突破口，加大发文前置审核力度，发文数量得到进一步控制。大力推行电子政务OA系统和“陇政钉”办公软件，无纸化办公的基础不断夯实，党政机关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快。坚持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牵头制定了《关于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细化了各单位的整改任务。扎实完成了巡视整改“回头看”工作，确保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强化责任担当，高质量抓好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16个信访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交办处理，对整改情况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全力做好综合保障、督查督促等各项工作。充分

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铁人社区”论坛等平台 and 《秘书工作》《中办通讯》《党的建设》《玉门调查与研究》等杂志，主动掌握最新政策和改革前沿信息，认真落实一名副主任帮一名老秘书、带一名新秘书的“1+1+1”帮带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信息岗位大练兵、材料“撰写”练笔等活动。

【服务协调】建立健全四大班子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制度和重点工作周安排制度，互通有无、互促互鉴，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率先在全市推行优化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改革，对办公室所有工作职能制度和规范流程进行再造，使每项工作、每一环节都有章可循。健全会议审批制度，对会议的规格、议程、形式等严格把关，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制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委常委会会议议题报送工作的通知》《中共玉门市委工作规则》，进一步提高市委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3+7”工作法向基层延伸，完善市委全会、市委常委会会议等议定事项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指示交办制度，实行首问负责、跟办到底，实现市委决策“马上就办、办就办好”。从统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接待入手，加强与其他班子办公室和常委部门的沟通联系，牵头或参与承办了十大绿色生态产业与民营经济研讨会、县域经济论坛年会、纪念王进喜诞辰96周年、第二届农产品交易订货会等重大活动。

【督办调研】聚焦事关改革发展的全局性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高质量完成调研报告，为市委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各级领导批示批办件、督办件、网民留言、省市和全市确定的惠民实事，以及

党代会、人代会意见建议、议案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聚焦项目建设、环境卫生整治、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的堵点、卡点，聚焦营商环境打造、执行力提升等重点，通过现场督办、问责问效，解决滞后节点、职责交叉和久拖不决等问题，助推难点工作突破、全局工作落实。

【机要保密】做好密码通信、密码安全、通信设备维护、应急值班等工作，对定密、涉密人员、涉密载体、网络保密等进行

严格管理，保证各级党令政令上通下达、绝对安全、绝对畅通。严格落实文件审签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严把文件登记、传递、办理、存档、清退“五道关口”，加大文件的跟踪办理力度，实现文电办理无错传、无延误、无泄密、无积压的“四无”目标，确保各级党令政令准确及时传递。

（供稿人 孙海龙）

市委组织部

【领导名录】

部 长 田国强（4月止）
 卢万鹏（4月任）
副部长、市委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代建春（2月止）
副部长（兼）、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杨 勇（2月止）
副部长 李季军
 田建斌
 郭志翔（2月任）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完成4个县级领导班子36名县级干部，122个部门单位，369个基层党组织、8810名党员的主题教育。四大班子以上率下，带动全市集中学习611次，开展专题研讨292次，选定调研课题664个，解决问题980个；坚持把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检视问题738条，制定专项整治措施1975条，累计为身边群众办实事好事1393件，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四大班子领导“两包挂五联系”工作机制，以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行动自觉推动党建责任制落实落地。玉门铁人干部学院被省委组织部正式批准成立，持续推进玉门铁人干部学院建设，承接各类培训班114期、培训8000余人次，参访10余万人次。全面打响“铁人先锋领跑玉门”“社区365工作法”“活力网格”“农村党校”等党建品牌。全年为群众提供各类服务3.8万次。精心制定“1+6”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推进方案，全面运用“甘肃党建”APP，推动基层党组织学标对标用标，创建“示范党支部”30个、“样板党支部”15个。部署开展“6+8”基层党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21个，建立村干部县级备案和联审制度，清理补齐村和社区两委成员30名，选拔招聘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5名，储备村级后备干部348名。改建和提升村级活动场所11个，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29个，有58个村实现了村书记、主任“一肩挑”，



占98%。对农村党员信教参教问题进行全面摸排。集中排查农村违规违纪发展党员问题，规范发展党员和“三会一课”纪实等制度。进一步规范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设置，积极清理“空壳”公司和僵尸企业，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到75.5%和80.1%。

【干部选任培养和公务员制度改革】共调整任用干部3批312人，严格执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套转一级至四级主任科员491名，晋升一级至四级主任科员498人次，配合酒泉市套转一级至四级调研员48名，晋升一级至四级调研员75人次。招录公务员33人，事业干部158人。着力构建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抽调185名优秀干部在“三大攻坚战”、重点项目、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重大任务一线锻炼提升，抽调24名干部参与“一企一策”帮扶工作组，选派9名干部到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选派13名优秀干部赴发达地区和兄弟县市交流学习，强化多岗位锻炼和实践历练。制定《玉门市推动改革发展工作奖励办法》《玉门市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对工作成绩突出的233名干部进行了嘉奖，对33名干部记三等功，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因缺乏经验、在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的干部，区分性质，慎重处理，对2名干部适用容错机制。

【机构改革】全面完成37个涉改党政机构的班子配备、挂牌运行、“三定”印发、人员转隶，同步成立了政府部门党组，加强了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确保党的工作和机构改革有序衔接，党的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创新设置内设机构，在15个主要经济部门设立行政审批股，5个部门设立投资促进股，在

部门设立政策研究股，将全市优质资源集聚到服务经济发展上。清理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单位90个，撤销机构19个，新设立机构13个，更名机构35个，更名、调整隶属关系机构6个，保留机构9个。将五大领域执法改革纳入机构改革范畴，成立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等5个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全面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组建12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创新开展了“上级交办—部门移交—日常执法—村镇网格员巡查—群众举报”五步工作法，实现执法监管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

【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特聘专家5名，邀请80多名专家学者定期咨询报告积极推动院地院企合作，深入开展“沃土计划”，共建实践锻炼平台，共破玉门发展瓶颈。指导创建省、市级人才孵化基地4个，实施重点人才项目3个，培训“土专家”“田秀才”、经纪人5000多人次，举办各类人才培养38期1.26万人次，组织140多家企业为求职应聘者提供岗位7000多个，成功签约2640人。指导制定了《玉门市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玉门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制度办法，推荐评选玉门市优秀人才41人，发放人才补助经费20万元。

【老干部工作】成立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扎实推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创建“银发先锋”党建品牌。推广使用“陇上夕阳红”APP，完成1460名老干部的信息采集和录入。投资1000万元启动了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认真落实老同志阅读文件、情况通报、参加重要会议活动、参观学习等制度，组织召开和邀请参加各类会

议、参观考察18场次，为141名享受副县级待遇的离退休干部订阅一报一刊。聘请40名老党员担任市融媒体中心“义务监督员”，及时对各类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督和评议。全年看望患病老干部24人次，重要节日慰问老干部及遗属110余人次。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组织老干部开展专题研讨、书画作品征集和联谊活动，对作出特殊贡献的16名离休干部送去慰问金和由中

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深入推进老年大学政治建校，常态化推进老干部老党员党性教育，组织6个教学班的200余名学员义务演出20余场次，选聘10名老干部担任贫困村党建顾问，结对帮扶贫困学生、留守儿童、困境儿童137名。

（供稿人 白杨）

市委宣传部

【领导名录】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琳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潘国刚（2月任）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建刚（2月任）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增军（10月任）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海涛（2月任）

【概述】玉门市委宣传部下设办公室、新闻办、文化办、文明办4个内设机构；有市网络新闻信息管理中心1个事业单位。共核定编制22名，其中宣传部行政编制15名，网管中心事业编制7名。

【理论武装】按照既定安排和阶段性部署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中心组学习，制定印发《2019年度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阶段性安排部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等重点内容的学习，紧盯中央最新理论政策适时确定学习重点并向各党委（党组）中心组发布；将市

委中心组突出领导带头、研讨交流的学习方式和围绕中心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的学习方式向全市党委（党组）中心组推广，探索建立旁听指导中心组学习工作机制。围绕习近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等重点内容，组织理论宣讲团开展巡回宣讲辅导活动160余场次。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载体，开展宣讲辅导活动400余场次。围绕意识形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陈建军事迹报告，邀请省委党校肖安鹿教授等专家学者，组织举办覆盖全市科级干部的大型辅导报告会7场次。举办覆盖全市科级以上干部的铁人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2场次。铁人纪念馆今年共接待2000多个单位，97 000余人次。围绕“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举办专题培训班2场次，层层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全市机关党员参学率达100%，日活率达80%以上；乡镇、街道、园区党员参学率达20%，日活率达60%以上。

【新闻宣传】举办玉门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成就展、书画展、摄影展



及脱贫攻坚成就展，观展人数达到11 000余人次；组织全市社会各界人士近1万人，拍摄多个玉门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快闪作品，最高点击量达到300万人次；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歌咏比赛和专场文艺晚会、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宣传活动60余场次；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设《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我和我的祖国》专题专栏，定期组织开展集中采访活动，发布反映玉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闻报道110余篇，推介20余篇稿件在省级、酒泉市级主流媒体上稿。邀请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甘肃日报社等中央及省级媒体来玉采访12批次23人次，在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上稿1831篇，其中，中央级媒体上稿872篇，省级媒体上稿674篇，酒泉市级媒体285篇。完成大型纪录片《中国影像方志》甘肃卷玉门篇的拍摄，举办“活力玉门”抖音短视频大赛，“网络名人走进甘肃”“华文媒体甘肃行”将玉门作为重要目的地。

【意识形态】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制定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指标体系，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专题督查。邀请国内意识形态领域专家教授，举办覆盖全市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班子成员参加的意识形态专题培训班。对全市宗教场所开展2次宗教场所意识形态工作联合执法现场检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族宗教信息大排查，制定印发《关于清理整治网上涉民族宗教、“清真”概念泛化等违规信息工作的通知》。

【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三融合一体系”的文明实践工作模式，累计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个、实践所14个、实践站68

个；建成玉门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点11个、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点258个；中国志愿服务网、中国志愿汇、“爱玉门”APP累计注册志愿者达到4万余人，注册志愿服务队128支，全年开展文明实践活动386场次，参与文明实践志愿者达到2.35万人次。制定《玉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方案》，完善《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联系抓点工作方案》《玉门市规范和加强志愿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印发《玉门市2019年创城重点任务安排》《玉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测评体系2019年任务分解表》，召开5次会议协调创建工作，2次邀请省内外创城专家开展实地测评指导。指导5个单位、3个村镇、1个社区和3所学校创建酒泉市级各类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推荐4户家庭参评酒泉市级文明家庭，表彰命名玉门市级各类文明单位6个、文明家庭24户，对16个省级各类文明单位和122个酒泉市级各类文明单位进行复查。累计制作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类铁艺广告宣传牌120余个、设计制作宣传画3000余面，建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1个、广场2个、道路6条。推树酒泉市新时代好少年1人，评树玉门市最美志愿者7人、最佳志愿服务组织2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个、最佳志愿服务社区2个。表彰命名玉门市各类文明单位6个，评选玉门市级“五星级文明户”122户，全省“我为文明家庭拍张照”摄影展览活动在玉门市举办。推荐14人参与省、市级“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其中3人被评为酒泉市级“新时代好少年”。组织全市未成年人开展清明节“网上祭英烈”活动。组织开展诗文朗诵、经典诵读、传统道德、戏曲进校园等活动180余场次。实地督查8所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行情况

况。培训“小小讲解员”76名。建成12个校级未成年人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老师37名，全年开展团体心理辅导活动96场次，每周每所学校心理咨询室定期开展个体心理辅导活动10次，惠及未成年人14 366人次。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编制完成《玉门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玉门油田红色旅游景区专项规划》和4个特色小镇3个田园综合体等10项规划，推进天境昌马、青山胡杨等景区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文化旅游招商团队外出招商活动5次，对接考察企业70余家，玉门魔山地质公园项目与省公航旅集团达成合作，玉门风情文化街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水上世界（游泳馆）生态公园项目完成PPP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同步推进玉门油田红色旅游景区、赤金峡景区提档升级、红色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举办玉门国际汽车文化嘉年华、玉门国际马拉松赛、玉门国际铁人三项赛、中国（玉门）飙山越野·魔山挑战赛、山猫纵队“信仰之旅·荣耀之约”全国年会等大型赛事活动。玉门市入选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公示名单，下西号镇川北镇村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赤金铁人故里景区、黄闸湾桃源小镇成功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天境昌马”国际艺术驻留节、杏花文化旅游节、黑沙窝沙浴节、枸杞采摘节、花海蜜瓜节等大型群众性节会文化活动达到56场次。“石油儿女回玉门”“读行玉门”等5个研学产品共接待研学团队8批次1000余人次。《激情的岁月》《候鸟》等4部影视剧在玉门市取景拍摄。组织开展“百草园”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推广工作，农家书屋和幼儿园“小书架”图书全部配送到位。“乡村舞台”、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全覆盖，建成图书漂流点33

个、边疆数字万里长廊11个。玉门博物馆成功晋升为甘肃省唯一一家国家三级博物馆，继火烧沟文物在上海中心展出后，又与镇江博物馆进行馆际交流。文化综合执法队伍顺利组建。文联深化改革全面推开。

【管网用网能力】与每日甘肃网合作建成网络舆情监测平台，至目前，全市共处置重点舆情18起。启动全市政府网站群建设，将各部门网站全部迁移到政府网站作为子站运行。开展网站和新媒体登记备案工作，将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纳入日常管理范围。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16家政务网站、59个微信公众号进行全覆盖安全大检查。开展“清源2019”“固边2019”“净网2019”“秋风2019”“护苗2019”“剑网2019”等专项行动，开展联合专项检查6次、日常检查29次，共出动检查人员600余人次，累计检查文化经营场所316家次。成功举办“i@甘肃2019网络扶贫博览会”酒泉站扶贫义拍活动，签订120吨的枸杞收购协议，总价值1600余万元。

【媒体融合】建立协同联动的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格局，荣获全省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奖，全年接待省内外考察学习110批次。媒体机构人员编制数量从原有的40名增加至51名。整合全市各部门59个政务新媒体，建成县域全媒体传播体系。开通甘肃首个新华社县级专线，全国近100多条资讯在“爱玉门”APP播发；积极对接新甘肃云平台，融媒体中心建设融入全省“一张网”。玉门市融媒体中心成为酒泉七县市首个获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新闻单位。在“爱玉门”手机客户端推出“智慧工会”“文明实践云”等服务板块，带动粉丝增长近1万人。通过“爱玉门”APP打造“智慧医疗”服务



平台，与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对接融合。至目前，融媒体平台提供的服务事项达到690余项。“爱玉门”APP总访问量135.7万人次，较上年增长33.3%，日平均活

跃度1500人，2019年系列快闪和精品视频内容全网播发量261条，是2018年的近三倍。

（供稿人 王亮）

市委统战部

【领导名录】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塞力泰（3月任）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向 军（2月任）
潘存伟（2月任）
王建宏（2月任）
市民宗局局长 向 军（兼）
市民宗局副局长 王建宏（兼）

【概述】中共玉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市委工作机关，正科级，与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加挂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内设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股。玉门市民主党派办公室为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

【大统战工作格局】调整充实市委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修订了《玉门市委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规则》，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4次、专题会议4次，全面安排部署和研究全市阶段性统战工作。全市各乡镇、大口党委党组和街道社区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基层联络员141名，成立玉门市民族宗教工作网评员队伍，制定网评员工作规则，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全市网格化管理系统。整合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人员、财务、办公场所等。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制定《玉门市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玉门市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玉门市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打造“八进”示范点和组织“十项活动”实施方案》等。组织民族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兰州市七里河区、临夏州临夏市、东乡县、康乐县进行学习交流考察，与东乡县、康乐县缔结为友好统战部。组织举办玉门市首届东乡文化艺术节，首开玉门集中展示东乡文化先河。组织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70余人开展观摩学习活动，感受玉门经济社会发展巨大变化。启动实施“第十六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召开动员大会、举办启动仪式、开展集中宣传，营造了民族团结创建的浓厚氛围。推荐1个集体和1名个人荣获甘肃省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荣誉称号，玉门市荣获酒泉市第三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评选命名玉门市级模范集体15个、模范家庭20户、模范个人10名。

【宗教事务管理】针对中央和省、市反馈的统战领域突出问题，成立专项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实行宗教场所重大活动申报备案制度，坚持每月对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进行集中排

查调处，深入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四进”活动，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从严把关，认真做好朝觐相关工作。

【多党合作工作】召开党外人士政情通报会、议政会、恳谈会、座谈会12场次，先后前往民革甘肃省委会、民盟甘肃省委会、农工党甘肃省委会、九三学社甘肃省委会汇报党派相关工作。制定《在全市民主党派人士中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活动实施方案》，协调各民主党派开展科普宣传、送医送诊、脱贫攻坚、助学圆梦等社会服务实践活动。制定《玉门市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开展“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方案》，全市建立了183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基础资料，储备骨干代表人士40名，为下一步成立“玉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奠定了基础。

【非公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先后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到铁人干部学院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走进东镇建化工业园区互学互鉴、举办创业再就业专业培训5场次；邀请颐高集团来玉，为青年创业者举办了“中小企业创业沙龙”研讨交流会。修订《玉门市非公经济协调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制度》《议事协商制度》《玉门市工商联联系非公人士制度》等7项制度，召开了六届执委会三次会议，顺利完成主席、会长选举和执委会执委替补工作，启动实施《玉门市工商联兼职副主席轮值制度》。认真落实非公企业“大走访”工作机制，全年累计走访调研42户非公企业和5家基层商会，梳理各类意见和建议63条。联合金融办、金融机构举办了政银企对接会6次，为70多户企业提供帮扶，解决融资需求8.6亿元。组织60余名非公企业代表赴东镇建化工业园区和瓜州、敦煌开展互学互鉴活动2

次。紧紧围绕“五大产业”“十大战役”，组织统战、工商联等部门前往北京、深圳、四川等地开展有针对性的招商活动4场次。健全玉门市非公经济诉求受理中心，开通市长热线，设置微信《政务直通车》非公经济诉求专栏，玉门市工商联被评为“2018—2019年度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温州商会被评为“省级‘四好’商会”。

【台侨务工作】制定知联会会员议事、管理、开展活动等5项制度。组织开展主题征文活动，12名理事受到酒泉市委统战部的表彰奖励。建立完善对台工作基础资料和数据库，对台资企业及重点台属进行摸底调查，及时为台商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做好对台交流工作，组织2批16人参加“2019年两岸城市教育论坛——高雄论坛”“2019年两岸现代农业论坛”。加强侨法宣传，推荐酒泉市侨联委员2名，并做好省侨联代表的推荐工作。

【自身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统战系统干部坚持每周集中学习、每月集中研讨、每季度撰写心得体会和上党课等，强化了统战干部理论基础。《发扬新时代玉门精神、树立统战干部良好形象》《认真是党员干部的灵魂》党课被评选为“十佳”党课，“探寻初心再出发、建功立业新时代”主题党日被评选为“五好”主题党日，市委统战部党支部被评选为“铁人先锋号”。全年共撰写调研报告18篇，向酒泉市委统战部、玉门市委办公室报送信息256条，编发“玉门统一战线”微信公众号信息172期。修订完善领导班子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等4项规章制度，按季度开展党风廉政约谈，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发生。认真落实“三项经济



指标”任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41万元，招商引资1100万元，争取资金359万元，全面完成分配任务。

（供稿人 张洪龙）

市委政法委

【领导名录】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冯海波（3月止）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曹建宏（3月任）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天淮（2月止）

李培峰（2月任）

王建宏（2月止）

周永儒（2月任）

张 林（2月任）

【概述】市委政法委内设办公室、执法督导室、平安建设办公室。下设机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实有行政编制人员12名。

【平安创建】创新完善平安玉门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实行平安玉门建设责任制全覆盖，成立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和“一办七组”工作机构，制定了《玉门市平安建设考评奖惩实施细则》，细化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主体的责任，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局面。

【社会治安防控】扎实开展突出治安问题整治、打击犯罪、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开展命案治理行动。进一步健全治安形式分析研判、矛盾排查化解、重点人员管控等制度机制。开展治安乱点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整治。加强街面巡防管控，狠抓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和重点领域严打整治，深入开展商

场、车站、危化品、输油管道、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从根本上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全面强化重点行业管理。开展危爆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清缴整治行动，从严治理销售散装汽油问题，严格落实100%实名登记制度。扎实做好重要节点期间维稳安保工作。全力做好“两节”“两会”“70周年大庆”重要节点期间维护安保各项工作，保证全市安全稳定。摸清核实重点人员的底数，采取“一对一”“多对一”和“一人一专班”的管控措施，严防漏管失控现象发生。针对重点信访人员，严格落实信访稳控措施，成立稳控工作小组、制定稳控方案、明确包案人员、落实稳控责任，加大违法信访的取证打击力度，确保全市信访形势稳定。加强对重点人员的教育管控力度。组织开展重点信访事项专项整治活动，将近年来有赴省进京上访记录的人员，列为重点管控对象，纳入“重点人员动态管控机制”，逐一确定包案领导和责任，逐案制定化解方案，因人施策、因案施策，做好思想疏导和问题化解工作，切实将上访人员吸附在当地、稳控在当地。为全市21名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了以奖代补经费，给全市504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购买了责任险，有效对冲社会风险。

【社会治理现代化】“一个中心一张网”实施提档升级改造。修订完善了中心工

作制度、接待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中心会议制度、调处社会矛盾纠纷回避制度、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督查考核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首问负责制度等21项制度机制，确保了中心“一体化运作、一站式接待、一条龙调处、一揽子化解”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落实落地，取得实效。着力优化网格和网格员队伍，建立保安、护林员、企业等3个专属网格。活力网格服务中心积极探索网格员积分制考核、平安指数发布和群众爆料信息交办跟踪反馈等新模块，通过完善“活力网格”系统，提升网格员工作服务效能。8月份，玉门市“活力网格”综合信息系统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认定，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志着“活力网格”信息系统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

【铁路护路】完善护路队员工作职责等制度，编印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手册，所有专兼职人员每天通过微信群报告当日巡护情况，确保重要信息及时上报，重要问题有效化解。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一步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实行矛盾纠纷属地负责、分级化解；加强网格员和各级矛盾纠纷调解机构作用发挥，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2019年，全市共排查出各类社会矛盾纠纷1308件，调处1285件，调处率98.2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纳入全市平安建设考核体系，推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将评估内容从重大项目、重大活动向重大决策、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拓展，对图形式、走过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一律不予备案，

年内评估210件，避免了项目建设和活动实施过程中矛盾纠纷的发生。

【防范邪教】通过严厉打击邪教犯罪、加大教育转化力度、强化宣传引导等措施，始终保持对邪教违法犯罪的主动进攻态势，有力提升防范邪教工作水平。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年内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先后召开9次领导小组会议、10次“三长”联席会议及多次案件会商会议，细化部署各阶段工作任务。市扫黑办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查检查，多次组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调研，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精准摸底排查，依法严厉打击。2019年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摸排、受理线索176条。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1案8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2案16人。此外，完成上级交办的两起“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强化宣传发动，凝聚强大合力。综合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和阵地，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130余场次，印发宣传资料5.6万余份，在玉门在线、“爱玉门”APP、“活力网格”APP等网络媒体上推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信息190余条，通过手机短信发送宣传信息18万余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5场次。坚持综合治理，夯实基层基础。对全市今年摸排出的11个农村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2个社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和2014年至2018年确定的86个软弱涣散党组织，逐个开展“回头看”复查，按照“一个支部一套方案、一个问题一项措施”的思路，建立市委常委包抓机制，指导整顿对象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明确整顿任务，压实整顿责任。

（供稿人 李燕杰）



市委政策研究室

(中共玉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中共玉门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领导名录】

主任 杨召斌(2月任)

副主任 马利军(2月任)

张建鹏(2月任)

【概述】2019年2月21日，中共玉门市委政策研究室正式挂牌成立。内设综合室、经济发展研究室、党建及社会发展研究室。核定编制9个，实有领导干部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干部3名。中共玉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委改革办)和中共玉门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共玉门市委政策研究室，分别接受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和市委财经委员会的直接领导。

【重大决策重要讲话起草】紧紧围绕全市发展战略，听取各部门意见，高质量完成《关于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的决定》、十五届四次党代会等重大文稿，以及县域经济论坛、中心组会、常委会等重要会议的市委主要领导讲话、致辞等各类文字材料80余篇。

【重大课题调研】至目前，针对玉门市枸杞产业发展、赤金韭菜产业合作联合社发展可行性、基层综合执法、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化工产业发展方向、项目高效审批改革办法落实情况等涉及农业、工业、制度、改革等方面的调研工作，深入全市50多个部门、乡镇和企业，采用座谈、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协助市委领导开展实地调研20余次，自主调研23次，完成调研报告40余

篇，为市委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大政研工作】起草印发了《玉门市“大政研”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在全市组织开展“大政研”工作，从平台应用、积分量化、成果转化等方面调动全市各级组织和干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积极性，至目前，共审核整理调研报告投稿351篇，政策解读53篇，编辑优秀篇目168篇，市级领导批阅8篇，编辑刊发《玉门调查与研究》12期。并与酒泉市委政研室建立双向交流工作机制，《酒泉工作》优先采用《玉门调查与研究》优秀篇目。

【全市深改和财经工作】按照省、市要求，重新制定市委深改委、市委财经委工作规则、专项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以及工作规则和办公室工作细则，调整专项小组成员名单，制定下发工作要点、工作台账。开展全市性深改工作督查，确定的67项改革任务完成61项，启动6项。向酒泉市委报送《玉门改革信息》12期50篇，被酒泉市委《改革动态》采用13篇，省委《改革动态》采用2篇。配合市委、市政府拟订全市2次“大招商”活动方案及招商指南，全市改革、财经工作稳步推进。

【宣传工作】建立了“市委政研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协同工作机制，协同完成主要领导新闻稿件审核工作，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成就展等大型活动。

(供稿人 窦雯瑞)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领导名录】

市委编办主任 杨晓东（2月任）
市委编办副主任 富玉霞（2月任）
王举周（2月任）

【概述】中共玉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中共玉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成立于1986年，原名为玉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0年政府机构改革中单独设置，列入市委机构序列，2019年党政机构改革中更名为中共玉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市委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玉门市委编办设3个内设机构：综合室（机构编制督查室）、机构编制管理室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室，现有工作人员11人。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关于机构编制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负责机构编制的日常工作。

【党政机构改革】按照甘肃省委、酒泉市委批复的《玉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玉门市共设置计入限额的党政机构37个，市委工作机关11个（市纪委监委机关1个，工作机关10个），市政府工作部门26个。设立党委议事协调机构12个，明确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的10个，其中设实体办事机构的1个，办事机构设在相关部门的7个，在相关部门挂牌的2个，进一步加强了市委对深化改革、依法治市、国家安全、财经、网信、外事、机构编制、审计、

教育、农村工作的领导。设置挂牌机构23个，与省委、省政府对应设置13个。落实全市37个党政机构的班子配备、挂牌运行、“三定”印发、人员转隶等工作，共核定领导职数108名，内设机构145个，随职责划转人员203人，转隶符合条件人员27人。玉门市党政机构改革于2019年3月31日前圆满完成。

【人力编制资源优化重组】成立19个调研组，制定《部门工作任务统计清单》《办公室事务性岗位一周工作记录》和《业务股室工作人员一周工作记录》，以一周为时间节点，采取蹲点记录、跟踪调查、现场印证的方式，对拟增加5名以上（含5名）编制的19个部门承担工作量、人员饱和度、干部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了深入调研分析，为优化人力资源配备提供了翔实的参考依据。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技能测评表》，从基本技能、基本素质、工作素养和工作自评4个方面共计15项具体内容，对在编在岗机关干部进行岗位技能测评，形成《干部技能测评分析报告》，为提升行政效率、优化人力资源提供了数据支撑和决策导向依据。组建5个工作组，从对外沟通、服务基层、执法监督、部门间协调、综合政务5个方面制定《部门工作任务量化表》，对全市38个部门的“三定”方案进行了逐一论证，估算部门年度工作总量，进一步比对分析编制需求，为新公务员法的实施提供数据支撑。统筹全市机构编制资源，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为各部门设置机构数量，增减核定编制，



达到“保障机关运转、方便群众办事、留足发展潜力”的效果。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共清理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90个，其中正科级事业单位50个，副科级事业单位36个，股级事业单位4个。按照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分，完全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15个，主要和部分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75个，共梳理出430项行政职能，于3月27日上报《玉门市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机构调整方案》。5月16日，经酒泉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玉门市《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机构调整方案》。玉门市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撤销机构19个，新设立机构13个，更名机构35个，更名、调整隶属关系机构6个，行政职能划转后保留的机构9个。8月6日，经玉门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决定，对涉及改革的58个事业单位全部印发“三定”规定通知，人员编制划转工作同步推进完成。至此，玉门市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顺利完成。

【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3月下旬，中共玉门市委办公室、玉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玉门市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玉门市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玉门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玉门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玉门市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玉门市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开。玉门市委编办深入玉门市市场监管局、玉门市农业农村局、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玉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玉门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职能整合、机构设置、编制核定、人员转隶等工作开展调研，将“五大领域”分散的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

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进行整合，分别成立了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等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对全市29个单位的224人进行甄别，将19个单位的76名工作人员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并在各部门进行公示，配齐配强了执法队伍，并收集相关执法流程图、执法案例分析、政策法规解读等，整理成册，推动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向法治化、规范化迈进。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黄闸湾镇为试点，并向全市各乡镇推开，建立12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逐步探索完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制定乡镇委托执法事项清单，作为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依据。以“劝导为主、处罚为辅”的执法原则，通过梳理执法案例并对执法案例从执法类别、执法方法、引用法律法规、改进对策四个方面进行总结研判，形成了《玉门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指南》，帮助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执法、规范执法。通过“专兼结合”的人员管理方式，以“2~3名专职执法人员负责日常执法巡查，遇到重大复杂案件全员出动”的模式，有效解决乡镇人员力量紧张的问题。创新提出“上级交办—部门移交—日常执法—村镇网格员巡查—群众举报”的五步工作法，以标准化的执法模式，规范乡镇的执法程序和人员行为，将执法监管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以市长助跑热线为纽带，建立城乡联动执法和案件转办交办机制，使城乡执法工作连成一张覆盖全面的执法监管网络。

【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梳理】依据甘肃省、酒泉市下放权责清单事项，对权责清单

先后进行两轮次梳理。共梳理出涵盖30个部门的5124项权力事项，其中行政许可254项，行政处罚3396项，行政强制240项，行政征收14项，行政给付62项，行政裁决13项，行政确认115项，行政奖励84项，行政监督160项，其他行政权力786项，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市委编委会议审定后对外公布。玉门市委编办将市直部门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事项相结合，自“一处跑、跑一次”改革推进以来，玉门市行政审批共减少办事环节1323项、审批时间减少72%。玉门市深化推进“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跑”出改革加速度“改”出服务新天地——玉门市打造“一处跑、跑一次”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完成人：何正军、张宏军、杨

晓东、荆花）改革成果案例荣获2019中国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同时通过省级对创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示范市的验收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及赋码发证】全年共受理设立登记1家，变更登记34家。其中，办理单位名称变更8次，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26次，办理举办单位变更2次，办理住所地变更7次。应申请2018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的事业单位205家，已提交通过审核的事业单位205家，完成年报率100%。全年共受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1家，换证44家。截至目前，共为67家机关、群团和驻玉单位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供稿人 曹珉玄）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领导名录】

书 记	王 超（3月任）
常务副书记	孟志鹏（2月任）
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姜 勇（2月任）
副书记	张海燕（9月任）

【概述】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为市委派出机构，负责制定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安排部署机关党的建设，指导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进行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形式教育及培训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精神文明建设。中共玉门市直属机关工委于2019年2月2日正式挂牌成立，核

定行政编制6名，直属管理机关党委3个、党总支9个、党支部43个，管理二级支部52个，党员1447名。

【机关党建工作】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下发《机关党组织2019年政治理论学习清单》，采取支部领学、专题讲学、研讨促学和“每天一小时”“周讲一堂课”等形式，精研细读“14+1”规定篇目，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平台，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知识竞赛、市直机关“铁人先锋、领跑玉门”主题文艺晚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知识



竞赛，推进学做融合，不断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三不一末”决策制度，凡涉及重大事项、大额资金支出，均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年内共组织召开书记办公会、领导班子会、工委会议等11次，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督促各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坚守制度标准，梳理党建工作任务25项。在“玉门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平台定期发布党建知识、基层动态、典型经验。跟踪落实53个党组织书记抓好党建工作述职评议问题整改。结合第五届全国基层党建创新案例评选活动，将“铁人先锋·领跑玉门”机关党建品牌典型向全省全国推荐，及时将基层党组织的经验做法在“玉门机关党建”微信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深入22个基层党组织，指导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确保专题组织生活会高质量、有效果。组织机关55名党员干部到铁人王进喜干部学院培训，组织党员与产业工人开展帮企助企活动，以大学习、大调研、大培训、大竞赛提升组织力。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从严执行发展党员“七项制度”，组织82名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全年预审党员33名。累计从招商引资、十个战役、“一处跑、跑一次”改革等一线评树“铁人先锋号”42个、“铁人先锋岗”101名，梳理“领先领跑”事项123项。将机关单位合理划分为经济发展、城市管理、农林水务、行政执法、窗口服务、党群工作、人民团体等9类，分别建立“横向争第一、纵向创一流”的“1+X”量化考评指标体系。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责任区”，组建“党员突击队”“党员服务队”，助力项目建设。组织机关党员结合乡村的各类节

会和品牌活动开展“乡村实践”活动，围绕落实“三城一示范区”创建、脱贫攻坚、环境整治等工作任务，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

【意识形态】对“玉门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和“机关党建”微信交流群进行严格管控，每周至少更新动态3次，全方位宣传玉门机关党建。狠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开展以“明礼知耻·崇德向善”为主题的市直机关“道德讲堂”活动，督促42个有独立办公楼的单位制作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板或标识，组建市直机关志愿者服务队伍，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制度，引导市直机关党员干部积极投身玉门改革发展。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市直机关党组织科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跟踪卡”，并将“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的主要内容，确保了“两个责任”落实从严从实。深入开展廉政培训、廉政测试、廉政谈话、廉政报告、廉政承诺等机关党员干部廉政教育，把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作为落实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机关单位做好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玉门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紧盯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新动向，督促机关各党组织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落实基层减负各项规定，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警示提醒，通过下发通知等多种形式，向市直机关党员干部重申廉政纪律要求，综合采取批评教育、约谈函询等方式，开展执纪问责，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时刻保持警钟长鸣。结合工委实际修订完善了《工委管理制度汇编》，全年开展廉政谈话4次，廉政测试2次。制定下发《市委直属机关工作人员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不断提高市委直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文明素质和办事效能。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坚持把巡视问题整改当作“第一要务”来抓，坚持明职定责、责任到人，将反馈的六个方面14个问题细化为21个问题，连续4次召开书记办公会议和1次工委会议，成立巡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至目前，21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联合群团组织组织开展干部职工文化活动，举办了“迎新年、爱玉门欢乐跑”、迎“三八”座谈联谊活动、“公共机构节能杯”干部职工球类运动会、“弘扬铁人精神、助力玉门发展”演讲比赛，开展党员干部与产业工人队伍互促服务、党员先锋志愿者服务、“夏送清凉”服务、“最美家庭”评选、职工互助医疗保

险计划等，创新群团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不断提升工作合力。

【招商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方面，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玉门会丰外贸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为1.2亿元，土地规划和用地手续已办理，预计明年5月开工建设。争取资金方面，由于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没有上级业务部门，积极和玉门市委组织部联系，围绕铁人干部学院争取酒泉市委组织部2019年重点人才项目和人才实训基地扶持资金10万元。协调酒泉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在铁人干部学院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培训收入40.43万元。

（供稿人 曹莉）

信访局

【领导名录】

局 长	张惠斌（2月止） 徐建国（2月任）
副局长	王玉生（2月任） 何立伟（2月任）

【概述】玉门市信访办成立于1973年，先后命名为中共玉门市委办公室信访室、玉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访室，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2019年机构改革，市信访局由原玉门市政府办公室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核定机关行政编制为6名，现有职工9名（行政编6名，参公编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主

任科员2名，副主任科员2名，科员2名。市信访局下设综合办公室、信访受理室2个内设机构。

【业务办理】2019年，全市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09件次。其中，来信29件，来访380批1904人次（含市级领导接待25批765人次），与2018年同期相比，信访总量下降12.8%，来访批次下降13.4%，人次下降25.8%。赴京上访16批18人次（其中赴京非接待场所上访4批4人次）、赴省上访14批14人次；赴酒泉市集体上访5批212人次。与2018年相比，赴京非接待场所上访批次、人数均下降20%；赴省上访批次持平、人次下降33.3%，全年各类信访问题及时得到协调



处理。年内，市级领导接待日共接待来访群众20批707人次，呈报领导批阅群众来信31件，市级领导带案下访、督查走访8次，回访5次；在元旦、春节和全国、省、市“两会”、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洲文明对话大会”、敦煌文博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庆、十九届四中全会等大型会议、活动等敏感节点，及时组织各级各部门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制定化解稳控措施。启动信访工作应急预案，抽调得力人员赴北京、兰州、酒泉开展值班劝返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修订完善制度】将全市排查出的63件历年未化解信访事项实行“星级”管理，根据化解调处的难易程度将案件划分为五个星级等次，逐个攻坚化解。按照“分片负责、挂星督办、责任到人、限时办结”的工作原则，年内共化解信访积案44件，且未产生新的信访积案。发挥社会治理中心八大调委会的矛盾纠纷分类调处作用，对接待受理和排查出的重点、难点信访事项进行分流引导、分类处理。涉及群体性、突发性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由各调委会和职能部门对接、全权处理。通过组织网格员、首席调解员、律

师，以及有矛盾纠纷调处经验的资深人士共同参与，公、检、法、司等部门配合，通过共同会商会诊推动信访案件化解。为确保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办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探索建立“345”督查督办制度（即：交办后30日内未办结的进行电话督办提醒、40日内未办结的进行网上挂牌督办、50日内还未办结的发督办函进行书面督办），通过开展联合督办、实地督查、电话督办等方式促进信访案件的及时高效办理。

【加强信访宣传】通过联合各部门上街设置宣传点、张贴宣传标语、印发宣传资料、发放宣传品、现场咨询互动、制作宣传灯箱等方式，对市民群众进行《信访条例》和网上信访知识的宣传，提高网上信访知晓率和使用率。通过在信访接待场所摆放提示牌、宣传牌、图书报刊栏、电子显示屏、广告机、网上信访事项查询机等，让上访群众随时随地接受普法教育，学习掌握《信访条例》、网上信访知识，能自主跟踪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信访维权与法制教育同步进行，来访群众信访行为逐步得到规范。

（供稿人 高焦辉）

中共玉门市委党校（玉门市行政学校）

【领导名录】

中共玉门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高建海
中共玉门市委党校副校长 李玲

【概况】中共玉门市委党校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教研室、教务室。2019年党校

共有干部职工11人。研究生2人、本科7人；正科级干部2人、副科级干部1人；党员8人。

【干部教育培训】全年共举办主体培训班19期，培训党员干部3050人次；协办和配合办班40期，培训党员干部2982人次。巡回宣讲和专题讲座共240场次，其中铁人干部学院专题

讲座165场次、培训党员干部9819人次；全市巡回宣讲75场次，培训党员干部6271人次。全年共计培训党员干部16 090人次。

【调查研究】全年共撰写调研报告6篇，撰写论文13篇，发表论文2篇，申报课题2项，申报立项课题2个。全年编写信息简报128篇，被甘肃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网站采用100篇，甘肃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微信公众号采用3篇，酒泉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微信公众号采用38篇，“玉门党建”微信公众号采用4篇。

【师资队伍】通过学习、理论研讨、外出培训、开展“每周一讲”活动等多种形式提高授课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授课能力。通过邀请上级党校、省委党校教授、知名专家学者、客座教授和党政领导干部及乡镇部门“一把手”到党校讲党课、作报告、举办专题讲座，构建了一支“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党校教师+科技人才+乡土人才”授课的干部教育培训所需的“大师资”队伍。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新课试讲10场次。

【脱贫攻坚】上半年积极对接帮扶玉门市下西号镇石河子村，圆满完成了脱贫验收工作。下半年结对帮扶花海镇金湾村和新市区铁人路社区，重点帮助花海镇金湾村落实“六个精准”“七个一批”，完成精准扶贫脱贫“八照八核”，协助对接落实各项精准扶贫政策，给予花海镇金湾村帮扶经费

3000元。

【招商引资、争取资金及项目建设】跟进甘肃光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5兆瓦光伏扶贫项目。该项目总投资8494万元，主要投资建设100座高效农业温室大棚和集中式装机5兆瓦的光伏发电场，已取得酒泉市能源局备案登记和国网公司入网复函，已正式建设完工并网运行。100座温室大棚将于今年年底前建设完工，并开始种植经营。2018年初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玉门市党校建设项目，2018年10月初项目开工建设。今年实际产生投资2010万元，上报固定资产投资入统1116万元。依托铁人干部学院平台，主动对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初步商定引入其新入职员工80人培训项目落地玉门，培训班为期45天。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情况。现已完成争取资金10万元。

【党的建设】全年共组织集体学习23次、党员大会5次、党支部书记上党课4次，全体干部共撰写心得体会40余篇，人均撰写笔记2万余字，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全年开展廉政学习9次，廉政测试、谈话4轮44人次，签订《廉政承诺书》11份。

（供稿人 闫晓银）



市档案局（馆）

【领导名录】

局 长	李万杰
副局长	金玉军
	杨玉娥

【概述】玉门市档案馆成立于1960年1月，玉门市档案局成立于1981年9月，档案局、档案馆合署办公，为市委直属参公事业单位。2019年机构改革后，市档案局职能整体划入市委办公室，市档案馆为市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截至2019年底，馆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86个全宗各类纸质档案107 336卷（张、枚）1614盒24 041件，音像档案7163张（盘），资料25 575册。市档案馆实有在职干部7人。档案馆内设3个股室：办公室、征集信息股、查阅利用股。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档案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收集和接收本馆保管范围内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对所保存的档案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整理和保管。

【亮点工作】档案新馆建设及搬迁工作圆满完成。玉门市档案馆新建于玉门市新市区铁人大道1号，市委院内综合楼西北侧，10月底，顺利完成了近11万卷档案、8000余件资料及所有办公设施设备的搬迁工作，并于12月31日举行了揭牌仪式。新馆内设档案馆库房、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扎实开展全市机构改革档案处置工作。

【“三集中”整档】对市上113个单位部门分批次开展“三集中”归档整理及档案电子化指导工作，共整理档案68个全宗，1262盒15 446件。其中文书档案永久512盒6498件，30年175盒1994件，10年508盒6954件，科技档案15卷，专业档案52卷。

【重点项目验收工作】验收2015河西走廊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玉门市新市区防洪工程、2016、2017、2018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基础建设等28个项目工程，整理档案共计1383盒，涉及资金5.28亿元。

【档案接收工作】接收市民政局、市委办等单位的文书档案、婚姻档案、实物档案等共计73卷167盒3844件。与社保、医保、就业3个部门对接，完成以上3个部门档案资料入驻工作。

【档案数字化建设】将馆藏的文书、专业档案数字化，以提高查询利用率。2019年全年完成数字化扫描30万幅，著录目录2万余条。历年累计著录案卷级目录2.6万条，文件级目录79.1万条，目录数字化比例100%，扫描档案全文156.5万幅。

【档案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做好“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市档案馆按照“十不准”要求，设置了档案查阅利用AB岗位制，推出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电话信函咨询服务、网络在线服务，有效提升了服务质量。对局馆知青档案、婚姻档案等利用率较高的民生档案进行了扫描、著录，完成了数字化管理工作，方便了查档群

众，极大提高了查档速度。今年共接待查阅档案群众3200余人次，接受电话咨询200余人次，提调档案资料20 000余卷（件、册），复印档案资料8600余页。并将2019年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典型事例及时记录、汇总后向市局编报，共计上报14例。

【档案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档案安全防范机制、档案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坚持实行档案馆安全值周

巡查制度；严格履行档案利用审批手续，加强对档案利用过程的监管，确保档案利用安全；做好档案数据异地异质备份工作，防止各类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对档案的损毁；强化干部职工档案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供稿人 李敏）



玉门市人大常委会

【领导名录】

常委会主任 冯海波（3月任）

常委会副主任 刘文斌

姚秀红

汤建国

谈应东（3月任）

副县级干部 张振泽

【工作机构负责人名录】

办公室主任 何建光

办公室副主任 沈峰

梁巧梅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振泽（兼）（3月止）

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敏杰

魏俊萍（兼）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汤建国（兼）

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建国（东乡族）

马雪盈（兼）（3月任）

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学毅（3月任）

曾福军（兼）（3月任）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曾福军（3月任）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魏俊萍

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勇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雪盈

【概述】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26个，依法作出决议决定9项，开展了1次专题询问、3次执法检查、5项专题调研、5项代表视察。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对《玉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经济指标和部分内容进行中期调整计划作出决议，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报告，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题报告，开展《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不断改善环境质量。高度关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脱贫攻坚情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财政预决算审查监督】依法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7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发挥市人大财经委的职能作用，对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方案及预算调整进行合法性审查；常委会根据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依法作

出决议决定，批准玉门市2018年财政决算和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

【监督工作】投资90余万元，建成以常委会会议电子表决系统、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和人大代表履职服务APP为平台的玉门“智慧人大”，人大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人大工作走上了信息化的轨道。编印《玉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8期1040份，畅通审议意见下发渠道，解决以前“重审议、轻整改”以及审议意见制发不规范等问题。制定《玉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办法》和《玉门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办法》。采取视察和审议相结合的方法，加大对新市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东镇污水处理厂、老市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PPP项目和全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确保市人大的决议决定落实有力。

【调查研究】深入乡镇社区、园区企业、部门单位，采取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形式，对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基层社会治理、民生“七有”、城乡物业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作用发挥等专题进行调研，为建设“活力玉门”积极建言献策。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省、市人大完成了新能源产业发展、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优化营商环境、酒嘉地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等调研工作。

【重大事项决定】对市政府提请的财政决算（草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水上世界PPP项目、《玉门市“玉门功臣”荣誉表彰办法》《玉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玉门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设立饮马黄花街道办事处等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从夯实政府主体责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法制文化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依法落实人事任免权。任免“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59名。加强干部任后监督，采取工作述职、满意度测评、印发履职报告等方式，对政府机构改革后的24名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任后监督。

【司法监督与普法宣传】听取法、检两院上半年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情况的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重新任命78名人民陪审员，组织代表旁听法院庭审工作，参加“检察开放日”“警营开放日”活动，督促司法机关公正司法。认真开展“七五”普法和“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周活动。

【民生关切】启用“专题询问”这一“刚性”监督手段，对城乡物业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对群众普遍关注的老旧小区管网改造、产权证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散居楼院生活垃圾处理等16个突出问题进行咨询，对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专业经营单位进行询问，各应询单位现场进行答复。围绕民生“七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针对老市区市民反映强烈的医疗资源严重不足的突出问题，专题向市委报送了《玉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改善老市区就医条件的建议》，市政府拟将老市区第二人民医院恢复建设作为2020年的惠民实事予以重点办理。对惠民实事、养老服务设施、农资市场经营、乡



村两级医疗卫生保障等热点问题，有计划地开展代表视察，通过印发《玉门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意见建议书》，着力提高视察工作成效。

【支持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在铁人干部学院举办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和省、市人大举办的培训学习，全年培训市、乡两级代表近200人次。邀请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28人次，参加执法检查、工作调研、代表视察等活动的代表39人次。组织3名酒泉市人大代表在玉门市人大常委会上进行工作述职。指导赤金镇和黄闸湾镇选区开展市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

【扎实做好议案建议督办工作】通过现场督办、上门督办、电话督办等方式，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0件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力促代表建议盯紧抓牢、办理

有序。至目前，代表所提出的105件建议已全部办复完毕。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80件，占总数的76.2%；正在解决或已列入政府计划逐步解决的19件，占总数的18.1%；因政策和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6件，占总数的5.7%。

【创新代表工作机制】依托“活力网格”系统，争取资金12万元，完成玉门智慧人大代表履职系统研发，为代表履职搭建了集学习培训、知情知政、交流互动、议案建议办理于一体的实时服务平台。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联系与指导，组织人大主席赴外开展学习培训。支持基层“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工作站”创建提升，制定《玉门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办法》，为代表履职提供保障服务。

（供稿人 高琦鸿）

玉门市人民政府

【领导名录】

市长 何正军
常务副市长 张宏军
副市长 仲应兵 塞力泰（5月止）
李红 曾柠豪（5月任）

【综述】玉门市地处河西走廊西端，因西域和阗美玉由此通关而得名，素有“塞垣咽喉，表里藩维”之称。汉代始置玉门县，隶酒泉郡。西凉置会稽郡，北魏置玉门郡，后屡有变更，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复置玉门县。1949年9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解放玉门油矿，翌日解放玉门县。1955年12月成立玉门市（省辖市）。1958年合县、市为地级市，1961年改为县级市，隶属酒泉地区行署。2002年酒泉撤地设市后，玉门由酒泉市代管。2003年4月起，将玉门市人民政府驻地整体搬迁至玉门镇。全市总面积1.35万平方千米，辖新老2个市区、3个工业园区、10个镇2个民族乡，全市常住人口16.74万人。2019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2.5亿元，增长7.9%的良好成绩，其中：完成一产增加值14.9亿元，增长6.3%；完成二产增加值127亿元，增长8.2%；完成三产增加值30.6亿元，增长7.3%；完成工业增加值123.7亿元，增长8.2%；完成建筑业增加值3.3亿元，增长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7.8亿元，增长17.6%；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5亿

元，增长7.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5 294元，增长8.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 570元，增长9.1%；完成财政总收入9.8亿元，增长6.1%；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亿元，增长9.4%。

【项目建设】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壮大县域经济的第一抓手，持之以恒引项目、扩投资，不断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全面落实重大项目市级领导包抓帮办机制，梳理完善项目开工复工、项目调度、投资入统“三个责任清单”，抽调精干力量组建项目协调服务组，脱产进驻企业开展“保姆式”“一站式”全程服务。制定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包代办责任制，实行“一对一”挂钩结对服务，从简从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加快项目建设，全年开工建设重点项目118个，40个重点项目建成投产，78个项目有序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实现了两位数增长。抢抓中央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中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等五个重大机遇，采取两个“五步工作法”，先后抽调393名干部组建54个招商小组，分赴24个省市开展了4次集中招商会战和103批次个性化招商；成功举办县域经济论坛年会、民营企业与十大绿色生态产业研讨会等重大节会，全年累计对接企业1428家，邀请来玉门考察的企业652家，签约合同项目60个，签约金额125.5亿元，落实省外到位资金66.45亿元，增长60.9%，争



取中央和省、市各类财政补助资金15亿元，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和到位资金额均创历史新高。制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激励支持政策，设立高质量发展进步奖、贡献奖，激励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担当作为，争创一流。制定“玉门功臣”“荣誉市民”表彰办法，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建立专项荣誉制度，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奖，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玉门现代化建设的热情。

【工业经济】制定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24条扶持政策和“一企一策”11条帮扶措施，充分发挥县域经济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入股甘肃金控担保公司，协调各类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发展，为45户企业协调融资20.6亿元，培育规上工业企业8家，市属工业逆势增长48%。支持服务玉门油田完成80周年矿庆，全力支持玉门油田技术改造，完成炼化总厂中期检修，油田公司油气产能开发项目建成投产，油田采油量和炼油量分别达到45万吨和191万吨，将检修造成炼量减产的影响降到了最低程度。鲁玉能源公司原料成品罐区扩建、润泽环保公司13万吨危废固废处理、百恒达公司含油废物综合利用等项目建成投产，石化产业链不断完善。引进建设清洁化工项目63个，浩海公司二期100万吨焦化、求鹏能源公司105万吨低阶煤综合利用、西部天成公司年产1万吨荧光增白剂等30个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浩海公司干熄焦、泰尔公司年产40万吨甲醛、亚佳公司年产7000吨医药中间体、敬酒公司改造搬迁等12个工业项目建成投产。编制完成花海200万千瓦光热发电基地电力送出规划和花海光热发电调峰电源基地规划，昌马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完成可研招标，凯盛大明公司太阳能聚光

材料、鑫能公司5万千瓦光热发电、远航公司热镀锌、七墩滩至麻黄滩至桥湾330千伏输电线路等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能智慧公司大规模储能、中核公司黑崖子5万千瓦风电平价上网、艾郎公司风机叶片生产线扩建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筹资9200万元，持续加强各园区承接产业转移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完成《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9—2030）》并取得酒泉市政府批准，园区规划面积扩大到112平方千米。老市区化工工业园、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规划环评通过评审；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等重大项目完成前期工作；老市区化工工业园集中供蒸汽及管网配套项目开工建设，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蒸汽管网及备用热源一期、浩海公司铁路货运专线等项目建成投用，经济开发区在省级经济开发区考核中考核为优秀开发区。

【现代农业】全面落实“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战略，筹资2.2亿元，持续推动高效种植、特色林果、草食畜牧三大主导产业提质扩量增效。以8个戈壁农业产业园为龙头，新改建日光温室1489座5228亩，新建钢架拱棚3256座2158亩，戈壁农业累计达到3.4万亩。改良盐碱地2万亩，新增3000元以上高效田2.3万亩，以枸杞为主的特色林果面积稳定在24万亩。新改扩建标准化设施养殖小区10个，新增肉羊3万只，肉羊饲养量达到138万只。成功举办第二届农产品订货交易会，组织开展了央广助农中国行玉门站、天猫花海蜜瓜原产地销售、赤金韭菜进京赴疆等重大促销活动，累计签订农产品订单和项目合同58个，签约金额23.6亿元，农产品订单面积达到65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68%。建

成西北羊肉哥公司分割包装、稼清源公司精品枸杞、花海蜜瓜尾瓜加工、伊汇农牧公司牛羊屠宰加工等4个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枸杞小镇、新希望公司30万头生猪繁育一体化生态产业园等重大产业龙头项目开工建设。天祥葵花、天祥孜然等4个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证书，赤金冬韭王韭菜、清泉欣源绵羊等3个农产品取得有机产品证书，“花海甜瓜”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认证，花海镇、赤金镇、清泉乡、小金湾乡分别被国家誉名为“中国蜜瓜之乡”“中国韭菜之乡”“中国人参果之乡”“中国黑枸杞之乡”，清泉万亩人参果基地入选国家农村创新企业园区，花海供销社被中华全国供销总社授予“金扁担改革贡献奖”，玉门市跻身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

【**文旅商贸**】围绕打造丝绸之路文旅节点城市，加快推动文旅商贸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培育第三产业新的增长点。启动天境昌马、青山沙漠公园等2个项目规划编制，魔山地质公园、水上世界生态公园景区、玉门油田红色旅游景区等重点文旅项目加快推进，玉门市成功创建为全省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被国际旅游联合会评定为“新时代品质旅游城市”。赤金镇“铁人故里”、黄闸湾镇“桃源小镇”景区创建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和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完成铁人干部学院改造建设二期工程，全年举办培训班119期，培训9000多人次，接待各类考察和研学旅游人员9.2万人次，8个省级部门单位在学院设立培训基地。成功举办玉门国际超级铁人三项赛、玉门国际铁人半程马拉松赛、飙山越野·魔山挑战赛和赤金峡漂流文化旅游节、“天境昌马”国际艺术驻留节等大型赛事节会，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

均增长20%以上。以酒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依托，加快推动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益旺国际购物广场、新世纪商贸中心、中民车联公司丝绸之路玉门公路物流港等商贸物流项目开工建设，顺兴公司型煤加工及煤炭交易市场、同福宏大公司30万吨甲醇外运等重点项目建成投用，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0家。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培育突破行动”，为自主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643万元，新增市场主体2305户，增长20.8%。持续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创建成果，新增电商企业3家、电商个体29户，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亿元。

【**城乡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持续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成一级煤炭交易市场2座、二级煤炭配送中心14个，建筑工地扬尘管控“6个100%”措施全面落实，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和高铁沿线环境整治行动。调整划定21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管控范围，地表水和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同福化工公司铬污染土壤修复治理一期工程全面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8万亩、人工造林4.2万亩。加大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力度，246个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完成整改241个，整改率达到98%，顺利通过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投资9.64亿元，实施城建重点项目62个，火车站站前广场扩建、建初路、玉泉湖音乐喷泉、新市区自来水厂中水回用及提标改造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用，新老市区945户棚户



区改造完成动迁安置。新建城市公厕10座，新建城区道路5.6千米、供热管网7.2千米，新增65吨锅炉1台、换热站5座。广宇御景园、令牌·锦绣家园、中天·芳菲郡、荣鑫城市花园等22个社会投资城建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新市区“十纵十横”的路网体系初步形成，新市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到12平方千米，全市新增城市人口1461人，城镇化率提高到64.2%。全面推行“网格长制”城市服务管理模式，强化城市综合执法和环境卫生整治，市容市貌显著改善，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顺利通过初验。建立了散居楼院环卫保洁体系，解决了散居楼院物业管理难题。成立4个市场管理服务站，专职开展集贸市场维护管理，根治了集贸市场持续多年的脏乱差顽疾。制定实施了《玉门市养犬管理办法》，开展流浪犬集中整治，有效解决了流浪犬扰民问题。引进共享电动单车1500辆，覆盖城区190个公共场所和35个住宅小区。投资1.15亿元，统筹推进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六大行动”，新建农村卫生公厕18座、改造户厕3838座，建成清洁村庄38个，新建农村油路134千米，“三沿一部”民居风貌提升工程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完成。完成农垦系统“三供一业”移交地方工作，新建了2个街道办事处和7个居民社区。投资2965万元，实施农垦四个团场人饮改造、供暖系统改造、垃圾污水处理等重点工程，解决了6322户17331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和1900户群众的供暖问题，极大提升了农垦社区服务功能。

【民生保障】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兴办民生实事，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

得感、幸福感。投资1.02亿元，实施脱贫攻坚项目32个，新建改建农村住房326套，全面落实未脱贫户人均7000元、已脱贫户人均3000元的“一户一策”产业扶持政策，扎实开展“3+1”冲刺清零行动和脱贫人口“回头看”，经省政府批准，玉门市顺利退出插花型贫困县序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整体脱贫。玉门二中宿舍楼、独山子民族学校综合楼等薄弱学校改造项目建成投用，第四中学建设项目启动实施，教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制定了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继续落实政府奖学金、助学金制度，纵深推进“名师名校”创建工程和校车安全工程，强化教育质量绩效考核，教育质量稳步提升，高考本科上线率提升到86%，高考成绩在酒泉地区高级中学高考中名列第二。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中医医院搬迁改造等项目建成投用，新建成黄花、饮马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医院改造、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后勤综合楼、门诊医技楼等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床位数达到1400张，每万人床位数达到国家标准的2倍。“智慧医疗”加快推进，与5个全国知名三甲医院建立协作关系，建成7个远程会诊平台。启动实施“名医名科名院”创建工程，建成酒泉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3个，第一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双双创建为二级甲等医院。大力鼓励就业创业，新增城镇就业3820人，筹资300万元，资助130名高校毕业生进企业见习就业，完成劳务输转2.53万人，实现劳务收入7亿元。为184家企业、个体户创业提供政府性担保贷款5443万元，为38家企业补助就业资金和稳岗补贴资金884万元，玉门市被认定为“2019年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深入实施

“全民参保”工程，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98.2%。全年为2.69万居民发放养老金4.74亿元，增长23%；为34.5万人次报销医疗费1.63亿元，妥善解决了4100名解除劳动关系企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大病救助全面提标，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7000万元，惠及城乡群众2.3万人。在全省率先实施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免除了1871名青少年住院费用。

【改革创新】坚持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提高行政效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一招，持续完善“一个中心一张网”，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调处矛盾纠纷1285件，调处成功率达到98.2%。“一标三实”工程全面实施，“雪亮工程”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刑事犯罪专项整治取得重大成效，全市治安和刑事案件在连续三年下降的基础上，今年治安案件再下降20%，刑事案件下降14.4%。全面深化“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和“四减一容缺”改革，取消各类证明事项172项，减少办事材料534项，减少办事环节1323个，容缺审批140项，审批时间压缩了72%。建成中介服务超市和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时限由190天压缩到75个工作日。为8100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税1.6亿元，为25个项目减免或延缓缴

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130万元。玉门市成功创建为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荣获国家发改委“2019年中国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和“中国百佳县域营商环境示范市”称号。

【自身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依法行政，建立了市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建立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研究决定重大事项283项。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05件人大代表建议、146件政协委员提案、22件省、市、县三级惠民实事全部办结。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治庸、治懒、治散、治慢、治乱、治浮“六治”行动，全面落实精文减会各项规定，政府发文数量减少33%，政府系统作风明显好转。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创新、服务、责任、法治、廉洁政府建设，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显著增强。

（供稿人 张莹丽）

市政府办公室

【领导名录】

主任 田建春（2月止）
代建春（2月任）
副主任 刘永东（2月任）
何娟（2月任）

刘璟（2月任）

马立山（2月任）

研究室

主任 赵荣栋

副主任 张书义（1月任）



应急办

主 任 宋 晖（2月止）

副主任 史明霞

法制办

主 任 倪登军（2月止）

史志办

主 任 何 娟（2月止）

大数据中心

主 任 何玉佳

【概述】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市政府的综合协调部门，主要承担参谋政务、协调服务、督查调研、处理事务等职责。经机构改革，归口办公室管理的有发展研究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事务服务等事业单位5个，核定行政编制22名，事业编制59名，工勤编制61名，至2019年底，办公室在编人员143人。

【政治建设】认真研究制定学习计划，采取读书班全员学、党组会议集中学、周一例会集体学、研讨交流深化学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等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在办公室内部持续开展“对党忠诚、忠诚服务、埋头苦干”思想教育，全年组织集中学习36次，交流研讨8次，引导和激励党员干部学在先、干在前、作表率、敢担当。坚持把检视问题作为对标对表、查找差距的主要途径，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通过征求意见、自查自纠、上级反馈等方式，全面梳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六个对照”“五个找差距”“十八个是否”以及上级巡视巡察反馈的各类问题，办公室班子梳

理检视问题15个、班子成员梳理检视问题206个，并全部建立问题清单。坚持把“改”字贯穿始终，对形成的专项整治清单、检视问题清单、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找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整改时限，并根据整改类型和时限要求，分类开展整改。至目前，党组专项整治的12个问题已全部整改，班子检视的15个问题已整改14个，班子成员和科级干部检视的206个问题已整改187个。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查摆出的20个问题已整改18个，班子成员和科级干部查摆的227个问题已整改204个。

【协调服务】牢固树立政府办公系统一盘棋思想，强化“左右”联系，指导帮助乡镇部门办公室提升文稿起草、办文办会、服务协调能力，形成更大的工作合力。推行政务工作每周预先安排，在政府领导之间沟通情况、拾遗补阙，全年编发政府领导工作预安排54期。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科级干部带班制度，全年处理值班信息112条，上报重要信息84条，为市政府第一时间准确研判、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依据。坚持全员编发政务信息，及时向上级反映全市重大决策、重要活动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年编发《信息快报》35期919条。积极推广使用党政综合办公系统，全力解决系统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提升全市办公自动化水平。

【办文办会】实行一处收文办理，主要领导批办文件1小时转办，分管领导批办文件半天转办，全年处理上级来文2232件、本级来文2409件、电报718件，制发各类文件411件。坚持高质量办好各项会议赛事活动，先后组织县域经济论坛年会、民营企业与十大绿色生态产业研讨会和飙山越野·魔山挑战赛、国际马拉松赛、国际铁人三项赛等大型

会议和重大赛事20余场次，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和各类专项会议224场次，省、市领导来玉督查调研、兄弟县市考察观摩等重大活动181次。发挥以文辅政作用，全年高质量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全市工作汇报等综合性材料200余篇。定期开展公文找茬，针对制发的文件，集体研究、分组讨论，既找差距不足，又找创新亮点，实现文件“短实新活”，句句管用。

【调查研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制定办公室调研工作计划，围绕脱贫攻坚、环境保护、民生保障、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等多个领域，组织13个调研小组，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21次，形成调研报告13篇。加强与市委政研室和各乡镇各部门的联系，先后向市委政策研究室推送优秀调研报告5篇。

【督查工作】整合督查事项，制定督查清单和督查计划，突出抓好重点督查、决策督查、专项督办、督查反馈，提升督查实效。全年组织开展大棚房整改、重点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惠民实事、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专项督查13次，编发督查通报38期，下发督办通知33份，省、酒泉市和本级22件惠民实事，251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已全部办结。强化领导批示交办件、社情舆论反映、市长信箱反馈问题督查落实，全年督办领导批示件25件、市长信箱52件，232项常务会议定事项大部分已办结。

【“放管服”改革】取消各类证明事项172项、减少办事材料534项、减少办事环节1323个，容缺审批140项，审批时间压缩了72%，市民中心累计受理各类审批和公共

服务事项67.8万件，办结率99.98%。建成中介服务超市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3个工作日办结，政府投资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最多70天，社会投资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最多35天，玉门市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2019年中国营商环境百佳示范县市”，并获得2019年中国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

【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全年调派车辆6257次，安全行驶140万千米。持续开展办公用房动态监管调控，出台《玉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定期清理核查办公用房，规范办公用房使用。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创建工作，全年创建国家级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2家、省级3家、酒泉市级6家，培育玉门市级节水单位44家。加强机关食堂运行管理，增设指纹刷卡消费管理系统，全年就餐人数达到5.8万人次。强化市民中心规范化管理，全年承办各类会议活动268场次。加快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吸引社会力量承揽市委综合楼、市民中心和统办楼的绿化、卫生、安保工作，提高后勤服务保障质量。

【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和资金争取工作，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1亿元，招商引资4.01亿元，争取到位资金220万元，均超额完成年初下达任务。认真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织干部职工8次入户开展春节慰问、政策宣传、收入测算、“八照八核”和暖冬行动，为贫困户落实政策资金85万元，提供就业信息42条，农产品销售信息35条，转移劳动力18人，办公室包挂的61户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扎实做好统战、“两城一区”创建、扫黑除恶等其他重点工作。

（供稿人 张莹丽）



政协玉门市委员会

【领导名录】

主 席	顾正年
副主席	董天文
	杨国胜
	李开勇
	李宗良
办公室主任	达玉军
提案和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	张东杰（2月任）
经济科技和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	李玉生（2月任）
社会发展和法制委员会主任	刘建国（2月任）
文化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主任	李玉林（2月任）
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秀玲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	焦红钧（2月任）

【概述】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现设“一室六委”，即：办公室、提案和民族宗教委员会、经济科技和环境资源委员会、社会发展和法制委员会、文化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党建引领】市委专题研究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要点、协商计划安排、增补委员人选等重要事项。召开党组会

议13次，研究讨论重大事项45项，制定出台市政协党组自身建设8条规定、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提请市委批准设立机关党组，全体会议期间成立临时党委，外出招商考察学习期间组建党小组。不断拓展“双联双述”机制内涵，党员常委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实现了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

【建言资政】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农产品下游畅通工程、供销社参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与乡土文化传承等专题开展调研，召开协商议政会议3次，提出意见建议104条。回应政府和社会关切，围绕“学习教育教学管理经验，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这一课题，深入开展调研，赴外地考察学习，提出“深化校长职级改革、完善教师绩效保障机制、实施名师培养工程”等8个方面的建议，助推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玉门市教育质量提升绩效考核办法》等一批好政策好举措。61名委员参与意见征求会、旁听公审案件等工作。组织开展了“光热发电产业”“就业孵化基地”“一园三区建设”“特色小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5次专项视察，确定10件重点提案由主席、副主席包挂督办，对146件提案和委员来信持续跟踪问效，

推动了“城区供暖系统、散居楼院物业管理、非机动车管理”等民生实事问题的有效解决。严格执行“五定三包”（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质量、包落实、包回复、包满意）责任制，推动政协提案及时转化，落地见效。对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3个建议案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促进协商议政成果的有效转化。市委、市政府领导先后在市政协调研报告、建议案上作出批示16次。接待来玉调研考察、交流学习的外地政协团队14批101人次。

【履职尽责】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委员在行动”活动，50名政协委员为贫困群众帮办实事135件。市政协机关捐款5.56万元，捐赠图书700余册、书画作品200余幅。结对帮扶柳湖镇岷州村建档立卡贫困户25户，帮助解决危房改造、产业调整、劳务输转、扶贫助学等生产生活问题28个。搭建“回报家乡、创业玉门”沟通联系平台，号召委员立足岗位特点和人脉资源优势，带动更多客商来玉投资兴业，13名委员提供有价值招商引资信息26条。4轮集中招商足迹遍布11个省市，走访园区、企业130多家，签订协议项目10个，接待来玉考察团队7批39人次。政协机关主动服务包抓项目，联系委员企业，开展以商招商，签约洽谈项目6个，落地开工2个，引进资金210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57万元，协助解决土地利用手续、环境评价报告审批、供水供电供气基础设施配套等问题9个。

【凝聚共识】建立健全政协参加单位工作情况交流制度，开展“民主党派委员服务管理”调研，组织界别协商活动5次，召开党外知识分子、新社会阶层人士座谈会3次。走访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民族宗教界代表人

士28人次。落实市级领导包挂调处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制度，采取登门走访、司法调解、帮扶济困等方式，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克服极端，5件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同心协作，编辑出版《玉门地名故事》《吃在玉门》《昌马故事》《昌马民俗》等文化著作。《玉门简史》荣获酒泉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政协委员创作、征集书画作品220余幅，举办“讴歌新玉门、聚力新时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暨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书画作品展览。

【队伍建设】举办专题教育培训、组织市情现场观摩、开展主题实践活动6场次，参与委员281人次，对标新要求，补短板、强弱项，修订完善制度规定27项，为加强和改进政协机关工作提供了支撑。落实“双述双联”制度，25名常委、委员在政协常委会上述职，班子成员联系走访委员102人次，约谈委员16名。政协委员马明同志荣获第六次全国“残疾人自强模范”光荣称号。1名政协委员、2名机关干部分别荣获酒泉市“优秀政协委员”“优秀政协机关工作者”“优秀政协工作宣传者”称号。

【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12月26日至28日，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中共玉门市委书记胡志勇参加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协主席顾正年所作的《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李宗良所作的《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政府全体委员列席了玉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分组讨论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



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及其他报告。13名政协委员进行了大会发言，6名委员作了书面交流。大会对8个提案承办先进单位、12件优秀提案、14名优秀政协委员进行了表彰奖励。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和《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协

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审议通过了《政协玉门市第九届委员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共收到提案133件，立案117件。

（供稿人 刘晓霞）

中共玉门市纪委 玉门市监察委员会

【领导名录】

市委副书记 王超（3月任）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曹广成（3月任）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胡旭红

丁国威

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 颜钦祥

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

李春艳

市监委委员 贾延德

张世礼

市纪委监委 徐强

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赵玉举

【净化政治生态】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肃清王三运、马光明流毒和影响，着力消除政治雾霾。省委巡视和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重大政治任务，反馈的128个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省委巡视移交的86个问题线索，全部清零见底。协助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下发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操作手册，确保权责明晰，履职到位。围绕脱贫攻坚、民生、金融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保证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严把廉政审查关，围绕选人用人、评

优树模等开展廉洁审查143批5768人次；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发生违纪违规问题的4个领导班子，40名科级干部降低了考核等次，问责党员领导干部150人。

【强化政治监督】2019年，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239件次；处置各类问题线索167件次，立案67件，同比增长27.5%和29%，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3人，其中：科级干部13人，一般干部19人，其他人员31人。办理留置案件1件，实现了查处职务犯罪案件“零突破”。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谈话函询184人，占77%；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30人，占13%；第三种形态纪律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13人，占5%；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13人，占5%，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逐步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整饬四风顽疾】抓实“四察四治”专项行动，大力整治影响和制约脱贫攻坚、基层减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通《作风建设你我行》电视访谈栏目，17名政府部门“一把手”上电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从群众反映中“起底”，从重点行业中“追踪”，从监督



检查中“发现”，查处违规操办乔迁宴、公款赠送礼品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4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人，持续释放严纠深治的强烈信号。开展为官不为专项整治行动，划定“不为”界限，通报曝光软弱涣散党组织1个，不作为、不担当干部12名。

【提升巡察效果】认真履行政治巡察主体责任，召开巡察领导小组会议11次，专题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安排部署整改工作。2019年，分两轮对15个市直部门、55个二级单位进行常规巡察，对4个乡镇、3个部门进行“回头看”，对人防、教育、卫健、食药、科技等五大重点领域进行专项巡察，发现即知即改问题166个，反馈问题561个，移交问题线索16件，成案率27%。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持续跟踪督办，整改问题429个，整改率88%，切实达到巡察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治本效果的有机统一。

【维护群众利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诫勉谈话5人。深入推进“一卡通”专项治理，发现一户多卡和一人多卡问题2762个，处置问题线索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人，主动说清问题67人，上缴资金63万元。推进人防、食药、金融、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线索14件；聚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腐

伞渍”，对近年查结的237个问题线索，逐一过堂、筛查评估。

【规范权力运行】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纪律处分和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对新任的276名领导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和知识测试。发挥铁人王进喜干部学院省级廉政教育基地作用，全年培训党员干部99期、8000多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953批、8万多人次。坚持制度建设常态化，做到查办一起案件、发现一类问题、完善一项制度、堵塞一个漏洞，修订完善制度8项，编印《典型违纪案例及制度修订汇编》3期。延伸监督触角，规范基层治理行为，打造2.0版“村级权力清单37条”，在乡镇建立“微信公众号+基层治理”监督平台，实现了村级事务线上线下一“双公开”。“37条”被全省借鉴推广，树立了玉门样板。

【锤炼纪检队伍】高标准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实读书班、调查研究、主题党日、检视剖析等规定动作，着力破解制约、阻碍纪检监察工作的难点、堵点。全年组织业务培训60余场次，采取以案代训、集中培训等措施，先后安排40名基层纪检干部，参与市纪委问题线索集中清核工作，不断增强执纪审查业务能力。

（供稿人 王晓宇）

中共玉门市委巡察办

【领导名录】

主任 王永峰
副主任 梁 锋
赵燕琴（2月任）
巡察专员 李 潇

【概述】玉门市委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5月成立，是玉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为市委工作机关，2019年2月20日正式挂牌，内设综合业务股、督察整改股。

【主体责任】2019年召开8次常委会、11次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巡察工作、专题听取巡察工作汇报、研究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委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每轮巡察亲自进行动员部署、亲自审定工作方案、亲自听取工作汇报、亲自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为开展巡察工作压担子、提要求、交任务。

【巡视整改】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联合成立5个专项督查组，专项督查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确保中央、省市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至2019年末，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市委反馈细化的63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到位61个，整改完成率96.8%；省委第八巡视组交叉巡察的8个乡镇反馈细化的298个问题，已整改282个，整改完成率94.6%。

【健全巡察制度体系】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巡察工作的意见》《玉门市巡察工作

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方案》《玉门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印发《玉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玉门市委巡察组工作规则》《被巡察部门单位配合市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暂行规定》《玉门市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为推动巡察工作提供规范化、科学化制度保障。

【统筹年度巡察任务】根据市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的目标要求，按照《玉门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18—2021）》，2019年共安排两轮巡察，每轮组建4个巡察组和1个督察组，对市委办、教育、卫健、融心热能公司等16个部门、1个国有企业的59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玉门镇等7个乡镇部门党组织开展“回头看”，突出教育、卫生、食药、人防、科技等五大领域突出问题巡察，做到巡乡带村、巡街道带社区、巡部门延伸到二级单位的全覆盖。两轮巡察共发现问题852条，其中，即知即改181条，反馈671条，移交问题线索20条，充分发挥了巡察监督的震慑效果和标本兼治功能。

【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及时跟进反馈意见，严格审核被巡察单位制定整改工作方案、“三张”清单、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对问题梳理不到位、整改措施不扎实、整改落实打折扣的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率先在七个县市成立巡察督察组，实行巡察督察一体推进，实现巡察与整改



落实同向发力、同步推进。压紧压实被巡察单位整改主体责任，督促做实做细整改“后半篇”文章，2018年酒泉市巡察的昌马镇和六墩镇、2019年第一轮巡察和“回头看”43

个单位，反馈细化的767个问题，已整改712个，整改完成率92.8%。

（供稿人 李建凤）

群众团体

总工会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主席 何玉宝
党组成员、副主席 杨少康
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高天娟
副主席 梁武(挂职)(12月任)
李晓毛(兼职)(2月任)
杨永虎(兼职)(12月任)

【概述】玉门市总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团组织，机构内设办公室、权益维护股。核定机关编制4人，下属事业单位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编制4人，2019年，全市共有工会组织331家，老市区总工会1家，工会联合会23个，会员23 458人。

【思想引领】开展“弘扬铁人精神，助力玉门发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10余场次，举办了职工演讲比赛、歌咏比赛、知识竞赛、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等活动7场次。

【组织建设】全年新建工会组织7个，新增会员273人。永顺路桥公司被评为“全国模范职工之家”。推进产业工会建会步伐，以建化工业园区规上企业工会组建为重点，深入开展了宣传发动工作。举行了快递员等“八大群体”集中入会启动仪式，完成了货车司机、保安员、快递员、网约送餐员四

类群体工会组建，入会率达60%，覆盖职工341人。

【职工维权】畅通“12351”职工维权热线，聘请职工法律服务律师，联合人社部门，为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239件323人，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6%以上，接待劳动者来信来访832人次，受理调处投诉案件69起，为608名劳动者讨回拖欠工资903.34万元。开展集体协商要约季活动，上工地、进厂房对用人单位逐一检查，切实做好劳动合同续签、新签工作，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9%，全市规上企业、重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签订率达到了95%。

【职工帮扶】春送岗位促就业，开展“春风行动”招聘会，拓宽再就业渠道，为下岗职工、农民工及子女推荐就业岗位1000多个，帮助近100名下岗职工、困难职工子女成功就业。筹措资金近100万元，开展“关爱一线职工，服务企业生产，助推经济发展”主题系列活动，深入规模以上企业和重点项目，对3000多名一线产业工人进行走访慰问，举办与产业工人的文化联谊、产业工人“技能竞赛”、企业“职工书屋”创建、为产业工人“送电影”等活动。筹资6.5万元，帮扶学子16人，助力完成大学梦。为26户因就学致困的困难职工发放慰问金8.7万元，为



困难劳模、工匠发放慰问金8000元，为21名因大病致困职工发放临时救助金63 000元，制定出台《玉门市推进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分两批为338名困难职工发放了163.6万元帮扶慰问金。

【先模培育】推荐评选酒泉劳模2名，推荐的2名玉门工匠获得了酒泉工匠提名，评选玉门工匠10名，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召开座谈会进行了表彰。

【亮点工作】一是打造全省首个正式上线运行的“智慧工会”服务平台。筹备资金300余万元，研发建成了集宣传、教育、管理、服务功能为一体的信息互联互通、数据智能共享的“智慧工会”信息化平台。二是全力推进工会干部培训基地建设。8月15日，“甘肃省工会干部培训基地”在玉门铁人干部学院揭牌成立。三是微视频《意外惊喜》

荣获全省一等奖(第一名)。市总工会将一件真实的互助保障工作典型案例拍摄成了微视频《意外惊喜》，在甘肃职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晚会暨争做网民主题活动颁奖典礼上，荣获一等奖。四是扩大职工书屋建设覆盖面，为企业职工书屋统一发放涵盖社会科学、卫生保健、畅销书籍、经典名著等总价值82万元的2.1万册图书。五是推动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全市职工互助保障参保比例逐步提高，参保业务不断拓展，全市新增参保单位71个，参加工会职工互助保障计划4212人，为97名职工报销医疗补助资金12万元。六是协调财政完成行政事业单位上解经费160万元，全市企业工会经费收入305万元，本级收入68万元，同比增长140%。

(供稿人 赵建玉)

共青团玉门市委

【领导名录】

团市委书记、市青联主席	雷 潇 (5届)
	富文瑾 (5届)
团市委副书记	刘 鑫 (5届)
市青年联合会专职副主席	郑丽君
市少工委主任	史征田

【概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门委员会下设共青团玉门市委、玉门市青年联合会，现有干部职工8人，共青团玉门市委下设中国少年先锋队玉门市工作委员会和团市委办公室2个内设机构。全市现有基层团组织

309个，其中团委23个（乡镇团委12个，街道团委1个，机关单位团委4个，事业单位团委6个），团工委2个，团总支8个（城市社区团总支5个，机关单位团总支1个，事业单位团总支2个）、团支部174个（乡镇农村团支部67个，城市街道社区团支部11个，乡镇社区团支部1个，机关单位团支部22个，事业单位团支部68个，公有经济团支部1个，非公有制经济团支部1个，青年协会团支部3个）。

【团的自身建设】2019年在玉门铁人干部学院举办3期全省团干部培训班，共有250名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参加培训。玉门铁

人干部学院被团省委评为“甘肃省团干部培训基地”。组织6人次赴北京、浙江、广州、湖南、江西、上海等地培训学习。持续深入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以《中国青年报》、“爱玉门”“青年之家”和玉门共青团微信公众号为平台，带动全市团员青年真学实学、真信真用。

【团的组织建设】一是强化队伍建设。举办共青团玉门市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暨青年联合会第四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全市团的代表大会、全委会、常委会中基层和一线代表的比例分别提高到了80%、60%、30%。机关科级及以下干部中挂职、兼职干部共4人，专、兼、挂相结合的干部队伍不断健全。成立第一届少工委领导机构，实施少工委“双主任”制，聘请大（总）队辅导员24名，校外辅导员2名，辅导员队伍更加完善。二是提升组织效能。组织全市21所学校成功召开校级少代会，对12所学校进行鼓号队现场指导，围绕少先队工作深入调研，组织开展全市辅导员培训工作。三是打造“网上共青团”工程。以“智慧团建”“青年之家”和共青团微信公众号为平台，集中力量推进共青团用网、占网、建网工作，截至2019年底，“智慧团建”系统全部录入完成，共青团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790余条，转发浏览量每月稳居全市前5名，玉门“活力网格”青少年维权问题调解率达100%。四是搭建青年创新创业平台。推进青年创业园区建设，新建见习基地3个，为未就业人员及大学生提供见习岗位。2019年共开展青年创业培训1

期，青年创业交流2期，举办玉门市第二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帮助创业青年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五是加强青少年艺术培养。举办玉门艺术展演暨才艺大赛、培训机构暑期汇报演出、器乐教学展演、第三届少儿春晚等各类大型活动10余场次，持续扩大校外教育成效。六是拓宽“青年之家”服务覆盖面。建立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年之家、青年创业就业孵化基地青年之家2个，在社区、学校、机关等建立青年之家10个，有效拓展服务青年平台。玉门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年之家已申报全省5A级青年之家，评估工作正在进行。

【服务青年】建成“七彩小屋”7个，“标准化少先队室”2所，搭建“四点半课堂”，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童伴计划”。筹集青春助学金5.4万元，向上争取“圆梦大学”助学金3.5万元，争取暖流计划爱心物资30万元，为全市困难家庭儿童捐赠温暖包60个，争取图书、童车等爱心物资12万元。持续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打造“党建+志愿服务”品牌，柳河红田园农民丰收节红歌会、青年文艺志愿下乡等活动备受关注。充分发挥全市青年志愿服务作用，组织各类捐赠、公益宣传、节会服务等大型活动80余场次，全面启动“暖冬行动”，近百名志愿者注册上岗，启动仪式与团省委活动同时选登，全市志愿者登记注册人数达4.1万余人，信用时数达9600余小时。

（供稿人 王丽萍）



妇女联合会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主席 闫 辉
党组成员、副主席兼市政府妇儿工委办主任
李 晓 毛
党组成员、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副主任
高 晔

【概述】玉门市妇女联合会成立于1951年10月，现有干部5人。全市共有妇女组织113个，其中：乡镇（街道）妇联14个，社区妇联12个，村妇联59个，城市系统妇女组织28个。

【宣传教育】开展“巾帼心向党、礼赞新中国”“献礼七十周年·陇原巾帼脱贫故事”等主题宣讲活动12场次。依托网站、QQ群、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媒体作为拓展“互联网+妇女工作”的新途径，多视角、立体化宣传妇女工作动态。以母亲节国际家庭日为契机，开展“给妈妈的一封信”和“我家最美一瞬间”网上征集评选活动。依托微信群建立妇联微课堂，讲授家庭教育、妇女维权、健康保健等微课12期。

【巾帼建功】以陇原巧手项目和省级巾帼脱贫示范基地为牵引，做大做强“陇原巧手”、家政服务等巾帼创业品牌，培训“陇原巧手”150人、家政服务员100人。举办玉门市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培训班，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妇女35人。开展“春风送岗位”人才招聘会活动，提供女性就业岗位600多个，达成就业意向15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

3000余份。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巾帼建功品牌活动，评选表彰三八红旗手12名、三八红旗集体3个、巾帼建功标兵10名、巾帼建功先进集体2个。在玉门镇、赤金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巾帼产业联盟”，在柳湖镇成立“巾帼扶贫车间”。

【关爱民生】寻找“最美家庭”，评选表彰“最美家庭”40户，举办“母亲讲堂”示范课，带动全市各级妇联开展“母亲讲堂”12场次，建设“巾帼家美积分超市”10个。建立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34个，开设网上家长学校3个，依托家长学校开展培训28场次，培训家长1118人次，举办家庭教育工作培训班1次，培训家庭教育工作者55人，开展思想道德教育、亲子阅读、亲子健身等主题实践活动7场次，参与人数达15 248人次。在微信公众平台开设《维权服务》专栏，利用“三八”维权宣传周、国际家庭日、“6·26”禁毒日、“11·25”反家暴日、“12·4”宪法日等契机，开展各类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各类宣传手册5000余份。扎实推进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全面完成“两癌”检查任务。筹集慰问物资22.05万元，慰问救助贫困妇女、儿童183人。酒泉妇联赴独山子乡开展了“巾帼暖人心”暖冬关爱行动，为50名女童发放春蕾助学金3万元。

【特色活动】开展“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9周年庆祝大会、妇联干部读书交流会、庆“三八”广场舞大赛、女企业家

联谊会、“春风送岗位”行动、“巾帼风采展”宣传、“母亲讲堂”、贫困妇女关爱、“三八维权周”宣传等系列活动。以庆祝元旦为契机，举办“新时代新使命新作为”迎新春晚会。利用“3·5”学雷锋日、“12·5”国际志愿者日等契机，广泛开展环境整治、爱心互助、普法维权、关爱孤寡等志愿服务活动，举办“共建共治共享·陇原巾帼志愿者在行动”玉门推进会。

【自身建设】完成城市妇女组织和“四新领域”妇联改革。召开玉门市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玉门市妇联十二届执委会。落

实《酒泉市基层妇联执委述职评议制度》，召开2019年度执委述职暨全市妇女工作总结会，指导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完成执委述职评议工作。联合团市委、市总工会赴浙江省学习考察群团组织建设工作。组织全市乡镇、村妇联主席赴肃州区学习“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工作。重点就农村女性参政议政、家庭教育、妇联组织改革创新、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撰写调研报告5篇。

（供稿人 张荣）

工商联

【领导名录】

主席 杨召军
副主席 王海龙（专）、刘 磊（兼）
林良珍（兼）、王 建（兼）
胡 斌（兼）、许少华（兼）
譙泽群（兼）、王吉军（兼）
关得兵（兼）
秘书长 安海涛

【概述】玉门市工商业联合会是全市工商界组成的人民团体，归口中共玉门市委统战部管理。市工商联现有编制4名，工作人员5名。2019年，工商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招商引资任务1000万元，争取到位资金15万元，100%完成市上下达目标任务。获酒泉市工商联年终工作考核一等奖，获评“2018—2019年度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

【非公有制活动】举办非公经济理想信

念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专场等活动2场次，组织工商联执委企业、商会赴玉门铁人干部学院、红田园等开展主题实践活动2次，组织赴工业园区、市属企业和周边县市开展互学互鉴活动3次。组织参加全国、省、市各类培训班3期50人次，联合就业局、团市委、青年创业家协会举办创业再就业专业培训、企业创业沙龙3次，开展公益性培训2次。为小金湾乡、学校、贫困户捐款捐物20多万元。引导推荐优秀非公经济代表人士进入相关组织，推荐5名企业家加入青年联合会。

【非公有制服务】建立非公企业大走访机制，统战部部长亲自带队，深入42户非公企业和6家基层商会开展调研。开展专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5篇，为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提供了依据和参考。建立非公经济诉求中心，在市民中心开设“非



公经济诉求窗口”，开通“12345”诉求受理热线，并设置专职工作岗位，分工协调、跟踪督办受理事项。成立民间商会服务中心，为全市367家中小企业、个体提供商务信息、管理咨询、工商税务代办服务291项。举办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政策、产品大宣讲活动4次，召开银企对接会6次，为企业解决融资需求8.6亿元。依托玉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发挥工商联检察服务室和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联合公检法司开展“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上门为100多家企业提供学法用法、法律维权、调解仲裁等服务。积极为润泽环保、天润高科、欧铂酒店、玉港水电站等协调解决具体问题10件，派驻专人到建化工业园区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帮扶，解决企业运行中的矛盾和困难31件，用“店小二”的精神服务企业。

【非公有制经济】邀请甘肃浙江商会、温州商会、江苏商会、西安侨商会、盐城化工协会等异地商（协）会来玉门考察交流，搭建合作交流新平台。组织开展集中赴外招商活动3次，拜访江苏盐城及周边5个化工园区、231家企业，发送邀请函、招商资料1000余份。至目前，共有17家企业来玉门考察，达成意向性项目8个，签约项目2个，其中投资3亿元的甘肃金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

中间体项目已完成公司注册和项目选址，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在赴外招商期间，主动拜访甘肃省福建商会、温州商会、特色农产品进出口商会、宁波商会、江苏商会等8家异地商会，掌握项目线索4条，并就开展“温商玉门行”与温州商会达成一致。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工商联、灌云县工商联、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工商联、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工商联、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联等27家单位缔结为友好商会，建立了长期合作共赢机制。加大“四好”商会培育和新商会组建工作，玉门市温州商会被评为“省级‘四好’商会”，组建成立会宁商会，组织召开新能源商会一届理事会。设立温州商会、会宁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引导商会发挥优势，积极参与社会协调治理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酒泉市工商联关于加强和改进工商联会员工作的意见》，立足玉门实际制定会员发展计划，逐步将有一定影响力、代表性的知名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年轻一代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发展为会员，工商联事业不断注入新的血液。年内团体会员新增2家，企业会员新增26家，会员年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

（供稿人 安海涛）

残 联

【领导名录】

玉门市残联理事长、党支部书记

周少华

玉门市残联副理事长

张晓帆

【概述】市残联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编制7人，目前在编人员7人；内设综合办公室、康复办公室、教育就业办

公室。

按人口抽样调查共有残疾人8608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办理二代残疾人证3788人，其中：城镇残疾人983人，占全市办证残疾人的26%，农村残疾人2805人，占全市办证残疾人的74%。按残疾类别分：肢体残疾2028人，听力言语残疾418人，视力残疾556人，智力残疾367人，精神残疾244人，多重残疾175人。按残疾等级分：一级650人，二级1250人，三级1106人，四级782人。

【重点工作】出台玉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组织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投入资金2.8万元，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8户残疾人家庭实施了个性化改造。为100名残疾人提供多元化的精准康复服务，邀请省精神协会办对全市71名智力、精神残疾人开展调研、科普、救助、筛查工作，现场发放免费药品共计1.57万元。拨付酒泉市中医医院专项经费3万元，对全市60名精神病患者实施门诊服药补贴。为189名残疾人适配轮椅、拐杖、助听器辅助器具，累计投入3.4万元，康复服务率达到97.45%，辅具适配率100%。自2019年1月1日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扩面。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3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40元，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将之前未纳入补贴对象范围的一、二级残疾人中的听力、言语一级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纳入补贴范围，每人每月补贴50元。全年配合民政部门对1094名困难残疾人和1820名重度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资金315万元。实施2019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花海镇中心敬老院托养的8名残疾人发放补贴资金2.88万元，用于生活照料和护理；为50名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由专

业服务公司开展家庭保洁、生活照料、心理慰藉等家政服务。对1901名符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优惠条件的残疾人和860名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部分全部由政府代缴。严格落实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了报销范围。2019年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助残康复项目是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和助盲就业脱贫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重点是有托养需求的一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全市有托养补贴需求的残疾人共45人，其中：城镇托养残疾人20人，每人补助1500元；农村托养残疾人25人，每人补助800元。45人托养补贴费用5万元全部通过银行打入残疾人个人账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是对7~17周岁残疾儿童（包括未持证残疾儿童）实施救助，2019年省政府下达玉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任务是为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3例，救助标准为平均每例0.3万元。全市共配备辅助器具16人17件，其中适配儿童轮椅4辆，助听器7台；儿童助行器、站立架2台；儿童智能用具3套；儿童拐杖1付。经市残联推荐申报，酒泉市残联、省残联审核后，确定康乃馨盲人按摩店为2019年重点扶持对象。全年组织6名残疾人参加省上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鼓励15名残疾人报名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远程培训。认真组织贯彻落实《甘肃省助盲就业脱贫行动实施细则》，组织9名视力残疾人参加酒泉市助盲就业脱贫保健按摩培训班，选送2名视力残疾人参加省级保健按摩培训班。为新建的一家盲人按摩店申报酒泉市级扶持资金1.5万元。2019年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484万元。对92名残疾学生、13名失学儿童发放补助资金5.7万元。在集中宣传仪式上，为



59名残疾人捐赠了轮椅，为100名残疾人捐赠了电饭煲。围绕助残日主题，结合工作职能和业务范畴，各残工委成员单位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图片展览等形式向广大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发放和宣传有关政策法规等材料3000余份。印发《玉门市2019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动态更新工作动员培训会，对全市4013名残疾人家庭经济、住房、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医疗康复、无障碍等方面的服务及需求情况进行入户调查登记工作，通过入户调查登记、核查、审核等环节，完成了APP调查录入工作，入户调查率为95.2%，录入率为100%，更新了残疾人基本信息数据库。与玉门市广播电视台签订

了年度宣传合作协议，玉门广播电台《希望之光》栏目播出241期，时长20小时。开通了玉门市残联微信公众号。为252名贫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6.55万元，并全部录入数据库。开展非持证残疾人摸底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90名非持证残疾人分类造册，动员在册人员参加专业鉴定，依法依规实现应办尽办。玉门市被确定为酒泉市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第一批换发试点市，市残联积极筹备，落实工作经费10万余元，采购制卡设备，推进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换发工作。2019年争取无偿资金108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2万元，占任务的100%。

（供稿人 周菊文）

经济

经济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

【领导名录】

局长	鲁强
副局长	白雪冰（2月任） 谢德荣 赵红波（2月任）
纪检监察组长	张建林

【概述】发改局是全市重要的经济综合、协调和服务部门。下设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局2个挂牌局和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办公室、能源开发服务中心、价格事务中心等3个科级单位。内设党政办公室、投资促进股（政策研究股）、综合发展股、项目管理股（行政审批股）、物资储备及价格管理股、能源发展股等6个股室。共有干部职工43人，其中：正科级干部8人，副科级干部6人，公益性岗位3人。其主要职能：一是贯彻国家重大战略决策，当好参谋助手；二是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抓好宏观经济预测；三是强化投资管理，服务项目建设；四是抢抓政策机遇，做好向上争取；五是协调推进全市能源产业发展；六是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七是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粮食安全工作；八是深化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政策研究】建立政策信息共享会商机制，在全市大政研积分名列第一。在全市“解放思想新作为”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汇报会上，发改局工作任务清单化管理制度和亮点工作谋划在测评中均获得第三；在全市政府部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研讨测评中获得第二；在向上对接和2020年工作谋划汇报测评中获得第一。注重政策研究成果转化，在2020年国家支持甘肃省的3个独立工矿区项目中，玉门市成功争取到2个项目，经与省发改委振兴处对接，对2个独立工矿区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拟下达资金由原来的2542万元调整至3625万元，比原计划增加了1083万元。

【规划谋划】启动“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开展27个专题调研，谋划“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207个。2018年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报告、光热调峰电源基地研究报告通过电规总院内审、光热发电基地一期电力送出等规划编制完成。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方面谋划了内陆无水港、玉门关历史再现、第二水源地、氢能产业基地、风光储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示



范基地、军民融合军事转型应用等109个重大项目，所有项目均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大资金争取力度，资源型城市转型、老市区独立工矿区、审判法庭、乡镇派出所、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回用及管网配套等17个项目得到国家和省、市资金支持，全年累计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资金1.88亿元。组织全市各部门向国家和省上申报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8个。

【项目建设】全年实施新续改扩建重点项目138个，润泽环保13万吨危废固废处理、泰尔年产40万吨甲醛、河西750千伏电网加强工程等49个项目全面完工；浩海二期100万吨焦化、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凯盛大明太阳能聚光材料等69个项目顺利推进，预计将带动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7.1亿元，同比增长16%。已下达资金的17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全部开工建设。认真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准确定位增长水平，深入挖掘投资增量，整理形成年度计划投资85亿元的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125个（新建84个，年度计划投资52亿元；续建41个，年度计划投资33亿元）。

【招商引资】确定2名干部专责招商，先后选派12名干部参与市上组织的集中赴外招商，全年拜访企业237家，回访49家，其中500强企业23家、上市企业37家，全年接待客商考察48批92人次，6个项目成功签约，其中阳光药业中间体、河南开元工业气体、南通天坤医药中间体、杰能智慧共享汽车等项目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2019年，发改局负责的9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13亿元，占市上下达任务5亿元的163%，完成招商引资任务8.48亿元，占市上下达任务6亿元的141%。

【项目改革】建成全省首家中介服务超市和工程领域审批管理平台，推行项目联合审批、容缺受理，在全省率先完成节能审查、压覆矿、文物保护等9项区域集中评价，制定了《玉门市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包代办责任制度》，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75个工作日。准确掌握产业政策变化动态，做好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全年接受项目政策、节能评估、手续办理、审批改革做法等方面咨询达2000多人次。顺利承接工业项目审批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业园区内项目合法性审查及17个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项目整改工作。全年完成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184个，总投资170亿元，其中，工业项目82个，总投资90亿元，非工业项目102个，总投资80亿元；完成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90个，总投资30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138项；完成招标内容、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38项；完成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收费备案15项，核发教育局授权的民办学校办学资质5项，教育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2项。

【新能源产业】全年实施能源重点项目11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亿元，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77亿元的16.9%。全年新能源规模以上企业产值达到17.6亿元，增加值达到5.6亿元。酒湖配套中核七墩滩20万千瓦风电项目和35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启动；玉门鑫能50兆瓦塔式光热发电项目1号模块完成设备调试工作，2~10号模块正在建设，争取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5亿元；首航接续神华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完成前期工作移交和可研评审；中能智慧60兆瓦/240兆瓦时储能试验示范项目建成；玉门变至八〇三电厂第二回330千伏输电线路加快建设；玉门33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

完成前期工作；甘肃远航热镀锌生产线项目完成基础土建、综合楼建设和部分主厂房钢结构安装工程；凯盛大明聚光材料项目开工建设，土地用地手续办结，产能置换方案上报省工信委。

【粮食储备】全面落实地方粮油储备制度，新增市级原粮储备700吨、县级原粮储备1100吨，玉门市现储存各级储备粮10400吨，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储存安全。粮食收购政策落实到位，共收购粮食12000吨。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共实施粮食仓储在建项目4个，总投资1247万元。总投资192万元的粮库智能化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的玉门市粮油质量监测站项目建成投用。2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15个“陇上好粮油”放心粮店、专柜项目正在实施。

【价格管理】完成省发改委下达的6个大项50个商品及服务价格监测周报、半月报、月报及10项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通过成本调查，主动与天然气供应商协商，将玉门市居民天然气价格从2.5元/米³下调至2.2元/米³，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从3.2元/米³下调至2.8元/米³，年让利居民及其他天然气用户约210万元；惠民蔬菜店管理不断规范，组织开展城市供水价格成本监审，召开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听证会，调整全市城市供水价格；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经营性收费目录》，全面清理收费项目31项，收费总额12217万元。

（供稿人 史学磊）

科技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李玉生（2月止） 高天武（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邵海云（2月任） 白树云（2月任） 张冬成（2月任）
副局长	赵永华（2月止）
科协专职副主席	张建瑾

【概述】玉门市科学技术局与玉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合署办公，现有干部职工11人（含公益性岗位1人）。2019年，完成招商引资2750万元，固定资产459万元。

【科技项目建设】共向上申报国家、

省、市科技（科协）计划项目32项，立项16项，到位项目资金及奖补资金390万元。实施本级科技计划项目23项，列入专项资金104万元。为玉门普罗生物公司等27户企业申领甘肃省科技创新券230万元，累计争取到位各级科技（科协）计划项目资金和科技优惠政策奖补资金736万元。

【科技成果转化】2019年先后组织院地院企合作交流3场次，开展院企技术交流座谈会8场次。引进推广应用人参果微茎尖剥离组织培养脱毒、酪蛋白酸钠、酪蛋白酸锌、高纯度黄腐酚工业化提取、6N级电子特气生产技术等30余项新特技术成果。普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牦牛曲拉高值化利用关键工程



化集成创新技术研究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甘肃省201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达3.5亿元。

【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2019年共引进示范推广“甜王”“云南人参果脱毒种苗”“富韭9号”“无核紫”等新品种66个，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双拱双膜栽培”“黄、蓝板物理诱杀防治”“葡萄单杆单臂或双臂整形”“有机枸杞栽培管理”“牛、羊精细化饲喂”等47项新技术，为农业产业化发展提供了直接技术支撑。

【创新能力建设】2019年，玉门市华士达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到了12户，培育省级创新型企业10家，酒泉市级创新型企业8家，创新型企业达到18家。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投入达到41 065.3万元，占GDP比重的2.7%，首次实现了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投入达到1.5%以上的小康指标要求，玉门市顺利通过省级创新型县市创建评审，全市科技对

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60.5%。

【科技普及宣传】结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重点开展科技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科普大篷车河西行等系列活动。争取“中国流动科技馆”在玉门市清泉乡、独山子、六墩镇、市第三小学等4个站点进行巡展，展出展品250余件，参观人数达到5000余人。

【农业科技培训】全市下派科技特派员126名，围绕农民所想、农业所需，积极开展各种形式农业科技培训，集中培训17场次、培训人员2600余人次，现场指导5场次、培训人员135人次，培训覆盖到全市10个乡镇50个行政村。编发《玉门市农作物标准化栽培技术手册》1000本，《玉门市戈壁农业关键技术手册》1000本，《玉门市尾菜处理利用技术》200本，《非洲猪瘟防控知识手册》、H7N9流感防控知识宣传单、非洲猪瘟防控明白纸等宣传资料900份，为乡村振兴提供了科技支持。

（供稿人 李彬）

工业和信息化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张维明（3月止）
	李建军（3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富 勇（10月止）
	戴建荣
	王一先

关行政单位，现有职工22人，其中，公务员及参公编制12人、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9人；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法律法规、拟订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政策、监测分析全市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指导全市工业和通信业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综合协调全市工业及通信业节

【概述】玉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属机

能减排、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安全生产等14项工作职责。2019年，玉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2019年度改革发展贡献奖、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贡献奖，并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工业经济运行】2019年，全年工业增加值完成123.2亿元，同比增长8.5%，增速位于酒泉七县市第二，规上工业增加值占酒泉市规上工业总量的60%以上。新培育中利腾晖、玉门永联、荣鑫商砼等规上企业8户。

【工业项目建设】建立全市新续扩改工业项目工作清单，确定重点推进项目92个。推行“进企业、解难题、促发展”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制度，采取局领导包片、干部包抓企业的方式，悉心指导帮助企业解决项目核准备案、用地、环评、安评等前期手续，完成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60亿元，同比增长49.7%，比酒泉市工信局下达的增速超39.7个百分点。同时，加大向上资金争取力度，先后争取东镇建化工业园产业集聚区平台项目、小升规企业培育补助、企业技术创新等各类专项扶持资金877.94万元，占市政府年初下达计划600万元的146%。

【招商引资】开展“点穴式”招商引资活动，先后走访企业120余家，接待客商26批次50多人，共签约落地投资金额10.08亿元，其中投资4亿元的金色润盛精细化工中间体、投资2.5亿元的三联化学农药中间体、投资1亿元的益广茂农药中间体及危化品物流运输等3个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土地选址、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完成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6980万元。

【工业绿色安全发展】一是着力整改中央环保督察问题。针对2019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5个问题。已办结销号3件，1件举

报不实，其他部门负责办理1件。二是从严整治全市煤炭市场。从理顺管理体制、建设标准市场入手，出重拳整治煤炭市场，督促诚翔煤炭一级市场搭建储量约4万立方米的环保储煤棚并改建防尘网。三是扎实开展工业企业安全检查。认真履行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和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指导职责，先后8次赴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指导，督促整改问题17个，全市工业企业运行平稳。

【服务企业】开展服务企业“店小二”帮扶活动。制定《玉门市2019年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抽调24名科级干部，深入企业排查问题136条，传达中央、省、市各项惠企扶企政策，发放政策汇编100多本，协调解决企业用电、用水、用工、融资贷款、备工备料、劳务用工等难题60余个，全市除季节性停产的非能源企业全部正常生产，规上企业开工率保持在90%以上。全力搭建企业融资平台，与金融办、人民银行合作，举办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7场次，协调各金融机构与40余家企业达成意向性贷款协议19.13亿元，目前已落实到位贷款资金3.6亿元。玉门市小微企业“助保贷”累计为东升钙业、晟源建材、宏顺发铸造等7户企业发放贷款2020万元，担保公司累计担保贷款820万元。

【企业遗留信访问题】全年接待处理改制企业信访问题36起241人次，成功办结34起，占94.4%，进入司法程序正在办理的2起，累计落实市属国有改制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职工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企业属性、职工身份审核认证468人。清退涉企保证金781.7万元，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3952.88万元，清欠进度达到62.55%。

【党的建设】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集中研讨4次，支部集中学习11次，党员干部集中学习20次，人均撰写心得4篇，研讨交流发言2场次，开展学习成果检验测试3次，专题组织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2场次、心得交流1场次，丰富了学习教育的载体。专门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调研课题，坚持每周下企业不少于1天，先后30余次到企业查实情、定措施，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共征集意见建议12条，紧扣“18个是否”逐一对照检查，共查摆问题310余个。二是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以“主题党日”“先锋讲堂”为载体，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固定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定期深入到贫困户家中了解掌握情况，帮助制定增收措施，完善帮扶台账，做到户均入户6人次，联系帮扶的24户贫困户收入明显增加。三是积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履行报销手续，严格审核因公外出、因公用车、公务接待审批单和报销凭证。

(供稿人 李正鹏)

自然资源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李金明(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德军(2月任)
	史玉宝(2月任)
	肖立明(2月任)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张敏杰(2月任)
副局长	许建贤(2月任)
党组成员、执法大队队长	池建强(2月任)

【概述】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2月20日挂牌成立，加挂玉门市林业和草原局、玉门市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玉门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内设党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行政审批办公室）、空间生态修复保护股、自然资源确权调查股等4个职能股室，下属玉门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林业和矿产资源服务站、

治沙工作站、草原工作站、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资源规划服务中心、新市区自然资源管理所、花海自然资源管理所、老市区自然资源管理所、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昌马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干海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等15个基层单位。2019年，玉门市自然资源局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全省拥军优属先进单位”，被省林草局评为“全省公益林管理先进集体”；何万红同志被评为“全省公益林管理先进个人”，周冲同志被评为“国家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优秀信息员”。

【项目建设】完成招商引资25 1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1 789万元、向上争取资金11 000万元。重点实施4个项目：一是总投资6756.6万元（2019年完成投资2100万元）的土地整治项目，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

设、土地整理、废旧宅基地复垦、土壤改良等3433.09公顷；二是总投资1235.83万元的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已完成投资613.43万元，聘用护林员89人；三是总投资9292.79万元的青山沙漠公园建设项目，已下达前期经费80万元；四是总投资608万元的3万亩退牧还草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正在组织招标。

【植树造林】完成人工造林4.19万亩，占计划3.57万亩的117%，其中生态造林1.83万亩，占计划1.57万亩的117%（农田防护林31.4千米，占计划30千米的105%；绿色通道36.9千米，占计划20千米的185%；治沙造林1.77万亩，占计划1.52万亩的116%）；人工种草10万亩，向农户无偿供应牧草种子193吨，完成2018年退牧还草3万亩投资3600万元，完成“三沿一部”造林任务，其中铁路沿线造林1.5千米；公路沿线造林36.9千米；景区道路周边造林1.6千米；城乡接合部造林2040亩。全市参加义务植树9.82万人，植树60万株，尽责率为91%。建立义务植树基地36个，其中市级义务植树点4个，栽植各类苗木55.41万株；乡镇团场义务植树点32个，栽植各类苗木4.59万株。

【退耕还林】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34466亩，兑付补助资金2988.3万元。建成500亩以上连片造林点34个，1000亩以上连片造林点12个以及黄花农场二分场、亚盛饮马分公司、玉门镇麻梁滩、昌马镇红山湾等一批规模大、标准高的退耕还林示范工程。

【绿色产业】完成特色林果种植23627.6亩，其中葡萄220亩、枸杞21041.2亩、桃杏及小杂果2366.4亩。举办玉门市枸杞标准化栽培技术等各类集中培训班4场次，累计培训1.2万人次，发放各类书籍和宣传单1.2万余份。

建立市级示范园区1个、县级示范园区1个、提质增效示范点1个。扶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项目1户；新增家庭林场4户、专业合作社6户；协调玉港农林公司完成林权抵押贷款1130万元。

【耕地保护】与各乡镇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12份，在交通沿线、村镇四周等明显位置设立基本农田保护公示牌10块，有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344个、469.25公顷，全市耕地保有量58093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6487公顷；市上报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4个批次、32.3871公顷。全年受理用地申请76宗，其中挂牌出让57宗、协议出让供地7宗、租赁供地7宗、二级市场交易5宗，供地面积555.98公顷，完成土地出让金收益1.3亿元。

【林草资源管理】扎实开展2019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全市林地总面积92886.48公顷，森林覆盖率7.23%，森林蓄积量34.29万立方米；划定禁牧草原200万亩，草畜平衡草原167.57万亩，草原植被覆盖度21.5%。

【不动产登记】一是扎实开展房地产领域办证遗留问题整治工作，为14宗土地办理房地产，发证224份。二是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改革，完善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工作流程，完成数据整合建库二期工程，建立房屋交易、税收、登记与一体的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11690本，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6万余人次，为中小企业及群众办理抵押登记业务881宗。稳步推进农房一体确权登记调查工作有序开展，全市12个乡镇完成权籍调查、数据核实2.58万户，录入数据库2.35万户，完成成果检查2.48万户，符合发



证条件2.08万户，颁发证书1.75万户，发证率84.1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2.97万亩（生态林1.75万亩、经济林1.22万亩），防治面积2.85万亩，病虫害发生率1.69%。组织技术骨干对黄斑星天牛、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点开展4次监测。抽查重点造林树种16批次，合格率100%。核发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16份，累计达39份。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归并权责职能，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强化内部管理，做到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到市民中心窗口统一办理。2019年受理审批事项3543件（即办件3467件，转办件76件），全部按时限办结。

【矿产资源管理】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年检采矿权20个，探矿权17个，参检率、合格率达到100%；全面完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在玉门镇、清泉、赤金、昌马等4个乡镇设置建筑用砂石矿4处，实现挂牌出让。

【城乡规划管控】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玉门市新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玉门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及城市给水、排水、绿地、供热、燃气、道路交通、雨水防涝、地下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2019年办理规划许可建设项目72个（工业项目38个，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4个），占地面积242.3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7.59万平方米。开展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

理专项行动，清查存量未批先建等违建行为21起、违建面积5224.6平方米，现已责令限期拆除。

【安全生产】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组织开展森林和草原安全生产大检查4次，与各乡镇、相关单位、公益林管护站及林区周边农户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432份，对重点林区采取护林员每日巡查和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各基层管护站坚持每日巡护2次。开展矿山动态巡查53次，梳理排查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20处，对矿山可能诱发泥石流、崩塌、塌陷的区域集中排查25次，登记并发放避险明白卡和防灾工作明白卡41份。

【行政执法】办理临时使用林地、草原许可事项10宗，收缴林地草原补偿费及植被恢复费97万元；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239份；《木材准运证》8份；核查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草原、自然保护区、湿地事项63宗。组织“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查处滥伐林木、毁坏林木、擅自用火等林草行政案件13起，处理违法嫌疑人6人。组织开展动态巡查208次，执法检查16次，及时制止开荒、占地、采矿采砂违法行为32起；清理整顿无证煤场占用耕地行为4宗；评查行政许可案卷697宗；排查全市“大棚房”问题19个；有效维护了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供稿人 周冲）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领导名录】

局长 党延军
副局长 肖正升、刘岩桥
纪检监察组长 姚军礼

【概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承担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市场管理、人防防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村镇建设及供排水、绿化环卫、供热燃气、物业等公共保障服务职责。内设党政办、建管办、公用办、村镇办、行政审批股的5个科室。下属房产开发与利用服务中心、城市园林绿化所、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玉泽湖公园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建筑工程服务站、物业管理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项目办公室等10个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共核定人员编制204个，年末实际在编在岗人员179名。

截至2019年底，城市供水普及率100%，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09%，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100%；新市区绿化总面积394万平方米，绿地率33.15%，绿化覆盖率37.41%，人均公园面积19.9平方米；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7511亿元；落实招商引资项目6项5.05亿元；累计谋划申报各类重大项目25项，争取到位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10 031万元。

【行政审批】研究制定《玉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意见》，实施6个方面21项改革内容，大力推进施工许可审批事项

“六合一”改革，再造项目审批流程，继续压缩审批事项材料70%、审批时限50%，百日审批提升为35~70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工程项目审批效率持续领跑全省。在高效审批基础上，审批时限再压缩10~30个工作日，更好地服务项目落地。

【城建重点工程】2019年完成城建重点工程62项。新建城市公厕10座，新老城第二公铁立交顺利打通，建成供热管网7.2千米、换热站5座、65蒸吨锅炉一台，新增供热面积65万平方米，达到330万平方米。完成新老市区945户棚改动迁和2018年527套棚改安置房建设，配套建设纬二路、永吉路等棚改外围5.6千米道路及休闲广场、停车场等附属设施，棚改惠民生作用得到最大化发挥。扎实开展农村危房“过筛子”清零行动，整合第三方危房鉴定专家和全局及市属建筑企业近百名专业技术骨干力量，对全市26 324户房屋进行全覆盖摸排，对排查鉴定出的126户危房统一改造，目前已全部达到安全入住条件。

【园林绿化】全年种植各类乔灌木154万余株，花卉7万平方米，新市区绿化面积新增8万平方米，达到394万平方米，城市绿化空间持续拓展。高标准推进玉泽湖公园4A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建成“十三将士归玉门”主题雕塑，景区文化元素进一步丰富。加强边塞诗展馆管理维护，年内接待游客5000余人次。

【公共服务保障】高标准做好新老市区



320万平方米环卫保洁和6乡镇4团场垃圾清运处置工作。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散居楼院、绿化带、垃圾箱、公厕保洁等实现全覆盖，全面消除城市环卫保洁盲区。着力加强道路保洁，坚持夏秋两季每天6次道路清洗及喷雾作业，第一时间做好风雪沙尘等恶劣天气环卫应急工作，环卫工作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严格落实城市“网格长”制度，扎实开展市政设施病害常态化排查整治，全年排查消除道路人行道、路灯景观灯、交通信号设施等各种城市病害800余处，维修改造破损路面1.4万余平方米。

【行业监管】落实400万元以下工程不强制公开招标政策，全面推行电子标，初步实现异地评标，年内应招标项目招标率达100%。全年监督各类房屋市政工程128项，监管参建“五方”企业147家，工程质量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强化行业制度建设，印

发《玉门市供热管理办法》《玉门市新市区散居楼院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办法》等行业制度。扎实开展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线索摸排，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开展资质挂靠、扬尘污染、质量安全隐患、房产物业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全年下发工程安全质量隐患整改通知280余份、停工通知41份，房产物业领域督办及整改通知66份，问题隐患整改率达100%。依法处罚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9起，处罚金额98.99万元。实施建筑施工信息化、标准化提升行动，市区内规模以上施工现场全部装配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监管效能不断提升，市委“雪亮行动”部署的行业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供稿人 徐思源）

交通运输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赵建龙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慧芬
	张富挺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李权东

【概述】市交通运输局主要承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统筹区域、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指导城市客运等职责。内设党政办、行政审批办、项目规划发展和应急管理股等3个股室。下设市运管所、市

公路建设事务中心、市路政监察大队、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市汽车站等5个二级事业单位。2019年3月25日成立了玉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截至2019年底，全交通系统实际在岗干部职工共有94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16人，设4个党支部，共有党员62人。目前全市已建成国、省、县、乡、专、村公路289条，2449.08千米（其中：高速1条133.4千米，国道1条139千米，省道1条87.9千米，县道5条236.5千米，乡道12条287.6千米，专用道路14条465.1千米，村道255条1099.58千米），公路密度

达到18.5公里/百平方公里。

【经济指标】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784亿元。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项，铺筑通乡通村通组道路134千米。先后建成了农村公路“畅返不畅”道路工程61.47千米、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73.35千米、黄闸湾镇西沟桥和饮马一号桥2座危桥改造工程、东镇建化工业园区道路建设工程15.3千米；建成枸杞小镇道路工程和新市区南环路东段绿化工程，建成黄闸湾桃源小镇、赤金镇铁人村公路驿站2个；完成玉昌公路昌马大桥河道防护水毁加固工程；启动实施全长28.96千米的老市区红色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打通玉嘉15分钟快速通道。年内共谋划争取招商引资项目5项，完成招商引资任务2.42亿元，占全年任务的161%。完成争取资金5695.26万元，占全年计划任务的57%。其中：中央车购税资金2629万元，成品油价税转资金1140.36万元，省级贷款1800万元，市级补助125.9万元，

【公路养护管理】累计为各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所兑现养护经费64万元，用于辖区道路的日常养护和路域环境整治，确保农村公路路面PQI值逐年提高；落实养护经费1000万元，实施危桥改造工程2座，重点对164千米县、乡道路进行日常养护，巩固提升9条415千米养护示范路建设成果，农村公路养护率达100%。

【行业监管】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路政管理巡查制度，建立公安交警、路政、运管、城管执法联勤联动执法机制，在重点时段、重要路段实行24小时不间断管控；探索整合全市4家客运公司部分班线，成立专门的线路公司，推行城际班线客运定制服务；在柳河、黄闸湾、下西号、饮马、黄花试点

推行农村班线客运微型化、定制化、公交化改造，及时更新老旧出租车，先后引进10辆新能源公交车，全市12个乡镇通班车率达100%，59个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实现城乡公交服务全覆盖；建成从业人员信息公开平台和“服务电召APP+玉门零距离”智能交通大数据服务平台；推行普通货运车辆年审全部网上办理，稳步推进“二检合一”。全年累计上路巡查200余次，巡查里程2万千米，整治隐患48起，清理路障20余处、“三堆”110立方米，查处超限超载车辆280余辆，新增了环城林网、黄营路、玉昌路、风光大道等路段限高架13处，无公路“三乱”现象发生。

【安全生产】建立应急管理、交警、交通三方联合监管机制，持续加强“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和驾培行业的安全监管力度；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实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制，强化现场监督和管理，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圆满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两会”等重要敏感时期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维稳和道路保畅工作，强化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及时答复办结各类信访舆情及投诉36件次；严格执行主要领导亲自抓信访维稳责任制，深入开展交通运输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对工程招投标、危货运输、道路客运等7个领域开展线索摸排17批次，有效整治行业乱象。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年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平稳向好，无越级赴省、赴京非正常上访事件和因矛盾激化导致的突发性或群体性事件发生。

【党风廉政】严格落实“两个责任”，



用好“四种形态”，对中央督察、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健全完善各类工作机制2项23条。截至年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1个问题、省委巡视反馈的2个问题和认领的5个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的10个意见，全部整改落实，整改完成率100%。

【脱贫攻坚】先后为4个移民乡镇铺筑道路230.4千米，打通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

【“两城一区”】圆满完成交通运输系统承担的志愿服务活动、交通运输行业诚

信制度建设、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公益广告宣传、道路城乡联网和共建共享、农村路网改造建设5项文明城市测评任务，以及汽车站、出租车、公交车等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实地考察关键点位工作；按照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任务要求，积极配合接收省级考核验收，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紧盯建设河西走廊大景区的政策机遇，加快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特色小镇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景区公路建设项目，着力构建“快进”交通网络。

（供稿人 王兴来）

水务局

【领导名录】

局长 焦红钧（2月止）
魏德龙（2月任）
副局长 李春斌
赵泽琴
马国维（2月任）
纪检组长 杨勇

【概述】玉门市水务局现有二级单位11个，其中：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市水政水资源办公室、市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农村饮水安全服务站、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市水利技术服务中心；财政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1个，市白杨河水源管理站；自收自支股级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白杨河系管理所、石油河系管理所、小昌马河系管理

所、市地下水资源管理站、市大红泉水库管理所。核定编制110人，实有在编干部93人。主要承担全市水资源管理、农村饮水安全、抗旱防汛、水利工程建设、水利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赤金镇、清泉乡和昌马镇农业供水等工作。

【项目投资】编制完成《玉门市水安全保障规划》，谋划重大项目38个，估算总投资44.47亿元；争取到位2019年各类项目资金5938.98万元。开工建设水利建设项目13个（跨年项目2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完成修建防洪坝及护岸14.7千米，治理河长4千米，改造末级渠系4.6千米，配套建筑物18座；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信息化监控系统；完成农垦团场人饮改造提升工程，解决了农垦团场6322户17 331人44 030头（只）牲畜饮水安全问题。

【招商引资】引进新疆金鑫利达钢管有限公司在玉门市投资1.5亿元建设螺旋钢管及防腐管材生产项目，带动完成招商引资任务2051万元。

【水资源管理】审核建设项目247个，受理旧井更新申请52个，封填取水井4眼；严格管控全市用水指标，万元GDP用水量和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289.8米³/万元和68.26米³/万元，地表水用水量和地下水提取量分别为2.67亿立方米和1.2399亿立方米，均控制在省、市下达的目标范围以内。对全市所有取水口实行“身份证”式管理，根据取水许可时限，及时延续和核发取水许可证，累计受理取水许可55项，审批更新机电井36眼，实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4个，征收水资源费362万元。坚持科学调度、计划管理、总量控制、用水定额，将省、市下达的用水指标逐级下达各灌区用水户，完成市属灌区灌溉面积12.53万亩，计收水费310万元。

【水土保持】在市内三个园区以“整体规划、区域评估、整合编制”的方式编制完成园区水土保持方案。督促50个生产建设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水利部下放的306个扰动图斑现场复核，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794.62万元。

【抗旱防汛】及时下发《玉门市抗旱防汛安排意见》，与18个防汛成员单位签订责任书，建立包挂乡镇防汛工作制度；开展全覆盖式检查4次，对存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对全市222个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站点进行全面巡检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率100%；对全市防汛物资储备进行全面核实，达到物资、存放地点、联系人、车辆四落实；督促指导防汛成员单位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3次，发布《雨情快报》17

期，预警信息1.7万条，拨付防汛资金110万元对2个园区和7个乡镇防洪薄弱设施进行了加固维修，确保全市汛期安全。

【水利改革】一是加速水利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水务”平台，建成集水位流量监测、水事视频监控、办公自动化于一体的智能水务监控系统。二是加快推进水权交易。在白石灌区、昌马灌区、花海灌区推行农业用水户与户之间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向高效益流转。三是完善农业用水奖补机制。按照《玉门市农业节水奖励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玉门市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资金筹集及使用管理办法》，对用水户农业节水情况给予奖补，进一步提高了农户节水的自觉性。四是积极推进河湖划界工作。出台《玉门市河湖划界立标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石油河玉门段、白杨河、小昌马河、西城河、巩昌河、北石河以及9个湖库的现状调查、底图绘制、管理范围确定和部分河道界桩的安置。

【环境整治】一是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全年共开展执法巡查20多次，出动执法人员90余人次，共查处水事违法事件5起，现场制止各类水事违法行为4起，立案1起，调解处理水事纠纷矛盾2起。二是不断规范河道采砂管理。按照《玉门市河道采砂管理规划》，完成了疏勒河、柳墩湾、白杨河3个可采区、8个采砂场的砂石资源储备勘定和评估工作。三是加大水资源管理力度。监控监测全市4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和地下水及饮用水水源地水量水质；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一级保护区22个，二级保护区12个；实时监控6座自然保护区电站及1座河道电站生态水下泄流量；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调整种植结构面积1.3万亩，休耕轮耕面积2.91万亩，封填取水井4眼，完成退减



水量1720万立方米。四是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积极开展全市水电站、河道采砂场环保整改“回头看”复查复核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五是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当年累计巡河1246次，携手检察院联合开展“保护母亲河、携手清四乱”专项行动，对全市河流、湖库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对巡查出的14个河湖“四乱”问题盯抓整改。

【脱贫攻坚】选派2名科级干部驻村帮扶，42名干部负责包挂帮扶柳湖乡富民村和岷州村58户贫困户，实行“点对点、人盯人、一对一”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同时，统筹推进“两不愁、三保障”大排查、农村安全饮水问题整改和农村供水规范运营工作，投资168.08万元，对小金湾东乡族乡、清泉乡、花海镇冻管问题进行维修改造，解决了5961余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党建工作】修订完善《水务局责任追究制度》《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7项制度，做到了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局属5个党支部组织专题党课报告5场次，召开交流会15场次，访谈群众200余人次，走访企业20余户，解决实际问题10余个。严把党员入口关，年内严格按照发展党员5个阶段25项程序培养发展对象3名，发展党员2名。

【党风廉政建设】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红色教育、廉政教育、以案说法等4场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局党组专题会议和全局安排部署工作会8次，开展廉政约谈4次，全局97名在职干部职工分层约谈并签订了《廉政承诺书》；全面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自查自纠，共查找梳理问题185条，其中涉及领导班子13条，已全部整改落实。

（供稿人 窦莉）

农业农村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	高明（3月任）
局长	高明（2月任）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苗淑琴
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宗成（2月任）
	王永幸（2月任）
	叶建春（2月任）
	柴红伟（2月任）

【概述】玉门市农业农村局现有12个二级事业单位，其中7个正科级事业单位，5个副

科级事业单位，现有干部职工174人，其中在编164人，有副高级职称以上14人，中级职称13人。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农村的法律法规和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经济运行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农业防灾减灾、农业综合执法以及农业信息发布等工作。

【戈壁农业】今年新改建日光温室1489座5228亩，新建钢架拱棚3256座2158亩，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特色林果产业】重点围绕枸杞产业提质增效，全市枸杞种植面积稳定在24万亩，建成枸杞加工企业14家，成立枸杞专业合作社45个，创建“玉门红”“祁连丹青”“花碧绮”等枸杞品牌17个。

【现代畜牧业】一是以创建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市为龙头，新获得葵花籽、小茴香、孜然人参果等绿色食品认证产品5个，藜麦、羊肉有机转换认证2个，花海蜜瓜、玉门枸杞、清泉人参果等地理标志认证4个；同时4个乡镇荣获“中国特色之乡”誉名称号；清泉万亩人参果基地入选国家农村创新企业园区，玉门市成功跻身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二是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建成了辣椒、藜麦、胡麻油、食葵、红花油、尾菜、尾瓜等多家农产品加工小作坊，建成尾瓜榨汁生产线1条，建成供销海外购玉门O2O体验中心，成立玉门枸杞协会，培育枸杞生产加工企业23家。三是成功举办第二届农产品订货交易会、花海蜜瓜节等大型节会3次，组织乡镇和企业参加在敦煌、兰州、北京、河南各地举办的大型农产品展销会7场次，对全市9大类278种特色农产品进行宣传推介，累计签订各类农产品订单31.32万吨，签约金额23.6亿元，签订农业产业项目13个，签约金额14.4亿元，玉门市被中国农产品流通协会授予“中国农产品流通创新示范市”和“中国优质蜜瓜基地”称号，市供销社被甘肃省供销社评为“全省工作先进单位”，花海供销社被中华供销总社授予“金扁担改革贡献奖”。借助国家扶贫日活动，举办“助力扶贫、产业先行”第六个扶贫日暨玉门市民族特色美食文化节，通过美食评选及展销，共帮助贫困户销售芦花鸡、辣椒面、特色面食

等500余件9000余元，销售生鲜羊肉95件4万余元。

【农业科技推广】共引进瓜菜新品种84个，落实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项目68项。以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为重点，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韭菜穴植栽培和生物农药防治韭蛆、人参果病虫害绿色防治、农业物联网、有机无土栽培等新技术10项。指导建成联栋拱棚蜜瓜示范基地1个，成功引进种植火洲蜜、巴西清喉等蜜瓜品种42个。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54.6万亩，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24.7万亩，推广高效节水45.3万亩。推广应用适用农业机械，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70万元，补贴机具390余台，受益农户227户，引进韭菜精量点播、中耕除草、收割、净菜、打捆、切根等机械，实现关键环节机械化作业。完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4.6万亩。

【农村人居环境】2019年，玉门市新改建农村户厕3818座，完成任务的100.5%，新改建公厕18座，完成任务的120%，在全省县区中排名第18位。完成“三沿一部”土坯房改造716户，完成任务的116.8%，建成清洁村庄38个，建成规模污水处理站16座。坚持农旅结合，打造黄闸湾镇“桃源小镇”、柳河镇“红田园”、昌马镇“梨花水寨”、清泉乡千亩人参果观光园、赤金镇铁人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示范点等一批田园综合体和民俗文化村，有力提升了村容村貌。以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旧换新项目和尾菜处理利用项目为依托，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尾菜资源化处理利用，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0.7%，尾菜处理率达到40%。通过秸秆还田、秸秆加工等方式开展秸秆资源化处理，全市秸秆回收利用率达到85%。

【农村综合改革】一是扎实开展农村土



地流转。鼓励土地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适度集中，农村土地流转总面积达21.5万亩。二是认真开展村级财务审计。制定下发《玉门市村级财务审计办法（试行）》《玉门市村级财务全覆盖审计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村级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的通知》，组织3个审计组对玉门市12个乡镇村级财务进行全覆盖审计。三是探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指导中渠村六组从规模化经营土地入手，探索发展拱棚蜜瓜产业，实行以统一种植管理、统一集中养殖、统一规划建设村庄“三统一”为内容的综合改革。指导南门村河西片依靠政策扶持，由合作社牵头，将73户农户的530亩耕地进行流转，集中连片种植，实行统一种植管理模式。四是着力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坚持将“三变”改革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在2018年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选择产业基础好、群众参与意愿强的花海镇中渠村、赤金镇朝阳村、柳河镇红旗村、柳湖镇岷州村等4个村稳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五是认真开展农业设施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9年，全市12个乡镇共登记确权日光温室和养殖圈舍331座457.99亩。

【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梳理完善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制种基地专项治理百日行动和农药专项整治行动，立案查处违法经营农资案件5起，罚款4万元，没收农药597瓶、197袋，查处非法落实转基因玉米制种案件3起，有效打击了无证生产、转基因玉米制种、经营假劣农药等违法行为，保障了制种基地和农资经营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扶贫工作】在产业到户政策方面，按照未脱贫户人均7000元，已脱贫户人均3000元，最高额度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累计投

入到户产业扶持资金4294万元，扶持3023户贫困户发展畜牧业到户增收产业，修建标准化养殖圈舍119座，养殖鸡1.72万只、羊2.2万只、牛0.565万头。扶持3837户贫困户新建或种植日光温室316座、钢架拱棚461座，种植枸杞0.41万亩，种植食葵、蔬菜等高效经济作物1.23万亩，产业到户政策全部落实、资金足额发放到位，群众满意度高。在“五小”产业培育方面，制定出台“五小”产业扶持政策，安排资金218.5万元，发展“五小”产业1006户，其中发展小庭院经济719户，发展小家禽285户，发展小手工2户。经省农业农村厅考核，玉门市获得100万元的奖补资金，成为河西地区唯一获得奖补资金的县市。在农业保险方面，引导贫困户承保大田玉米245户1724亩，奶牛4户8头，肉牛47户222头，肉羊908户12492头，育肥猪23户103头，鸡66户4185只，设施蔬菜123户232亩，枸杞614户6578亩，蜜瓜18户189亩，藜麦5户12亩。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方面，全市509个合作社中，运营规范和较规范的达到396个，占合作社总数的77.8%，创建玉门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7家，评定酒泉市级示范社29家，发放补助资金58万元，评定省级示范社9家，争取到位补助资金90万元。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及辅导员培训35场次，培训人员3150人次，发放各类培训宣传资料6080余本，召开贫困乡镇合作社规范提升现场会2场次，开展对各乡镇合作社检查指导8轮次，建成规范标准的合作社90家。对六墩镇、独山子乡9个贫困村34个合作社逐个摸排调查，运营规范和较规范的达到30家，累计带动贫困户1008户，其中参与入股的贫困户359户，入股率达到35.62%，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业农村厅考核验收，玉门市

贫困村合作社规范化程度达到88.24%，在全省排名第一。在贫困户技能培训方面，全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300人，其中生产经营型培育150人、专业技能型贫困户培育80人、专业服务型村级动物防疫员培育70人。全年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3962人，完成建档立卡

贫困户培训全覆盖任务的120%，实现了一户一个“科技明白人”的目标任务。经省农业农村厅年底考核，玉门市产业扶贫工作获得“好”等次。

(供稿人 刘玉伟)

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领导名录】

主任 康建棋
副主任 孙立南
党支部书记 李家亮

【概述】玉门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前身为成立于1973年8月的玉门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历经三次机构改革，1992年1月更名为玉门市畜牧业服务中心，2011年更名为玉门市畜牧兽医局，2019年3月机构改革后，更名为玉门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隶属玉门市农业农村局管理，为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业务主管12个基层乡镇畜牧兽医站；市草原监理站职责、人员及编制全部划转至市自然资源局，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职责及人员全部转隶至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保存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畜牧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三个单位。中心现有在册人员39名，其中，管理岗位14人，专业技术岗位20人，工勤岗位2人，自收自支工作人员3人。

截至2019年底，全市羊饲养量达到95.47万只，同比增加7.39万只，增长8.4%，其中：存栏57.94万只，出栏37.53万只；牛饲养量达到0.93

万头，同比增加0.14万头，增长17.7%，其中：存栏0.73万头，出栏0.2万头；猪饲养量达到8.24万头，同比减少2.34万头，下降22.1%，其中：存栏3.4万头，出栏4.84万头；鸡饲养量达到49.05万只，同比增加5.07万只，增长11.5%，其中：存栏22.49万只，出栏26.56万只。

【畜禽养殖】一是强化服务指导。实行科级干部包挂和技术干部包抓责任制，集中技术力量靠前服务抓工作落实。二是完成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指导完成10个新改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小区）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工作。三是强力推进绿色有机牛羊肉生产示范县创建。围绕全市绿色有机牛羊生产实际，制定《玉门市绿色有机牛羊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指导饲草料加工、养殖、屠宰加工企业按照技术要求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年内申报并完成了“玉门伊汇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清真牛羊禽定点屠宰加工”“玉门市西北羊肉哥食品有限公司清真牛羊屠宰加工”“玉门雪域昌马羊有机认证”3个绿色有机牛羊标准化生产示范点创建。四是持续改良畜禽品种。全市累计建设种畜禽场2个，肉牛冻配改良点4个，肉羊杂交改良点38个。冻配改良



奶牛、黄牛0.412万头，通过本交或温精授配杂交改良绵羊20.6万只。同时依托草原补贴政策绩效考核奖励和加强草牧业发展产业扶贫等项目资金，开展纯种肉羊调引工作，全年扶持农户调引肉用种羊430只。全市肉牛肉羊良种覆盖率达到85%以上。五是不断强化畜牧科技示范与培训。采取举办科技培训、讲座、现场技术指导、科技服务到户等多种形式，在各乡镇开展以肉羊标准化生产、设施圈舍建造、杂交改良、冻精授配、舍饲精养、饲草料加工调制、程序化免疫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讲座和现场指导32场次，并专题开展精准扶贫户养殖技术培训工作，印发科技资料15 000余份。

【畜禽养殖监管】全力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一是积极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2019年，全市共计检测血清14 251份，其中：猪血清230份，口蹄疫合格207份，合格率90%。鸡血清226份，H7免疫抗体合格205份，合格率90.7%。牛血清3683份，O型口蹄疫检测385份，合格367份，合格率95.3%；A型口蹄疫检测50份，合格40份，合格率80%；布病净化检测3153份，阳性1头，阳性率0.03%；结核病检测95份，全部为阴性。羊血清10 112份，O型口蹄疫检测2175份，合格1757份，合格率80.8%；A型口蹄疫检测50份，合格40份，合格率80%；小反刍兽疫检测1470份，合格1328份，合格率90.3%；检测包虫病50份，检出阳性1份，阳性率为2%；布病转阳率检测840份，阳性168份，转阳率20%；布病净化检测5527份，未检出阳性。二是认真做好采样送检工作。向省、酒泉市疾控中心送检病原学样品360份，其中猪血清20份、鸡血清10份、牛血清50份、羊血清80份，鸡棉拭子50份，羊棉拭子50份，猪淋巴结10份，羊血

液原虫病涂片90份。三是深入开展常规流行病学调查，每月开展一次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牛羊口蹄疫、猪瘟、鸡新城疫等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掌握全市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疫情动态；同时积极开展棘球蚴病投药驱虫工作。做好非洲猪瘟及H7N9流感防控工作。一是实行“一对一”包抓监管，全面排查了养殖场（户）养殖数量、养殖动态，落实门禁制度、消毒制度，各乡镇、农垦团场按照要求每日报送非洲猪瘟紧急排查日报表和H7N9流感排查日报表，全年累计排查生猪养殖场（户）8万场次，生猪400余万头次，禽类养殖场户10.3万场次，禽类378万羽次。二是全面落实乡镇政府、农垦团场“属地管理”领导责任和养殖场（户）的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用泔水、餐厨剩余物、废弃物饲喂生猪。三是加大非洲猪瘟及H7N9流感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印发宣传资料3万余份，同时，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和短信等媒体渠道广泛宣传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四是在全市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张贴《玉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泔水）饲喂生猪的通告》，对全市餐饮单位进行逐户排查。五是积极落实官方兽医派驻工作制度，向生猪屠宰场派驻官方兽医2名。督促生猪屠宰场购置PCR检测仪器和试剂，建设实验室，配备检测人员，有序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工作。六是严格落实生猪屠宰企业“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做到场区定期消、生产车间及待宰圈舍天天消、拉运车辆批批消，定点集中无害化处理场区内废弃物。七是向全市生猪贩运户下发《告知书》《明白纸》，签订承诺书，落实管控措施，保持入场生猪持证率达到100%。八是落实调运生猪车辆备案登记制，抓好产地检疫“五

到位”。严格实行生猪落地监管、现场核查启运信息确认、落地报告到场查验、隔离观察等措施，降低运输环节疫情发生的风险。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全年检疫各类动物达到45.92万头（只），出栏动物检疫申报率规模养殖场达到100%。“瘦肉精”检测710份，无害化处理病死生猪11头、肉牛4头，病害动物产品3.91吨。落地监管自省外调入玉门市动物48批次、181 930头（只）。二是积极开展屠宰整治活动和“扫雷”行动。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屠宰监管工作，确保动物产品消费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三是认真开展兽药饲料监察。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持续对非法制售、使用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添加物等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兽药饲料行为。

【秸秆及畜禽粪污治理资源化】一是连续五年扶持发展饲草种植企业（大户）、秸秆加工服务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57家，引导农户种植以紫花苜蓿为主的优质牧草25万亩，建成万亩饲草基地4个，千亩饲草基地15个，百亩饲草基地150个。扶持壮大至诚

三和、大业、丰花、油田农牧公司4个草产品加工企业，年生产各类草捆、草块、草颗粒产品20万吨，产品远销国内外。2019年全市共建成柳湖镇鲲鹏生态养殖园、六墩镇天时农业科技公司、花海镇丰盈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三个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点，建成甘肃农垦饮马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闸湾镇盛瑞家庭农场肉牛养殖场等青贮示范点26个，进一步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开展秸秆青贮加工利用，年制作青贮饲草料5.3万吨，使全市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75%。二是通过项目扶持，建成有机肥生产企业2家，建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4个。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2019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5万元，争取到位并实施现代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项目、高产优质苜蓿示范项目、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等5个项目，总投资2927.62万元。

（供稿人 李建芳）

商务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李培峰（2月止）
周清（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荣生
何玉桂（5月止）
徐建伟（5月止）

党组成员、玉门市第三产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董锋（9月任）
经合局局长 魏立峰

【概述】市商务局是主管全市国际经济合作、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国内外贸易，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



究全球经济、对外合作、现代流通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的职能部门。内设党政办公室、投资促进股（政策研究办公室）、商贸流通股3个股室。下设玉门市第三产业发展办公室（玉门市电子商务促进发展中心）和玉门市经济合作局2个事业单位。现有干部职工24人，副科级以上领导和非领导职务人员11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13名。2019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90.02亿元，占任务71.53亿元的125.85%，位列酒泉各县市第一名；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2655万元，同比增长128%，位列酒泉各县市第一名；电子商务营业额完成1.04亿元，同比增长26%，位列酒泉各县市第一名。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30.6亿元，同比增长7.3%，位列酒泉各县市第三名，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72.5亿元的17.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7.5亿元，同比增长7.3%，位列酒泉各县市第四名。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866万元，完成招商引资任务4亿元；完成资金争取255.6万元。

【项目建设】2019年共引进项目4个，总投资0.85亿元。奥驰甲醇储运中心和步行街商贸中心两个项目开工建设；中石油高速出口加油站、中石化双层罐改造两个项目完工。先后带领4个招商引资小分队分赴北京、上海等地外出招商，对接企业56家，邀请来玉考察企业13家，与8家企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商贸流通】建立全市三产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信息传输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等7类2097户企业名录库和1020户重点三产企业名录库，对全市90户限上企业、样本企业入户、摸排、普查，筛选天祥农业、至诚三和、云返生活超市等18家重点企业进行培育，年底入限企业增加5户以上。一是大力

推进夜市经济。加快打造祁连路商业步行街、通安路小吃一条街、广宇服饰品牌一条街、昌盛大道小吃街、人民市场夜市、玉泽湖公园夜市等一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不断提升街区影响力和辐射力，形成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全市性夜间消费目的地和夜间经济地标街区。二是积极搭建促销平台。坚持把节会促销活动作为消费提升的重点，以“桃花节”“杏花节”、端午文化旅游节、特色美食节、汽车展销会、乡镇赶集为契机，举办促销活动13场次；万隆、商联、云返等4家大型生活超市开展让利促销活动8次，在宾馆、酒店发放《吃在玉门》宣传画册2000本；组织商户35家，在12个乡镇及农垦团场开展“赶集”活动3轮，拉动消费增长。玉门市益农农业合作社被甘肃省商务厅评为“电商扶贫优秀企业”；下西号、清泉乡电子服务站被甘肃省商务厅评为“电商扶贫优秀网点”。三是大力提升餐饮服务质量。积极组织20余个乡镇及企业举办玉门市民族特色美食文化节，展示东乡手抓、冰抓、黄焖羊肉、辣子鸡等近百种特色美食，评选出羊肉美食奖、鸡肉美食奖、特色面点奖26个，帮助贫困户销售芦花鸡、辣椒面、特色面食等500余件0.9万元，销售生鲜羊肉95件4万元。组织餐饮企业参加甘肃省烹饪协会成立30周年年会、甘肃省第十届餐饮厨艺竞赛、甘肃省饭店与餐饮企业第十届餐饮发展研讨会，玉门宾馆评选为“甘肃老字号”企业、玉门明珠酒店《玉门迎宾宴》荣获甘肃名宴称号，玉门宾馆行政主厨魏兴荣获甘肃省第十届餐饮厨艺竞赛烹饪金奖第一名。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授予玉门西域神果土特产经销部、玉门市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优特产”称号，玉门伊卜拉羊羔肉被授

予“特色名优小吃”称号。

【市场建设】以新市区、老市区、花海片区和赤金片区为主，建成各类商品交易市场32个。申报玉门市枸杞国际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甘肃玉门韭菜产地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清泉万亩人参果种植销售基地、昌马镇“雪域昌马羊”产地低温加工仓储项目和玉门镇老城农贸市场二期扩建项目等6个项目，玉门市枸杞国际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和玉门镇老城农贸市场二期扩建项目列入省商务厅2019年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项目和2019年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名单，补助资金100万元。

【电子商务】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成集数据监测、资源整合、发展规划、品牌打造、产品溯源、线上销售、培训孵化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16个乡镇服务站、64个村级服务点的三级服务体系。委托杭州黑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玉门市2016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评审验收。招引央广传媒、杭州乾山桂水汕头随想曲等企业在玉门开展“央广助农中国行·玉门站启动会”、天猫原产地发布会、现场网红直播等活动，与“赚赚熊”“蔡府蜜谈”等小平台签订长期

合作协议。对玉门尚德有限公司、甘肃春和良物有限公司、玉门市田园优品有限公司等电商企业进行重点培育，鼓励企业自建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年底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1.04亿元，较上年增长20%。

【外贸进出口】稳定和巩固现有出口优势，新增泰尔精细化工、天鸿化工、长青源枸杞等外贸企业4家，全市外贸企业累计达到20家。年末，全市外贸进出口额达到2304万元，同比增长109.45%。

【市场监管】以三城一示范区创建为契机，制定了《玉门市再生资源市场管理办法》和《再生资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督促组织45户、120余人规范整理出售废旧物资7600余吨，清运垃圾50余车、1300余吨；先后6次对辖区内成品油销售市场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加油站156家次，查处无证违规销售成品油的流动车4辆，罚款2.1万元，督促辖区11个加油站完成双层罐改造任务；按照日常督查和节假日集中检查相结合，检查商场超市、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住宿企业4次68家，确保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

(供稿人 关阳)

应急管理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王志皋(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海峰(2月任)
高生红(2月任)
副局长(兼)、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 栋(2月任)

【综述】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2月20日正式挂牌，核定行政编制8名。内设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自然灾害管理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应急救援管理股等5个科室。下属地震局、抗旱防汛工作站、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和应急事务中



心4个事业单位。2019年底，共有在编人员29名，其中公务员（参公）21人，事业管理人员8人。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0起，死亡10人，受伤3人。亿元GDP死亡率为0.066，低于酒泉市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基数。完成招商引资423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828万元，争取到位资金720万元。

【责任落实】调整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防灾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等6个指挥协调机构，明确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防灾应急机制。制定印发《玉门市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年内检查各行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20余次。

【安全监管】全年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防风险查隐患保安全、冬季安全大检查、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及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等五大安全领域专项行动，对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工矿商贸等重点领域“重拳”整治，督促3000余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自查自纠，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833家次，发现问题隐患2434条，已整改隐患1660条，限期整改774条，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10家，罚款68.88万元。通过完善“一单两库”（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相关机制，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全面加强执法监督检查，推动阳光执法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通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聘请专家对全市37户企业开展风险辨识、风险分级及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库，指导督促150

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红、橙、黄、蓝”四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隐患风险大为减少。通过采用“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对全市24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级，逐级进行评审备案，督促重点企业安装监控探头800多个，6个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在线检测系统与上级完成对接，重点工艺设备温度、流量、高低位、气体浓度等实现远程监控，企业防控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

【自然灾害预防】全市共设置13个乡镇（镇、街道）级平台和57个村级无线预警广播站，在村级预警广播站配备手摇报警器100个、铜锣21个；建成水雨情监测预警站点224个，同时制定《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借助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媒体手段，实现全市村社、农户全覆盖。开展防汛抗洪、森林草原防灭火及消防督查检查，对全市18处水利工程和防洪工程风险点、20个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森林草原二至四级火险区开展巡查检查工作，监督指导各部门做好预防工作。积极争取救灾资金146万元，针对今年发生的洪涝等灾害，造成部分农作物受灾，农业设施受损的灾情，对8个乡镇448户1659名受灾人员进行救助。

【地震活动】2019年，玉门市境内共发生地震67次，均为无感地震；边邻地区发生有影响地震2次，具体为：2019年4月28日04时27分，在邻区张掖市肃南县（北纬39.19度，东经97.45度）发生4.8级地震，震源深度10千米；2019年9月16日20时48分，在邻区张掖市甘州区（北纬38.6度，东经100.35度）发生5.0级地震，震源深度11千米。

【监测预报】全年实现青六井、青三井数字化监测，数字化电磁波观测台仪器正常运行率达98%，资料完整率达97%；认真坚

持周月震情会商制度，全年共召开周、月震情会商会49次，临时紧急会商2次。成功预测2月20日青海德令哈4.5级、4月28日张掖肃南4.8级强有感地震2次。

【应急救援】一是加快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印发《关于修订市级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对全市34个市级预案进行修订完善，督促120户企业制定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62个，在危化、矿山、建筑施工、校园、农机、交通等领域开展各类应急演练70余场次。二是夯实应急救援基础，制定《玉门市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的实施意见》《事故应急救援补偿机制》，建立区域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设立救灾物资储备点3个，与市内3家大型超市签订代储协议，确保应急救援物资满足救援需要。三是加强市级专职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推进实施玉门东镇建化工业园区消防队伍建设，完成消防救援站前期规划、建设方案、工程预算和设计图等工作，预计2020年建成运行。

【行政审批改革】将原分别属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水务局抗旱防汛办、地震局的12

项许可、备案事项合并集中授权于市民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办理，有效促进机构改革后审批职能从物理衔接到化学融合。将常办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压缩96%以上、重大危险源备案等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全部归类为即办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实行专网申请和审批、三个园区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享受区域评估成果和容缺即办，最大程度实现审批服务便民便企化。

【安全宣传】一是组织开展了“5·12”防灾减灾、“7·28”唐山地震43周年宣传纪念、“10·13”国际减灾日和“安全生产月”宣传等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讲解生动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防灾和自救互救的意识。二是组织宣传教育讲师，深入全市乡、村、组开展大宣传124场次，开展大培训86场次，参与群众达2万余人，达到了乡镇村社、街道社区宣讲全覆盖的要求。三是争取省应急管理厅在铁人干部学院成功举办全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酒泉培训班。

（供稿人 张永生）

审计局

【领导名录】

局 长	李玉林（2月止）
	魏 海（2月任）
副局长	马书忠（2月任）
	刘书文（2月任）
“三农”资金审计中心主任	徐 峰

【概述】市审计局为市政府主管全市审计工作的工作部门，内设党政办公室、综合法规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4个股室和市“三农”资金审计中心（与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合署办公）1个副科级单位，核定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11人），年末，在职干部职工22人。



【监督服务】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115项，占年度计划45项的256%。共审计各类资金70.14亿元，查出各类违规资金9385万元，管理不规范的资金1.37亿元，核减工程造价3448万元，促进增收节支3963.19万元。完成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对市就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11个部门单位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资金905.04万元，管理不规范的资金6080.47万元，提出审计建议25条，办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离任交接事项45项。对市行政服务中心等89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共核减工程造价3448万元。扎实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审计，审计发现13个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2.76亿元。围绕民生项目资金开展强农惠农财政补贴使用“一卡通”专项审计，对中央和省、市县拨入的1.94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进行审计调查。研究出台《玉门市审计项目限时办结办法》，修订完善《审计业务审定会议制度》《玉门市审计局购买审计服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全面管控审计现场时间和质量，促进审计人员提高工作效率。

【机关党建】党支部每月召开支委会，对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进行研究和细化安排。组织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和具体目标，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反思、整改落实贯穿始终，研究制定了“1+4”工作方案，不折不扣落实各项规定动作，主题教育工作在全市总结大会上得到高度评价。全面深化“诚审惟公、护财为民”党建品牌的创建工作，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梳理确定了“人才强审”和“质量促审”等具体的党建品牌领跑事项。

【人才队伍建设】选派23人次参加上级审计机关组织的各类培训和实战训练。切实提高审计干部队伍专业水平，全局取得高级审计师3人，审计师等中级职称10人（2人新考取），全局共有10人持有计算机审计中级证，高中级人数占一线审计人员的70%。

【招商引资暨争取资金工作】全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2000万元，完成招商引资任务2000万元，争取到位审计补助资金65万元。

（供稿人 赵建波）

市场监督管理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陈天淮（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建明（2月任）
	张德文（2月任）
	代冬花（2月任）
	余冠霖（2月任）

【概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有干部职工97名，其中行政24名，事业71名，行政工勤2名，市场管理服务办公室招聘工作人员26名，党员70名。主要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质量管理、产品质

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量及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商标保护、专利及知识产权等。现有政务服务事项910项，重点对9个专业市场、4个集贸市场、12 000多户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对全市4599台/套特种设备进行监察。

【服务经济发展】2019年新增市场主体2305户，同比增长20.8%；新增注册资金45.8亿元，同比增长24.0%；新增从业人员4425人，同比增长14.7%。全市各类市场达13 354户，注册资金236.68亿元，从业人员34 597人。2019年度企业年报率97.20%，农合年报率95.54%。积极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稳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僵尸企业”，依法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49户。

【市场监督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3682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271家，关停不符合条件的食品经营单位6家，排查活禽市场168家次、屠宰点352家次，清洗消毒活禽市场120个次、活禽屠宰点218个次，取缔活禽宰杀点1处；开展专项行动整治20项，共出动执法人员6816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6 325家（户）次，涉“保健”类经营主体2524家次，学校、幼儿园食堂32家，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3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97份，取缔成人用品店1家；办结涉及健身会所消费投诉29件，责令退还不当收入2.35万元；完成食品监督抽样任务390批次，快检设备快速检测筛查食品8732批次；出动执法人员1886人次，检查经营1356家次，立案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违规案件11起，上缴罚没款3.32万元。

【综合行政执法】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19 969人次，检查市场主体33 290家（户）次，受理各类投诉举报172件，办结率100%。立案查处市场主体违法违规案件59起，上缴罚没款约40万元，销毁假冒伪劣物品331个品种4755盒（袋、支），价值8.59万元，全年未发生市场安全事件。加强价格监管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清理收费项目31项，检查各类经营主体116户次、门户类网站广告193条次，出动执法人员108人次，检查车载广告经营单位17户次，培训机构2家、广告发布机构3家，监测车载广告130条，各类车载广告、LED屏幕广告127（台）屏次，未发现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出动执法人员36人次，共检查转供电主体18户，责令17户转供电主体向一般工商业用户退还电费20.39万元。出动执法人员66人次，检查公立医院17家、民营医院2家、其他医疗机构19家，未发现医疗服务价格违法行为。

【机关党的建设】扎实推进3个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召开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各8次，党员大会6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8次，评选“先锋号（岗）”4次，组织干部职工理论学习28次，参学1480人次，举办研讨交流15次，研讨交流110人次，人均撰写心得体会6篇。

【非公经济党建】非公党建工作覆盖率100%，非公党建组织覆盖率75.5%。全面清理整顿“空壳”党支部153个，建立党支部建设标准化示范点4个，创建“党员责任岗”80个，示范岗16个、先锋岗4个。引导非公企业积极参与“千企帮千村、党建促脱贫”行动，全市36家重点企业全部参与活动，重点



帮扶小金湾乡、独山子乡、下西号镇79户贫困户。

【特种设备监察】全市现有登记特种设备8857台(套),在用设备5059台(套),使用单位299家,应急处置电梯191台。出动执法人员403人次,检查单位1196家次,排查整治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52个,下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安装告知210份,下达监察指令书21份,整改隐患52个,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案件2起,上缴罚没款2万元。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约谈培训电梯维保单位12家、电梯使用单位36家,116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承诺书299份。

【产品质量发展】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830人次,检查经营单位1980家(户)次,取缔无证经营7户,查处产品质量案件4起,上交罚没款5.60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5起,罚没款2.70万元;商标侵权案件5起,罚没款1.04万元,抽样54批次,产品合格率96%。

【知识产权保护】全市现有专利821件,其中实用新型733件,外观设计42件,发明授权46件;2019年专利申请166件,授权86件,其中实用新型76件,外观设计1件,发明公布9件。全市现有注册商标457件,2019年商标申请173件,注册99件;完成标准公示企业56家,上报177项标准涵盖225种产品,培育计量诚信单位10家,35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被评为玉门市、酒泉市示范引领企业,创建“放心消费在陇原”示范单位、示范店36户。

【社会综合治理】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文件精神15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2次,专题培训1次,向市场主体散发宣传手册500余册,张贴

宣传海报、应知应会知识问答和《致广大经营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共计12 000余份,出动执法人员2180余人次,排查市场乱象线索8条,转市扫黑办2条,整改落实6条。全市5个集贸市场、4个批发市场、15户商场超市、21家重点领域生产企业、21户汽车经销商、36家投资(咨询)类公司、3家非金融担保公司、305户具有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1000余份。

【民营经济发展】开展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守重”企业增信融资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动产抵押33户,抵押额1.4亿;股权质押28户,质押额1.03亿。全市现有民营企业2632户,2019年新增民营企业478户,同比增长22.2%;全市民营企业共计注册资金159亿元,新增注册资金35.85亿元,同比增长29.1%;全市民营企业从业人员17 161人,新增从业人员2174人,同比增长14.5%;个体户转企业71户。

【干部队伍建设】先后召开党组会12次,学习传达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分层次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97名干部职工签订《廉政承诺书》,坚持每季度开展党风廉政约谈,先后4次约谈398人次,监督检查12次。排查市场监管领域廉政风险点177个(单位9个、股室45个、个人岗位123个),建立健全制度约束机制,制定出台《机关干部日常管理》等48项制度,从制度上强化了对人、财、物的监督管理。

(供稿人 李文强)

统计局

【领导名录】

局长 杜金龙
副局长 白晨曦（2月任）
白霞

【概述】市统计局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资源环境和社情民意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承担国民经济核算、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能源、投资、城乡住户、劳动情况等30多个专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并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文化、社会治安等全市基本统计数据；负责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工作；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统计信息；依法审批或者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内设党政办公室、综合核算股、经济社会股、农业农村股“一室三股”；下属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和统计局信息中心2个事业单位，现有干部职工16人，其中党员11人。

【党的建设】全年召开党组会和局务会28次，研究重大事项240余项。年内共召开党支部委员会15次，党员大会13次，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上党课6次，开展政治教育、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等主题党日活动12次。紧扣“18个是否”逐一对照检查，班子成员共查找问题33个，提出整

改措施36条，相互提出批评意见12条。党组班子针对检视出的14个问题，制定14项整改措施，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普查调查】对全市129个普查小区的2098个单位和928个个体经营户逐一进行入户普查登记，摸清全市第二、三产业发展经济主体数量方面的实际情况，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认真组织实施综合核算、投资、工业、商贸、能源、城乡居民收入等30多项常规统计调查。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玉门市资料汇编》编印发放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各有关单位和公众展示农业普查的主要成果，综合反映全市乡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数据信息，玉门市统计局被评为“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顺利完成了2019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和资源型城市转型统计监测工作。

【亮点工作】全面推行“三分工作法”，及时摸清统计对象情况，建立“小型经济分析会”常态化机制，就当月、当季的相关指标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就下阶段的重点指标发展提出建设性举措，提高了统计分析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重点课题团队化研究”工作机制。组成经济发展重点课题研究团队，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统计发展改革问题，确定10个课题深入开展调研，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协调解决相关具体问题提供依据。

（供稿人 方立明）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领导名录】

局 长	任园庆（2月止）
党组书记、局 长	张惠斌（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宪文（2月任）
	梁 超（2月任）

【概述】玉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成立于2019年2月，属市政府组成部门，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全局共有干部职工45名，其中公务员6名，事业干部18名，工勤人员21名。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内设党政办公室、法制督查、广告管理办公室和综合执法大队。

【队伍建设】建立服务对象联系制度、开展执法服务创新活动、推广公众参与居民自治管理、组织城管志愿服务活动。执法过程坚持“四个做到”。同时，通过推进政务公开、聘请市民监督员、开展城管“三进”、设立城管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修订完善了《玉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规章制度汇编》。

【城市管理工作】一是全面推行城市“网格长制”管理。将新、老市区划定为8个网格片区，实行“网格长”巡查制，进行全覆盖、无缝隙的城市综合管理。二是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与市场建设开发商沟通衔接，市场内预留一部分摊位，免费给自产自销农户，引导商户入店、入场。三是变“单向管理”为“市民共建”。开展“城管进万家”主题宣传活动，为群众

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城市管理知识问答”等宣传服务。四是加强规范化管理。转变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721工作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行政执法程序。五是严格落实“周五月末”卫生大扫除制度。六是督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与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个体工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1300余份，通过“网格长”现场督促检查和书面整改通知相结合的方法，责令责任单位履行“门前三包”职责。七是开展312国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八是加强渣土车运输管理。严控渣土车运输管理，依法查处未按要求覆盖篷布、轮胎带泥上路、遗撒、无准运证清运。九是扎实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十是全力开展流浪犬清理整治行动，解决了城区流浪犬扰民问题。十一是认真做好棚户区改造拆迁工作。针对历年来遗留的拆迁难缠户，已拆迁8户，尚有7户正在协商中，争取尽快完成拆迁任务。十二是认真分析研究，完成了党代表建议、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

【项目建设】在招商引资方面，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赴外招商，成功引进北京蜜步共享单车、甘肃兰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汽油柴油清净增效剂、玉门鑫腾化工年产5.45万吨工业防腐剂中间体及制剂项目等3个招商引资项目，其中北京蜜步共享单车项目建成落地。目前，引进共享单车1500辆，组建共享电单车运维管理团队，修建运营维修中

心，覆盖城区190个公共场所和35个住宅小区，配套充电站1座，建成覆盖新市区的共享电单车网络。完成招商引资2100万元。争取到位资金34.16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00万元，占任务数（1000万元）的210%。谋划申报计划投资980万元的城市免费停车场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建议书制作，正在申请立项和办理规划、土地等手续，积极争取省、市发改部门中央预算内扶持资金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计划投资396万元的数字城管项目，已经完成可研报告和初步方案编制，正在积极争取省、市城管部门资金支持。

【精准扶贫】先后7次组织党员干部深入清泉乡跃进村45户贫困户家里，制定精准脱贫方案、帮扶措施，年末，45户贫困户已全

部脱贫。

【党建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党组议事规则》，明确局党组成员分工和党组职责，细化工作责任，较好地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修订完善《玉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规章制度汇编》，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管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加强党建工作，完成党支部支委改选工作。2019年，局党支部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人，1名党员被命名为“铁人先锋岗”，党支部被命名为“铁人先锋号”，1次主题党日活动被评选为优秀主题党日活动案例。

（供稿人 谭延海）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

【领导名录】

局长	梁志雄
副局长	何玉辉
	赵远
	范光霞
监测站站长	李彦军

【概述】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是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单位，下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环境监测站2个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党政办公室、污染防治股、行政审批与环境管理股3个职能股室。现全局实有人员32人，其中党员17人。2019年全年城市空气质量稳中趋好，玉门市政府所在地地表水和饮用水源水质、区域环境和交通干线

噪声达标率均为100%，主要污染物约束性减排指标全面完成；全市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核辐射安全事故发生。

【污染减排和防治项目】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单机调试，计划2020年投入运行；新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建成并调试运行；国泰供热燃煤锅炉脱硫改造项目完成验收并正常运行；六墩镇、柳湖镇、柳河镇3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生辉高新农业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2个畜禽养殖场项目建成运行；丰农科技有机肥生产项目建成，正在组织验收；老市区和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置、融心热能老城区供热站锅炉脱硫、鲁玉能源10万吨/年液化石



油气加工、农垦饮马牧业有机肥生产线等8个管理减排项目正常运行，发挥减排效益。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快燃煤锅炉治理和冬季清洁取暖，完成124台燃煤锅炉整治和1656户城乡居民土炕、小火炉冬季清洁供暖改造；持续加强散煤清洁化治理，建成一级煤炭交易市场2座，二级煤炭配送中心14个，完成54户储（售）煤场整治；全市建筑工地全部做到“6个100%”扬尘管控措施；配合酒泉市实施PM10、PM2.5大气网格化监测设备8套。二是加强水污染防治，调整划定农村20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和12个千人以下饮用水源地管控范围；16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全部建成；大红泉截潜坝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完成围网保护；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专项资金30万元，完成六墩镇昌盛村饮用水水源地186米围网保护，配备便携式垃圾转运车1辆及12个垃圾斗和30辆电动垃圾收集车，农村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三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配合省厅完成了107家涉土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与核实工作；同福化工铬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已完成治理污染土壤5.5万多立方米的任务，在全省34个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中进展居前。

【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完成12期石油河地表水三个断面水质监测、昌马水库出口断面和4期新市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厂、静洋钛白污水和1期西部水泥废气国控源监督性监测以及11次环境案件查处监测、2次农村44个点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排查监测、1次农村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开展21个测点的城市交通噪声、125个区域环境噪声网格测点和4个

季度的定点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为全市环境管理提供了基础依据。开展“清废”专项整治行动，现场检查风电企业11家、水电企业20家、尾矿企业9家、医疗机构24家，对排查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限期整改，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落实。严格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不断加大对污染源的环境监管力度，2019年办理企业排污许可证16件，排污许可申请受理办结率达100%。对纳入的130家工业源、20家农业源、3家集中式、27家移动源、10家生活源锅炉、1个人河排污口、59个行政村进行产排污核算，先后对“五类源”247个调查对象、780余张表、26 000余项指标通过人工审核与系统自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7轮审核，为迎接省、市两级检查奠定了基础。强化监管，对全市已建、新建、在建的69家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抽查“双随机”企业48家，立案查处15起，办结13起，正在办理2起，行政处罚50.1万元，收缴罚款43.7万元。加强核辐射日常监管和提高环境应急管理水平，修订《玉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全市使用射线装置单位19个、射线装置共37台（套），正常使用33台（套），督促28家企业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并通过评审备案登记，组织突发环境应急演练1次，保障辖区内环境安全。同时，受理环境信访案件46件，办结率达到100%，切实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强化园区企业环境问题整改排查力度。对全市三个园区建设运营化工企业开展环保专项核查，对核查出园区企业29个环保问题，制定《玉门市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存在环境问题整改方案》，不断加大督查和指导力度，已全部完成整改。

【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持续开展整改“回头看”和复查复核工作，中央第

一轮环保督察反馈玉门市19个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昌马河和南山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39个生态环境问题全部整改销号，酒泉市环保督察反馈的34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24个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30个问题已整改完成28个，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未建成投运和林草地属性界定不一、“一地多证”2个问题正在按时序要求推进整改落实。全力以赴做好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保障，完成6批245余件资料的收集调阅任务，对中央第五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玉门市信访投诉问题共16件（受理15件，1件404嘉盈矿业信访问题为跨区域案件），针对核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严格按照方案措施逐条逐项进行落实，已办结12件、阶段性办结4件。

【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一是组织参加省、市环保专题业务学习培训班28期，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监察、审批、污染防治、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等业务水平。二是持续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召开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会，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公众开放活动。三是不断巩固环境监测、监察三级站标准化建设成果，13人取得甘肃省行政执法证，11人取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化验员证。四是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任务，新市区和建化园区建设2座空气自动

监测站和8座扬尘天气网格化预警预测设施联网运行并实时上传数据。五是积极与省、市沟通，争取100万元专项资金建成玉门市环保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对全市重点企业环保数据资料进行录入，全面提高监管能力和环境监察信息化工作水平。六是全面落实中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制定《玉门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方案编制，阶段性目标任务有序推进。七是在项目环评办理方面，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意见，强化“一处跑、跑一次”审批，共审批项目环评登记表210个、环境影响报告表43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率达100%，完成39个化工项目审批，一次性通过率达到90%。八是全年成功对接总投资3.38亿元的招商引资项目6个，完成招商引资任务1.85亿元。九是在资金争取和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全年共争取到位国家和省上生态环境专项资金829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386亿元。十是申报总投资6.719亿元实施玉门市农村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白杨河水库环境整治工程、石油河玉门段生态护坡工程、豆腐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酒泉同福化工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铬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等5个项目。

（供稿人 王金胜）



房产开发和利用服务中心

【领导名录】

主任 潘 瑞（2月止）

副主任 王会军

副局长 张永生（5月止）

【概述】原玉门市房管局成立于2010年5月，2019年7月按照《中共玉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原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更名的通知》，玉门市房管局更名为玉门市房产开发和利用服务中心，为隶属于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市棚户区改造、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开发、物业服务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项目申报及后期服务等工作。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等10个职能股室，共有在编干部职工23人，其中党员16名。2019年，市房产中心荣获“玉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玉门市项目建设先进单位”“玉门市资金争取先进单位”及“玉门市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住房保障】持续推进新三年棚改攻坚计划，投资1.7亿元，对新老市区945户棚户区房屋进行征迁改造，1341户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建成527套回迁安置房和5.65千米的棚改外围道路及健身广场、停车场等综合配套工程，棚户区居民的人居环境持续得到改善和提升。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分配玉门东镇公租房567套，核对公租房租金821户，催收欠缴租金45万元，核查清退并重新分配公租房9套，最大限度地

发挥公租房的保障效益。加大保障房信息系统建设进度，完成公租房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和数据贯标工作，采集录入公租房入住人员信息5411套、租赁补贴发放人员信息24 400户，住房保障信息化管理稳步推进。重新修订了《玉门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将城市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租赁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户每月150元提高至200元，新增扩面申请354户，发放租赁补贴795户119万元。谋划争取2020年1710户棚户区改造项目和4632户老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面启动。

【房地产市场管理】跟踪实施16项房地产市场项目完成投资6.29亿元。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许可制度，办理预售许可申请业务24宗，预售许可面积47.62万平方米；完成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1021份。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力度，采取棚改货币化安置、开发企业促销等方式，逐步消化商品房存量，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12.5万平方米，库存商品房面积61.2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36.12万平方米，商品房住宅去化周期为33.14个月。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和分析，全市新建商品房住宅累计销售均价3255.34元/米²，同比上涨4.92%，完成新建商品房网签网备12.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113套12.26万平方米；二手房成交2.8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309套2.73万平方米。进一步加大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治力度，对个别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预售、恶意炒作、虚假宣传、未公示“五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6份，督促个别企业整改未竣工入住等问题58个，妥善化解群众购房引发的矛盾纠纷12起。

【物业管理】持续开展物业服务行业专项整治活动，先后7次对全市物业企业及项目的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绿化管理、车辆停放、“三城”同创工作进行检查，下发整改督办单31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9份，跟踪整改小区公共部位维护不到位、卫生整治不彻底、保洁不及时等问题，全面推进“创城”工作，业主居住环境不断改善。主动接洽宝石花物业公司进驻玉门接管物业项目，签订意向性合作协议，计划2020年完成广宇小区、天俪佳苑、博华雅居、玉合嘉苑等4家洽谈成功的物业项目进行移交并正式开展服务。印发《玉门市新市区散居楼院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办法》，明确由街道社区负责散居楼院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向社区配发人力垃圾车67辆，配备垃圾桶100个、保洁工具200套。加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力度，严把使用审核关口，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对维修资金实行信息化管理，累计收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9887户4226万元，2019年审核使用维修资金11笔29万元，切实发挥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保作用。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力度，依法依规督办、答复解决矛盾纠纷55次，答复“活力网格”、市长热线和网络舆情等35件，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行业治理】先后2次召开房地产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全面摸排房屋征收、项目招标、房屋预售、物业行业等重点

领域的涉黑、涉恶、涉乱、涉霸线索，纠治博华雅居、怡景名苑、锦绣家园等3个房地产项目长期未办理房产证问题，营造健康稳定的房地产市场秩序。全面摸排住房保障和物业服务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制定整治方案和整改台账，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将供热公司负责维修业主分户阀以外的供暖管网及供暖设施纳入全市供热管理办法，彻底解决了小区内供暖管网维修推诿扯皮的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对审批事项办理要件、审批流程、办理时限进行压缩和清理，将原来的144项行政服务项目清理压缩为117项，将12项业务的办理时限由承诺办结调整为即时办结，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效能。2019年，受理存量房交易271件，配合公、检、法查询房产信息78人，查询领导干部个人房产信息18批327人次，开具房产信息查询证明1198份，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移交抵押档案327份。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涉及的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和公租房申请审核事项中，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已经实现网上签约备案。

【资金争取和招商引资】2019年，累计争取到位中央和省级各类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8742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争取到位资金3739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到位资金5003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45.7%。坚持主动出击，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重点做好中天·芳菲镇住宅小区二期项目及博文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落实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48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496%。

（供稿人 范光瑞）



供销合作社

【领导名录】

主 任 孙海军（2月任）

副主任 景 军

【概述】玉门市供销合作社是财政全额供给正科级事业单位。全市供销社系统现有4个全资社属企业，12个乡镇基层供销社，乡镇基层社覆盖面达到100%，32个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行政村覆盖面54.2%；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37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2个，吸纳社员1405户，辐射带动各类农产品种植基地7.9万亩，注册了“祁连丹青”“赢瑞”“祁彩花海”等7个农产品商标。2019年，玉门市被中国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命名为“中国农产品流通创新示范市”和“中国优质蜜瓜基地”；市供销合作社连续两届当选为中国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理事单位；花海供销合作社被中华全国合作供销总社授予“金扁担改革贡献奖”。

【基层社建设】针对实力较强的基层社，拓展服务领域，增强服务功能。花海供销社发挥农产品购销网络和市场优势，发展特色农产品基地2.5万亩，年加工农产品2000吨以上，带动社员户均增收500元以上。针对实力较弱的基层社，积极开展为农服务。下西号供销社改造提升辖区内5个村级社，开展测土配方、科学施肥、庄稼医院等服务。针对基层社空白的柳湖、六墩、独山子，采取政府和行业投资的方式，投资528万元新建基层社，乡镇基层社实现全覆盖。领办农民专

业合作社。通过与基层社“合二为一”、依托社属企业领办、组建联合社等方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按区域特色和产业需求组建了昌马供销社昌顺源和花海供销社农产品购销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目前，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25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个、省级示范社7个；吸纳农民社员1405户，辐射带动各类种植基地7.9万亩。

【农业下游畅通】谋划组建玉门供销集团，不断拓展农资供应、电子商务、农产品购销等业务，打造全产业链集群服务。依托“供销e家”“网上供销社”等平台，开展网上营销，拓展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借助中国供销海外购，新建了供销海外购玉门O2O体验中心，实现洋产品与土产品的“双向流通”。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投资近3000万元，新建枸杞、蜜瓜、葡萄、果酒、饮料、榨油、饲料、纯净水生产加工等项目4个8条生产线，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

【乡村振兴】一是协会引领促营销。发起成立玉门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和玉门枸杞协会，吸纳各产业和经营主体会员192人，组建5个农产品流通团队外出跑市场签订单，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二是承办节会建市场。争取中国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的支持，与全国70余家采购商、批发商及超市建立合作关系。在枸杞小镇新建玉门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开展集中展示和销售；在普陀、定海设立农产品直销专柜，让玉门特色农产品持续外销省外。三是打造品牌促营

销。注册了“祁连丹青”枸杞商标，依托土地托管项目，发展2000亩枸杞生产基地。年内4次组织玉门特色农产品参会参展。

(供稿人 高悦)



财税金融

财政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贾万泰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徐鹏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晓刚
	方德成（4月任）

【概述】玉门市财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党政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行政事业股、农业农村股、社会保障股、政策法规股等7个职能股室，下设政府采购事务中心、乡镇财务事务中心、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等6个二级单位，下辖12个乡镇财政所，有公务员19人，参公人员6人，事业人员61人，工勤人员3人，共89人。

【财政收入】2019年，全市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9.81亿元，占预算的100.13%，同比增长6.07%，增收56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53亿元，占预算的103.11%，同比增长9.44%，增收3904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27亿元，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占比为72：28。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36亿元，占预算的135.96%，增收3596万元，同比增长14.4%，增收1711万元。

【财政支出】2019年，全市财政总支出

22.2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20.56亿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1.43%。全力保障教育、社保、卫生、就业、民政等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全年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14.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大力支持“三农”发展，实施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等农业基础工程及落实大型农机具购置补助、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大力发展戈壁农业，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和品牌创建，有利推动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美。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免各类税费近1.6亿元，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园区建设，落实工业发展激励扶持政策，化解拖欠民营企业欠款。多方筹措资金，支持文化、体育、旅游、商贸产业蓬勃发展，玉门成功创建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被国际旅游联合会评定为“新时代品质旅游城市”，飙山越野·魔山挑战赛荣获中国“最佳商业价值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创建顺利推进。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一号工程”，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220万元，整合资金3979万元，统筹用于到户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支出率达100%。健全政府债务

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2019年，投入专项资金，实施“厕所革命”、污水处理、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和生态屏障巩固等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资金争取】编制《玉门市2019年向上争取资金指南》，全年争取中央、省、市各类补助资金15.76亿元，特别是争取到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亿元，新增县力财力补助资金9380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7078万元，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6120万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4573万元。

【财政管理改革】2019年，选择对教

育、就业、扶贫、水利等12个重点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确保了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组织开展扶贫专项资金、危房改造资金、“小金库”“一卡通”等专项检查20批次，确保了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实行协议供货合同备案制，采购效率大大提高，全年组织开展各类招投标活动113场次，完成采购金额4.76亿元，节约资金1760万元，节约率3.7%。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对全市政府隐性债务进行动态管控，拟订债务化解计划，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加大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全年累计开展财政业务类培训8场次。

（供稿人 李维璐）

金融办

【领导名录】

主任、党组书记 孙明星（2月任）
副主任 李有茂（2月任）

【概述】市金融办成立于2019年2月，属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党政办公室、金融发展股2个职能部门，现有职工6人，全部为行政编制。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重点任务，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政银企对接】2019年共组织召开政银

企对接会6场次，成功承办第三届县域经济论坛“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分论坛，协调各金融机构与50余家企业对接意向性贷款20多亿元，落实到位贷款资金8.6亿元。

【特色产业贷款】协调市政府筹资1200万元入股甘肃金控酒泉融资担保公司，筹集1500万元作为担保业务风险补偿金，围绕戈壁农业、农产品收储加工、特色林果种植、牛羊肉屠宰加工、煤化工精细化工等具有带动作用的特色产业，向金控公司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45家，融资需求总额7.86亿元，协调金控公司完成尽职调查，符合担保条件并出具正式担保函的企业32家，担保金额4.71亿元，占金控公司全年业务总量的50%



左右。协调各银行为浩海煤化、鲁玉能源、中能峰频、普罗生物、至诚三和、紫龙珠葡萄、敬酒集团等13家企业发放贷款总金额2.42亿元，占已担保金额的50%以上。

【普惠金融】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积极协调市农商银行推出新增市场主体创业贷款项目，凡年内新注册的市场主体，凭营业执照和有效证件，均可申请到3万元的一年期贴息贷款，全年完成近5600多万元的贷款投放，带动新增市场主体2305户。针对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缺乏有效抵押物、融资难的问题，与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和市农商银行积极对接，共同签署了“兴陇合作贷”三方协议，为全市运行规范、服务带动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单户最高300万元的信贷支持。针对全市290户已脱贫但脱贫基础尚不牢

固，且未享受过精准扶贫贷款政策的农户，协调市农商银行创新推出“产业发展贷”，为农户提供每户不超过5万元的产业发展贷款，进一步夯实脱贫基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完成了全市59个行政村的“农金室”挂牌和人员培训工作，协助开展农业保险承保业务，已承保玉米、设施蔬菜、枸杞、蜜瓜、藜麦等农作物2.14万亩，肉牛、肉羊、鸡、猪等家畜家禽1.85万头（只），其中：承保贫困户种植的农作物4156亩，养殖的家畜家禽1.55万头（只），贫困户所有种植、养殖品类达到了保险全覆盖。

（供稿人 赵卉华）

国家税务总局玉门市税务局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苟海龙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方学文
党委委员、副局长	夏果洲
	方卫东
	王爱兰
	卢丽华
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崔祺

【概述】2019年，国家税务总局玉门市税务局聚焦税费收入主业，紧扣依法治税主线，巩固扩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成果，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为创造更加便利优质的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

转型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持。

【税费收入】截至12月31日，玉门市税务局累计组织入库各项税费收入443 836万元，同比减收8415万元，减收幅度为1.86%。其中：累计完成税收收入356 407万元，同比减收14 586万元，减收幅度为3.93%；非税收入16 855万元，同比增收222万元，增收幅度为1.33%；累计组织各类社会保险费收入67 562万元，工会经费3012万元。清缴欠税及滞纳金2764万元。

【减税降费】全年累计减免各项税费19 128万元，制定下发减税降费工作任务清单6期、处理退税安排2期、组织开展工作自查4次，核查疑点累计达15 374笔。年末，累计完

成退税3224笔、967户，涉及金额20.92万元，剔除放弃及不能联系纳税人外，退库率达到100%。共开展减税降费培训会16期、纳税人座谈会1场，推送专题短信7万余条，利用玉门在线、玉门电视台、玉门政务服务平台等新闻媒介播放涉税信息10余次，宣传覆盖面达到100%。推送减税降费明白卡三期共2653户，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掌握减税降费政策、精准享受红利。

【征管体制改革】广泛开展“个税”APP推广工作，全面抓好宣传辅导、分析测算、申报监控和后续管理各环节，确保政策落实不走样。与社保、医保、财政等部门业务融合，全面深化业务培训和强化社保费金三上线实操业务流程，确保社保费征收工作和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有序稳妥进行。完成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11.8万人，全年累计征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41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703万元；完成532户企事业单位、共计18 108人的社保费征缴，全年降费达6919万元，划转征收公路路产损坏赔偿费103万元，石油特别收益金845万元。税收共治格局持续构建。与运管所携手，联合制定《玉门市出租车行业整顿计划》，与4家出租车公司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做好税费种认定、发票票种核定等工作，完成全市408辆出租车的计价器改造升级，从根本上解决了出租车行业发票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与人民法院联合，签订《诉讼执行案件涉税协作备忘录》，下发《关于涉税协作民间经济纠纷案件税收的实施意见》，做好涉税信息通报，加强对民间经济

纠纷案件税收征管。推进信用监管。为2135户企业纳税人评定纳税信用等级。

【税收法治】拟定13类43项公示事项，实现以办税服务厅触摸屏为主体，门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为补充，以地方政府网站《税收执法公示平台》专栏为拓展的全方位执法信息公示，做到执法公示“无死角”。搭建了以“电子记录”“纸质记录”“音像记录”为载体的全体系记录链，形成执法记录“可回溯”。组建“公职律师+业务骨干”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制作《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流程图》，使法制审核成为检验权力的“试金石”。2019年7月，玉门市税务局被中共酒泉市委宣传部、酒泉市司法局评为“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便民办税】投入26台自助设备，在市民中心建成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可提供发票代开、自主申报、出具完税凭证、涉税涉费信息查询等业务，有效填补了窗口8小时以外的服务盲点，充分满足纳税人办税需求。今年以来，精简报送涉税资料25%以上，对6大类47项涉税业务实行全省通办；优化流程，实现“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针对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变更纳税定额批准等行政审批事项平均压缩30%的办税时间；建设标准化乡镇办税服务室4处，打造纳税人家门口的税务局，以方便周边纳税人办税。

（供稿人 毛竹）

武装政法

法 院

【领导目录】

党组书记	吕万平（9月止） 杜金文（9月任）
院 长	吕万平（9月止） 杜金文（12月任）
副院长	彭新勇 韩玉安 杨 明
审管办主任	陆治喜
纪检组长	刘岩云

【概述】全院内设机构14个、派出法庭5个。现有工作人员118人，其中政法专项编72人，工勤编制4人，非在编聘用书记员33人。法官27人，法官助理15人。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274件，同比上升24.58%，结案5888件，同比上升29.4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扫黑除恶】依法审结涉恶案件4件51人。加大追缴违法所得、判处财产刑等执行力度，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建立线索排查和案件审理台账，完善挂钩督导、线索摸排移送、“一案一策一建议”等工作机制，移送线索13条，发送司法建议书5份。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对依法审理的4起涉恶案件集中宣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旁听，对1起本地影响较大的涉恶案件进行互联网直播。

【刑事审判】审结刑事案件233件，判处被告人325人。审结盗窃、危险驾驶、交通肇

事、故意伤害等案件153件168人；审结“高利转贷”“套路贷”、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2件24人。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与监察机关相衔接的审判机制，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1人，对具有从轻、减轻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庭审实质化工作要求，通知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出庭作证3件4人。依法保障人权，为被告人提供辩护和法律帮助14人次，在全省率先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全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认罪认罚案件71件，占同期刑事案件受案数的33.8%，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41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理30件，当庭宣判率和服判息诉率达到100%。

【民商事审判】审结民商事案件3448件，调解率为47.75%。审结人身伤害、婚姻家庭、土地流转等民事案件387件；审结买卖、租赁、民间借贷等商事案件2806件。妥善化解劳动争议37件。深化家事审判改革，组建专业审判合议庭，集中审理各类家事纠纷243件。切实加强人民法院与当地党委、政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协调沟通工作，五个基层法庭审结案件1299件。

【行政审判】审结行政诉讼案件48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3件。加大立案前、庭审后等环节调解力度，协调化解行政争议17件，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推动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3人次，出庭应诉率69%。为全市行政执法单位授课3次，邀请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司法服务】采取巡回审判、田间地头办案，到群众“家门口”化解纠纷192件。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力度，为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7.99万元，对符合救助条件的3人发放救助金5.54万元。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送法进社区、进村组、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17次。积极落实市、乡脱贫攻坚部署安排，为包挂村组、联系社区等争取帮扶资金5万元，组织包挂干警入户扎实开展帮扶工作，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群众。

【执行工作】执结案件2242件，执结率91.3%，执结标的额1.86亿元。强化执行工作措施。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网络查询、冻结、扣划3万件次，提请公安部门协助临控被执行人286人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504人次，限制高消费1203人次，采取司法拘留措施267人次。依托玉门市“活力网格”平台，建立网格化执行协查员机制，收到涉及被执行人及家庭成员行踪、财产等线索50条。网络司法拍卖14次，成交金额56.7万余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2.8万元。集中开展专项执行。完善24小时执行备勤机制，出勤3000余人次，到年底集中执行案件1027件，发放案件款637万余元。

【司法改革】有序推进法官额制改革，顺利完成第四批2名员额法官遴选入额工作，完成8名法官等级按期晋升，完善积分制绩效考核机制。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灵活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优化人员配置，提升办案效能。坚持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工作

机制，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入额院庭长办案3919件，占结案总数的68%。

【两个“一站式”服务改革】当场立案率达98%。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玉门市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充分利用网络、微信调解平台，完善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机制，方便群众参与诉讼。保险公司进驻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为群众提供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执行悬赏保险、执行救助保险等业务，为当事人理赔20万元，缓解当事人经济负担。建立“分调裁”中心。完善与人民调解的衔接机制，引导当事人在诉前化解矛盾纠纷，办理司法确认147件。诉调对接中心审理案件405件，结案率100%。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2971件，简易程序适用率86.32%，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239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8.02%，平均审理天数5.8天，有效提高了审判效率。

【智慧法院】建立“互联网+诉讼服务”的立案新模式，全面畅通“线上+线下”一体化立案渠道，开通网上立案、移动微法院服务，当事人或律师“足不出户”即可完成一审民商事案件的网上立案。与新视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8个“云上法庭”。建立集约送达中心，集中开展电子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工作，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文书1351件，送达成功率达96.9%，减少了40%以上的邮政送达和上门送达率，送达周期由15~30天缩短到1~7天，送达效率不断提升。

【队伍建设】先后向市委报告重点工作、重要事项23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党建思

路，精心打造5个支部党建品牌，争创优秀党支部和铁人先锋岗，不断提升党组织凝聚力。以“党建+”引领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制度，综合运用“两微一端”“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信息化平台强化学习，抓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组织开展红色革命传统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宪法日宣誓等活动。分领域、分批次组织多层次业务培训110人次。组织全院干警开展“法官讲堂”“精品课堂”6场次。1篇裁判文书在全省法院裁判文书评选中获奖，法官专业素养不断提升。组织干警参加酒泉市法院系统职工运动会和文艺汇演，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全年共核查21件信访举报线索，给予告诫谈话1人，批评教育3人。

【外部监督】今年收到检察建议8件，作出说明2件，采纳并办理回复6件。新选任人民陪审员78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556件，陪审率100%。打造法院网站、微信、微博、头条号等公众平台，及时发布法院工作动态、审判执行信息245条，接受社会监督。全面落实司法公开。以四大公开平台为抓手，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通过短信向当事人推送流程信息，网上公开裁判文书1258件，网上直播各类案件1396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畅通民意沟通渠道，确保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供稿人 高婕)

检察院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晋方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王志宏
	赵慧敏

【概述】玉门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5个。派驻乡镇检察室7个，核定政法专项编制43名，工勤编制4名，现实有干警53人，其中在编正式干警39人，聘用制书记员14人，党员33人，党员占干警总数的62.26%。

【重点工作】2019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危害公共安全和稳定刑事案件113件118人，经审查提起公诉83件116人。办理群众来信来访77件。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涉恶案件2件10人，经审

查，批准逮捕2件10人，追加逮捕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涉恶案件4件43人，经审查，提起公诉4件41人，不起诉2人。提前介入侦查活动2次，提出引导侦查意见14条。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涉民企审查逮捕案件2件9人，批准和决定逮捕2件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件17人，提起公诉2件16人，不起诉1件1人。积极联合工商联开展“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共走访民营企业48家，组织法律服务团队深入商会、民企开展法治宣传25次，发放联系卡100余张，提供法律咨询28次。扎实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与市河长办携手对全市辖区内的疏勒河、石油河等17条河流、14座水



库进行全面排查，共梳理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20余条，涉及责任单位14家，立案15件，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4件。督促相关单位清理河道建筑垃圾4700多立方米，整治污染水域14.2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3.3千米，拆除违法建筑180平方米，河道“四乱”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积极开展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监督活动，加大案件线索排查，向相关职能部门移交滥伐林木案件线索3件。受理涉及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7件，经审查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9份，已全部整改回复。全年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涉农案件29件43人，批准逮捕27件41人，提起公诉136件190人，其中涉及扶贫领域职务犯罪1件2人。加大对贫困户的司法救助力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发放司法救助资金4.2万元。组织干警精准扶贫，捐助资金7.5万元。全年共受理市、县两级监委移送和上级检察院交办审查起诉案件6件8人，审查后决定逮捕2件2人，目前已全部向法院提起公诉。抓获贪污公款100余万元后潜逃十余年的犯罪嫌疑人刘文军，并依法侦查取证，决定逮捕，起诉法院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四大检察主业】一是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2019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77件135人，案件数与上年相比下降22.2%，人数下降25.4%，经审查批准逮捕66件108人，不批捕10件26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56件339人，案件数与上年相比下降15.5%，人数下降26.1%，经审查提起公诉204件290人，对证据不足或情节轻微的决定不起诉50件56人。二是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件3人，撤案2件2人，纠正漏捕4人，追加同案犯12人，追加起诉漏罪4

起，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6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24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15人。向有关单位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8件，1件纠正违法案件被省检察院评选为“全省纠正违法案件十佳优秀案例”，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十佳纠正违法案例”；办理的1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被省检察院评选为“全省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三是做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2019年共批捕4件4人，起诉7件9人，依法对5名考验期届满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诉。发现校园安全问题线索6件，并向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检察建议5份，进行法治宣传讲座5场次，预防性法治宣讲3次。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民事申诉案件16件，向法院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8件，均被采纳。同时，对经审查不符合监督条件的3件申诉案件，促成案件当事人息诉罢访。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全年共受理一般行政类监督案件线索12件，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13件。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5件，监督追缴人防易地建设费20万元。积极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件，提起的首例生产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得到了法院支持，对办理的1件假冒注册商标案首次履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程序，已起诉法院。

【司法改革】入额院领导既“挂帅”又“出征”，办案数占案件总数的33%，基本完成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处理案件186件214人，适用率73.2%，提高了诉讼效率。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依托，在全市成立了首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建立值班律师制度，律师以第三方身

份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6件，参与见证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60余次，充分运用电话、微信公众号、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10件次。

【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案例研讨、精品案件评选等岗位练兵活动，办理的4件案件被省院确定为典型案例推广，1

件案件被高检院评为“十佳”案件。干警在省级以上刊物刊载理论调研文章23篇，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391篇，通过“两微一端”发布信息4000余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持续整治“四风”问题。结合“六强化六整治”“为官不为”等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转变执法作风和工作作风。

（供稿人 梁培芳）

公安局

【领导名录】

市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党委书记	
局长、督察长	周建斌（6月止）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曹建宏（6月任）
党委副书记、政委	于宝平
党委委员、副局长	马风林
	张勇锋
	李宏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伟
党委委员、国保大队大队长	黄广学
党委委员、治安大队大队长	杜生海

【概述】玉门市公安局担负着全市新老2个市区、3个工业园区、9镇3乡的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全局内设29个部门，分别为：政工室、警务保障室、纪检监察室3个综合部门，指挥中心、国保、治安、刑侦、禁毒、经侦、网安、交警、法制、特警、森林公安等11个实战部门及公安派出所15个。负责监

管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全局有编制257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230人、事业编22人、机关工勤5人。实有警力238人（女民警28人），科级以上干部84名，占35.29%。

【维护稳定】深入开展“陇风1—5号”系列行动，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以“活力网格”为抓手，查隐患、治乱点、调矛盾，严打枪爆酒、黄赌毒违法活动。出动警力1500余人次，圆满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庆、“8·19”专项警卫、第四届敦煌文化博览会、飙山越野·魔山挑战暨玉门国际越野赛等24项45场次大型节庆活动安全保卫工作，被酒泉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打击犯罪】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4个，恶势力犯罪团伙5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5人。全市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立案数，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2%和14%。破案率连续三年上升，发案率连续三年下降，并破获19年前命案积案，斩断横



跨13省、市的特大制售假冒高端白酒犯罪链条，此案侦破受到公安部党委委员、反恐专员刘跃进批示肯定，被公安部列为“昆仑”行动首批挂牌督办案件。

【治安管理】扎实推进“一标三实”社区警务社会治理创新，派出所警力在原有基础上增加20%，“一区一（多）警”配备率达到100%，采录人口、单位、房屋等信息32.5万条，制作二维码门牌41 690个，全面完成上墙及信息维护工作。积极推行警务网格融合和“治安户长”制度，全市291名“治安户长”正式走马上任；筹备召开全省地名标志现场会，将玉门经验推向全省。“一标三实”攻坚战两个派出所排名进入全省前十，八名社区民警进入全省前五，省厅采用战果信息103条，实现了信息采用和治安户长积分两个全省前列。

【法制公安】开展执法培训活动23次，受教育民警达到800余人次，组织网上考试3次、集中授课2次、短信学法40期、跟班作业10人次、旁听庭审7次，进一步提高民警执法水平。

【队伍建设】开展192场次主题党日活动、103场次党务活动。社区民警兼任第一副书记、副主任，聘请老党员监督政风行风，打造出机关、刑警2个样板党支部，12个集体57名民辅警受到各级表彰奖励。圆满完成30名辅警招录、两个序列警员职务套改晋升。

【基础建设】提升警营文化氛围，规范各部门办公场所内部装饰，完善民警食堂设施配置，机关办公大楼规范化设置、警营文化中心建设列入日程，基层业务用房全部建

成，建成高标准室内数字靶场，看守所铁桶工程、悬挂点整治全面完成。

【龙头警务】投入500余万元，对七楼500余平方米业务用房进行改造，建成包含指挥大厅、合成作战研判区、决策室等为一体的高标准合成作战指挥中心，探索形成全局以指挥中心综合研判，专业研判基层派出所初级研判的三级研判工作模式，以“科技强侦、信息导侦”为引领，全面实施合成作战实体化运行机制，协助抓获逃犯67名，破获案件15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79名，合成研判服务实战初现成效。深入推进“天眼”“雪亮”工程建设，1880路视频监控实现了城区主要区域路段的无缝隙对接，在治安重点防控部位开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无人机正式列装。

【民生警务】建立民警警务室25个，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为1029名群众办理了居住证，为106名来玉门务工人员异地办理了身份证，居住证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印章刻制实现立等可取，为377名无户口人员登记了户口，办理了身份证。公安交管便民20项措施全部落实，优化“一次通办、网上快办、延伸近办”工作流程，车驾管业务缴费实现了电子化，推进交通事故网上处理，健全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机制，进一步提升了事故处理效率和理赔服务水平。“放管服”改革的做法先后被《人民公安报》、中国警察网等媒体宣传推广。

（供稿人 徐建华）

司法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苏明
党组成员、副局长 倪登军（2月任）
蔺振勇

【概述】玉门市司法局设党政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依法行政股、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等4个内设机构；直属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玉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和玉门市公证处；派出机构为15个基层司法所。2019年核定编制51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43名，事业编制8名（公证处5名，法援中心3名），实有干部职工48名。

【法治宣传】在全市农村冬季集中教育期间，抽调法律工作者，组成宣讲组，深入乡镇、街道、学校、企业，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通过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宣讲52场次、面对面咨询会49场次、入户化解矛盾纠纷33件。结合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开展大型法治宣传50场次，受教育干部群众达5.2万人次。持续推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及会前学法制度，对新任命和转任的272名领导干部实行任前法律考试制度，组织全市5673名干部职工参加网络法律考试，合格率达到99%以上。投资30万元，更新铁人大道十里法治宣传长廊，建成法治楼院、法治小广场等设施23个。黄花营村、玉关路社区通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验收，被酒泉市命名为“酒泉市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酒泉市

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1个、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1个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2个，玉门市司法局被中国普法创新网评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依法行政】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23件、证明事项72项，玉门市被评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改革示范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和权责清单进行依法审核，举办行政执法综合培训和法律考试，39个乡镇、部门，577名行政执法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出台《玉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试行）》，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24件、政府合同18件，办理草案意见征求稿7件，向酒泉市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3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件，办结2件，行政应诉案件7件，办结7件。

【人民调解】邀请全国优秀调解员蔡娟来玉门市传授化解矛盾纠纷“枫桥经验”，全市共450余人参加培训。衔接市法院开展诉前调解和司法确认，积极打造人民调解诉调对接“玉门模式”。成立玉门市温州、会宁商会调委会，新建2个人专业调解室。全市共有各级调委会115个，调解员1640人。排查化解各类纠纷1424件，司法确认139件。柳河司法所所长高亚雄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所长”。

【法律服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活动，实现人民调解与诉讼、仲裁、法



援、公证、司法鉴定无缝对接。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 助力农民工”等活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03件，受援群众879人，挽回经济损失1323万元。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案件975件。推行办理公证事项“最多跑一次”，办理公证1134件。律师与乡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签订法律顾问合同48份，签订《一村一法律顾问》合同80个，村（社区）“法律顾问佑万家”微信群，为村民解答法律咨询1452人次，帮助村民委员会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合同协议62份，先后开展企业“法治体检”10次，梳理法律风险点12个，提出法律建议5条，进乡村、进社区开展“法治扶贫”活动30场。

【社区矫正】在全省率先组建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和三个执法中队，将调查评估、严管执法等社区矫正核心职能从基层司法所适

度分离，由执法大队、中队统一行使，推动社区矫正程序规范化、标准统一化、执行严肃化。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93人，解除矫正1057人，现在册管理136人，收监执行3人。协调监狱进行远程会见55人次，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刑释人员过渡性安置帮教补助经费81人40.5万元。全市在册列管刑满释放人员562人，帮教562人，安置550人。指导律师依法代理涉黑涉恶案件7件30人，助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招商引资】年内向上争取各类专项资金486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27万元，为清泉乡落实脱贫攻坚和环境卫生整治资金3.21万元。

（供稿人 方志远）

社会事业

教育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教育工委书记	张树德
局长	张树德
督导室主任	王应周
副局长	相忠
	李彦耘 (2月止)
	陈雪强 (2月任)
纪检组长	丁斌

【概况】2019年，玉门市现有各级各类学校49所，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2所（初级中学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小学16所、小学教学点1所），高中1所，职业中专1所，幼儿园25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3所、省级一类幼儿园5所）。在岗教职工1577人，其中高中200人，职业中专98人，初中380人，小学721人，幼儿园178人。在校学生23 130人，其中普通高中2654人，职业中专1826人，学前教育4284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14 366人（初中4625、小学9741人）。

【教育改革】调研制定《关于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玉门市教育质量提升绩效考核办法》《玉门市名教师名校长评选奖励办法》《玉门市优秀中小学生评选奖励办法》。

【学前教育】建立城乡幼儿园结对帮扶机制，每学期组织城市幼儿园骨干教师到农村幼儿园开展送教下乡、结对帮扶活动，推动城乡学前教育协调发展。从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坚决杜绝体罚、变相体罚、歧视、

侮辱幼儿等现象发生。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全市25所幼儿园全部达到标准化幼儿园办园标准，2019年下西号育花幼儿园达到省一类幼儿园办园标准，全市适龄幼儿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23%。

【义务教育】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57%。通过校本教研、联片教研、学区走教、联校走教、名师送教、送培进校、送教下乡等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活动形式，形成百花齐放的教研工作新局面。开展各学段23个学科的课堂教学技能竞赛观摩、中小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统编教材“研课标、读教材”研讨、培训团队师徒同课异构观摩研讨、小学英语名师团队课堂教学视导、小学科学教师实验技能培训、各学段试卷命制比赛、幼儿园教师五项全能大赛等教研活动。开展第四届“互联网+教学创新”初中英语和小学思品教师课堂教学技能竞赛观摩活动。融合创新“人人通”普及应用，积极开展备课授课、家校互动、网络研修、学习指导等信息化教学活动。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生征文比赛、国学经典诵写讲、田径运动会、棋类比赛、乒乓球赛、足球赛、师生越野赛、师生篮球赛、教职工排球赛、文艺汇演、师生书法、研学旅行、摄影及绘画作品展览等各类活动，累计有25 000余人参加，建好用好乡村少年宫，让农村青少年享受到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教育活动，邀请甘肃省心理咨询师学会专家团队，开展为期4天的“阳光校园、全民健心”心理健康辅导讲座，表彰奖励酒泉市、玉



门市级文明班集体、团队组织68个，三好学生264名，有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高中教育】2019年，对225名高考成绩优异学生以及97名中考成绩优异的学生进行奖励，发放政府奖学金170.5万元、政府助学金180.5万元。2019年玉门一中高考600分以上10人，较去年增加了8人，本科上线716人，较上年增加89人，上线率86.27%，较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其中本科一批249人，较上年增加65人，上线率30%，较上年提高3.37个百分点。中考前100名优秀学生，只有3人到外地上学，彻底扭转玉门优质生源流失、教育质量不高的局面。

【职业教育】2019年，石油中专191名学生参加高考，本科录取27人，录取率100%，参加省市技能大赛获奖人数名列酒泉市前列。开展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高标准通过验收。

【教师队伍】2019年秋季调整各级各类学校班子成员41名。通过各种形式招录教师33名，接受研究生支教团成员10人。实施教师培训全员轮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选派教师参加台湾、上海、苏州、扬州、昆明、兰州等教育发达地区外出培训83批1313人次，全年参加各类培训共计90批6567人次。全市教师在教学竞赛、技能大赛、学生辅导等方面获得57项省级荣誉。为农村教师落实每月200~400元的乡镇岗位津贴和400~500元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为农村幼儿园临聘教师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1000元，为乡村幼儿园教师购买五险。全年发放教师超课时补助、中高考质量提升奖励、班主任津贴、农村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被辞退中小学代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被辞退中小学代课人员

养老补助1610万元。积极为教师评聘职称创造条件，全年职称评聘和岗位晋升875人，占教职工总数的55.5%，教师节表彰教师98人，增强了广大教师的职业幸福感。

【办学条件】新建第四中学和第五幼儿园项目列入玉门市2020年8件惠民实事之一。投入3300万元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第二中学宿舍楼、独山子综合楼、团结和官庄幼儿园教学楼等13个新建、维修改造项目均完工投入使用，全面改薄项目校舍建设审计决算率名列全省88个县市第四名。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投资707万元，新建微机室8个、录播室2个、智慧书法教室7个，为学校装备86英寸触摸一体机36套，建成第三小学天文台和科技馆。实施网络宽带提速，使全市23所中小学出口带宽全部达到100M以上。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实现校园数字化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成“智慧教育云平台”，被酒泉市确定为“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点。

【学生资助】不断完善奖、助、贷、免、补资助体系，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精准教育扶贫。全年落实各学段、各类资助补助3068万元，有23 467人次学生受益。为1093名大学生发放助学贷款资金701.6万元。共接收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教育捐款捐物213万元。

【学校安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应急防范工作的通知》《教育系统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组，实施三级网格化管理，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安全隐患245项，实施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行动，排查建档学生238名，并针对性开展救助帮扶、心理辅导、信访纠纷复查等前置管

理工作。全市中小学实现封闭化管理、高清视频监控架设覆盖率和一键式报警系统运用覆盖率、中小学专职安保人员配备三个百分之百。加强学校饮食安全管理环节，实施

食品安全“健康行动”，确保学生舌尖上的安全。

(供稿人 宋青青)

民政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张维明(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俞天金(2月任)
周山仁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彭莉

【概述】玉门市民政局主要承担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福利、殡葬管理、区划地名、婚姻、收养登记、社会组织管理、流浪乞讨救助、慈善捐赠等工作职责。下设党政办公室、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等3个内设机构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会救助办公室、社会福利中心3个事业单位。现有干部职工34人。

【社会救助】一是扎实部署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提标工作，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提高了8%，全年为3992户7921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4467万元。二是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年为277户289名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供养金256万元，为150名“视觉贫困”特困供养人员发放床单、被褥和衣服150套，为100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过冬棉衣；同时，为186户农村分散供养对象发放燃煤372吨，价值28万元。全市临时救助困难群众4023人次，发放救助资金513万元。三是认真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全年为2238户2917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315万元。

四是及时落实减免补贴政策。全年，为4269户8210名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发放物价补贴101万元，发放电量补贴27万元，为符合条件的1984名城市低保和特困对象发放取暖补助40万元。五是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权益，为全市24名孤儿发放生活费27万元。

【基层政权】一是加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定并落实村（居）干部双述双评制度，全市59个行政村全部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顺利指导完成第十次“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二是积极推进和谐社区建设，新市区玉关路社区、兰新路社区，老市区和平路社区被命名为“省级和谐示范社区”。城市社区全部建成一站式服务大厅。三是重视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累计培训社区干部、志愿者服务队伍等社会工作人才200余人次，18人考取专业社会工作资格。四是在全市205家社会组织中建立了146个党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率达75.1%，全面完成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新证换发工作。

【为老服务】一是不断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花海、赤金中心敬老院改扩建项目顺利实施；投资250万元，建成小金湾、柳湖、迎宾路社区3所老年活动中心，新增养老床位数90张。投资500万元将原民政宾馆改建为玉门市老年公寓二期项目，新增床位90张（医养床位60张）。市中医医院入驻老年公



寓二期项目开展医养结合工作。二是将全市16 000多名老年人基础数据采集录入全省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累计服务新老市区城市居家老人4526人次，支付居家养老服务费用51万元。三是累计为140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服务补贴资金17万元；为60~79岁的2242位困难老人、残疾老人发放特殊生活补助资金47万元，形成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结合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

【社会事务】一是对环城东路、新城大道、经一路、纬一路等12条道路和石油大道、昌盛大道、振兴大道等10条道路进行命名、更名。二是创新推进二维码标牌设置，大力推行城市道路标牌二维码设置，先后设计、安装城市主干道二维码道路标牌110块，乡镇二维码标牌143块，二维码地名故事展牌30块。编制出版《玉门市地名志》《玉门市标准地名录》等4部系列成果丛书。三是清理整治各类不规范名称86条，整治不规范地

名标志、道路交通指示牌452余块。四是实施“一标三实”工程，采集、制作安装二维码标准楼门牌7.3万块，完成玉门一肃北行政区域8个界桩补栽工作。五是巩固扩大全省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创建成果，投资400万元新建老市区、柳河镇、赤金镇3个公益性公墓。及时兑现2018年以来规划区域内529座坟墓搬迁补助86.44万元。六是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3人次，支付救助人员返乡费用、就医治疗及住宿资金24万元。七是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队伍的建设，建立留守儿童、孤儿、困境儿童信息库，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监护关爱保护责任制，为83名困难儿童发放“温暖大礼包”。七是规范婚姻、收养登记管理，截至目前，累计办理收养登记4件，结婚登记834对，补领结婚登记313对，离婚登记262对。

(供稿人 王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谈应东 (2月止)
	寇守德 (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朝锋
	李建铭 (2月止)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长	刘 邓
副局长	杨文鼎 (2月止)
	李玥滢 (2月任)

【概述】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成立于2011年9月，现有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股、事业单位管理股3个内设股室，代管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有干部职工30人。

【专业技术人才引进】

制定出台《玉门市人才引进培养改革意见》，签约引进教育、卫生系统专业人才33名，公开招聘乡镇、部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19名，选拔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3名，安置入编高校

毕业生12名。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制定出台《玉门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动实施办法（试行）》，评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优秀等次472人，对见习期满的172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大学生进行试用期满考核备案及转正、定级工作。扎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全市参加事业单位继续教育培训共2734人。

【职称制度改革】有序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全年共审核推荐专业技术高、中级职称评审379人；深入推进基层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过线上系统推荐教育、卫生等5个行业高级职称评审89人。全面落实教师队伍中高级岗位调整提高政策，将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结构比例提高5%的基础上分别再提高5%。创新开展职称评聘工作，根据《玉门市专业技术人员市内聘任办法（试行）》，有效解决了历年来36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得上、聘不上”的问题。

【仲裁调解体系建设】在乡镇、社区、企业建立70余个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委员会。严把劳动合同鉴证关，审核鉴证30户500余份企业劳动合同，纠正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80余条，进一步规范了用工行为。持续推进三方调解机制常态化运行，全年共受

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75件，结案75件，为案件双方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

【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加大对农民工政策法规宣传力度，督促24户企业与412名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全市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3.3%，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7%。有效遏制和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生。年内组织开展监察活动196次，检查用工单位145家，督促8户企业为210名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11.3万元，受理、查处劳动者投诉举报案件455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案件25件，对2件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为535名劳动者讨回拖欠工资1212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持续推动深化改革】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取消工资正常发放审批，全年共审核发放2019年度公务员（参公）年终一次性奖金1212人3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休未休假补贴2722人1450万元，2018、2019年度科学发展观绩效奖4361人9798万元。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将缴存业务进驻市民中心窗口统一办理，全年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缓缴项目25个1130万元。

（供稿人 李涛）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领导名录】

主任 蔺发玉

副主任 陆 贇

刘志明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司万威（8月止）

【概述】玉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成立于1988年，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承担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业务，以及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障卡制发管理职能。现有在编职工29人，中心下设1个副科级单位和10个内设股室。

【社会保险支出工作】全年基金支出31 873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95.9%。期末缴费人数8858人，缴费人数较去年增长8.4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金额11 043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99.88%；参保人员缴费率达到9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2718万元；期末参保总人数71 120人，2019年实际缴费49 033人，续保缴费率为98.30%；为1.5万余名60周岁以上老人按月足额发放养老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贫困人口覆盖率达到100%。失业保险支出1076万元，完成全年支出任务991万元的108.58%。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20 211人，参保人员缴费率100%，较去年同期增长1.8%。工伤保

险支出640万元，完成全年支出任务745万元的85.9%。农民工参保率达到100%，新开工项目参保率达到100%。

【社保扶贫】一是将全市18 189名五类人员全部纳入参保范围，参保率达100%，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7015人，低保对象4430人，重度残疾人员395人、特困人员6人，计生两证人员6114人。二是对建档立卡、低保、重残、特困等四类困难群体的11 846名人员代缴100元养老保险费，对229名中度残疾人财政代缴50元保险费，6114名计划生育两证人员在个人缴费并享受缴费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50元，市财政全年投入代缴和补贴资金120.75万元。三是通过户籍贫困人口数据比对筛查，全市2028名城乡贫困老人养老金按月足额支付，社保扶贫单项指标顺利通过市、县两级“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扶贫验收，并退出评审。

【社会保险降费减负】全面落实综合缴费基数调整政策。从5月1日起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20%下降到16%，延长执行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至1%的优惠政策，为参保单位减轻缴费负担1132万元，受益企业497户。

【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水平】从1月起，企业退休人员月养老金由上年的2313.78元提高到2466.07元，人均增长152.29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养老金由上年的4456.86元提高到4643.48元，人均增长189.62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人均每月再增加

15元，全市60岁以上老人基础养老金月标准由上年的118元调高到133元，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惠及全市14 801名城乡老人。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规模】2019年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达到99 275人，较上年增加430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规模达到93 518万元，较上年增加11 957万元，增长14.66%。先后向上争取资金22 027万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困难企业补贴887.47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一是参保清算全面到位，纳入参保159户7925人，参保率达100%。完成准备收支清算159户7925人，准备期基金、年金入库数达9846万元和6590万元；二是征收工作常态开展，累计向税务部门推送征缴信息2887笔，征收当期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16 636.48万元，缴费核定、征收率均达100%；三是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按期支付，累计发放养老金17 561.4万元，发放率100%；四是退休人员冬暖补贴落实到位，为1756名退休人员代发冬暖补贴816.16万元，发放率100%；五是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充分落实，5—12月累计降费达999.55万元；六是加快落实退休“中人”新老办法对比计发待遇，完成待遇计发255人，占退休“中人”总数559人的45.62%。

【全民参保情况】年末，全市参保登记入库总人数达到155 379人，户籍人口登记率达到111.86%，登记成果应用成效进一步显现。全市共有358个单位（含建筑工程按项

目）参加了工伤保险，18 208人（含建筑工地农民工）已被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160人。完成企业职工待遇领取资格认证9773人，占应认证人数的99.8%。

【“四办”改革和规范化建设】一是优化岗位设置，新增工伤失业保险股，对5个岗位职责进行优化调整。二是简化经办流程，对26项服务事项实行流程再造，取消业务申报提交证明材料4项，各险种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在去年压缩的基础上又压缩了20%，真正地实现了一次受理、一次办结。三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建立流程公示制度，编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办事流程，即办业务和承诺期内的业务办结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100%。

【社会保障卡】一是社保卡信息采集工作全面落实。全市社保卡信息采集入库总人数达到151 193人，占当期全市户籍人口总数的108.85%。二是社保卡发放和应用持续推进。完成制卡失败数据处理3048人次，累计下发社保卡151 041张。社保卡已在全市社会保障领域全面应用，社保卡账户支付待遇的比例分别达到93.02%、98.96%、98.68%、84.04%和95.03%。

【社会保险资金争取】年内共争取资金22 027万元，较上年增长5431.69万元，增长32.73%。

（供稿人 王波）



医疗保障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杨栓利（2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永虎（2月任）
张兴龙（2月任）

【概述】玉门市医疗保障局成立于2019年1月，现有党政办公室（政策研究股）、基金财务和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3个内设机构；下属玉门市社会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玉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基本药物配送结算中心3个事业单位，共有干部职工28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9年，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19 196人，参保率为99.9%，征收医保基金5951万元（个人账户2193万元，社会统筹3758万元）；基金支出5590万元（个人账户支出门诊刷卡26.2万人次1982万元，统筹基金支付住院6485人次3550.9万元，谈判药报销98人次57.1万元）。征收大病统筹金280万元，支出181人次108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2019年，纳入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6128人，市财政拨付公务员医疗补助金800万元，按照工资总额的3%筹集资金，其中1%用于住院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补助，2%划入个人门诊账户。全年，支出个人门诊及2054人次住院费用900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17 577人，参保率

98.20%，全年筹集医保基金收入9184.6万元（个人缴费2586.7万元，上级财政补助6597.9万元），基金支出合计9598.35万元（住院7457.64万元，门诊统筹408.87万元，谈判药、门诊慢特病221.24万元，上解保险公司大病102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90.6万元），平均报销比例59.6%。

【生育保险】2019年，生育保险参保10 791人，全年征收基金536万元，支付345人产前检查、住院医疗、生育津贴和护理津贴等费用349万元。

【医疗救助】2019年，筹集医疗救助资金927万元，为5741人次支付医疗救助金483.86万元（救助低保户2682人次，支付医疗救助金326万元；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936人次，支付医疗救助金149.32万元；救助特困供养人员123人次，支付医疗救助金8.54万元）。资助182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费用0.91万元。

【项目资金争取】招商引资方面。成功引进天津恒越集团玉门油城邦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项目120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20%。争取到位各类财政补助基金7402.22万元，完成下达目标任务的148%。争取省、市医疗保障部门能力建设经费35万元。

【医保扶贫】严格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比普通人群提高5个百分点。全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报销比例未达到85%以上的919人进行差额补助，补助资金59.73万元。

积极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免交住院押金和“一站式”即时结算政策。为建档立卡贫困户3396人次报销住院医疗费用887.24万元。

【改革创新工作】2019年机构改革将药品采购配送和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能列入市医保局。启动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保障工程。全年为1871人次的青少年儿童落实免费住院医疗费用174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转诊人员纳入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平台，全面开展跨省和市内跨县（市、区）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年末城镇职工医保异地备案1926人，异地转诊117人，通过异地备

案后实现直报的1157人，基金支付1108.1万元，报销比例73%；城乡居民省外异地就医备案149人，实际结算35人次53万元，省内异地就医备案171人次，实际结算64人次95.6万元。全年对20家医疗机构、17家个体诊所和64家零售药店开展4轮次的专项执法检查，对11家医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暂停3家个体诊所的门诊刷卡系统，对3家医疗机构、1家零售药店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扣减不合规费用11.74万元。

（供稿人 张育峰）

就业服务中心

【领导名录】

局长、党支部书记	赵玉海
党支部副书记	赵杰
副局长	孙跃贤
	张延林
担保中心主任	金作宏
劳务办主任	张振军

【概述】玉门市就业服务中心隶属玉门市人社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现有干部职工35人。主要承担全市公共就业服务、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等工作。

【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全年争取到位资金238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99万元，

引进玉门令牌优家国际建设项目和玉门市油城邦得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便民服务工作】对现开展的20项便民服务事项进行再梳理、再优化，申报材料由86项精简到64项，精简率74%，精简后的64项资料中可容缺29项，容缺率45%。

【创业就业工作】全年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443万元，发放额度位居酒泉七县市第一。举办政银企对接会、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月、创业论坛及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沙龙等8项创业促就业系列活动。全市共建成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4个（其中省级2个、市级1个、县级1个），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2个。今年，玉门市被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认定为“2019年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



玉门市昌马镇全域旅游创业示范基地被认定为“2019年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玉门市新天地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被省人社厅、省工信厅认定为“2019年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乡镇文化艺术节专场招聘会”“就业扶贫行动日”等10项公共就业服务系列专项活动，累计为城乡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求职登记、招聘用人、推荐就业等公共服务12 000人次，帮助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残疾人、贫困劳动力等人员实现就业1153人。大力推进“一区三园”企业用工工作。全年共为“一区三园”企业解决用工2895人，有效缓解了“一区三园”

企业用工难问题。在全省率先探索，推动乡镇、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完善12个乡镇和3个街道办、18个社区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方便群众办事。

【技能培训】全面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技能提升培训，切实提高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年开展培训班70班次，培训城乡劳动力3501人。持续开展“送创业培训下乡”活动，对458名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有效提高了创业者的创业能力。

（供稿人 左静）

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

【领导名录】

副主任 陈佩瑜

【概述】玉门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类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办公室、培训部、人才交流信息部3个内设机构。主要承担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省、市人事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实施就业援助、全市大中专毕业生报道注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工作。现有在编在岗人员10名。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全年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行动2次，检查劳务派遣机构3家、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家，涉及劳动者

5685人。审查人才招聘广告12次，清查违法违规招聘广告100余条。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退费业务办理，取消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2项证明材料，开通容缺受理，微信、审批平台在线预约、预审办理，全年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业务105笔，收取保证金2024.13万元，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款业务139笔，退款2407.56万元、退还保证金利息8.4万元。开展中介服务机构年审，完善非公企业职称评审，确保人力资源市场安全运行。

【就业服务】举办“春风行动”大型人才招聘会、“绽放青春 扬帆起航”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4场次，达成就业意向874人次。开展“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稳就业惠民生帮企业促发展”系列活动，2019

年，全省报到注册玉门户籍高校毕业生400人，就业364人，就业率达到91%。推荐130名高校毕业生、113名16~24岁青年进企业就业见习，发放各类就业见习补贴398.3万元。

【档案管理】认真做好代理人员档案管理、工资调整、档案查阅与转递、年度考核材料归档等相关工作，全年接受新调入高校毕业生、企业职工、退伍军人等流动人员档案286册，办理档案转递、查询313人，及时为退役军人办理养老保险、企业人才职称评审提供依据。

【公共服务】落实“四减一容缺”改革措施，进一步优化事项流程，压缩办结时限，行政许可事项在法定时间上压缩65%，全年累计减少群众等待时间1657个工作日；75%的入驻事项可跑一次办结，高校毕业生报道注册、实名制登记、求职招聘、开具档

案证明、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5项公共服务事项实现“零跑腿”办结，全年开展5次证明材料清理工作，取消证明材料事项4项、减少材料19项，可容缺办理事项7项、容缺资料11份，容缺服务群众106人次，群众累计减少提交资料700余份；在甘肃政务玉门子站新站、“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完成人社系统119个事项的更新工作、智能机器人问答编制、常办事项办事指南编制工作。在省政务平台、酒泉智慧平台完成人社系统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录入、更新工作。全年累计接件2172件，提前办结792件，提前办结率36.46%，按期办结率63.54%，办结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

(供稿人 张锦)

卫生健康局

【领导名录】

局 长	张智君 (2月任)
副局长	郑立波 (2月任)
	陈晓勇 (2月任)
纪检组长	焦占斌
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	严菊香
爱卫办副主任	李红云 (2月止)
计生协会秘书长	段亚娟
流动人口办主任	吴玉祥
基本药物配送结算中心	陈志敏 (4月止)

【概述】玉门市卫生健康局是履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的正科级单位。内设党政办

公室、医政与医改股、疾病控制与卫生应急股、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股等5个机构，核定编制11名（行政编制11名）。2019年机构改革中撤销玉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将玉门市基本药物配送结算中心职责和人员划入市医疗保障局。将计划生育协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办公室挂靠卫生健康局合署办公。下设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111家，其中二级甲等综合医院1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1家，市直公共卫生服务机构4家（卫计局综合监督执法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社区卫生服务站3个，乡镇卫生院12家，村卫生室56所。民营医疗机构2



家（玉门惠民医院、玉门博爱医院），个体诊所28家。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共开设床位1155张，其中公立医疗卫生机构1101张（城市985张、农村116张），民营医院54张。拥有各级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160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61人，中级职称194人；执业医师258人，执业助理医师133人，执业护士588人；医务人员持证率84.4%；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2.45人。

【项目建设】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医疗服务小区智能信息化等2个续建项目和市中医医院迁建、黄花、饮马两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等3个新建项目全面完工投入使用。玉门市传染病区迁建项目进入招投标阶段。投资1.2亿元的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传染病区着手开展可研编制。年内，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6亿元。

【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改革。按照行政、业务、绩效、人员、药械、财务、绩效考核“六统一”要求，全面落实乡村一体化管理。按照“两个允许”规定，将医疗机构上年度医疗收支节余的50%全额提取用于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积极推行日间手术服务模式。两家县级医院通过完善准入、评估及随访制度，开展日间手术病种达10种以上。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建成酒泉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3个，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85%的村卫生室均能开展中药饮片或理疗等中医特色服务。严格落实千分制考核和八八排队制度。通过建立通报批评、黄牌警告、告诫谈话、不良执业积分等措施，各项重点监控指标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医疗服务质量】两家县级医院与甘

肃省中医医院、兰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安交大附属医院等三级甲等知名医院开展跨区域技术合作并建立稳定的帮扶协作关系，先后举办“甘肃省消化道肿瘤规范治疗高峰论坛”“甘肃省中西医结合麻醉专业委员会走基层‘精准麻醉’高级应用培训班”等活动，建成7个远程会诊平台，引进介入手术及藏医药诊疗技术，有效填补了区域空白，全市县域转诊率由2018年的10%下降至4%左右。

【医养结合】建成玉门市天年养老服务中心。配备上肢机器人训练系统、吞咽障碍治疗仪、平衡评定及训练系统、OT训练组合套装等先进医疗设备50余台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19名。同时，增设老年人娱乐活动中心、日托中心、日间护理中心，开展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以及20余项中医适宜技术和30余项现代康复治疗服务，全力打造集医疗、康复、护理、养生、养老等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新模式。

【健康扶贫】扎实开展基本医疗有保障筛查清零行动。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和服务到位率均达到100%。筹集资金9654.5万元，为两家县级公立医院购置配备先进诊疗设备354台（件），为3个乡镇卫生院购置配备彩色超声仪2台（件）、DR机2台（件）。通过县级公立医院搬迁和农垦办医职能移交资产重组，为基层医疗机构划拨医用和办公设备346台（件），对6个乡镇卫生院、4所村卫生室进行改造提升，全市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全部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

【人才队伍】通过医学院校大学毕业生就业双选会及社会公开招考，补充医学类高校毕业生19名。两家县级医院共选派45人次赴省内、外三甲医院进修学习；选派4名业务

骨干赴少数民族县开展对口支援；接受基层医疗机构进修48人次。完成乡镇卫生院院长公开竞聘。年内，系统内新增高级以上职称人员13名（其中正高级2名、副高级11名），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突出成效。

【公共卫生保障】加大艾滋病、H7N9、手足口病等重大疾病和重点传染病防控力度，推行鼠防工作包保责任制和网格化管理，实现了人间鼠疫零发生。累计监督检查经营单位1265户次，行政处罚101起，结案98起，全面完成国家卫生监督双随机任务。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130 625份，建档率78.45%。孕产妇健康管理率91.95%，产后访视率94.69%，《母子健康手册》使用率100%。全面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兑现各类奖励扶助资金624.2万元。年内，人口自然增长率4.21‰，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4.55。

【卫生信息化建设】投资3000余万元实施县级医院智能信息化建设，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建成酒泉市首家县级医院数字标准化机房，上线运行81个，涵盖医疗服务全过程

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市中医医院建成区域信息平台，实现了医院信息化管理，资源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全面取消就诊卡，推广应用电子健康卡，做到“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无缝对接，患者可通过“健康”APP、微信公众号、自助机等进行自助预约挂号、查询缴费和打印各类报告单、费用清单，获取各类健康指导服务。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门诊患者候诊时间、各项检查等候时间较以前分别缩短了50%和30%。

【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整理下发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责任清单，逐项靠实工作责任，建立市级领导创建包抓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强力推进创建工作。6月14日，玉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顺利通过省级考核验收，11月初接受了国家暗访，进入国家技术评估阶段。

（供稿人 席尚海）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领导名录】

局长、党组书记	杨 勇 (2月任)
副局长、党组成员	刘富汉 (2月任)
	张付文 (2月任)

【概述】玉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玉门市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的新部门，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履行退役军人优抚、就业创业、政策解答、教育培训、帮扶解困等职责。5月20日，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14

个乡镇（街道）36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挂牌，同步明确乡镇（街道）服务站站长16名，专（兼）职工作人员16名，村（社区）明确工作人员85名，初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市、上下贯通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网络。

【优抚安置】按照部颁标准为各类优抚对象足额发放抚恤定补金、大学生参军入伍、进藏服役应征青年一次性奖励金、退役



士兵兵役优待金等各类优抚金共计900余万元。加快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出台《玉门市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召开培训会、联席会，通过张贴公告，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及时登记受理符合补缴养老保险条件的退役士兵，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就业创业】深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线上线下服务，加强技能培训，集中对当年退役军人统一开展“订单式”培训，采取“三免一补”，培训退役军人22人，政策知晓率、参训率、“三证”（SYB创业证、中式技能培训证、小汽车驾驶证）合格率均达100%。拓宽退役军人就业领域，为退役军人发送招聘企业信息3000余条，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说明会、座谈会3场次，开展就业创业服务一条龙服务，成功推荐20名退役军人就业。

【双拥共建】扎实推进双拥工作，接受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验收，玉门市被命名为“甘肃省第十届双拥模范城”，实现“六连冠”创建目标。注重军队联系帮困，先后组织新市区街道办、铁人路社区、南街社区等单位与驻玉部队开展联谊活动，组织市人民医

院、中医医院与武警中队、雷达连签署免费医疗协议，为部队官兵开展健康体检活动。

【慰问帮扶】结合春节、“八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四大班子领导先后3次走访慰问友邻部队、驻玉部队，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共计13万元。采取重点慰问、全面走访的形式，对81个乡镇（街道）重点优抚对象、荣立三等功以上优抚对象和生活困难的部分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共计4.5万元。“十一”期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慰问活动，对玉门市13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退伍老军人每人送去1000元慰问金，并为玉门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军人石兴有、邬乃良、乔怀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勋章”。

【权益维护】累计接待政策咨询、待遇落实、困难求助等到访、信访人员260余人次，答复办结网上信访交办退役军人信访件5例，有效防范了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大风险，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供稿人 何芳）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韩朝晖

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正升

高凯丽

张建森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王斌

【概述】

2019年机构改革，原玉门市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局更名为玉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加挂玉门市文物局牌子，内设党政办公室、公共文化服务股、产业规划投资发展股3个股室。下设文化馆（玉门市美术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中心、铁人王进喜纪念馆等5个事业单位和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队。核定行政、事业编制65名，实际在岗人员45名，临聘公益性岗位、三区人才、大学生见习及其他临时人员37名。全年累计完成文化旅游产业固定资产投资8117万元，争取到位资金972.6万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000万元。全市旅游接待人数达到303.71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2.37亿元，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保持20%以上的增长速度。玉门市成功创建甘肃省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并被国际旅游联合会授予“新时代品质旅游城市”荣誉称号。

【转型发展】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整合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体育、旅游市场等行政执法职能，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实现文化市场执法监管无缝衔接。探索改革总分馆制，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在2个试点乡镇进行挂牌，初步形成“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新模式。申报组建大景区管委会，成立魔山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行一体化运行，为全市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及管理、研学旅游等业态培育，特别是在与省公航旅集团合作开发玉门魔山地质公园项目上提供坚强保障。

【项目建设】相继启动天境昌马、青山胡杨沙漠公园、玉门关历史再现等项目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定向精准招商，策划包装文化旅游项目40余个，组织外出招商活动7次，走访对接企业103家，成功引进省公航旅集团、峨影集团、安徽金鹏等企业在玉门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狠抓项目建设，玉门魔山地质公园开发建设项目与省公航旅集团达成合作，现已完成规划调整和PPP项目合作“一方案两评价”编制工作，玉门风情文化街项目基本完成2号楼主体工程建设。玉门水上世界（游泳馆）生态公园项目完成PPP项目前

期手续办理工作，社会资本方正在面向社会开展融资。玉门关历史再现项目正在开展概念性方案竞选工作，4家规划设计单位已经完成初步成果。玉门油田红色旅游景区、赤金峡景区提档升级、红色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同步推进，昌马石窟彩塑壁画数字化保护、泉子墓群保护等文物保护工程已基本完工。

【文旅融合】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市内外部旅游交通体系基本健全，景区道路通达率、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均达到100%，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智慧旅游免费无线网络、旅游咨询服务点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旅游标准化公厕实现城乡全面布点，2个4A级景区、2个乡村旅游示范村、17家精品农家乐入驻“一部手机游甘肃”平台。坚持体育与旅游融合，举办玉门国际汽车文化嘉年华、玉门国际马拉松赛、玉门国际铁人三项赛、中国（玉门）飙山越野·魔山挑战赛、赤金峡文化旅游漂流节、山猫纵队“信仰之旅，荣耀之约”全国年会等30余项主题赛事活动，吸引国内外体育爱好者和游客近10万人次。飙山越野赛事IP在中国IP展金竹奖年度盛典上荣获“最佳商业价值奖”。抽油机模型遴选为全国优秀红色旅游文创产品。深入推进“农业+旅游”融合发展，赤金镇铁人村铁人故里景区、黄闸湾镇泽湖村桃源小镇成功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并列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黄闸湾镇泽湖村蒋璋元同志入选2019年度全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持续举办“天境昌马”国际艺术驻留节、杏花文化旅游节、黑沙窝沙浴节等乡村文化旅游节会活动，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深入挖掘石油文化、边塞文化、地质科普等研学资源，策划“石油儿女回玉门”“读行玉门”



等研学产品5个，向酒嘉地区旅行社和外地研学旅游组织机构宣传推介，全年累计接待研学旅游团队8批次1000余人。

【宣传营销】依托今日头条、百度百家、企鹅号、UC及微博、“爱玉门”APP等新媒体平台，建立玉门文化旅游营销宣传矩阵。冠名“玉门号”动车，在中川机场、兰州高铁站投放广告。邀请国内重点媒体、自驾游协会、旅游网站达人来玉门开展采风、摄影和旅游线路考察，组织开展“玉门好风光”摄影、“玉门八景”、游记美文等各类比赛和评选活动，为玉门旅游宣传造势。邀请乐途旅游网、甘肃文旅网络电台、丝路文博网、今日头条、微游甘肃等网络媒体，重点围绕“丰收了·游甘肃”红色旅游线路推介和玉门石油工业遗址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文化事业】全市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健身广场基本实现全覆盖，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文化“七进”演出、培训辅导、“铁人”文化艺术节、书香玉门、世界读书日、“铁人精神进万家”公益宣讲等活动常态化开展，惠及群众近17万人次。文化交流更加频繁，积极邀请上海越剧院、省文化馆、牛津大学、兰州大学等院团和高校赴玉门开展文艺文化交流活动，《华夏初光 玉露河西——玉门4000年历史文物展》在泉州、九江和镇江等地博物馆展览，九江市博物馆馆藏铜镜、福建泉州

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泉州“海上丝绸之路”遗存展、江苏镇江博物馆吴国青铜器精品展、永昌博物馆馆藏钱币展在市博物馆交流展出。市文化馆编排的广场舞《雪域欢歌》、歌曲《玉门颂歌》、舞蹈《坝声悠悠》参加甘肃省第五届群星艺术节，分别荣获广场舞类一等奖，音乐类、舞蹈类三等奖。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体育指导员健身操舞比赛、中国广场舞大赛总决赛均获得一等奖的优异成绩。文物保护工作持续加强，累计投入314万元开展火烧沟保护规划编制和昌马石窟彩塑壁画数字化保护项目、泉子墓群防护围栏和警示标识项目，文物保护基础进一步夯实，昌马石窟成功升格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综合执法】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设置市民中心办事服务窗口，深入开展“清源、固边、净网、护苗、秋风”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开展日常巡查检查26次，专项检查12次，检查娱乐经营场所、网吧、出版物市场、印刷企业、体育场馆、数字影院、旅游景区、星级宾馆等企业530余家次，查处无证经营娱乐场所4家并责令停业整顿，办理行政处罚案件5件，罚款4000元，新办《娱乐经营许可证》5件、延续换证20件，年检各类文化经营单位25家。

（供稿人 刘海鹏）

融媒体中心

【领导名录】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李增军(9月任)

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 浦(3月任)

赵玉虎(3月任)

【概述】玉门市融媒体中心于2018年12月18日正式挂牌运行，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归口市委宣传部管理。核定事业编制51名，实有从业人数54人，下设综合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总编室（创意孵化部）、信息采编部、专题文艺部、技术部5个部室。

2019年6月，玉门市融媒体中心荣获“2019全国区县级融媒体创新发展优秀融媒体中心TOP10”“综合创新力微信公众号”，“爱玉门”APP获“优秀融媒奖”，市融媒体中心主任李增军荣获“发展创新人物”称号。玉门融媒入选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所《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理论与实践》一书。

【新媒体建设】组建专门技术部门负责新闻播出安全、网络传输安全，为“智慧玉门”和“爱玉门”APP版本迭代、系统维护、祁连云大数据服务等工作奠定技术支撑。“爱玉门”APP在实现114项审批事项、市民爆料问题在线办理的基础上，投资300多万元，新增打车、快递柜、黄页等功能模块，上线玉门文明实践云，实现了随时定位网约出租车、24小时投取快递、信息查询、

网上挂号、健康档案调阅、工会活动组织等便民服务，“两微一端”粉丝量增加27%，达到3.65万，“爱玉门”APP下载量达4万。投资200万元，完善“祁连云”数据中心体系，完成三级等保建设，将云中心逐步扩展为政府各部门数据信息储存、互联互通的管理服务平台。打通新华社首个甘肃省县级媒体专线接口，100多条国内外资讯第一时间自动同步到“爱玉门”APP，并通过新华社“现场云”及时上传优质内容。投资300万元，开通高标清频道，全部实现全链条节目高清化。争取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偏远乡镇广播）资金40万元，筹措配套80万元，老市区、花海、昌马片区实现5套无线广播和15套无线数字化电视节目免费全覆盖；组建县域宣传矩阵，全市56家单位、乡镇入驻融媒体平台，形成域内大宣传格局。

【新闻宣传】2019年全年共编播电视新闻2025件，广播新闻稿件1433件，播出电视专题专栏149期；播发公益广告、通知、公告等1300余条次。外宣工作继续保持了“央视季度有、省台周周上、酒泉台天天见”的外宣工作目标。电视新闻在酒泉电视台上稿508条，省台上稿102条。广播新闻省台上稿113件，央广上稿1件。“学习强国”累计过审图文稿件62件；今日头条累计发布内容1233条，单条最高点击量4.3万次；央视影音发布内容150条，最高点击量107万次；视听甘肃发布内容360条，全年省市网络媒体播发量达500条，年内全网点击量突破4500万次，较好



实现了新闻宣传意图。推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万人快闪》《放歌玉门》MV等融媒力作，系列航拍纪录片《瞰玉门 享自然》成功上映，反响强烈。

【制度管理】归整各项制度50多个，规范管理运行云鼎玉传媒公司，2019年全年广告创收61.3万元。探索全媒体营销新路径，对融媒体中心广告经营权挂牌拍卖，市场经营迈出实质性步伐。组织申报新闻系列中级

职称3批次，共有12人被评定为中级记者职称，中级职称人数占全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提升至42%。年内走访精准帮扶群众十余次，提供帮扶帮建资金4万元；落实市政府争取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年内共争取到位资金342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60万元。

(供稿人 李馨)

国网玉门市供电公司

【领导名录】

经 理	王海武(1月止)
	王舜帮(4月任)
书 记	刘兴武(12月止)
	刘长志(12月任)
副经理	贾长军(8月止)
	曹宏波(8月止)
	武彦伟(8月任)
	高 杰(8月任)
副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文渊

【概述】国网玉门市供电公司是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分公司。承担着玉门市两个经济开发区、9镇3乡和5个农、牧场共6.27万用电客户的供电服务工作。公司下设5个职能部门、2个业务机构和7个基层供电所。截至2019年底，共有长期职工190人，三新供电服务分公司员工88人，用工总量为278人。

【发展现状】截至2019年底，公司有35千伏变电站23座，主变45台，容量18.345

万千伏安；10千伏开关站1座；35千伏线路30条671.28千米，10千伏线路122条2400.43千米，配电变压器3161台，容量58.21万千伏安，0.4千伏线路844条683.84千米。管理辖区内乡（镇）、农牧场、村、户通电率100%。

【电力销售】2019年，公司累计完成售电量4.0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1.47万千瓦时，完成年计划指标的121%。综合线损率4.54%，同比下降1.47个百分点。售电均价535.38元/千千瓦时（含税），同比下降18.46元/千千瓦时。电费回收率100%。

【安全生产】全面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完成48个机构、217个岗位的安全责任清单，厘清全员安全职责界面。分层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349份。按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106.42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现场作业条件。全年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5次，开展专题安全日活动学习6次。全面宣传作业现场“十不干”，管控作业现场872处。成立了公司安全督查组，共计查究违章105起，违章记分450分，处罚违章人员98人次，处罚

金额6.214万元，安全专项奖励26万元。完成1+26项总体和应急预案修订，新增应急预案2个，开展防汛、消防、大面积停电等专项应急演练6次。排查治理各类隐患缺陷298处。开展反跳闸专项治理工作，通过树障清理、防外破治理、用户侧隐患排查和缺陷治理，消除隐患缺陷1282处，线路跳闸率同比下降1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现长周期安全生产6431天。

【营销管理】强化同期线损治理，累计完成21条高损线路、16条负损线路、9个负损台区的线损异常治理，对39条线路的线变关系、户变关系梳理并解除拉手关系，线路拉手率由43%降至4.04%。开展购电制宣传及推广应用，高压远程费控系统内签约率达到29.94%，电费“企业网银”推广40户，金额1824.27万元。更换计量箱630个，安装低压费控开关287台，更换09版电能表和无费控电能表177块，低压客户实现智能费控全覆盖，计量智能周转柜应用率达到100%。积极拓宽缴费渠道，鼓励用电客户通过电e宝、网上国网等线上方式交纳电费，线上缴费率达到87%。推进供电所达标创优、全能型和星级供电所建设，3个供电所被省公司命名为达标供电所，创建全能型供电所2个、四星级供电所2个。

【电网建设】修订完善玉门电网“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2020年玉门建化园区电网发展规划》，开展国土空间电网专项规划工作。完成两批业扩配套项目建设任务，投资667.2万元，累计新建10千伏线路23.428千米，改造10千伏线路2.69千米，新建柱上断路器3台，箱式变压器1台（容量630千伏安）。完成电网技改大修247.03万元，改造金沟变电站10千伏开关柜20面，对111清跃线等14条线路安装不对称电流源，治理重、过载变压器31

台。完成2019年第二批城市配电网项目申报批复和2020年农网改造项目储备工作。

【基础建设】完成22座变电站消防备案验收，母线分布式电源承载力评估。完成274.77千米光缆架设和通讯机柜安装工作。投资224.06万元对花海供电所等7个供电所房屋、食堂、采暖、卫生间等生活设施进行了维修整治。

【队伍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三项制度改革”岗位竞聘工作。公司所有中层管理人员、专责、班组长及供电所长全部重新竞聘上岗，共聘任中层管理人员20人，专责、班组长及供电所长54人，实现了管理岗位能上能下。落实绩效积分制考核，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全年取得技师资格证23人。

【体制变迁】根据《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关于下发县公司内设机构优化整合意见的通知》（甘电司人资〔2019〕763号），将原有的9个职能部门及业务机构整合为7个。依据《国网酒泉供电公司关于供电所、营业厅优化调整的批复》（酒泉供电人资〔2019〕503号），将原有的8个供电所优化整合为7个。

【优质服务】完成两保户资金兑付14 099户，金额43.14万元。2019年累计受理高低压新装客户875户，增加容量3.54万千瓦安。

【党风廉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委理论中心组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学习12次，讲党课11场次；党支部开展活动3场次，观影1场次。开展“新思想 学思践悟”活动5期。深化“4+2”全员党建责任落实，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562份。完成三个党支部换届选举。举办党建业务培训班1期，党建信息化系统培训班2期。开展“党旗飘扬·春检当先锋 攻



坚作表率”等“党旗飘扬”活动共计17次。落实两个责任，深化不作为、不担当专项治理，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全员学廉”党风廉政建设知识测试7期，完

成廉政谈话50人次、任前廉政谈话20人次。

(供稿人 王海栋)

气象局

【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局长	李 诚
党支部副书记、副局长	张玉年
气象台台长	李伟峰 (10月任)

【概述】2019年玉门市气象局业务办公楼由玉门市新市区玉关路5号迁址玉门市新市区永吉路1号，3月8日举行了挂牌仪式。2019年玉门镇国家基本气象站更名为玉门国家基本气象站，于11月挂牌。地面气象综合业务6月20日起取消了小型蒸发、低云量、雪压观测、人工质量控制、MDOS疑误信息反馈、拍发重要天气报、地面气象观测值班日记填写。11月10日20时起停止了人工日照纸的换纸工作。12月3日20时后切换地面气象标准格式单轨运行业务。2019年2月获玉门市委、市政府“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驻玉单位”称号。2019年玉门市气象局晋升为甘肃省二星级气象台站。

【气候概况】2019年玉门年平均气温和日照时数正常，年降水量特多，无霜期比历年长，晚霜冻结束时间接近常年值，早霜冻来临时间晚于常年值；低温冷害、大风沙尘、局地暴雨天气对玉门市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经综合分析2019年的气候条件属较好年景。

【气温】2019年平均气温7.9℃，较历年平均值高0.4℃，属正常年份。冬季平均气

温-10.2℃，较历年同期低2.6℃，属特低。春季平均气温10.0℃，较历年同期高0.8℃，属偏高。夏季平均气温21.7℃，较历年同期高0.5℃，属正常。秋季平均气温8.1℃，较历年同期高2.6℃，属特高。

【降水】2019年降水量160.0毫米，比常年平均多141%，属特多年份。冬季降水量9.9毫米，较历年同期多90%，属特多。春季降水量64.0毫米，较历年同期多268%，属特多。夏季降水量56.2毫米，较历年同期多72%，属特多。秋季降水量33.6毫米，较历年同期多200%，属特多。

【日照时数】2019年日照时数3147小时，比常年少55.6小时，属正常年份，与2018年的3101.9小时相比，多45.1小时。冬季日照时数638.2小时，较历年同期少4小时。春季日照时数842.3小时，较历年同期多7小时。夏季日照时数856小时，较历年同期少79.2小时。秋季日照时数794.3小时，较历年同期多4.4小时。

【大风、沙尘天气】2019年出现大风22天，属大风偏少年份，瞬间极大风速23.5米/秒，出现在5月11日。2019年出现浮尘、扬沙天气8天。

(供稿人 陈朝基)

工业园区

老市区管委会

【领导名录】

主任 梁秉国
副主任 王文军
张春林
王建刚
纪工委书记 陈兴荣

【概述】2019年，老市区党工委、管委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决策部署，突出项目建设，强化产业培育，提升园区功能，深化油地协作，创新社会管理，推动了老市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工业项目】2019年，共实施各类项目34个，开工项目21个，完工12个，9个精细化项目预计2020年上半年完工，20余个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1亿元，招商引资11.1亿元，工业总产值121.8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50.9亿元，其中市属完成工业总产值3.53亿元，同比增长36.1%；完成工业增加值1.04亿元，同比增长36.2%。争取独立工矿区、县级公共体育场、中石油援建等资金1948万元。

【油地合作】持续做好服务油田的基础工作，支持玉门油田发展壮大。在油田勘探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进服务，主动协调，解决项目立项、能评、土地征用、拆迁等方面的难题。协调油田做好固定资产投资联网直报，及时掌握油

田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市各项经济指标如期完成。

【文旅产业】大力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完成对原武装部假日酒店改造、原市委楼恢复布展、解放门复建、英雄公园修复、1956苏联专家楼外围修补恢复等项目。创办火烧沟彩陶文化研发工作室，烧制彩陶60余件。结合玉门老市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配合接待国内知名网络媒体开展集中采访活动，先后在中国网、《中国旅游报》《中国日报》、国际在线、今日头条等10多个网络媒体平台刊登文章20余篇。《候鸟》《激情的岁月》等4部影片在老市区开拍。积极探索“旅游+”发展模式，不断挖掘红色旅游资源，全年累计接待游客6万余人。

【城市发展】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独立工矿区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共投资4200万元，完成2.3千米供暖主管线架设、2千米园区道路铺筑等项目，对园区部分道路罩面硬化，铺设人行道，对供暖、供水、绿化管网进行改造，对沿街和园区通讯、供电线路进行整理。借力油田矿庆，修整老君庙、老一井及周边环境，实施老君庙作业区环境整治，英雄公园修复改造、解放门复建及1956专家楼修复，整修粉刷亮化铁人铜像、孙建初纪念碑，并对沿街墙体进行粉刷，提升老市区整体形象。完成887户危旧平房改造任务，对建成区内近500亩土地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清理各类垃圾400余吨。

【宣传文化】大力宣传创城工作，开



展“净美楼院、洁美家庭”等争创活动10余次。建成老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个，安康路、和平路、友谊路、建设路社区协作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4个，志愿服务站5个，共有952名注册志愿者。其中，广场路社区、友谊路社区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和平路社区“吾老吾幼”和友谊路社区“爱心笑脸”等志愿服务项目获得省级表彰，其先进经验被甘肃文明网、每日甘肃等主流网站转载宣传；安康路社区、青年路社区、建设路社区被评为“酒泉市级文明社区”；民族路社区、钻井路社区被评为“玉门市级文明单位”。

【社会事业】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稳定，规范各类社会救助，全年发放低保、临时救助、大病救助、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临时物价补贴、生活补助、医疗救助补贴等1577.44万元。申报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老人194

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1户。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慰问困难家庭76户，送去慰问金3.8万元。持续深化平安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市，深化“法律八进”工作，和平路社区被命名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举办各类法治讲座、法治展览、培训班及报告会30场次，印发各类宣传资料近万份。全力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模式，实现了“四化三全”目标，全年网格员共登录1946次，入户走访2014次，重点人员走访351次，场所巡查902次，录入事件4254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9起。妥善稳控下岗职工集体上访，协调市信访局、医保中心等部门联合组成工作组，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和安抚工作。成立玉门市老市区退役军人服务站，退役军人登记371名，为300余名退役军人悬挂光荣牌。

（供稿人 陈慧芸）

建化工业园管委会

【领导名录】

主 任	何世才
副主任	孙云峰
	吕永红
	张秀红
纪委书记	朱志忠
司法所长	王笑柳

【概述】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管委会与玉门东镇党委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玉门东镇党委属于市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为：党政综合

办、招商服务办、规划建设办、企业运行办、社会发展办、执法大队，至年底，共有干部职工34人。

【项目建设】2019年，园区开工建设项目30个，其中续建项目5个，新建项目25个。泰尔化工年产40万吨甲醇制甲醛系列产品项目，亚佳化学25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邻氯苯甲酰胺项目，一家化学生物荧光增白剂系列产品，盈华环保10 000吨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金利通碳材料年产2.5万吨中间相沥青等5个项目建成投产；浩海二期100万吨焦化项目、西部天成荧光增白剂项

目、中胜浩顺年产5000吨染料中间体及染料等25个项目开工建设；盛诺医药年产2000吨邻苯二甲酰亚胺系列产品及600吨邻苯二甲酸类项目、金色润盛化工年产15 000吨二甲基硫代磷酰胺等系列有机基础化工原料生产线项目、坤锦化工年产5000吨农药中间体等40个项目正在办理手续。

【招商引资】集中赴外招商4次，组成小分队招商若干次，主要赴山东、江苏、北京、上海、天津、山西、湖北、河北、浙江、四川、重庆等地持续招商引资100余批次，联系对接峪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鑫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259家，实地考察拜访甘肃中茂广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233家，对接考察500强企业、上市企业19家，对接江苏当地商会、协会6家，园区管委会及化工园区管理单位9个。对接洽谈项目90余个，接待客商260批次700余人次。安排专人积极参加全国农药交流会、全国氢能产业大会、全国第三届电网侧暨用户侧储能技术应用高层研讨会等重大节会，达成投资意向项目50余个。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陕钢集团有限公司、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科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等45多家企业来园区进行考察。成功签约江苏泰兴臻庆化工有限公司的医药中间体项目，淮南市久亮商贸公司的5000吨农药中间体项目、连云港腾源化工公司年产2.2万吨医药农药中间体等23个项目，签约资金达92.36亿元。组织召开信息发布及招商推介会3次，积极引进餐饮、住宿、物流等三产服务业20余家。

【跟踪服务】为25个新建在建项目办理工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17类500余项手续。配合接待其他招商组引进企业考察园区120家540人次，帮办手续50余项。

【党建工作】严格按照程序上报增补东镇党委委员的请示，撤销向阳建材党支部、非公企业联合第一党支部、非公企业联合第二党支部，将所属党员转入幸福路社区党支部。全面做好申请入党人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记实登记和发展党员工作，接受入党申请人员2名，新发展党员3名。元旦、春节、“七一”开展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职工、困难企业走访慰问活动，慰问党员、职工19人次、困难企业20余户，送去慰问金30 000元。

【经济指标】2019年，新培育规上企业2户，规上企业户数达到12户。完成工业总产值27.53亿元，同比增长104.5%；完成工业增加值9.27亿元，同比增长180.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22.32亿元，其中园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97亿元，是全年任务的139.7%，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2.6亿元，上缴税金7000多万元；23个项目完成了土地招拍挂，缴纳土地出让金7866.27万元；向上争取资金964.89万元。

【基础设施】创新投资模式和机制，多渠道争取项目和资金，投资1.8亿元，实施了《产业发展规划》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蒸汽管道、排污工程、道路铺筑、供水工程、电网工程、铁路危化品及货运专用线、东镇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亮化工程等10项工程。

【环保安全】一是做好园区大规划大环评，对已满5年的园区发展规划进行重新修编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目前，已获得酒泉市政府和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二是积极整改环境突出问题。加强日常环境安全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整改存在问题，园区落地开工项目66户，59户环评通过评审，56户取



得批复，13户通过竣工验收。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整改问题5个，已整改4个，正在整改1个（玉门东镇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开展园区环境保护大检查60余次，现场提出整改意见96条，开展宣传培训2次。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悬挂宣传横幅12条。酒泉市发改委组织专家对园区56户企业进行合规性审查，90%企业手续合法合规，对手续不全的企业责令整改，目前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完毕。三是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招聘保洁人员6人，对园区35千米道路进行日常保洁，集中整治20余次，镇区个体经营者签订《门前卫生三包责任书》，确保园区卫生无死角、无遗漏。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排除生产安全隐患，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全年，共组织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各类专项检查14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260项，督促企业整改落实200余项，下发各类巡查检查、督促整改文件250份，重点行业企业检查面达到100%。开展节前安全检查6次，宣传教育活动8次，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3次，开展职工岗前职业健康体检5次，悬挂宣传横幅30余条。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

化学品企业13户，通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11户。完成14户企业和玉门东加油站污染源普查核实上报工作。积极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共普查园区法人单位51户，个体户14户。

【民生工作】坚持定期专项检查制度，加强出租房屋和流动暂住人口清查管理。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共排查处理各企业劳资纠纷64起，制作调解卷宗18卷，调处金额300万元。开展《安全生产法》《环保法》《交通法》《禁毒法》、扫黑除恶的法律法规宣传及“普法禁毒交通安全知识”专题讲座活动，张贴悬挂宣传报、横幅80余张（条），发放宣传单350份（册）。组织参加公益劳动6次，政治理论学习6次。对辖区1名刑满释放人员、7名吸毒人员、4名精神患者，共12名重点人员全部纳入视线管控，实施动态跟踪管理。严格政策，坚持标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年发放各类民政救助资金70.55万元。

（供稿人 白景宇）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副主任	王富成
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张彦明
纪委书记	王国庆

【概述】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是2006年被国家发改委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全省35个

省级开发区之一，2018年被省政府命名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规划面积23.89平方千米。截至2019年底，开发区实有企业146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8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实现工业总产值5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1.07亿元，实现销售收入8.2亿元，主导产业实现产值2.8亿元。综合考核排名位列全省47

个省级开发区第12位，被省开发区领导小组评定为“优秀开发区”。玉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设党政办公室、招商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经济运行办公室、投资促进办公室等5个正科级内设机构，目前管委会在职干部职工21人（正式干部14人）。

【项目建设】全年共实施各类项目14个，分别是陕煤30万吨洁净新能源项目、蓝创科技500吨清净增效剂及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稼清源300吨枸杞深加工项目、艾郎风电290套2.6兆瓦68.8米2条大叶片生产线、远航热镀锌、首航光热材料加工项目、凯盛大明聚光材料及深加工项目、敬酒120吨白酒搬迁项目、华玉矿业公司花岗岩加工板材项目、鸿源石材及石雕加工项目、小微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天宁生物质2×15兆瓦发电续建项目、玉门轻质板材加工项目、在玉门建化园区落地的柳发科技染料及中间体项目以落地开工建设，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有力地推进了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和基础产业链的培育。

开展招商引资前期工作的项目7个，其中晟翔服饰加工、新启航2万吨食用油加工、水云轩中空塑料模板加工等3个项目完成项目选址，正在办理前期手续；甘肃美润新材料甲缩醛及二乙氧基甲烷项目在老市区完成选址备案、土地招拍挂，正在进行图纸设计等工作；玉门鑫腾化工防腐剂及杀菌剂中间体项目已在建化园区完成选址、备案，正在办理土地招拍挂；南京师范大学绿色材料化工研究院项目，已完成注册、选址、备案，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甘肃强森型焦洁净烧烤碳项目已完成公司注册选址和土地招拍挂，正在办理开工前的其他手续。

【招商引资】全面启动开发区“产业链

招商三年行动计划”，对标园区产业定位和市委“5+2”产业发展方向谋划224个基准项目，搜集建立重点招商企业400多个，确定年度重点招商项目36个，精准划定产业链招商地图，制定细化产业链布局图，成立装备制造产业招商组，集中力量跑重点地区、企业、客商，亲临资本活跃“第一线”。截至目前，已开展赴外招商活动8次，拜访14省189家园区及企业，达成意向性考察项目92个，来玉考察客商34批次，签约项目12个，签约资金34.48亿元，7个项目进入实施阶段。特别是柳发科技染料及中间体、甘肃美润新材料甲缩醛及二乙氧基甲烷、鑫腾化工防腐剂及杀菌剂中间体、蓝创科技500吨清净增效剂及新能源研发中心、绿色材料化工研究院等一大批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项目建成和开工建设，填补了开发区没有科技研发中心的空白，为开发区延伸产业链条、拓展发展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科技创新】企业新增申请专利76项。截至目前，拥有高新技术企业5户，18家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建成省级啤酒花工程试验室1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家，中小企业创业园孵化器1个，甘肃省科技进步示范企业2家、甘肃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家、酒泉市企业技术研发示范中心9个、酒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个、酒泉市专利示范企业2家、酒泉市科技创新型企业5家，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8%。

【基础设施建设】多方筹集资金完成了小微企业孵化园道路油面铺设、大门、绿化、电力线路、亮化、给排水管道架设工程，在连霍高速公路沿线架设大型广告宣传牌，有效加强了园区对外的展示度，开发区建成面积累计达5.6平方千米，累计投入基础



设施建设资金4.86亿元，基本实现了供水、供电、道路、排污、绿化、通讯、亮化、供

气、供热等“九通一平”工程。

(供稿人 韩振海)

铁人干部学院

【领导名录】

副院长 田建春(8月任)

副院长 李玉忠(8月任)

【概述】2019年8月21日，经酒泉市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同意成立玉门铁人干部学院，为酒泉市委组织部管理的事业单位，由酒泉和玉门共建共管(酒编委发〔2019〕19号)。玉门市负责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酒泉市委党校配合做好教学管理等工作。核定事业编制26名，内设综合管理部、教育科研部、教育培训部、对外交流和培训开发部、后勤保障部5个内设机构，设院长1名、副院长3名。9月30日，经省委研究同意，批准设立“玉门铁人干部学院”(甘组通字〔2019〕102号)。

【重点项目】2019年，投资1500万元对教学楼二、三、四楼进行维修改造，改造教室3间、研讨室3间、办公室11间及会议室、图书阅览室、健身房等功能用房，维修改造学员公寓2栋48套；建设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运动场1处。目前，学院已具备同时开设7个班500人培训和300人住宿的能力。

【培训成效】学院自挂牌运行以来，共承接西部地区党史和文献部门业务干部培训班、省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县处级干部培训

班、全省边疆民族地区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等班次113期、8000余人，接待各类专题教育、主题党日、研学实践等各类活动976批近10万人，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目前，学院被甘肃省纪委监委命名为“全省廉政教育基地”，被甘肃省总工会、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妇联、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兰州理工大学命名为“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大学生研学基地”。

【重点工作】在办学宗旨定位目标上，学院以“弘扬铁人精神、传承丝路文化、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与教育”为办学宗旨，以“面向全国、丝路特色、甘肃品牌、红色学府”为办学定位，以“锤炼党性的政治学院、铁人精神的弘扬学院、丝路文化的传承学院、新发展理念知行学院”为办学目标。在精品课程研发上，目前，研发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性教育、铁人精神、河西走廊丝路历史文化专题，同时围绕工会培训已初步形成工会运动发展史、工会维权、工会智慧化建设等专题教学。在现有铁人纪念馆、铁人故居、老一井、石油工人窑洞、693人防工程、全国劳模顾天祥纪念馆、火烧沟展览馆等现场教学点的基础上，开发了全国劳模

顾天祥的女儿顾红艳亲身讲述父亲的故事、敦煌莫高里工匠村“村长”、非遗敦煌彩塑传承人杜永卫讲述工匠精神、603岗的“坚守”、石油河谷“寻找初心”、魔山“我为祖国找石油”等现场教学点，打造了专题教学和现场教学共60余堂精品课程。在师资队伍建设上，从省委党校及省内外高校聘请符合学院建设定位和教学要求的专家教授。在学院文化建设上，以铁人精神为核心，对学院的外观形象、标识标语、内外墙装饰、景观雕塑、学员公寓布置等进行系统设计，力

争把学院建成铁人精神大体现、丝路特色大集结的专业化党性教育培训基地。在现场教学点打造上，初步形成了莫高窟——敦煌文化、瓜州西路军纪念馆——西路军革命精神、四〇四核工业基地——“两弹一星”精神、嘉峪关关城——长城文化、酒泉卫星发射中心——航天精神、金塔胡杨林——荒漠治沙精神等一系列现场教学和体验式教学，进一步丰富了教学培训资源。

（供稿人 张洪亮）

乡镇街道

玉门镇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王 鹏
镇 长	张存明（4月止） 赵德军（11月任）
人大主席	张会君
党委副书记	马维英（2月止） 刘慧军（4月任）
纪委书记	刘慧军（4月止） 彭 文（4月任）
副镇长	张贵军（9月止） 贾延锋 王 金（4月止） 张永生（11月任）
党建办主任	黄金伟
武装部部长	赵 强

【概述】玉门镇距离市政府驻地3千米，东至高家滩，南达红柳沟，西邻柴坝庙，北接下西号镇、黄闸湾镇。境内连霍高速公路、嘉安高速公路、312国道、兰新铁路、兰新高铁穿镇而过，交通条件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是丝绸之路千年古镇、河西走廊商贸重镇，也是设施农业发展名镇、城乡一体化发展新镇。全镇总面积939.37平方千米，辖南门、东渠、代家滩3个行政村及沙梁子社区，现有农业人口3885户11 655人，耕地面积27 097亩。玉门镇地势南高北低，海拔1400~1700米，地处祁连山北麓昌马河冲积扇地带，扇腰上为戈壁，下为绿洲，绿洲外围为扇形平原，地势平坦，绿洲区海拔

1523~1518.8米，是主要的农耕区。疏勒河从境内穿过，水源充足，年均降水量157毫米，年均蒸发量2952毫米，具有典型的大陆荒漠气候特征。镇域内矿产资源主要是东大窑煤矿点，位于玉门镇南40千米处，煤层分布于石炭纪砂岩及泥灰岩，属气肥煤。截至2019年底，玉门镇共有在编人员58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35人。辖区总人口12 159人。

【项目建设】完成农业增加值8163.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76亿元，招商引资2.75亿元。共实施新续建项目5个。目前，一家生物、水岸城邦、荣鑫花园、康辉花园、玉门312国道北门二组商业街改造等5个项目已开工建设。

【设施农业】共有农业种植面积27 097亩，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1 655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2 742亩，饲草种植面积2700亩，全部为水浇地。2019年新建高标准日光温室125座325亩，钢架拱棚100座60亩，全镇日光温室累计达到1697座3973亩；新增大田桃杏、红果枸杞等特色林果1670亩，其中：麻梁滩栽植有机红果枸杞1000亩、大田桃杏670亩，累计栽植枸杞、桃、杏等苗木35.36万株，全镇特色林果种植面积达到5000亩左右。

【养殖畜牧业】共免疫登记猪1.9万头、羊10.7万只、牛799头、鸡4.2万只，免疫率和建档率均达到100%。全年检疫畜禽20.9万头（只），产地检疫率达到98%以上。完成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摸底排查规模养殖户25户，猪存栏1.4万头，签订《防控告知书》和《监管责任书》，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设立非洲猪瘟防控消毒检查点一个，累计登记查验畜禽车辆120车次，并建立监管档案，实行每日一巡查和日报告制度。

【三产服务业】加快推进水岸城邦、康辉花园等房地产项目后续建设，完成了312国道北门二组商业街改造项目，进一步激发三产服务和劳务发展活力。不断加大劳务培训输转力度，分类开展中式烹饪、电焊培训100人次，输出劳动力3000人。

【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垃圾整治点26处。开展“三沿一部”和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全年累计开展集中整治30余场次，动员干部群众5300人次，动用大型机械26台（件），清理“三堆”及生活垃圾5700余立方米，拆除违章建筑1260平方米，清理河道6千米，疏通生产通道12条6.9千米。对范围内高铁沿线环境安全隐患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整治销号户外彩钢瓦顶类建筑物隐患问题15件95处，累计加固彩钢房5万余平方米。完成原南门二、三组161户污水管网建设和原北门一、四组122户天然气入户工程，同步推进南门片、北门片283户改厨改厕工作，南门片实现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卫生厕所使用率达到95%以上，原南门村三组成为全市首个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原南门一组、原北门二组、原中渠四、五组、312国道北门段及经一路、经二路、金湾路延伸段等动迁安置工程。目前，原南门二、三、四组新建

污水管网2.3千米，建成休闲文化广场1处，为打造南门新村田园综合体奠定基础。“村村通”道路铺油3.804千米，在东渠村投资5万元架设双立柱限高门2个，改移渠道1.2千米，维修路灯256盏。

【绿化造林】完成人工造林面积3225亩，其中防风林244.2亩，绿色通道5千米，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1552亩。

【精准扶贫】全面完成“一户一策”、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危房改造及饮水安全清查工作，累计发放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4万元、产业发展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批55.96万元；回收扶贫专项贷款4户26.7万元，续贷专项贷款6户19.3万元，全镇261户564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摘帽。

【公共事业】累计发放低保金42.7万元，为23名特困供养户发放供养金14.67万元，为36户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和冬令春荒资金8.9万元，发放耕地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草原奖补等各类惠农资金342.75万元，有效缓解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推进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和医疗保险收缴工作，目前，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儿童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保持在100%，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4‰以内。全面推进人畜安全饮水工程，农村饮用水合格率达到98%以上。大力支持代家滩村农民艺术团发展壮大，共筹办春节社火表演、庆“三八”广场舞大赛、玉门镇第十三届文化艺术节等文化活动9场次。

（供稿人 程文）

花海镇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黎国富（9月任）
镇长	彭武（12月任）
人大主席	任国庆（7月任）
党委副书记	李永刚
纪委书记	王勇
副镇长	牛海峰 陈艳玲 张庆军
党建办主任	张晓毓
武装部部长	罗红贞

【概述】花海镇地处河西走廊西端，祁连山北麓，西接玉门新市区，南接312国道和老市区，东临钢城嘉峪关，北与金塔肃北接壤，位于东经97° 00′ ~ 98° 20′，北纬39° 40′ ~ 40° 55′。现辖5个行政村，35个村民小组，1个社区居委会和1个大畅河农业综合开发区，全镇共有农户3746户，总人口13 322人，总面积4011平方千米，耕地面积11.43万亩。区域内气候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最高温度38℃，最低温底-27℃，平均气温8℃，年降水量79毫米，年蒸发量3300毫米，年日照3234小时，年平均风速2米/秒，平均海拔高度1124米。地势四周高，中间低，成盆地地形，土壤以龟裂棕漠土和盐化沙漠草甸土为主，土质为砂壤土和中壤土。境内矿产丰富，芒硝、石灰石、石英石、花岗岩、铁、金矿储量丰富，其中芒硝储量居全国第三位。独特的光热、气候、土地条件，适宜

种植葡萄、枸杞、食用瓜、辣椒、食葵、饲草、红花、孜然等多种经济作物，其中葡萄、枸杞、食用瓜、辣椒、孜然、红花等作物品质较高。2019年，全镇实现农业增加值2.7亿元，增长4.5%；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9 031元，同比增加1574元，增长9%。

【项目建设】2019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00万元，招商引资3300万元，谋划实施新续建项目11个，总投资2.6亿元，世行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玉珑蜜瓜高标准拱棚建设项目、赢瑞蜜瓜尾瓜榨汁厂项目、西北羊肉哥屠宰分割项目、冻干枸杞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招商引资甘肃宁玉隆一化工项目、甘肃东凯医药中间体建设生产线项目、安徽苏正农药中间体建设生产线项目3个化工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选址等前期手续工作。

【农业经济】新建连栋拱棚蜜瓜2000亩，引进蜜瓜品种42种，全镇蜜瓜种植面积达到4.2万亩；巩固葡萄种植面积，引进了A17、无核白、蓝宝石等新品种；新植红果枸杞3000亩，全镇枸杞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新建钢架拱棚1136座555亩；种植黑麦草1500亩、紫花苜蓿1.2万亩、饲用玉米2450亩，全镇饲草面积达到1.6万亩，饲养羊5.8万只，出栏7.02万只，饲养牛2959只，出栏1200只，改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一个。建成供销社蜜瓜尾瓜榨汁生产线二期工程并投产。农户亩均可增收200元，启用1.4万平方米的金湾村蜜瓜交易市场，配套建设服务设施，蜜瓜



全产业链初步形成；以长青源冻干枸杞加工厂为龙头，新建枸杞烘干生产线一条，实现全年加工，新开发营养早餐、枸杞粉、枸杞饮料等新产品；西北羊肉哥牛羊肉屠宰分割加工项目建成投产，新建集牛羊肉收购、屠宰、分割、初加工、包装为一体的生产线，年可屠宰肉羊30万只，加工羊肉6000吨，可带动规模养殖户1500家。充分利用“蜜瓜节”、农交会等重要节会和玉门市农产品流通协会平台签约订单，全年签订蜜瓜订单3万亩，饲草订单1.4万亩，枸杞订单4万亩，辣椒订单3000亩，玉珑合作社的蜜瓜订单销售达到100%，全镇农产品订单率达到75%；西北羊肉哥牛羊肉食品有限公司与北京亿利集团、永辉超市川渝分公司签订肉羊销售订单15万只。成功注册“花海蜜”食用瓜品牌商标，完成“花海甜瓜”食用瓜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绿色认证工作。经过积极申报，花海镇成功被冠名为“中国蜜瓜之乡”，成功举办玉门市第二届花海蜜瓜节，目前全镇60%以上的特色农产品实现品牌化销售，产品远销长沙、上海、湛江、海口等地。花海蜜瓜作为《央广助农中国行》重点推介农产品，在央视栏目得到大力推广。全面做好全镇67家合作社规范提升工作，完成益农农副产品购销合作社、紫龙珠葡萄农民专业合作社、福瑞康枸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提升任务，全镇创建年经营收入超过2000万元以上合作社1个、年经营收入500万~2000万元的合作社3个，省级示范社6个，酒泉市级示范社6个，玉门市级示范社5个。今年花海供销合作社被全国供销总社授予“金扁担改革贡献奖”。

【基础设施】改造金湾村、中渠村、西泉村饮水管线16.63千米；完成黄水桥村渠

道衬砌30千米；完成危旧房改造39户；完成文化广场扩建，安装建设灯光球场2个；全面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建立了“户清扫、村收集、镇转运”的垃圾处理模式，2019年投入垃圾清理转运费20余万元，加强人员和设备配置，常态化推进“周五月末”集中整治行动，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开展环境卫生攻坚60日行动，全年打造环境卫生整治示范点18个，清洁村庄示范点3个，完成农村户厕改造任务504户，建成污水处理厂1座和垃圾填埋场1个；新建公厕2处，新栽植风景树126棵；定期开展集镇“乱摆、乱放、乱停”整治，有效杜绝未批先建、私搭乱建等现象，集镇环境大为改观。

【社会民生】教育事业稳步提高，毕业班英语成绩取得历史性突破，荣获甘肃省少先队活动课说课竞赛一等奖；医疗投入不断加大，投入30.95万元完成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更新升级，建立居民健康档案12 502份，建档率9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7992人，4名全科医生全部完成执业注册，超额完成每个乡镇至少1名全科医生的标准；社会保障应保尽保，就业形势稳定，开展就业培训300人次，完成劳务输出3393人，养老、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工作扩面提标，建立了关心关爱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弱势群体的服务机制。全年累计发放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12万元、产业发展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批56万元；回收扶贫专项贷款20户20.3万元；实施折股量化项目共计139户，申报补助资金139万元；举办“助力扶贫、产业先行”第六个国家扶贫日暨玉门市民族特色美食文化节；全面完成了“一户一策”、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危房改造及饮水安全清查工作，全镇168户458人贫困人口全部实现

了脱贫摘帽。2019年，共发放各类惠农资金17类1133.5万元，发放退役军人优抚金25.1万元，发放残疾人各类补贴29.7万元；全镇共收缴医疗保险12 066人265.4万，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刷卡报销66.3万元，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报销722.5万元；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了98%和95%，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保障得到显著提升。大力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定期对重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按照“道路沿线增绿、闲滩空地补绿、房前屋后插绿”的思路，营建防风治沙林地110亩，建成绿色通道1千米，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年共筹办元旦晚会、乡村“春晚”、社火表演、文化物资交流会、庆“七一”文艺演出、冬季集中教育送文化下村组文艺演出等文艺活动27场次。西泉村被评为“玉门市级文明村”，全镇玉门市级文明村（社区）覆盖率达到

了100%；今年评选出市级文明家庭1户，五星文明户11户，镇级五星文明户15户，常态化开展对各行业、各领域安全检查，修订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防震减灾等应急演练，有效提升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救灾能力；坚持执行领导班子成员重点信访案件包挂制度，深入推进“活力网格”建设，全年共调处矛盾纠纷118起，调处成功率94%；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积极向上级申报各类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今年花海镇被市民宗局评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活动16场次，党员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明显提升；强化大畅河综合治理，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劳资纠纷化解，今年首次实现矛盾纠纷零上访。

（供稿人 李梦楠）

赤金镇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马平平
镇 长	李拥军
人大主席	徐建国（2月止）
	张 鹏（4月任）
党委副书记	李响兵（4月任）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梁 龙（4月任）
副镇长	李玉喜
	曾 飞
	陈彩霞
党建办主任	张建国（4月任）

武装部部长

邵永生

【概述】赤金镇是铁人王进喜的出生地、成长地和铁人精神的发源地，位于玉门市老市区北25千米处，地处河西走廊，石油河畔，祁连山北麓，地势南高北低，属祁连山洪水冲积平原，总面积2021平方千米。属温带大陆干旱气候，日照时间长，阳光充足，气候干燥，降水少，蒸发量大，昼夜温差大。夏季最高气温36.7℃，冬季最低气温-28.7℃。年日照3234.3小时，最长日照14.2小时/日（夏至），最短为8.9小时/日（冬



至)。年平均降水量80.5毫米，蒸发量2838毫米，年干燥度7.9%，无霜期135天，最大冻土层1.2米。兰新高铁、嘉玉赤公路、嘉安高速公路、750千伏和330千伏输变电路、西气东输管道横穿全境。现辖8个行政村、1个社区，32个村民小组，耕地面积42 654亩，主要种植日光温室韭菜、高效制种、小麦、大麦、玉米、蔬菜、食葵等农作物。2019年末，辖区总人口3505户13 700人，城镇人口313户525人。其中，汉族人口13 657人，其他少数民族43人。赤金镇境内铜、铁、金、石膏、煤、石油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其中石灰石储量2亿吨以上，煤储量5000万吨以上，可开采量1860万吨，原煤厚度平均为35~45米，发热量5300大卡以上，含硫量为1.5%。赤金镇文化底蕴深厚，境内文物古迹、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众多，以铁人王进喜故居、4A级赤金峡旅游风景区、建于隋代的红山古塔及玉门境内唯一的佛教圣地红山寺庙闻名省内外。

赤金镇人民政府位于赤金镇铁人路社区，现设8个站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21名，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30名。2019年，全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6万元，招商引资3000万元，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4个，招商引资项目2个，争取中石油资金300万。工业增加值138万元。农业增加值达1.031亿元，较2018年增加763万元，增幅8%；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8 983元，较2018年增加1583元，增幅9%。2019年共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4个，招商引资项目2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3000万元，争取中石油资金300万元。

【农业发展】全年新建日光温室230座、634亩，累计达到7742座、1.6万亩，种植大田韭菜540亩，新建钢架拱棚177座270亩，新

推广穴植改品换优棚1200座1800亩，在新凤村建成乡情戈壁有机韭菜产业园，在铁人村建成生态韭菜产业园，新建韭菜包装箱生产线2条；按照“合作社+农民+市场”的营销模式，全镇286户韭菜种植户签订《入社协议》和《韭菜收购协议》，涉及温室315座760亩；通过年内2次外出考察对接市场，共签订韭菜订单13 700吨，全镇90%的韭菜实现了订单销售；成立韭菜批发市场，统一赤金韭菜经纪人进入韭菜市场，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截至2019年末，韭菜批发市场累计销售韭菜1.4万吨，销售额达5400万元。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赤金韭菜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证”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定，赤金镇获得“中国韭菜之乡”誉名称号。

【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全镇共植树造林77.6亩，道路硬化3.1千米，路灯太阳能改电22盏，改炕152户，新建户厕586户，全镇累计改造户厕1183户，东湖村被确定为酒泉市“厕所革命”现场推进会观摩点。以“三沿一部”区域为重点开展环境改造提升工程，投资337.38万元对G30高速、312国道、玉赤路沿线全长46.97千米区域的25处居民点和场所进行整治改造，清理垃圾3500余立方米，结合河湖长制，全面开展“清四乱”行动，动员广大群众300人次，大型机械27台，清理农业、生活垃圾210吨。2019年，赤金镇被授予“省级卫生乡镇”称号。

【“河西第一村”建设】全力打造“河西第一村”，重点实施铁人故居遗址、铁人留宿馆、农耕文化馆、生态韭菜产业园建设、赤金客厅及住宅新改建、居民点绿化美化等工程。

【脱贫攻坚】今年共发放财政扶贫资金318.8万元，扶持贫困户种植日光温室194座，养殖羊2828只、牛47头、鸡1067只，完成危房改造34户，新建便民桥涵1座；衬砌渠道4.9千米；更新打建机井4眼，迁移人机井1眼；回收贷款31户171万元，回收率100%，目前，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298户797人已全部脱贫，贫困发生率为零。

【民生实事】实施了东湖村村级阵地、赤金镇中心敬老院、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一批民生工程，完成全民健身广场改建。2019年，铁人故里被评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依托铁人故里旅游景区，全年共接待游客1.8万人次，带动群众直接增收40余万元。加大农村剩余劳动力信息引导和岗前培训，全镇共开展劳务技能培训6场次300人，劳务输转3200人，实现劳务收入8850万元。发放

各类惠农补贴873.35万元；充分利用G30高速公路、312国道区位优势，在甘店子、东湖村大力发展以旅游、餐饮、住宿、汽车维修为主的“通道经济”，新开餐饮住宿、汽车修理、商店等16家。

【社会治理】建立覆盖全镇3505户13700人的三级网格组织体系。全年录入入户走访信息9986条、重点人员走访428条、场所巡查317条、录入事件941件，“活力网格”工作阶段性考核第一。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全年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7件，网上信访平台交办的18件案件全部办理完毕。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5次，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供稿人 李玮）

下西号镇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魏德勇（2月任）
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刘 琨
人大主席	程伟学
党委副书记	汤 云（2月任）
纪委书记	靳文铭（9月任）
副镇长	宋成亮
副镇长	柏前山
党建办主任	王 伟
武装部部长	李 刚

距玉门新市区5千米，连霍高速、312国道横穿其境，金玉、玉青公路纵横其间。境内面积709平方千米，现辖川北镇、西红号、石河子、下东号、河东、塔尔湾等6个行政村，29个村民小组，现有农业人口2670户1.1万人，总耕地面积5.2万亩。镇政府下设4个机构，分别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农经财政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全镇共有机关干部40人，其中：行政编制干部17人，工勤编制人员2人，事业编制干部21人。

2019年，下西号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812万元，招商引资2000万元，争取到位资

【概述】下西号镇位于玉门市西北部，



金150万元，农业增加值达到1.78亿元，增长5%，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 900元，增长9%。

【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枸杞小镇建设，建立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项目问题机制，明确一名副镇长和一名科级干部全程跟进落实。投资1亿元重点实施玉门国际枸杞大厦、枸杞交易市场、表青2万吨枸杞深加工等6个项目，玉门国际枸杞大厦已完成主体封顶，道路绿化、枸杞品种展示园及采摘园水肥一体化、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全面完工，建成枸杞大道1.1千米，征地80余亩，迁坟41座，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现代农业】新增无公害枸杞3000亩，全镇标准化枸杞种植面积达到2万亩，枸杞种植规模突破4.3万亩。做精做细非耕地循环农业园，恢复种植空茬棚24座，建成百亩拱棚连片点1个。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筹建黑毛驴养殖场1个，调引黑毛驴100头，种植各类饲草3600亩，出栏肉羊7.2万只，养殖饲养量达到14万头(只)。依托枸杞产业基地和城郊乡镇区位优势，加大劳务培训和输转力度，开展电焊、烹饪、家政服务技能培训3场次150人次，输转劳动力2510人，实现劳务收入6956万元。集中力量抓订单、促销售，全年落实订单农业4.56万亩，占全镇耕地面积的75%。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新评定酒泉市级示范社2个、玉门市级示范社4个，成功培育“玉门红”“陇宇”两家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合作社，累计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59个，辐射带动周边620余户农户发展枸杞产业和就近务工。

【品牌强农战略】全力做好“三品一标”

认证，先后注册“玉门红”“陇宇”“华夏杞宝”“鼎果”“杞生堂”等枸杞商标5个，认证绿色食品2个、有机食品1个，2家企业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业优质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农村人居环境】一是持续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整治“三沿一部”环境卫生，全面完成省上反馈的28处非正规垃圾点清理，国道312线川北镇段三产网点“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加快村组道路建设，完成川北镇、西红号等10条4.2千米的道路铺筑，实现村组柏油路全覆盖，群众出行更加便捷。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川北镇、塔尔湾两个整村推进380户改厕任务，新建水冲式厕所1个。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96万元，完成石河子村容村貌整治项目。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过筛子”冲刺清零行动，全面完成第三方鉴定的16户危房改造。二是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清理疏通河道4.5千米，夯实平整河岸460米，督促拆除河道违建建筑2座。完成枸杞小镇绿化造林1.5千米，栽植白蜡500株、水蜡10万株、紫叶矮樱2.6万株。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坚持门前“三包”、卫生评比、垃圾集中收运处置等长效机制，清理农村生活垃圾300余吨，拆除烂房围墙15处，完成土炕清洁能源改造80户，农村人居环境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三是提速推进全域旅游建设。编制完成《玉门市下西号镇川北镇村省级旅游示范村规划》，依托原文化大院及昌盛人家60套农家院，全力打造集乡土文化、休闲观光、餐饮娱乐为一体的昌盛人家综合服务区。同时，在枸杞小镇建成350亩的枸杞品种展示园和采摘园，配套建成园区道路、步道、景观小品等附属设

施，实现枸杞产业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

【基层治理】打造智慧“活力网格”，全镇86名网格员全部下沉到39个网格中，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信息采集、矛盾调处、重点人员稳控等工作。至目前，各级网格员入户4156次，反映问题514起，办结511起，办结率达99.4%，初步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社会管理全覆盖。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黑恶势力开展大排查，未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整合执法力量，成立镇行政综合执法队，开展执法检查20余次，执法效能显著提升。巩固“平安乡镇”创建成果，定期开展生产、消防、交通、防疫等安全大检查，做好防汛、抗旱、非洲猪瘟防控等工作，全镇无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涉诉涉法信访案件大幅下降，矛盾纠纷调处率和答复率均达到100%，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

【民生保障】争取资金70万元，改善办学条件，下西号学校先后获得“全国最美乡村明德学校”“甘肃省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育苗幼儿园晋级省级一类幼儿园。公共医疗不断健全，完成下东号、沙地、川北镇3个村卫生室维修改造，开展65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妇女“两癌”普查、建档立卡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8%和92%。严格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发放各类社会救济资金450万元、各类惠农资金4342万元，普惠性政策覆盖面逐步扩大。推进“一处跑、跑一次”便民服务向村级延伸，镇、

村公共事务服务站共接待办事群众4200人次，累计办件3481件。举办“枸杞小镇杯”第四届文化艺术节、秦腔自乐班、枸杞小镇欢乐跑等文体活动20余场次，建成悬浮式拼装篮球场2个，轮滑冰球场地1处，创建省级残疾人之家示范点1个，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实现镇村全覆盖，评选市级“五星级文明户”12户，三八红旗手1名，“最美家庭”2户，美丽庭院7户。

【脱贫攻坚】一是培育脱贫增收产业。认真落实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培育“五小”产业，扶持建档立卡户种植高效田536.6亩、日光温室8座、钢架拱棚15座、枸杞57亩，新建养殖圈舍6座，贫困户猪、鸡、牛、羊饲养量达到1635头（只）。以153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入股市供销社农产品加工销售项目，新建玉门枸杞国际交易市场。二是抓实巡视巡查反馈问题整改。认真对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国家成效考核、省级成效考核、贫困县退出等反馈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查漏补缺，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整改率100%，并顺利通过了省级脱贫攻坚“一考核一验收”。三是固强补弱巩固脱贫成效。扎实开展脱贫攻坚“3+1”冲刺清零行动，用“过筛子”的办法，集中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五个方面进行逐村逐户逐项排查和整改，进一步巩固全镇160户425人脱贫成效。

（供稿人 马潇）



黄闸湾镇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魏德龙（2月止）
	王小军（2月任）
镇 长	张俊锋
人大主席	刘录川
党委副书记	何 云
纪委书记	贺新辉（9月止）
副镇长	张海燕（10月止）
党建办主任	雷玉生（4月任）
副镇长	陈 伟（12月止）
	李 军
武装部部长	梁 涛

【概述】黄闸湾镇位于东经97° 7'，北纬40° 19'。地处玉门新市区北侧城郊，东临下西号镇、黄花农场，西通柳河镇，南接玉门新市区，北达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兰新铁路、连霍高速、312国道横贯其境，疏勒河流域昌马干渠穿境而过，总面积137平方千米，辖梁子沟、泽湖、黄闸湾、黄花营4个行政村，有26个村民小组，2487户9716人。境内有煤炭、铁、锰等丰富的矿产资源，农业资源丰富，盛产小麦、玉米、洋葱、食葵、蔬菜等。先后引进拓璞公司、汇通物流、永祥养殖场、腾丰养殖场、漠彝养殖场等一批中小型企业，建成了黄闸湾镇非耕地设施农业示范园区，梁子沟村高标准拱棚蔬菜示范园区以及黄花营村高标准人畜分离养殖小区，逐步形成了以蔬菜、制种、特色林果等经济作物，小麦、玉米等农作物和畜牧养殖

为主的农业产业结构。

黄闸湾镇现有干部50名，其中行政编制19名，事业编制29名，行政工勤编制1名，公益性岗位1名。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社会事务发展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司法所、新农办、经管站、文化中心等9个职能站所。

2019年，黄闸湾镇全年农业增加值达到1.75亿元，较上年增长8%；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8 803元，较上年增长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70万元，招商引资3000万元。

【现代农业】成立养殖专业合作社8家，腾丰肉牛、商品驴、肉羊养殖小区，羊只饲养量达到11万只，肉牛饲养量达到4000头、生猪6500头、商品驴3000头。采取市场引导、信息服务、技术指导等措施，新建钢架拱棚120座，在梁子沟村、泽湖村建成以辣椒、洋葱为主的大田蔬菜百亩连片示范点2个，以西红柿、生菜、胡萝卜为主的蔬菜制种面积达到6000亩，带动全镇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2.2万亩。茄子、辣椒、西红柿获得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新增桃、杏、梨等小杂果500亩，全镇特色林果面积达到2000亩。建成以波斯菊、百日草等品种为主的高效花卉制种千亩连片示范点3个，花卉制种面积达到1.3万亩，人均来自花卉制种产业收入增加420元。

【乡村旅游】初步打造以玉门关屯垦戍边文化村（桃源小镇）和梁子沟村“果巷花

园”“桃源小镇”成功创建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玉门关屯垦戍边展览馆开工建设，乡村旅游品质进一步提升。今年先后组织“屯垦戍边文化艺术节”“相约桃花岛”等大型旅游节会4场次，成功协办了丝绸之路·玉门首届国际铁人半程马拉松赛，累计接待游客20余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300余万元。

【人居环境】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配套架设排污管网1.8千米，如厕污水通过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新建卫生厕所351座，建成水冲式公厕2个，群众生活更加便利。大力实施“风貌革命”。开展危旧房改造、生产通道开通、后院清理、村组道路铺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改造住房21户、土炕115个，铺垫砂石路11条12千米，铺筑村组道路48千米，开通生产通道2条1.2千米，在黄闸湾村、黄花营村衬砌渠道3.4千米，建成梁子沟村二组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推进“前宅后圈”的整治模式，组织农户拆除残垣断壁、破旧草园49户，统一修建高标准养殖圈舍30座，整体实现了人畜分离，共建成环境卫生整治示范点8个。全方位开展“垃圾革命”。对沿线居民点进行美化亮化，在居民点主街道绘制反映乡土风情的文化墙1.2千米，开通铺垫一、二、七组生产通道6条2.5千米，动员农户清理后院及生产通道垃圾柴草，修建高标准暖棚圈舍79座。共清运垃圾、柴草1800余吨，整治重点路段12千米。建立“集中整治+日常保洁”长效机制，实行“月评比挂牌”“周五月末”集中清扫、房前屋后“三包”等制度，建成清洁村庄3个，基本实现了区域内无垃圾的整治目标。

【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文化广场2个，建

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长廊2处，交通驿站1处，手绘文化墙1.5千米，配备健身器材12套，硬化地面3800平方米。投资147万元，对黄闸湾村西沟大桥拆除新建，方便群众出行。建成农田防护林8千米，新植绿色通道2.1千米，完成重点风沙口造林483亩，义务植树12.3万株，构筑农田林网和生态防护屏障，泽湖村成功入选“国家森林乡村”。成立人饮站，改造黄花营村人饮管线7千米，群众安全饮水有效保障。

【民生民事】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一卡通”治理及“六项清零”工作。对全镇建档立卡户完善“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发放产业补助资金79.04万元。深化“一卡通”专项治理，入户核查2412户，占全镇总户数的96.6%，数据库建设完成95%。做实做细六项“冲刺清零”行动，全面完成危旧住房筛查鉴定，教育、医疗等五项清零全部完成。民生保障日趋完善。社会保险扩面提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现一体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分别达93%和94.17%。共发放低保、五保、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各类社会保障资金140余万元。

【劳务输转】开展农村职业技能培训4期200人次，输转劳动力2400余人，实现劳务收入6724万元。

【社会治理】综合治理更加完善。一年来，共摸排各类矛盾纠纷110件次，调处各类信访案件52件次，调处率100%。黄花营村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积极探索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率先成立全省首支乡镇综合执法队，集中食药、林政、应急管理、道路养护等23项行政处罚权及强制措施权，先后出动执法人员75人次，开展执法检查17次。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在重要



节假日和重点领域开展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50余次，安装爆闪灯2个，凸镜2个，在集镇十字安装黄闪灯2个，

减速带51.4米，道路警示标志2处。

(供稿人 王佳楠)

柳河镇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向国强
镇长	富涛
人大主席	张建雄
党委副书记	伍振勇(4月任)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郭军(4月任)
副镇长	魏春平
	黄万国
党建办主任	陈永强(4月任)
武装部部长	黄晓阳

【概述】柳河镇位于玉门西北部，东邻黄闸湾镇，西连瓜州县三道沟镇，南接戈壁沙漠远望祁连雪山，北达六墩镇，地势平坦，南高北低，平均海拔1434米。气候干燥、蒸发量大、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春季大风不断，夏季炎热少雨、秋季昼夜温差大、冬季漫长而寒冷，1月最低气温-26℃，7月平均气温28.3℃，年平均气温7.6℃，年有效积温2891℃；无霜期135天，年日照时数3234.3小时；年降水量66.5毫米，年蒸发量2653.2毫米；年平均风速2米/秒。辖区面积400平方千米，辖区耕地面积68 000亩，是疏勒河流域的重要农耕区。主要种植蔬菜、枸杞、玉米、小麦、葵花等农作物。镇政府驻地东距玉门市19千米，玉布公路和兰新铁路横贯全境，交通便捷，是玉门新市

区半小时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现辖官庄子、二道沟、东风、红旗、蘑菇滩5个行政村、27个村民小组。2019年末，辖区户籍人口2942户10 082人，其中，汉族人口10 011人，少数民族71人。柳河镇文化底蕴深厚，境内人文景观、自然景观众多，红旗村红田园综合体、蘑菇滩秦剧社、官庄子黑沙窝、二道沟秀水山庄、东风报恩寺遗址等景点远近闻名。柳河镇人民政府现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经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等7个站所。市直驻镇站所3个，分别是司法所、财政所、食药所。截至2019年底，实有干部50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29人，工勤编制2人。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200万元，招商引资1.4亿元，农业增加值达到1.484亿元，增长6%，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 055元，增长8%。

【项目建设】实施农业、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项目27个，总投资1800万元。先后组织8人次参加集中招商，对接企业65家，邀请来玉考察企业13家，签约合同2个，签约金额2.1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00万元，招商引资1.56亿元。

【农业发展】新种植优质红枸杞1000亩，培育有机枸杞2000亩，全镇枸杞种植面

积达1.9万亩，引进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微电水清洗生产线1条、枸杞烘干房20组，初步形成了枸杞从规模种植、清洗烘干到研发销售的产业链，全镇50%的鲜枸杞可实现就地加工。大力实施“官庄子韭菜”复兴工程，新增拱棚韭菜100亩、日光温室韭菜238亩、大田韭菜100亩，全镇韭菜种植面积达到1500亩，新搭建拱棚167座，日光温室72座，建成蔬菜百亩拱棚连片示范点1个、建成标准化养殖小区1个，种植优质饲草4000亩，新增羊只饲养1万只，全镇羊只饲养量达到11万只。实现枸杞、孜然、茴香、食葵等大宗农产品就地销售，柳河玉柳源合作社完成年销售额1900万元。

【环境整治】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1户，建成村组油道8千米，铺垫田间道路11.7千米。完成了东风村供水改造工程，新打供水井1眼，架设供水管线7千米，解决了780户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实施了3500亩土地平整项目，衬砌渠道27.1千米，配套节水闸门912套，架设桥涵87座。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架设污水管网4.3千米，建成公厕1座，完成户厕改造401户。持续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完成水暖炕改造115户，新增生物质燃气入户40户。倡导落实“红十条”村规民约，制定环境卫生月评比制度。开展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和高铁沿线环境整治行动，全年组织干部群众集中整治环境卫生50余次，清理垃圾180吨，官庄子村、二道沟村、红旗村创建为玉门市清洁村庄。

【创新开发秸秆银行】以秸秆入股的方式，每吨秸秆折价200元，以生物质燃气、木炭折价进行分红，年底保底分红不少于15%。2019年，共回收农户废弃的树枝、树根2.8万余平方米，碳化处理尾菜2260亩，辐

射带动周边乡镇尾菜碳化处理4200亩，处理秸秆、尾菜5000余吨。

【红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依托红田园党建资源，建成玉门市农村党校，开办培训班5期320人，解决了农村党员培训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建成辣椒酱、手工醋、石磨面粉等小作坊，扶持农户发展种植、养殖、餐饮等“五小产业”，带动了农户增收。积极开展国家3A级景区和红田园品牌创建工作，注册成立红田园研学服务公司。2019年累计接待市内外学员游客290批次1.65万人，餐饮和特产等直接收入91万元。

【精准扶贫】一是实施了2019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项目170户167.96万元，其中146户贫困户种植高效田1465亩，补助87.86万元；11户贫困户种植枸杞97亩，补助5.8万元；二是对全镇23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就学情况进行摸排，申报24人符合“两后生”政策的家庭学生，按照每人3000元的补助资金，总计发放补助金7.2万元。三是采用“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方式，利用189万元专项扶贫资金，以每户1万元的配股额，吸纳189户贫困户成为“股东”，先后实施柳河镇“红田园”折股量化项目和甘肃中农合润枸杞烘干厂折股量化项目，同时每年以不低于股金8%的标准对建档立卡户进行分红。

【民生实事】全年共落实“一户一策”产业扶贫资金356.96万元，折股量化资金189万元，全镇232户629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保持稳定脱贫并顺利通过第三方考核评估验收。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全面落实，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柳河学校荣获“全市2019年度教育先进集体”称号，教育教学质量位居全市前列。医疗保障水平不



断提高，参保率达到95.7%，重特大疾病和农村五保对象住院医疗费用实行零起点救助，全年共发放医疗救助金197户51.93万元，医疗报销39.39万元。全年累计发放低保、养老、五保等社保资金442.31万元，发放草原生态奖补、造林补贴、农机补贴等各类惠农补贴453.27万元，农村惠民保障政策全面落实。投资60万元建成20万平方米的鹤苑公墓区，促进了农村殡葬风气的改善。

【扎实开展技能培训】2019年开展技能培训2场次，总计输转2500人，实现劳务收入

6900万元。

【社会治理】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社会风险评估和“三调联动”机制，大力推进“活力网格”建设，全年排查矛盾纠纷67起，接待群众来访25件，调处率和答复率均达100%。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张贴宣传资料130余张，发放宣传册4200余份，悬挂横幅30余条，筛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6条。

（供稿人 谭书）

昌马镇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马玉军
镇长	宋 晖（2月任）
人大主席	吕新文
党委副书记	张天明（4月任）
纪委书记	李文韬（4月任）
党建办主任	刘明星（4月任）
副镇长	郭立琴
武装部部长	肖 鹏（4月任）
副镇长	周小楠（4月任）

【概述】昌马地处疏勒河源、祁连山麓，历史悠久、底蕴深厚，人文荟萃、钟灵毓秀，因大唐名将樊梨花秣马厉兵而得名。辖区总面积1670平方千米，耕地面积4万亩，平均海拔2100米，年均无霜期92天，降雨量78.9毫米，年均气温3.9℃。现辖水峡、昌马、东湾、上游、南湖5个行政村、12个村民

小组，共有人口1374户4019人。祁连山盆地的天然绿色屏障是生产优质有机农产品的理想基地，47万亩的天然优质高原牧场，成就了“昌马羊”的独特品质；有机无污染的种植土壤和冰山泉水等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培育了品质独特的枸杞、李广杏、杏梅等有机特色错季林果；在冷凉山区气候条件下生产的藜麦、燕麦、小米和胡麻油等高原优质杂粮具备了高蛋白质、低胆固醇和低糖等营养黄金组合的特点。昌马境内有昌马石窟和唐代点将台等历史遗迹，疏勒河天生桥、老虎沟冰川、香毛山草原、古生物化石等自然奇观，千眼泉湿地、月亮湾休闲农业示范点、昌马水库等特色景点。

【项目建设】投资368万元铺筑油路8.1千米；争取资金48.6万元对三道河坝、东沙河防洪坝进行修复加固；投资1179万元的东湾村、昌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面完

工，平整基本农田1800亩，铺筑田间道路11千米；投资697万元对老化灌溉渠道进行维护修复，41千米斗渠、农渠投入使用；投资80万元，将昌马镇学校操场改造为昌马镇全民健身中心，完成操场绿化改造和地面硬化工程及笼式足球场建设；栽植和补植各类花卉和树种20余万株，配套架设绿化管线1千米。

【产业发展】在链条延伸上，建成藜麦加工作坊、羊肉分割包装中心、秸秆饲草综合加工利用中心；在品牌打造上，着力打响“昌马羊、胡麻油、山蘑菇、小杂粮、生态游”五大特色品牌，目前已完成昌顺溢胡麻油、昌马羊肉、昌马晶藜等5个商标注册；完成羊肉、藜麦有机转换认证；盛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祥顺和胡麻油山蘑菇农民专业合作社、广汇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被评为“省级示范合作社”，兴裕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被评为“酒泉市级示范社”，盛源种植农民科技协会被评为“2020年甘肃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奖补集体”；推进“订单农业”深入发展，至目前，与玉门丰汇种业有限公司、甘肃省农科院藜麦研究所、中农民熙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各类农业订单11800亩，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生态文明建设】把植树造林作为改善生态环境的切入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新植防风林2.2千米，栽植柳树、杏树、杨树等树种1万余株；扎实推进垃圾革命、厕所革命、风貌革命，建成垃圾收集处理场1个，旅游公厕5座，完成户厕改造170户，占到常住户的60%以上；按照“收缩边缘、集中居住、综合配套、社区管理”模式，制定村庄布局调整规划，确定集中居住区、稳定区、迁出区重点，以社区服务管理模式，有序解决“空心村”“空心户”；严格落实国家大

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现“河长制”全覆盖；针对原有矿山企业、放牧养殖、秸秆焚烧等影响环境治理的突出问题，梳理整治难点13处，筹集资金300余万元，分别进行了整体拆除和地貌恢复，围绕“蓝天保卫战”扎实开展煤改电、改灶、改炕“三改”工作，实现全域境内无工业企业、无污染源。

【文化旅游】成功举办“天境昌马”第二届国际艺术驻留节暨文化艺术交流月活动，创新开展“天境昌马”艺术创作沙龙、“灵韵祁连”帐篷音乐会等十大主旨活动；甘肃省现代摄影学会、嘉峪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在昌马挂牌创作实践基地，“天境昌马”国际艺术驻留村挂牌成立；以国际艺术驻留节为统揽，分时节、分类别策划开展文化旅游活动20项；培育天境昌马百事通导游6人，文艺主创4人，挖掘非遗传承人5人；策划发布天境昌马旅游攻略，编辑《昌马历史》《昌马文集》《昌马故事》《昌马民俗》4本旅游书籍；建成粮仓剧场、艺术创客空间、昌马文化艺术街区、文化法治宣传长廊、艺术休闲亭，启动建设昌马书院、天境昌马游客接待中心、张骞驿馆、梨花驿站，艺术驻留乡村的旅游新业态得到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全年共接待全国各地游客达到1.2万人次，较上年增长20%，实现旅游收入300万元。2019年昌马镇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2019年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玉门市昌马镇全域旅游创业基地），被玉门市委、市政府评为“乡村旅游先进单位”。

【社会治理】扎实开展调查研究，领导班子带头撰写调研报告13篇，为“学习强国”供稿8篇，甘肃省《发展》杂志刊发2篇、《酒



泉工作》刊发2篇、玉门市《调查与研究》刊发3篇。组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和矛盾纠纷调处指导服务中心，全面建立党员“连心桥”、邻里“和事佬”、家事“好大嫂”三支民调队伍，推动乡村治理提档升级。

【民生保障】发放粮食直补、良种补贴、退耕还林、草原奖补等各项惠农资金556.09万元。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对289户困难群众进行帮扶救助。全面落实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困难群众实现了应保尽保，全年发放低保及民政救助资金150万元。加大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合作医疗政策宣传和参保力度，参保率达到95%以上。扎实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全民推行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工作，建设完成3个村级卫生室。

【脱贫攻坚】今年以来，昌马镇将脱贫攻坚工作确定为“头号工程”，顺利通过省

级第三方扶贫验收，严把时间节点，严控质量标准，抓好问题整改，省市“3+1”冲刺清零工作取得实效；2019年全镇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项目44户，到户项目资金18.1万元，其中：养羊产业发展奖补落实21户，养羊465只；高效田种植奖补17户，种植藜麦140亩；建设标准化养殖圈舍6座（6户）。劳务输转16人、创劳务收入12.9万元；扶贫车间用工58人、收入13.8万元。其他措施就业21人，收入10.4万元。严格贯彻落实市委脱贫攻坚“八照八核”工作要求内容，十天内全面完成录入提交工作；精准制定全镇86户196人“一户一策”脱贫计划和巩固提升计划，经核查，今年昌马镇贫困户人均收入在7000元以上，确保可以同步实现小康。

（供稿人 吕克玮）

清泉乡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马世财
乡 长	魏 海（2月止） 王德利（2月任）
人大主席	范瑞宏（5月止） 张学龙（5月任）
党委副书记	张 雯（12月止）
纪委书记	程兵华
副乡长	顾常宏（5月止） 李 兵 董润红（12月止） 王晓明（5月任）
党建办主任	郭 军（4月止）

孙 刚（5月任）

武装部部长 班 超

【综述】玉门市清泉乡地处祁连山北麓，东临钢城嘉峪关，南通玉门老市区，西接核工业基地四〇四厂，北倚宽滩山，距玉门新市区68千米，兰新铁路复线和嘉安高速公路、312国道横穿全境。全乡辖跃进村、清泉村、新民堡村、白杨河村4个行政村17个村民小组，人口1475户4037人，辖区面积2259平方千米，耕地面积19 026亩，人均4.7亩。区域海拔1613~2309米，年平均日照时数3234小时，平均气温7.7℃，最高气温22.5℃，最低气温-10℃，具有典型的大陆荒

漠气候特点。境内有著名的火烧沟古文化遗址、伊斯兰教朝拜圣地吾艾斯拱北、骗马城遗址等名胜古迹和玫瑰沟度假村、丹霞地貌等旅游胜地。清泉乡物产聚集，资源丰富。清泉人参果富硒高钙低糖，清泉羊羔肉鲜嫩爽口、香而不膻。境内有结晶硅、蛇纹岩、花岗岩及金、铅、锌、黏土等丰富的矿产资源。

2019年清泉乡共有干部45人，公务员编制17人，行政工勤编制2人。下属4个事业单位，事业编制22人（在编不在岗4人，实际在岗18人）；民生实事服务项目和基层服务项目大学生2人，在岗不在编3人，临聘人员3人。

【项目建设】2019年，火烧沟原始人部落景区建设项目、加油站建设项目、2万立方米压裂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进展顺利，市上下达的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任务全面完成。

【人参果产业】2019年新建日光温室50座，恢复空茬棚79座，人参果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种植水平有效提升。成立“人参果技术研发中心”，组建以酒泉市农科院专家、玉门农技中心技术员和本乡“田秀才”“土专家”为骨干的8人技术团队常年驻点包片进行技术指导，实行一季一培训、一月一人棚、随叫随指导的服务机制，通过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物理防治、脱毒苗栽培种植培训，实现了人参果产业标准化、规范化生产经营，建立试验示范温室27座，全年累计培训人参果种植户500人次。建立了人参果安全检测和条码追溯制度。全国第九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中国人参果之乡”成功誉名，祁连清泉人参果品牌效应持续放大。在酒嘉地区新建人参果特许经营专卖店8个，建

立直销店1个，累计建成人参果特许经营专卖店17家。火烧沟合作社晋级省级示范社，新民堡合作社晋级市级示范社，以康源果蔬合作社为龙头，进一步拓宽了销售渠道，全年完成人参果销售405.6吨，实现销售收入310.4万元，盈利15.2万元。与山东康美药业、广东信德科技等公司合作，开发出人参果汁饮料、人参果浸膏、口服液等新产品，为不断扩大种植规模、实现人参果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畜牧养殖业】新建6000平方米标准化养殖小区1个，高标准暖棚圈舍23座，饲草间46个。全乡肉羊饲养量达12.1万只，年出栏6.6万只，种植饲用玉米500亩，苜蓿等饲草4150亩。完成“祁连清泉”羊有机产品认证，开发羊羔肉精深加工产品，持续扩大和提升了“祁连清泉”羊羔肉品牌影响力。

【产业结构调整】与制种公司合作，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种植大田蔬菜1000亩；藜麦、马铃薯、菠菜450亩；饲草1500亩、制种玉米1300亩，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11个片块1269个地块3196.66亩。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推进垃圾、厕所、风貌“三大革命”和污水治理工程。通过“清、拆、改、建”，完成三个村16个点、铁路沿线11个点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整改，清理陈年垃圾760吨、柴草240立方米，拆除残垣断壁45处，提升改造农村土坯房204户，新建住房、后院66户，打造环境整治示范点3个。在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过程中，完成户厕改造170户，架设配套排污管网3.2千米，全乡累计完成户厕改造425户，改造水冲式公厕3座、建成污水处理站2个，架设配套排污管网5.8千米。完成危旧房改造11户，



全乡累计完成改造47户。按照“美化宜居、精细管理”的原则，抓好绿色通道、村庄绿化、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全乡完成义务植树和退耕还林植树10.8万余株，补植玫瑰等花卉1500余株，村镇绿化面积3500平方米。积极争取项目资金25万元对乡集镇进行全面改造，27户商铺外貌整齐划一，商铺门面焕然一新。

【脱贫攻坚】依托“一户一策”帮扶计划，扶持贫困户养羊1135只，新建高标准养殖圈舍2座、钢架拱棚3座、日光温室6座、高效田507亩，发放产业奖补资金21.05万元，结合光伏扶贫、村集体经济入股分红、人参果有机栽培等项目，使全乡156户困难群众直接受益。

【民生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3543人，参保率达到了95%以上，农村养老保险参保1699人，参保率达到89.28%，建档立卡户实现了100%参保。临时救助兜牢民

生底线，共救助困难群众152户319人，发放救助资金24.7万元。

【社会公共事业】全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3次，摸排各类矛盾纠纷76起，化解调处74起，调处率97.37%。坚持贯彻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和首问负责制，共接待来访群众10批26人次。进一步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对13件历史遗留复杂信访案件，逐件落实包案领导和包案责任人，成功化解3件，确保了全乡社会大局稳定。扎实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积极争取“农家书屋”图书补充项目，成功举办第十三届火烧沟文化艺术节。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保障了党员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广泛制定村规民约、“红黑榜”，增强了党员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

(供稿人 张卓)

小金湾东乡族乡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范志俊
乡 长 马 涛 (1月止)
马维英 (2月任)
人大主席 邵海云 (4月止)
段少卿 (5月任)
党委副书记 史 刚
纪委书记 伍振勇 (4月止)
孙磊明 (5月任)
副乡长 李文韬 (4月止)

陈海燕
徐 辉 (5月任)
武装部部长 马进华
党建办主任 梁秉毅

【综述】小金湾东乡族乡是1990年经国务院批准，由省“两西”建设指挥部按照省上“兴河西之力，济东部之贫”战略部署，组织实施的少数民族移民基地，也是玉门市第一个建成的移民乡和少数民族

聚居区，属国家两西扶贫开发建设项目区，是“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省扶贫开发先进集体”。地处玉门市北部，宽滩山东北，东与独山子乡接壤，南连花海镇金湾村，西邻赤峡水库，北接花海镇，玉花公路穿乡而过，距玉门市70千米。位于东经 $97^{\circ}42'12.88''$ ，总面积22.52平方千米。辖龙泉村、东兴村、富源村、金柳村、马家峪村5个行政村30个村民小组，1514户6757人。年日照时数3210.1小时，年总辐射149.3千卡/厘米²。年降水量57.1毫米，年蒸发量3300毫米，年平均风速为4.2米/秒。光照资源丰富，主要种植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饲草、红花、孜然、瓜类等。境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处：砂锅梁文物遗址，占地面积30亩；西汉墓葬群遗址，占地面积约200亩。

小金湾东乡族乡现使用行政编制14人，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人民武装部）等3个行政机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动植物疾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监管中心），农经财政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等6个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3人。

2019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404元，较上年增加1272元。

【项目建设】重点实施龙泉村设施农业产业园、黑枸杞交易市场、黑枸杞展销中心等项目，完成老年人活动中心、基层政权建设、乡政府后院改造、社会治理中心、党建统战主题街等基础建设项目，实施龙泉村直档、东兴村直档、玉花路集镇段、玉花路东

兴村段、40千米砂石道路、龙泉村和马家峪村生产通道等民生实事项目，为全乡发展夯实坚实基础。

【农业经济】全力推进黑、绿、白、蓝“四色产业”稳步发展，促进产业振兴，带动农民增收。“黑”，即黑枸杞种植面积稳定在10000亩以上，年销售量达到4000吨，销售收入1.2亿元，新建黑枸杞交易市场和黑枸杞展销中心，更新制作黑枸杞系列产品包装，小金湾乡获评“中国黑枸杞之乡”。

“绿”，即以钢架拱棚、日光温室为主的设施农业破零攀新，在龙泉村规划建设千亩设施农业产业园，新建钢架拱棚50座、100亩，日光温室10座、30亩，实现了小金湾乡近年来设施农业“零”的突破。“白”，即通过贷款贴息、产业扶贫、扶持调引羊只等措施，大力扶持家家户户肉羊养殖扩种群、提品质、占市场、增收入，全乡羊只存栏量达到7万只，出栏量达到4.5万只，农户养殖优良品种荣获全市“羊王”称号，群众从养殖业得到了实在收益。“蓝”，即按照“十百千万”劳务创收的思路，加快劳务产业发展步伐，累计输转劳动力2865人次，培训劳动力360人，实现劳务收入3675万元。

【脱贫攻坚】实现335户1491名贫困群众稳定脱贫，顺利通过全省第三方评估验收。高标准推进“八照八核”脱贫攻坚平台建设，全面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一户一策”产业扶贫项目，持续发展壮大贫困户增收产业，发放产业补助资金296.81万元，有效巩固提高了脱贫成果。

【环境卫生】建成命名清洁村庄3个，完成危房改造26户、户厕改造210户。划分建立领导包村、乡干部包组、村组干部划片包



户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周四集镇、周五村组环境卫生大扫除制度和现场观摩、集中评比、奖优罚劣的工作机制，营造了共建、共管、共享的环境整治良好氛围。

【民族教育】严格落实“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教育惠民政策，建成民族学校综合教学楼和综合体育运动场。对高考升入大学的学生每人奖励3000元，为民族学校补助工作经费3万元。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民族教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劝返复读学生98人，民族学校学生增加到1567人。学前教育和民族学校入学率、升学率逐年提高。

【文化建设】举办以“展示东乡文化、推进民族团结、向祖国献礼”为主题的玉门市首届东乡文化艺术节，策划开展项目观摩、花儿演唱、美食展销、文艺演出、沙浴体验、篮球拔河、传统手工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对外影响。同时，依托今年建成的老年人活动中心，规划建设玉门市东乡（文化）展览馆，并争取纳入铁人干部学院的教学点。

【卫生事业】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对出院病人实行“一站式结报”制度，全年门诊量达到15 643人次。深入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村民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到100%，接种各类疫苗2188次，举办“健康知识进万家”“结核病防治知识”等系列活动10余场次，为1491名脱贫不脱政策人群开展健康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宗教工作】全面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引导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扎实开展“三化两热”专项治理，对960处“沙化”“阿化”拱形门窗装饰性线进行装饰整改，完成龙泉村清真寺“大圆顶和宣礼塔”拆除改建。稳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四进”活动。完善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清真寺、与宗教界人士交朋友制度，定期举办宗教界人士座谈会和培训班。

【社会保障】严格落实各类惠民利民政策，发放农村低保金265.6万元，发放五保供养金3户4人3.96万元，发放残疾人补贴128人14.24万元，发放优抚对象优抚金12人3.4万元，发放农村医疗救助资金29人11.18万元，通过大病救助报销30人次48.74万元，申请发放临时救助金28户8.78万元，发放高龄补贴0.8万元，新增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21人，发放养老金333人62.63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4.56万元，各项民政保障救助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社会治理】确定并落实管好一个领域、建好一个平台、抓好一个机制、用好一支队伍的“四个一”社会治理措施，同步完善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新建乡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组建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工作，积极主动地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全乡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年没有赴省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供稿人 马智海）

柳湖镇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李清军
镇 长	范光琪
人大主席	丁 磊 (4月任)
副书记	张述杰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顾常宏 (4月任)
组织委员、党建办主任	吕小平
副镇长	田集元
	李威宇
武装部部长	孙万军

【综述】玉门市柳湖镇是疏勒河农业综合开发暨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建的建制乡镇之一。地处玉门市新市区以东偏北60千米处，东南北三面邻花海镇，西接甘肃矿区，辖区面积47.49平方千米。1996年疏勒河移民安置项目启动，毕家滩（即现在的柳湖镇）是省疏管局组织建设的7个建制移民乡镇之一。2001年底成立毕家滩移民工作指挥部，2002年开始大规模安置岷县移民。2005年底毕家滩移民基地移交地方管理，2006年7月18日正式挂牌柳湖乡，2018年10月16日撤乡改镇，现辖华西、富民、岷州、小康、兴旺5个行政村，20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1390户6301人，1个镇林场，总耕地面积为3.28万亩。柳湖镇东距花海镇18千米，西南均为沙漠戈壁，北面紧靠天然红柳封育区，地表较平坦，平均海拔1124米。属大陆

性中温带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7.1℃，极端最高气温39.4℃，最低气温-27℃，无霜期150天，年降水量66.7毫米，年蒸发量2653.2毫米，年相对湿度42%，年日照时数3213.7小时，最大冻土深度1.46米，主要气候特征为：四季变化明显，冬季寒冷，夏季炎热，干旱少雨，光照充足。主要自然灾害为干热风、风沙、早春霜冻等。

截至2019年末，柳湖镇政府使用行政、事业、工勤三种编制共计37个（公务员14个，事业编制21个，工勤编制2个）。实有在岗在编干部35人（公务员13人，事业编制18人，工勤人员1人，未入编服务大学生2人，公益性岗位1人），空编4个（公务员1个、事业编制3个）。

2019年，全镇农业生产总值达到1.4亿元，较上年增长8%；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8.6%，达到了13 844元。柳湖镇被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为“农村重点产业发展先进单位”“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获得全市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项目投资贡献奖”。

【项目建设】2019年，全镇共实施小康和兴旺两个村高标准农田土地整理、玉门联雄肉牛养殖场、老年人活动中心等9个重点项目，成功引进了总投资2.5亿元的酒泉西部天成新材料荧光增白剂建设项目，预计2020年4月可投入使用。全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均为1.276亿元，占市上下达总任务量2000万元的638%。



【产业发展】充分整合利用扶贫资金，采取“合作社+党支部+贫困户联建”模式，整合150户贫困户“一户一策”产业扶贫资金230万元，新搭建扶贫日光温室20座40亩，新搭建“共享拱棚”50座50亩；采取合作社自建的方式，新建日光温室10座20亩，搭建钢架拱棚36座36亩，全镇累计建成日光温室247座、钢架拱棚1410座。同时，稳步推进特色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玉门市第二届农产品订货交易会，成功举办柳湖镇第三届特色农产品采摘节，与广州世果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企业签订了种植协议100余吨。全镇肉牛、肉羊饲养量巩固在4万头（只）以上，年出栏量达1.89万头（只）。持续发展以枸杞、桃杏为主的特色林果，在岷州一组、六组新种植桃杏树2000余棵，全镇特色林果种植规模达到8000亩以上，进一步促进了特色林果发展壮大。累计开展各类技能培训7期，培训劳动力320余人次，输转劳动力1655人次，实现劳务收入4570万元。

【美丽乡村建设】以“全镇织密一张网、按村划分五个格、整体推进二十个组”的工作体系为抓手，实行属地管理，下沉垃圾场、自来水、林木和路灯管理四项工作任务到各村，确保了整治行动纵深开展。大力实施“厕所革命”“农村冬季清洁取暖”、道路硬化、庭院绿化、门前亮化、户内净化等系列工程，全镇新建村级公厕3座，完成改造户厕160户；改造清洁能源土炕55户；新建垃圾集中堆放点5处、架设路灯90盏、文化墙1500多平方米、安装木质栅栏1870米、标识牌11处；栽植各类苗木、花卉21万余株，新植绿色通道3条6千米；更换5个行政村1253户人饮智能水表；建成华西、富民、岷州3个清洁村庄；建成主

推岷县特色小吃的农家餐饮小院1处，打造了集风貌改造、乡村旅游、“五小”产业发展为一体的休闲立体农业示范点，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结合开展冬季集中教育活动，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村组卫生保洁、门前三包、公共设施维护管理等制度，采取“周督查、周通报、月评比”、定期亮排行榜、晒成绩单等方式，对“卫生示范户”和“卫生户”实行动态管理，镇村面貌得到持续改善。全年共完善村规民约46条，制定家风家训44户，组织干部群众集中整治环境卫生50余次，评比出“卫生示范户”30户，富民村被评为“省级文明村”，张迎芳家庭被评为“省级文明家庭”。

【社会事业】全年共发放低保、民政救助、大病救助、残疾人补助、军人补助、计生“奖优免补”等政策资金261.55万元，让移民群众持续得到更多实惠。按要求实行低保渐退制度，实施动态管理，认真摸底、核实清查，全镇享受低保人数清退551户2363人，剩余享受低保87户222人。着力改善办学条件，投资45.5万元改建了学生操场，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全镇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举办春节社火汇演、文化艺术节、农民运动会、书画展等文体活动。推行网格化社会治安管理，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深化“平安乡镇”建设。

【精准扶贫】2019年，全镇剩余未脱贫1户5人实现稳定脱贫，未发现新识别和返贫人口。结合危房改造“过筛子”冲刺清零行动，积极摸排动员32户农户搬入小康住宅，全面完成危房改造任务。将全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家庭医生签约

率均达100%。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48人。全年组织实施了两批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落实资金336.29万元，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建种植日光温室38座、钢架拱棚187座，

新建养殖圈舍4座，全镇贫困户牛羊饲养量达到5304头（只）。

（供稿人 刘兴军）

独山子东乡族乡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杨金齐
乡长	马建
人大主席	贾永武
党委副书记	刘琨（9月止） 张贵军（10月任）
纪委书记	王金（5月任）
党建办主任	朱建军
副乡长	糟贞君 赵旭昆
武装部部长	马延祥

【概述】独山子东乡族乡前身是疏勒河项目独山子移民基地，位于东经97° 47' 43.74"，北纬40° 16' 35.19"，毗邻玉门市花海镇、小金湾东乡族乡、黄花农场花海分场，西距玉门新市区78千米，南离312国道40千米，2008年10月正式挂牌成立。全乡行政区划面积45.21平方千米，辖源泉、春柳、金泉、金旺4个行政村，28个村民小组，定居东乡、和政、广河三县移民群众1615户7470人。全乡开垦耕地29 880亩，受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制约，全乡76.7%的耕地为中重度盐碱地。建乡以来，乡党委、政府带领全乡群众战风沙、治盐碱，培育起特色枸杞、设施养殖、劳务输转三大增收产业。2019

年，全乡人均纯收入达到8737元，较上年增长10.8%。先后荣获“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脱贫攻坚】组织乡村干部及教师，逐户排查适龄儿童上学情况，全乡1515名适龄儿童全部在校就读。对照医保系统逐一核对建档立卡人口，确保无一人漏保，参保率达100%。对全乡住房进行安全排查鉴定，共计入户排查1300余套房屋，进一步完善农村安全住房台账。靠实各项兜底保障措施，全乡符合条件的低保户157户585人，五保户3户4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全年落实贫困户产业培育奖补资金524.3万元。按照“不落一户、不漏一人”的目标，紧盯8户未脱贫户，落实好产业帮扶措施，2019年底，8户未脱贫户全部实现脱贫。探索折股量化项目带动效应，折股量化入股玉门市西北羊肉哥食品有限公司725户361万元；折股量化入股玉门市供销合作社项目资金544万元，涉及4个村725户建档立卡户，2020年户均累计分红398.3元，每村新增加村集体经济8.16万元，折股量化项目带贫致富效益进一步得到发挥。

【项目建设】重点实施富泰肉牛养殖场、源泉村二、七组“三化”改造、“八一”爱民学校、扶贫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全年向



上争取资金115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841万元，招商引资2600万元。

【特色产业】巩固圣果枸杞农民专业合作社与黄河科技学院“大学生创客”团队合作伙伴关系，签约红枸杞订单100吨、黑枸杞订单150吨，实现增收1100万元。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新建日光温室示范基地1个，累计建成日光温室种植基地3个，建成日光温室25座，复种钢架拱棚34座，错茬种植水果番茄、西瓜、茄子、辣椒、西红柿等果蔬，全部实现就地消纳。实施富泰肉牛养殖场一期工程，打造全乡肉牛养殖规模化发展的开端。围绕特色枸杞、设施养殖、设施农业、烹饪和手工艺品等培训内容，组织技能培训150人，做到劳务输转从零散个体输出向集中规模输出转变。全年共完成劳务输转1900人，有组织输转1610人，劳务收入5257.8万元。

【基础设施】村组道路、居民点实行常态化保洁，加大垃圾清运力度，实现生活垃圾“户收集”“村集中”“乡转运”。先后动用机械车辆260余台次，清运垃圾780余吨。争取扶贫项目资金衬砌渠道3.2千米，架设供水管线1千米，高压输电及低压配电2千米，植树造林355亩，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统筹实施下水管网敷设、“三化”等项目，在春柳村、金泉村整组实施“厕所革命”，完成改厕240户，为全乡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建设样板。

【社会事业】依托嘉峪关军分区帮扶源泉村优势，整合各类资金421万元，融合国防教育园建设，建成占地面积350平方米的源泉村“八一”爱民学校。筹集资金846万元，实施民族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目前，主

体已完工，预计2020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整合资源完成民族学校塑胶操场建设，全乡教育基础进一步夯实。大力实施老年人和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全乡门诊接诊22 920人次，建立健康档案7419份，建立贫困户“一人一策”健康帮扶卡3467张，帮助贫困户患者转诊6人次，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举办“花开新时代，放飞中国梦”校园文化艺术节，以文化繁荣提振群众脱贫信心；举办第二期新时代农民文明实践班，分批次对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农民党员和贫困户进行培训，引导和鼓励群众融入现代生活。积极参加玉门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歌咏比赛，独山子乡代表队荣获全市三等奖。

【社会治理】全乡划分网格34个，确定73名网格员，实现了地域人口的网格全覆盖。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挖网破伞”行动，司法所、派出所以及包村干部对分管领域、重点群体开展“问题”和“苗头”的双重梳理和摸排，分领域签订了《无黑恶势力承诺书》。全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2次，排查各类纠纷48起，成功调处46起，解决往年信访问题2起，答复市长热线4人次，全乡无上访事件。认真落实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宗教领域问题整改，定期联合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对宗教场所进行巡查，实行常态化监管。挂牌成立独山子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全面落实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全乡综合执法水平和质量。

（供稿人 谢欢）

六墩镇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潘 瑞 (2月任)
党委副书记、镇长	盛爱红
人大主席	魏德毅
党委副书记	孙跃贤 (5月任)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杨军德 (5月任)
副镇长	李志龙 (12月任)
	李建功
组织委员、党建办主任	赵 肖
武装部部长	姜建龙

【综 述】六墩镇地处玉门最西端，东与国营饮马农场十二队相邻，南连柳河镇蘑菇滩村，西至瓜州县七墩乡，北接麻黄滩。镇政府驻柳北村，距玉门市40千米。2000年开发建设，前期由瓜州县管辖的七墩滩移民指挥部管理，2006年底移交玉门市并由柳河乡代管。2007年4月，成立移民工作站，2009年6月省民政厅批复建乡，2010年8月6日正式挂牌成立六墩乡政府。2010年10月28日省疏管局又将农垦饮马农场两个移民插花村移交六墩管理，2018年5月经省民政厅批复同意撤乡改镇（甘民复〔2018〕74号），全镇现辖5个行政村14个村民小组，共安置“三地五县”（“三地”即陇南、甘南、临夏，“五县”即武都、宕昌、临潭、舟曲、和政）移民638户2513人。现六墩镇实有干部职工35名，其中在编在岗人员32名（行政编制15名、事业编制16名、工勤编制1名），在岗不

在编人员3名（其中大学生村官2名、公益性岗位1名）。

【经济发展】全镇种植各类作物1.78万亩，高效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6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较2018年的10 920元增加2184元，增长20%，达到13 104元。5个村整体退出贫困村，285户958人实现了全部脱贫，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931元以上。

【产业发展】抓首位产业持续推进。通过“一户一策”政策助推、养殖大户带动、畜牧部门支持，采取“以奖代补”和养殖户自行调引的方式，全镇羊只饲养量达到2.5万只；新增饲草面积1000亩，全镇饲草面积达到3500亩；扎实开展春、秋两季动物防疫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畜牧防疫率达到100%。抓特色产业提质增效，鼓励引导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抢抓玉门芦花鸡产业市场空白，2019年成功育雏2.5万只，引领带动户均养殖30只以上的芦花鸡养殖户达到500户以上，全镇芦花鸡饲养量达到2.2万只，鸡苗成活率达到95%以上；整合扶贫项目资金和大学生创业项目资金，完成芦花鸡育雏场修建及附属工程设施配套，同时，由康欣合作社牵头，利用集体果园建成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的芦花鸡生态散养基地一处，投放鸡苗1200余只，带动养殖户在后院建成300平方米以上围网式散养基地25户，“庭院经济”初见成效；借助市级融媒体、农交会、乡镇文化艺术节等平台多方面宣传推介，以合作社牵头销售芦花鸡1



万只左右，形成了集“育雏、养殖、销售”为一体的芦花鸡产业营销模式，打响了“六墩生态散养芦花鸡”品牌。抓设施农业带动引领。积极推广温室集中育苗和新品种试验技术，培育茄子、辣椒、西红柿、西瓜、甜瓜为主的瓜菜苗17万株，满足了全镇400余户种植户的苗木需求。投资120万元，在每个村新建高标准示范温棚2座。种植各类作物1.78万亩，其中以茴香、红花、甘草等为主的经济作物达到4100亩；全镇70%以上土地实现重度盐碱地向中度转变，农业入不敷出的现状进一步改善；依托全镇枸杞留床种植面积6500亩的资源优势，开展枸杞种植、修剪及田间管理技术培训，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25名，培养“土专家”“田秀才”等45人，带动贫困户161户走上致富路。抓劳务经济助农增收。至目前，输转劳动力700人次，实现劳务收入1900万元。

【新农村建设】全年开展集中环境卫生整治140余次，集中处理垃圾120余吨。争取小型电动垃圾车18辆，中型垃圾车1辆，垃圾箱10个。完成危房改造13户，安置1户，投资6万元，在安和村新建公共厕所1座，改造农户厕所117户，改炕45户，完成昌和村三组风貌改造后续工程和柳北、安康、昌和三个村“清洁村庄示范点”申报创建工作。将安康村二组居民点整体以形式多元、群众喜闻乐见的现代漫画直观反映和古朴风格精心设计相结合的形式打造成为“党建引领、道德规范、政策讲解、多元互补”综合文化一条街。维修柳北、昌盛、安和三个村斗渠4.4千米，柳北村农渠0.4千米，完成安康村至昌盛村、安和村道路铺油罩面1.5千米；争取酒泉市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98万元，铺垫安和村田间道路54千米；完成昌和村养殖小区电路

改造；投资35万元，完成柳北村1组污水集中处理管网架设工程，架设污水处理管线1.2千米。投资100多万元，完成柳北和昌和两个村委会功能提升。新植成片林70亩，防风林带2千米，绿色通道2条4.1千米，补植林带150余亩，苗木成活率保持在85%以上。

【社会保障】全年共发放低保、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救助帮困经济弱资金148.44万元；发放农机、耕地、危房改造等各类强农惠农资金103.93万元；为一、二类低保家庭，残疾人、非低保户的建档立卡户、计生两户等减免医疗保险参合费用16.27万元；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98%以上，不折不扣落实党在基层的各项惠民政策；为全镇52名在校非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17万元，六墩小学师生住宿公寓、塑胶操场建成投用，教育卫生设施逐步完善；镇卫生院争取上级帮扶部门支持，投资13.5万元，实施卫生院发热门诊维修、X光室防护工程，建成药品库房2间，全镇教育、卫生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精准扶贫】全面开展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农村危房、农村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五个方面冲刺清零行动，安全住房、安全饮水实现全覆盖，新农合参保率、控辍保学率实现了“双百”目标。“一户一策”项目有力实施。动态更新全镇30户巩固提升户帮扶计划，为全镇建档立卡户制定“一户一策”产业扶持计划，实现了精准对接、精准施策，共发放产业奖补资金306.97万元。新申报灌溉渠系配套、道路交通、产业培育3大类25个项目，完成2020年市级项目库32个扶贫项目的申报入库。紧盯《玉门市村级权力清单37条》中关于扶贫管理事项的相关工

作要求，继续修编完善“八照八核”电子信息公众查询平台，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基本情况、产业结构布局、生产生活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动态更新，优化了查询平台结

构，“八照八核”电子信息查询平台的典型经验已在全市进行推广。

(供稿人 贾蔚、罗丽思)

新市区街道办事处

【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春花
副主任	王进生
	马彩霞
司法所所长	李辉军

【概述】新市区街道办事处下辖玉关路、铁人路、迎宾路、兰新、南街、北街、农垦建司、官庄社区8个社区居委会，现有常住居民18 050户49 328人。党委下设6个社区党总支、13个楼院党支部和1个机关党支部，现有党员874名。办事处下设党政办、民政办、计生办、社保办、司法所、安监站、工会妇联等7个站所。核定事业编制12名，现有事业编制干部10人，8个社区核定事业编制岗位8名，现有事业编制干部7名，社区聘用制工作人员59名，部门下派专干18人。

【发展基础】建设完成总投资998.53万元、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的集一站式服务、休闲娱乐、志愿服务、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标准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迎宾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样板社区。社区建设水平走在全省的前列。建立街道、社区两级联动的政务信息网络，将35项公共服务事项进驻街道社区公共事务中心进行集中办理，按照及时办、半日办、一日办、多日办细化清单

分类，通过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共办理事项2970件，办结率达100%。启用新市区互联社区为民服务信息平台，下设城市之声、城市党建、平安社区、百姓生活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等6大板块，30多个子栏目。实现一点接入、全网通行，电子政务信息化向街道社区的延伸，实现街道上网到网上街道的新突破。接管官庄、农垦建司两个社区常住户1687户4149人的“三供一业”工作，做好社会职能的有序运行。对2个社区锅炉进行彻底维修更换，改造人饮工程1510户；维修改造312米暖气管道、4个检查井、更换36个阀门，保障居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

【党建基础】新建、修订完善《季度考评机制》《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等多项制度机制，真正把“人管人”落实为“制度管人”。在居民区建设社区服务站，将服务平台前移，使政策宣传、人民调解、环境卫生等服务直面居民。依托信息服务平台、24小时便民服务热线，实现社区管理、服务、办公信息化。坚持党管武装工作原则，多措并举完成8名青年应征入伍，实现征兵工作零突破。构建起以街道党委—社区大党委—楼院党支部—楼栋党小组为支撑的党建引领工作新模式。成立社区“大党委”“兼合式”党



支部、散居楼栋“先锋管家”，实施“五联”双报到、“轮值主席”“志愿者积分”等工作机制，不断延伸铁人“365”工作法党建品牌触角，互联互通互动，协作协调协同。

【民生保障】一是民政救助全面落实。办理城市低保、优抚、临时救助、廉租房补贴等各类惠民资金惠及群众2700余人。开展各项惠民资金专项检查清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退尽退。二是计生服务更加到位。推行流动人口网格化管理，实现流动人口与常住人口同管理同服务。开展利益导向宣传、培训活动，引导群众建立健康、文明、先进的婚育观念。三是社会保障不断提升。持续开展就业培训、“春风行动”主题招聘会，多渠道开辟就业岗位，实现新增就业2212人，失业再就业2158人。

【文明素质】一是文明实践活动更趋丰富。建成1个文明实践所，6个文明实践站。组建“七彩阳光”“银铃爱心”“红星应急”“巧媳妇金色纽带”志愿服务团队，承接国际马拉松、魔山越野等重大赛事活动志愿服务。打造好人广场，举办“社区网络春晚”“铁人文化艺术节”“草根歌王争霸赛”“铁人精神故事会”“家庭文化艺术节”“邻里美食节”等主题活动40余场次。表彰评选先进道德模范、文明家庭、优秀网格员等典型32人。二是全力做好“两城一区”创建工作。通过分片包抓、扎实推进，以点带面在居民中形成积极向上的社会风气，促进街道社区环境面貌和整体形象全面提升。三是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常态化组织开展文化活动，依托阅览室、党课、宣传栏、网络平台，开展读书会、演讲比赛、知

识竞赛等活动，营造街道社区文化建设的浓厚氛围。打造“书香社区”示范点1个，创建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七彩小屋”3个，获得全国网络春晚优秀组织奖、全市春节社火汇演一等奖。

【社会治理全面加强】一是扫黑除恶工作纵深推进。扎实开展“全民参与、严惩黑恶犯罪”等主题活动15余场次，重点摸排20次。通过设立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等方式，鼓励广大居民大胆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线索，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二是依法治理和平安建设不断加强。成立“牛舒功”社区警务室、“学礼”调解室、心理咨询室，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8起；安置帮教人员11人，发放安置补助经费5.5万元，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监管到位；打造法治文化小广场和法治宣传一条街2处。创建省级、酒泉市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2个，省级戒毒社区康复试点1个，市级法治楼院2个，法治文化示范点1个，先进“七五”普法社区1个。三是安全环保工作做深做细。完成锅炉脱硫除尘改造。开展安全环保宣传培训30余场次，应急演练8场次，对19处重点领域、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环保检查1600余次。组织参加的2轮全国安全普法知识竞赛积分均位全市之首。四是散居楼院物业管理逐步推进。在新市区辖区现有的97栋散居楼院、老旧小区、自管楼栋，选举完成11个业主委员会，在南街、北街、兰新、玉关路4个社区分别成立自收自支的环卫站。

（供稿人 郭凤清）

黄花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领导名录】

主任 刘海建

副主任 卢军

【概述】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30号）和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在酒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和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的通知》（酒政办发电〔2018〕185号）精神，经玉门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黄花街道办事处筹建处，下辖黄花街道中心社区居委会、黄花街道青山社区居委会、黄花街道花海社区居委会，辖区户籍人口2091户5497人，自2019年1月1日起，黄花街道办事处筹建处接管黄花“三供一业”及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黄花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内设“一室四办”（办公室、城建办、综治办、民政办和环境办），工作人员11名，社区工作人员14人（全部为黄花农场移交人员）。2019年1月23日注册成立黄花水暖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4人，承担黄花供水、供暖、供电和物业管理。

【三供一业改造】一是供水方面，投入资金725万元，新建人饮井，配套首部设备，主管线覆盖原黄花二、三、四分场，惠及群众3201户，主管线长87千米，支管线长70千米，安装观察井405个，配套智能水表2500块，自来水入户率达95%；二是供暖方面，申请政府投入资金100.9万元，对10吨燃煤热

水锅炉加装脱硫脱硝设施，安装达标布袋除尘、脱硫塔、烟道、变频器等配套设施；投资210万元，采购燃煤3500吨，保障正常供暖运行，惠及居民584户。2019年度收缴暖气费80万元，亏损费用140万元；三是供电方面，投入资金10.839万元对花海小区老旧供电设施进行改造，更换花海小区国标电缆线，并架装分户电表，惠及社区居民70户；四是办公场所改造方面，筹资78万元维修改造了街道办和中心社区办公用房，对移交的黄花农场原四分场办公场所（黄花农场邮政储蓄银行二楼，房屋6间、建筑面积226平方米）及黄花中心社区居委会（原社区管理办公室，建筑面积477平方米）进行集中改造维修；筹资20万元为干部配备办公桌椅、沙发、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并将6间办公室设置为干部宿舍，购置床、衣柜等，建成了黄花便民服务中心。

【环境卫生整治】一是污水处理方面，投入资金207.9万元，建设了日处理2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1座，配套排污主管线2.1千米。二是环卫整治方面，投入资金46万元，聘用卫生保洁人员5人，配备垃圾清运车1台、垃圾斗23个、铲除了黄花场部水泥垃圾池；投入机械费用12.4万元，疏通林带树沟6千米，清理垃圾1360立方米，换土石2500立方米，栽植风景树250棵，管护生态林240亩。开展“厕所革命”，为118户居民架设水冲厕所。三是绿化管理方面，黄花农场移交黄花街道办事处筹建处绿化面积240亩，全年



投入水费5万元，解决了绿化带部分旱死、无法浇水的问题，投入机械费用3万元疏通林带，清理林带垃圾，保障林带正常灌水。

【民生保障】一是民政工作，符合享受城市居民低保条件的225户366人。其中有全额保障对象6户10人，差额保障对象219户356人；临时救助18户40人，发放救助资金69 892万元；“两节”期间慰问高龄老人6人、救助5名困境儿童、6名在校贫困应届大学生、因房屋坍塌受灾的家庭1户，拨付救助资金45 770元。二是残联工作，2019年1—12月份入户核查录入残疾人185人，其中死亡6人，现计残疾人共179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全年累计发放133 830元。入户走访核实精神病防治服药补贴人员8名，并申请为民办实事康复救助项目，发放救助卡8张；为3名肢体残疾人捐赠轮椅和电饭煲。三是计生和妇联工作，开具婚育证明9份，办理准生证7本，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活动，免费为社区妇女体检224人次。

【社会管理】一是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设立一级网格1个，二级网格3个，三级网格27个。“活力网格”录入人口信息1730

户4419人，积极配合上级单位，全力打造智慧“活力网格”，推进“平安黄花”建设。二是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下发《玉门市黄花街道办事处筹建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意见》，各社区负责人签订《辖区内无涉黑涉恶问题承诺书》。在辖区各生产队、重要场所、人群聚集处张贴海报500份、发放传单2000余份、问卷调查2500张、悬挂宣传横幅25条，入户走访1000余户、充分利用QQ群、微信群、电子屏等向社区居民详细讲解扫黑除恶相关政策，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并定时召开扫黑除恶碰头会、专题会，8次制定信访交办机制和矛盾排查机制，充分发挥27名网格员作用，及时掌握社情民意，全年排查调处信访矛盾56件，处理网络和市民热线反映问题5件，赴兰州接访1次，没有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三是全年完成黄花退伍军人信息采集169人，并全部完成光荣牌悬挂；“八一”期间开展“双拥”慰问工作，走访慰问现役军人家属1人，老复员军人3人。

（供稿人 李婷婷）

饮马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领导名录】

主 任 赵荣栋（兼）

副主任 曹 蕊（兼）

【概述】现饮马街道辖区地处疏勒河中游谷地，场部位于玉门新市区以西18千米处，区域面积200.1平方千米，东与黄闸湾

相邻，南与柳河接壤，西与瓜州交界，北与马鬃山相连，东西长约14千米，南北长约22千米。总面积308 451.65亩，辖区共有单位7家，分别为甘肃农垦亚盛饮马分公司、甘肃农垦饮马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绿鑫酒花公司、饮马邮政储蓄所、饮马供电所、饮马学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生产小区17个，后

合并为8个连队，共有人口2134户5438人，主要以汉民和回族为主，其中汉族5100人左右，回族300人左右，非本市户籍人口44户101人。截至2019年底，筹建处共有工作人员15名。

【移交接收情况】按照2018年9月签订的玉门市辖区农垦企业供排水、供热、环卫、场部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移交协议，饮马街道办筹建处接收水塔19座，自动供水设备2套，自来水观察井122个，自来水管43.7千米，下水管道31.2千米；锅炉房1间，4吨锅炉1座，暖气管道3.14千米；绿化带145 200平方米，水泥垃圾池36个，垃圾斗10个，旱厕32座；路灯35个，篮球架1副，健身器材38组；道路3千米；办公楼1座（原招待所三层楼）。

【社区及物业公司筹建】成立饮马中心社区和农三团社区居委会，公开招聘10名社区工作人员，抽调10名工作人员指导配合新招聘社区工作人员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成立玉门饮马物业管理公司，隶属市国资局。从业人员11人。具体负责“三供一业”的日常管理运行，目前物业公司运转正常。

【基础设施改造】投资220万元，完成街道办筹建处办公用房改造装修及后院改造工程；投资806万元，完成2134户5438人的人畜安全饮水改造工程；投资90万元，完成锅炉改造工程，投资73万元，完成辖区“三沿一部”环境整治工程，完成饮马场区亮化工程，架设维修路灯68盏。

【民生保障】辖区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059人（其中城镇企业职工社会参保人数2058人，居民养老保险人数1001人，养老保险参保率95%），认证60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122人，认证率72.62%，新办理社保卡29

人，个人账户清退2人，发放社保卡1014张，新参保26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69人，办理新增老人补贴23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1965人，医疗保险参保率98%，办理医保160人；核查、清理市民政局反馈的24户“四有户”疑点问题对象，摸底上报困境儿童1名，救助资金2000元，发放5—10月城市低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47 662.41元，为206户393人发放1—12月低保金232.07万元，为5户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1.4万元；采集退役士兵信息130人，发放退役士兵光荣牌106个，“八一”建军节慰问3名伤残抚恤定补对象退役军人；为75户75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7.2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7人4070元；发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17人2380元，发放扩面的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8人400元，发放叠加享受两项补贴13人3250元，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新增人员2名，补贴金额260元，申请残疾人辅助器具轮椅1名，为民办实事项目残疾人托养补贴登记人员4名，补贴金额1500元；统计上报60~79岁享受低保困难残疾人3人、60~79岁困难老人82人，60~79岁困难老人2人开展养老服务信息平台60岁以上老人的信息采集和录入，共录入900余条，一次性临时救助高领困难老人1名，救助金额1000元，信息采集统计上报留守老人17人；组织参加就业再就业培训200余人，组织参加人才交流会两次，发布用工信息100多条，开展劳务输转100人；计划生育享受政策待遇共计兑现52户，兑现金额54 740元，动员和组织群众参加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2次，计生健康知识讲堂1次、政策座谈会1次，发放卫生、计生宣传资料1000余份，计生相关用品200余份，配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年接种乙肝疫苗29人次，脊灰疫苗70



人次，麻疹类疫苗43人次，流脑类疫苗69人次，组织开展针对女性的免费体检活动，共体检87人，联合社区卫生院医生，通过入户上门的方式，对辖区留守的18名孤寡老人进行义诊，组织开展“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共检查225人。

【社会综合治理】建立健全街道及各社区综治领导机构，配齐配强了综治管理队伍；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逐步完善综治维稳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行动，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5起；配合公安机关完成警用平台实有人口人房信息采集；严格落实市“活力网格”建设，按要求配齐网格长、管理员及网格员共20名；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类案件。截至2019年底，饮马辖区共发生警情68起，其中受理行政治安案件31起，立刑事案件4起；对辖区现列管社区矫正人员2人，重点人员9人全部登记造册，管控到位。

【环境卫生整治】为切实改善饮马的人居环境，提升街道社区服务水平，配备吊臂式垃圾车一辆，垃圾桶40个，电动垃圾车4辆，手推垃圾车6辆，垃圾斗10个，垃圾清扫工具50个，同时进一步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通过向广大居民群众印制、发放《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倡议书》，签订承诺书等有效的宣传形式，充分调动广大居民群众的参与热情和积极性。街道社区坚持开展“周五月末”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持续紧盯环境卫生重点区域和卫生死角不放松，辖区环境面貌得到极大改善。至目前，共计治理脏乱道路18千米，清运垃圾120余吨，拆除、维修危旧墙体56处，清理卫生死角11处，清理散居楼道25余处，户厕改造202户，修建水冲式公厕一所。

(供稿人 白帆、乔燕)

附录

关于推进2019年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酒泉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玉门市十五届三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暨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预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以项目建设为统揽，以构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新能源及其装备制造、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文化旅游和通道经济、环保产业“5+2”产业体系为引领，着力打好项目建设、工业强市、乡村振兴、三产繁荣、污染防治、财税增长六大攻坚战，推动玉门经济社会发展走在酒泉市前列。

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工业增加值增长4.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等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二、重点任务和推进计划

(一) 打好项目建设攻坚战，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 狠抓重点项目落地开工建设。2019年全市上下要按照“续建项目抓复工、招商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建设项目抓入统”的要求，针对今年实施的138个重点项目，列出项目形象进度和投资计划清单，逐个项目抓落实，确保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2亿元。一要抓好续建项目复工。重点抓好鑫能公司5万千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润泽公司年处理13万吨危废固废、远航公司热镀锌生产线、水岸城邦商住小区、清泉万亩人参果基地、假日皇冠酒店等38个续建项目，按照竣工计划倒排工期，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做好复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3月底前全部复工建设。二要抓好新建项目开工。全力抓好凯盛大明公司太阳能聚光材料加工、玉门老市区独立工矿区建设、绿欣智慧物流产业园、祥天公司10万吨汽车尾气清洁剂、祁连天龙白酒生产线迁建、令牌·锦绣嘉园等100个新建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到40%，二季度开工率达到80%，10月底前全部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三要抓好项目投资应统尽统。切实抓好结转项目财务凭证和票据准备工作，逐月分解落实剩余投资，提高统计效率，保障存量投资全年落实60%以上。从严从实抓好100个新开工项目上报入统工作，按照项目清单逐月安排新增入统计划，逐月督查调度投资项目入统，前三季度



每季度新开工项目入统率不低于20%，全年新开工项目入统率不低于90%。

责任领导：张宏军

责任单位：发改局、统计局

2.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各产业小组和招商引资团队要严格执行《玉门市产业项目工作制度（试行）》，立足招商引资“五步工作法”，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地区，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每季度组织一次招商会战，确保每个产业小组和招商引资团队至少引进2个亿元以上项目落地玉门。集中开展石化产业扩链、煤化工产业延链、硅基产业突破、环保产业园建设、光热示范项目攻坚、农产品加工仓储、旅游业突破等重点招商活动，抓好县域经济论坛、农交会、民营企业与十大绿色生态产业研讨会签约项目的落实。全年争取落地开工招商引资项目80个以上，建成招商项目25个以上，落实到位资金70亿元。

责任领导：仲应兵、各产业小组组长、招商引资核心团队队长

责任单位：各园区、各乡镇、各部门

3.强化项目审批服务。持续深化“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玉门市项目高效审批办法（试行）》，加快推进项目管理改革，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中介服务超市”、区域性集中评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改革措施，将项目审批工作重心下移至事中事后监管，从简从快为项目业主办审批手续。加快建设项目管理、招商管理、行政审批和监管全过程三个信息系统，力争在3月底完成所有前期筹备，二季度全面推开，在10月底前取得初步成效，不断缩短审批、中介服务时间。继续精简优化流程，对662项事项进

行“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事项”，形成常态化的优化流程机制。每季度分区域、分产业组织1次政银企合作对接会，努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建立市级领导与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家联系帮扶机制，畅通企业与政府的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责任领导：张宏军

责任单位：政府办、发改局、金融办、各有关部门

（二）打好工业强市攻坚战，巩固工业经济支柱地位

1.提升工业发展质量。加大对工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修订完善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全力保障今年确定实施的41个新续扩改重点工业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力争全年新建投产工业企业10户以上，新培育7户工业企业达标入库，3户老企业恢复生产，开工建设工业企业30个以上。三个工业园区新建续建项目63个，总投资198亿元，年内36个项目建成投产。全面核实规下样本企业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对实际已停产企业依法作出调整。鼓励规上工业企业按照上下游产业链分拆成不同法人，做精做细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进一步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力争老市区完成工业增加值57.7亿元，经济开发区完成工业增加值2.5亿元，建化工业园区完成工业增加值7亿元。

责任领导：仲应兵

责任单位：老市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化工业区管委会、工信局

2.推进石化产业稳产增效。市政府分管领导、老市区管委会、市工信局要加强与玉门油田的沟通衔接，请省市领导一同到中石

油公司协调汇报，争取将炼油量安排到190万吨，将检修期间的生产任务调剂到一、二季度，尽最大努力将玉门油田炼化厂检修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支持服务玉门油田技术改造和产能建设、石油伴生气分离、10万吨工业异辛烷、10万吨高端液压油、10万吨低温润滑油等重点项目，服务支持中石油西北销售公司玉门分公司做大石油制品的仓储物流销售体系，大力引进石油化工龙头企业，力争原油开采量稳定在41万吨，石化产业产值全年达到150亿元。

责任领导：仲应兵

责任单位：老市区管委会、工信局

3.加快构建新型煤化工产业链。以浩海公司煤化工项目为龙头，力争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上半年建成投产，二期100万吨焦化项目加快建设，天鸿公司一期四条玻璃纤维棉生产线4月底全部投产，二期高碱玻璃块生产线5月底建成投产。充分利用煤焦油、煤气、蒸汽等下游产品，引进建设30万吨煤焦油加氢、200万吨兰炭、10万吨精细化工原料等重点项目。支持甘肃金龙洋公司2×90万吨煤制烯烃项目列入国家规划。加快推进泰尔公司年产36万吨甲醛、静洋公司年产2.5万吨钛白粉、同福宏大公司30万吨甲醇和5万吨煤焦油储运等项目建设，年内建成投运，力争煤化工产业产值达到20亿元。

责任领导：仲应兵

责任单位：建化工业区管委会、工信局

4.巩固提升新能源及其装备制造业领先优势。完成花海200千瓦光热调峰规划及电力送出规划编制和评审，加快推进4个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进度，力争鑫能公司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并网发电，中海阳公司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常州龙腾公司5万千瓦光热发电

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首航节能公司聚光系统结构件制造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中建材凯盛大明公司聚光材料制造项目、艾郎公司风机叶片扩建、鑫晨公司光热组件、盈丰公司热镀锌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建成以凯盛大明公司、艾郎公司为龙头的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启动建设玉门风电二期二批80万千瓦、中核汇能玉门黑崖子5万千瓦风电平价上网项目，启动建设麻黄滩至桥湾750千伏变电站及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推进中能智慧公司240兆瓦储能及经济开发区、建化工业园区增量配电项目，启动实施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快推进昌马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力争新能源及其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30亿元。

责任领导：张宏军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化工业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

（三）打好乡村振兴攻坚战，推动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

1.全面落实现代农业发展任务。持续壮大高效种植、特色林果、草食畜牧三大主导优势产业，扩大以日光温室、钢架拱棚为主的设施农业规模，增加高效作物比重，力争3000元高效田种植面积达到60万亩以上；加快8个戈壁农业产业园建设，年内新建日光温室、钢架拱棚7000亩；巩固扩大黑红枸杞等优质特色林果产业规模，新增枸杞种植面积2万亩；新增畜禽标准化小区10个、2000座，新增羊饲养量3万只，猪、牛、鸡7万头（只）。

责任领导：李红

责任单位：各乡镇、农业农村局

2.全力推进农业下游畅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农产品流通新型业态，大幅提升亩均产出效益、养殖单位效益、农



业综合效益和农民经营收入。精心筹备办好第二届农产品订货交易会，争取农产品销售订单突破70万吨，订单面积占耕地面积的80%以上。加快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力争6个农产品通过有机认证，5个农产品取得有机转换证书，3个农产品取得地理标志认证。

责任领导：李 红

责任单位：各乡镇、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

3.引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引进建设枸杞、蜜瓜、食葵、人参果等加工贸易龙头企业5家以上。加快推进玉门枸杞加工产业园、亚盛公司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枸杞小镇建设，建成枸杞产业服务中心，延长产业链条。依托我市特色农业优势，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工程，打造20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责任领导：李 红

责任单位：各乡镇、农业农村局

4.全面实现贫困县摘帽退出。切实发挥项目资金效益，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按照人均5000元，户均2万元的标准，落实好脱贫攻坚“一户一策”产业扶持政策，帮助贫困群众发展优质高效产业，建立稳定增收渠道，不断夯实贫困群众增收基础，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做好脱贫攻坚退出验收工作，全面完成未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县摘帽退出任务，确保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

责任领导：李 红

责任单位：各乡镇、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四）打好三产繁荣攻坚战，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1.加快培育限上企业。充分挖掘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商贸物流等企业的潜力，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扶持三产关联企业多作贡献，加快限上企业培育，鼓励同一投资人的多个住宿餐饮企业整合成为限上企业，引导非纯粹电商企业注册为法人并培育为限上批发零售企业，鼓励绿地生物科技、普罗生物等跨行业企业从工业企业调整为批发零售企业。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金融机构、电信行业等企业的对接力度，争取在销售额、营业额上给予我市倾斜。以盛浩建材市场、新老城综合商贸市场、时代购物广场等综合市场为基础，培育限上批发零售企业2户，新增3家以上物流业和旅游业限上企业，力争今年新增限上企业5~7户。

责任领导：塞力泰

责任单位：工信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提高文旅产业贡献率。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动石油小镇、魔山天空跑小镇、枸杞小镇三个特色小镇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启动青山胡杨林沙漠公园、昌马艺术小镇2个景区规划编制，完成铁人故里、桃源小镇、红田园、人参果庄园等一批旅游景区完善和验收，巩固提升玉泽湖、赤金峡2个4A级景区质量和服务水平。办好魔山挑战暨玉门国际越野赛、国际“铁人”三项赛、首届玉门国际汽车文化嘉年华、首届玉门国际马拉松赛等十大文化旅游赛事和节会活动。多方吸引社会资本发展网络传媒、文化产品创意、影视拍摄制作、健身运动康养、研学等多种文化新业态。加强与西安、成都、嘉峪关等文化旅游城市的合作交流，构建玉门文化旅游客源基地和旅游目的地。组织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玉门油田80周年

庆祝活动，以赛事活动带动城市旅游、餐饮、购物、住宿等关联产业发展，提高旅游业综合效益。

责任领导：塞力泰

责任单位：老市区管委会、相关乡镇、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市场主体培育突破”行动，鼓励支持全民创业，引导发展健康养老、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生活服务业，规范提升餐饮住宿、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培育壮大信息咨询、金融保险、法律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移动支付、家政服务便民服务业，重点抓好益旺国际商贸城、玉门风情文化街、步行街新世纪商贸中心等13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年内新增市场主体2000户以上。加快推出玉门旅游地图和“吃在玉门、住在玉门、行在玉门、游在玉门、购在玉门、娱在玉门”六大旅游服务产品，启动创建明珠、阳光2个四星级酒店，引进建设一批星级酒店、商务酒店、民俗酒店，提高旅游服务接待水平。

责任领导：塞力泰

责任单位：各乡镇、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4. 大力发展通道经济。抢抓酒泉建设陆港型物流枢纽重大机遇，加快建设312国道兰新铁路临铁临路物流产业园服务区、绿欣公司312国道玉门东服务区、顺兴公司玉门西高速物流园、中宏公司玉门东镇临铁物流园、老市区铁路南站临铁物流园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加快祁连山、花海西北羊肉哥、玉门景旺、伊汇农牧等4个恒温保鲜库项目建设，推动电子商务连锁经营与现代商贸物流发展，力争通过电商体系销售玉门特产1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张宏军、塞力泰

责任单位：老市区管委会、建化工业区委、发改局、商务局、交通局、相关乡镇

（五）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1. 全力完成节能减排任务。严守绿色高压线，坚决淘汰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压减产能过剩行业的扩大产能项目；抓好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强度；严格监控重点排污企业，着力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杜绝农村面源污染；持续强化清洁能源改造、煤炭管控、道路扬尘污染防控、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治理等工作力度，全力保障能耗降低率达到预期目标。

责任领导：张宏军、仲应兵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2. 加快推进环保项目建设。主动对接争取，加快推进玉门市环保产业园建设，围绕已建成的润泽环保、百恒达危废固废处置等项目，从环保服务业、环保产业孵化转化、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等方面着手，积极引进祁连山生态治理、国瑞源污水处理厂等一批环保项目落地玉门，力争年内环保产业园建设初具规模。

责任领导：仲应兵

责任单位：老市区管委会、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3. 大力实施重大生态工程。按照时间节点稳步实施循环农业产业园、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草原生态奖补、绿色通道、三北防护林、园林绿化等项目建设，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不断推进垃圾收集处理、污水处理、改厨改厕设施正常运行，集



中整治“三沿一部”“脏乱差”问题，以示范点建设推动农村环境整治全覆盖。

责任领导：李 红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六）打好财税增长攻坚战，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各部门要紧盯全省2000亿元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1000亿元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500亿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500亿元的农产品收购贷款、100亿元规模的担保基金和农业保险补助等政策资金，切实抓好项目谋划储备，积极向上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绝不能有丝毫懈怠。要加大争取资源型城市转型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确保争取国投省投资金20亿元。

责任领导：张宏军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

2.强化财政收支。自然资源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出让金和土地使用税等收入的征缴和清欠，做到应收尽收、均衡入库，确保税收足额上缴财政。国、地税等部门要提前着手对我市的房地产企业、成品油销售企业做好摸底测算工作，确保税源不流失。住建部门要引导房地产投资者在玉门注册法人实体，培育本土资质建筑业企业，促成本土建筑企业与投资玉门的民营企业间的合作，争取更多税金上缴玉门财政。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尽可能多地组织非税收入。

责任领导：张宏军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领导要认真履行包抓责任，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对分管领域工作的指导协调，每月开展分析调度，针对工作推进落实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协调研究解决。各园区、部门要将推动玉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明确时间节点、着力重点和具体责任人，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既定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2.强化政策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紧盯省上支持非公经济发展19条、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58条、激发民间有效投资28条、科技创新30条等一批新的政策措施，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强政策研究在向上争取上的主导作用，着力开展“解放思想新作为大讨论”活动，在吃透玉门比较优势上下功夫，在吃透全市产业发展现状上下功夫，在吃透国家和省上重大战略上下功夫，结合玉门实际，切实把政策措施转化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3.强化要素保障。修订工业发展、第三产业发展扶持新政策，促进技术、资金、人才、土地等要素有效聚集。建立完善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有效合作机制，强化政银企沟通对接，切实解决企业和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有效缓解土地供需矛盾，提高建设用地综合效益。

4.强化督查检查。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通报，对重点项目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推进缓慢，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对连续3次督查排名靠后的责任部门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指标均衡推进，圆满完成年度任务，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玉门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扶持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积极有效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不断下行的经济压力，促进全市工业经济稳定增长，推进工业产业转型发展，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玉门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1.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工业发展扶持政策。对符合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扶持条件的工业企业，由政府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2.推动企业提档升级。对非能源规上工业企业当年首次纳税额超过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15万元、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对当年纳税前十强的市属企业，授予“玉门市经济发展贡献奖”。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玉门市税务局、审计局

3.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实施工业企业“规下转规

上”培育行动计划，对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并积极争取酒泉市政府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4.鼓励企业上市和产权交易。鼓励市内重点企业、上下游企业、产品结构相同相近企业进行兼并重组，联合做大做强。市内工业企业与世界500强企业、国内100强企业、央企及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实现兼并重组并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按并购额的3%给予市内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首次在沪深两市上市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融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融资额的1%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挂牌上市费用补助。

牵头单位：金融办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人民银行玉门市支行

5.降低企业运输成本。对年实现主营业务设备（零部件）外销运输费用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积极争取甘肃省、酒泉市运费方面的奖励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玉门市税务局

6.鼓励支持工业园区晋位升级。对晋升为省级、国家级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在积极争取享受甘肃省、酒泉市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

二、大力培育产业新动能

7.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扶持力度。对设立总部以及具有总部经济特征的功能性机构，对年实现地方税收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年度地方贡献的20%给予奖励。鼓励招商引资工业企业（不含能源企业）进行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对新引进投资1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积极争取省政府奖励3000万元；投资10亿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积极争取省政府奖励2000万元；投资5亿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积极争取省政府奖励1000万元。对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的投产开业的项目（不含能源企业），按固定资产实际到位资金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以市发改局、审计局核定的数据为准。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商务局、玉门市税务局

8.激励工业企业“两化”融合。按照“企业负担一些、平台让利一些、财政补贴一些”的原则，对当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审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三、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9.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对当年被国家工信部或省工信厅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省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或通过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认定的，分别按照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对企业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有关部门认定后，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

10.加快创新能力提升。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或第一项目完成人）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4万元、3万元、2万元，获得国家级的加倍奖励。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

11.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企业或个人成功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的，每件分别奖励10 000元，对成功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奖励、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奖励1000元，可累计享受。工业企业设计产品当年在国家工信部或甘肃省政府举办的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国家级奖项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省级奖项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列入省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优势）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认定为国家级的加倍奖励。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

12.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

对获得甘肃省“专精特新”工业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的奖励50万元。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四、强化融资服务

13.落实工业企业融资政策。按照国家“两增两控”政策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普惠型（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票面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工业企业票据办理再贴现。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玉门市支行

14.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对通过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积极争取省上的相关政策，按贷款年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同一企业当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因融资而发生的专利权评估费给予补贴，按确认发生额的50%给予补助，单项评估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给予1%~2%的担保费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探索政银企新型合作机制，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政银企对接活动。

牵头单位：金融办

责任单位：财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15.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建立1亿元的县域经济发展基金，向甘肃金控酒泉融资担保公司入股1200万元，并投入2000万元风险补偿金，推进特色产业发展贷款工程；建立

15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担保基金，500万元“助保贷”专项资金，对守法经营、市场竞争性强、对县域经济发展有一定带动作用的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

牵头单位：金融办

责任单位：财政局、工信局、人民银行玉门市支行

五、大力减轻企业负担

16.降低企业税费成本。落实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融资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中小微企业“应享尽享”。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和服务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季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可叠加享受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商业银行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实行“不来即享”。对招商引资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法》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准），按个人所得税缴纳后地方留成部分的80%予以奖补，鼓励高端人才长



期稳定服务企业。

牵头单位：玉门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17.降低企业土地成本。对现有工业企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加土地出让金。对固定资产投资大、产业带动力强、税收贡献大的龙头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对企业项目用地出让价格予以优惠；贡献特别突出的企业予以专项奖补，奖补资金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或扩大再生产。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18.降低企业建厂成本。鼓励支持各园区通过多种方式，加快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对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建设标准化厂房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给予200元/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补助。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工信局

19.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年用电量超过500万度小于2000万度的市属非能源工业企业，超出500万度的部分每度电补助0.01元，超出2000万度的部分每度电补助0.02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工信局、供电公司

20.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构建物流平台，加快建设临铁物流园、煤炭物流园、危化品物流园等物流项目，完善物流配送体系。贯彻落实道路交通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与“安全技术检验”合并，适时取消4.5吨及以

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等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交通局、商务局

21.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每年由市政府组织应届毕业生到企业就业见习，对每位大学生给予每月2500元的工资补助，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鼓励劳务中介公司对企业职工开展技能培训，招聘劳务用工；对工作成效显著、企业评价好的劳务中介公司给予一定的奖励。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六、优化营商环境

22.优化行政审批环节。建立公平开放透明便捷的项目服务和审批平台，深入推行“区域性评价集中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实施招商项目行政审批全程代办，涉企服务全程帮办。通过“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打造服务企业升级版，投资企业审批办理时间压缩到75个工作日以内。围绕企业的需求提供精准化、具体化的服务，甘当企业的“店小二”，树立“企业最大、企业家最高”的理念，在工作中推行无否决权、“不说不能办、只说怎么办”“你带项目资金来、剩下的事我来办”等做法，努力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

氛围，让客商放心投资、安心发展、舒心生活。

牵头单位：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23.优化服务企业的环境。建立党政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包抓工业企业工作机制，创新服务企业模式，建立“玉门企业之家”微信工作服务群，推进企业服务政策宣传及诉求事项入驻玉门APP信息平台，设立并向社会公布营商环境投诉热线电话“3212345”，及时解决企业融资、用工、运输等难题，帮助企业争取工业企业发展基金等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24.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认真落实《甘肃省政法机关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对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违反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一般不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加强中小微企业产权保护，对涉案企业不得超范围、超额度、超期限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能够保证侦查等司法活动正常进行且不损害社会等公共利益的，一般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七、附则

对手续办理不全，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漏税骗税、欺诈等重大问题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工业企业，不享受奖励扶持政策。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此前已出台的有关扶持工业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政策同时废止，以本政策为准。



玉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部门单位激励支持 政策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全市各园区、乡镇、部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动员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促进全市经济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助力实现“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的奋斗目标。根据省市关于加大正向激励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市政府特制定玉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部门单位激励支持政策措施。

一、激励支持对象

每季度对高质量发展进步明显的主管部门按照进步奖进行激励支持；对推动经济增长作出重大贡献的园区、乡镇、部门，按照贡献奖进行激励支持。

（一）设立高质量发展进步奖。按照一产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三产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招商引资省外到位资金等10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季度对在酒泉市七县（市、区）排名前五名且较上一季度位次排序有进步的主管部门进行奖励，年终对在酒泉市七县（市、区）排名前五名且较上一年度位次排序进步的主管部门，授予高质量发

展进步奖。

（二）设立高质量发展贡献奖。每季度对完成主要经济指标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三产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等5项分项经济指标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园区、乡镇、部门，授予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年终对完成主要经济指标和一产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争取资金、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等4项分项经济指标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园区、乡镇、部门，授予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

二、激励支持方式及标准

激励支持按照季度考核通报，半年表彰奖励一次的方式进行。每年第四季度考核激励纳入年终考核予以奖励，与《玉门市推动改革发展工作奖励办法》相衔接。

（一）高质量发展进步奖激励办法。

1.主要经济指标季度进步激励。每季度按照酒泉市七县（市、区）排名，对10项主要经济指标排名前五名且较上一季度有进步的主管部门，以第五名为奖励起点，进步1个名次奖励3万元，进步2个名次奖励6万元，进步3个以上名次奖励10万元。

2.主要经济指标年度进步激励。年终按照酒泉市七县（市、区）排名，对10项主要经济指标排名较上一年进步1个名次以上的主

管部门，授予高质量发展进步奖，每进步1个名次奖励5万元。

（二）高质量发展贡献奖激励办法。

1.主要经济指标季度贡献激励。

（1）主要经济指标：按照酒泉市七县（市、区）排名，每季度对10项主要经济指标排名前三名的主管部门予以激励。

第一名奖励10万元；

第二名奖励5万元；

第三名奖励3万元。

（2）规上工业增加值：每季度按照完成增速排名，对完成指标作出较大贡献且排名前2名的园区（发改局、工信局）予以激励。

第一名奖励5万元；

第二名奖励2万元。

（3）三产增加值：每季度按照完成增速排名，对完成11项指标作出较大贡献的行业单位予以激励。

对三产增加值贡献占比在10%以上且排名在酒泉市七县（市、区）前三名的行业单位，依次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对三产增加值贡献占比在10%以下且排名在酒泉市七县（市、区）前三名的行业单位，依次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

（4）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玉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每季度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投资入库作出较大贡献的园区、乡镇和部门予以激励。

园区考核前2名的，依次奖励3万元、1万元；

乡镇考核前2名的，依次奖励2万元、1万元；

经济发展部门考核前五名的，第一名、第二名各奖励2万元，第三名至第五名各奖励

1万元；

社会发展部门考核前2名的，依次奖励2万元、1万元。

（5）财政收入：每季度按照完成增速排名，对完成非税收入、税收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作出较大贡献且排名前2名的行业单位予以激励。

第一名奖励3万元；

第二名奖励2万元。

（6）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每季度按照招商引资到位资金额，对排名靠前的单位予以激励。

园区考核前2名的，依次奖励2万元、1万元；

乡镇考核前2名的，依次奖励1万元、0.5万元；

部门考核前七名的，第一名、第二名各奖励2万元，第三名、第四名各奖励1万元，第五名至第七名各奖励0.5万元。

2.主要经济指标年度贡献激励。

（1）主要经济指标：按照酒泉市七县（市、区）排名，年终对完成10项主要经济指标贡献突出且排名前三名的主管部门予以激励。

第一名奖励20万元；

第二名奖励10万元；

第三名奖励5万元。

（2）一产增加值：年终对完成指标作出较大贡献且排名前三名的乡镇予以激励。

第一名奖励3万元；

第二名奖励2万元；

第三名奖励1万元。

（3）固定资产投资：年终对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贡献奖励。

超额完成3亿元及以上的奖励5万元；



超额完成3亿元以下、1亿元及以上的奖励3万元；

超额完成1亿元以下、30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2万元。

(4) 争取资金：年终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贡献奖励。

实际到位资金1亿元及以上的奖励5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1亿元以下、50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3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2万元。

年度资金争取任务在1000万元以下且实际到位资金超额完成任务50%以上的奖励1万元。

(5)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年终对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贡献率排名前十名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贡献奖励。

第一名至第三名各奖励5万元；

第四名至第六名各奖励3万元；

第七名至第十名各奖励2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由市发改局负责，每季度和每半年统筹统计等相关部门提出激励支持名单及标准，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和奖励。年终奖励由市发改局统筹统计等部门提出激励名单及标准，由市政府研

究并报市委研究审定后激励表彰，相关部门做好配合。

(二) 明确责任分工。机关单位高质量发展进步奖由市统计局每季度根据酒泉市七县(市、区)各项指标排名，提出拟奖励名单。机关单位高质量发展贡献奖由市统计局每季度根据酒泉市七县(市、区)各项指标排名，提出拟奖励名单。各分项指标奖励方案由各主管部门每季度根据统计局数据，提出拟奖励名单，其中：一产增加值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工业增加值由市工信局负责提出；三产增加值和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由市商务局负责提出；固定资产投资由市发改局负责提出；财政收入和争取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提出。

(三) 抓好政策争取。省、市出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各类激励政策，包括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的争取，用地指标、用能指标和电价支持等政策，由相对应的主管部门负责争取。

(四) 强化攻坚落实。各园区、乡镇、部门每年要认真对照全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既定目标，全力抓好各项经济指标攻坚落实。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发改局会同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玉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企业激励支持 政策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辖区内企业发展环境，激励企业持续壮大生产建设步伐，引导企业加快项目推进，激发全市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助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省市关于加大正向激励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市政府特制定玉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企业激励支持政策措施。

一、激励支持对象

每季度对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三产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4项主要经济发展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授予企业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年终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达产达标工业企业、新增达标入限企业，授予企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

二、激励支持方式及标准

激励支持按照季度考评通报，半年表彰奖励一次的方式进行，每年第四季度考评激励纳入年终考评予以奖励。

（一）高质量发展贡献奖激励办法。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每季度对达到当季度全市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完成指标作出较大贡献且排名前十名的企业予以激励。

第一名至第五名各奖励2万元；

第六名至第十名各奖励1万元。

2.三产增加值：每季度对达到当季度三产增加值平均增速，完成指标作出较大贡献且排名前十名的企业予以激励。

第一名至第五名各奖励1万元；

第六名至第十名各奖励0.5万元。

3.建筑业增加值：每季度对达到当季度建筑业增加值平均增速，完成指标作出较大贡献且排名前三名的企业予以激励。

第一名奖励2万元；

第二名、第三名各奖励1万元。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每季度对达到当季度平均增速，完成指标作出较大贡献且排名前十名的企业予以激励。

第一名至第五名各奖励1万元；

第六名至第十名各奖励0.5万元。

（二）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激励办法。

1.达产达标工业企业：年终对年内建成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

2.新增达标入限企业：年终对年内培育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三产批发业、重点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和大个体户，分别奖励10万元。



3.固定资产投资：年终对年内上报投资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予以激励。

上报投资3亿元及以上的奖励5万元；

上报投资3亿元以下、2亿元及以上的奖励3万元；

上报投资2亿元以下、1亿元及以上的奖励2万元；

上报投资1亿元以下、50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1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由市发改局负责，每季度和每半年统筹统计等相关部门提出激励支持名单及标准，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和奖励。年终奖励由市发改局统筹统计等部门提出激励名单及标准，由市政府研究并报市委研究审定后激励表彰，相关部门做好配合。

(二) 明确责任分工。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由各主管部门每季度根据统计局数

据提出拟奖励名单，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企业、达产达标工业企业由市工信局负责提出；三产增加值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企业、新增达标入限企业及大个体户由市商务局负责提出；建筑业增加值企业由市住建局负责提出；固定资产投资由市发改局负责提出。

(三) 抓好政策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促进企业发展各项政策的落实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财税支持，大力培育产业新动能，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强化融资服务，不断提升公共基础服务能力。特别是对主动担当、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重点企业，在“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三化”改造、企业评级、配套服务给予政策倾斜，不断激励全市各类企业蓬勃发展。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发改局会同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玉门市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 实施意见

2019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机制创新为保障，突出抓好农业下游畅通、特色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乡村建设治理、农村综合改革、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等六个重点，推动农村生产、生态、生活融合发展，开创农业农村发展新局面。力争年内全市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6.5%，达到12.13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达到18 382元。现就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

1.枸杞产业。积极推进枸杞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年内新增优质枸杞1.78万亩；引进广东奥伯特节能设备公司建立枸杞GMP（生产质量管理）生产车间；依托土地托管项目，新建年加工2000吨枸杞生产线一条；以供销社为主体，通过与金融企业、农资企业、流通企业、合作社、枸杞种植大户合作，探索建立“枸杞银行”；新建枸杞交易市场，启动运行枸杞馆和研发培训中心；新植桃、杏等小杂果2200亩。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供销合作社、市林果技术服务中心

2.人参果产业。扩大万亩人参果基地规模，配套园区基础设施，新建以人参果为主的日光温室500亩，完成已建成300座温室的扣棚种植，繁育人参果种苗100万株；建立人参果科技研发中心，解决人参果品种退化等问题，提高标准果出果率；完善人参果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开展“土专家”“田秀才”实用技术骨干培训；突出地域特色，统一品牌形象，重新设计制作人参果产品包装箱；完成“祁连清泉”人参果绿色食品续期，申报“中国人参果之乡”。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清泉乡、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蜜瓜产业。以花海片区为主，借助“花海蜜瓜”品牌优势，年内种植大田蜜瓜6万亩，在花海镇和柳湖镇新增拱棚蜜瓜2000亩，引进西甜瓜新品种5个；探索立体化种植，示范引导农户采取小拱棚、塑料大棚、日光温室和大田种植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蜜瓜错季生产，延长销售周期，逐步向全季供应的目标迈进；积极创新蜜瓜营销模式，采取“内引外联，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与广州世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举办蜜瓜节，引进外地客商加快蜜瓜销售。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花海镇、柳湖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韭菜产业。持续扩大赤金镇万亩韭菜基地，新增穴植韭菜1000亩，发展大田韭菜600亩，建成集韭菜新品种、新技术、盆景韭菜、韭菜附属产品展示为一体的生态韭菜产业园，完成“中国韭菜之乡”认证；扩大柳河镇官庄子村韭菜种植规模，发展100亩拱棚韭菜种植和韭黄试种基地，探索韭菜花等产品开发。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赤金镇、柳河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 孜然茴香调味品产业。按照引进新品、尝试制种、提高单产的思路，采取“企业+合作社+农户”的订单种植模式，重点在下西号、黄闸湾、柳河、赤金、清泉、花海等乡镇和农垦团场，发展孜然、茴香为主的调味品产业10万亩；依托甘肃天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玉门兴盛源农产品批发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利用在全国各大市场拥有调味品产品销售渠道优势，注册“丝路小料”商标，做好精选分级处理，尝试小包装销售，打造孜然茴香区域品牌，使玉门孜然茴香调味品在全国市场的销售量提高到30%。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供销合作社

6. 肉牛肉羊产业。以牧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新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小区（场）10个，调引优质种羊300只，新增肉羊出栏3万只，达到68万只，羊饲养量达到138万只；新增肉牛0.3万头，达到1.5万头；建成

玉门伊汇清真牛羊屠宰场分割包装生产线1条，西北羊肉哥和玉门伊汇屠宰场年内肉羊销售量达到10万只以上；新种植以紫花苜蓿为主的人工牧草5万亩；新建牧草加工利用社会化服务示范点3个；创建玉门镇、花海镇、昌马镇绿色有机牛羊生产加工示范点3个；持续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布病、棘球蚴病等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工作。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畜牧兽医局

二、攻坚农业下游畅通

1. 积极开拓外部市场。持续扩大首届农交会和项目对接洽谈会成果，跟踪落实广东奥伯特枸杞加工、微电水枸杞清洗、中药饮片、钙果加工、伊汇清真屠宰二期、高标准农用地膜生产等65个已签约订单项目落地；依托组建的5支农产品流通团队，积极对接省外各大农产品批发市场，扩展销路，签约订单；加强与北京、广东、安徽等地农产品经销组织、批发市场、流通企业的交流合作；与中国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紧密联系，为玉门农产品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实现同全国大市场有效对接。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供销合作社、市畜牧兽医局

2. 认真筹办农业节会。组织农业企业和合作社参加第十七届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国内大型节会；认真筹办第二届农产品订货交易会、特色农产品展销会、“天境昌马”国际艺术驻留节等具

有玉门特色的农业节会，为推动玉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下游畅通、扩大农业品牌影响力提供广阔舞台。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供销合作社、市畜牧兽医局

3.发挥供销社生力军作用。完善玉门市丹青元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入国有资本，推动实体化运行，借助“祁连丹青”品牌优势，让玉门枸杞产品占据高端市场。围绕健全基层组织体系、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高效现代流通体系，新建玉门镇供销社，完成柳湖镇、独山子乡、六墩镇基层供销合作社注册登记，全方位开展供销合作社业务；开展下西号镇基层供销社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工作；改造提升19个村级综合服务社；规范运行玉门供销海外购平台；抓好定海、普陀两个直销店的提档升级，在安徽亳州、浙江义乌、河北定州、灵寿等地设立玉门农产品直销专柜；与浙江农都集团开展网货精品下游战略合作，启动建设玉门网上精品店。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供销合作社

4.深入推进品牌强农。加快推进国家级有机农产品示范区创建工作，力争年内赤金韭菜、清泉羊、普罗生物小米（油葵）、小金湾黑枸杞、长青源加工企业、至诚三合牧草6个农产品或加工企业取得有机转换证书；天祥农业葵花籽、小茴香、孜然、康源果蔬人参果4个农产品取得绿色食品认证；花海甜瓜取得地理标志认证。同时，完善“玉门珍好”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使用“玉门珍

好”区域品牌，引导企业提升包装水平，推行统一包装标识，争取“玉门珍好”系列农产品包装统一使用率达到70%以上；探寻移动互联网时代“三农”领域的发展模式，加大农业品牌线上推广力度。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5.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投资建设仓储、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设备，开展粮油、羊肉、蔬菜制种色选加工等农产品小作坊建设和初加工；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产品专业乡村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重点建设枸杞精色选、微电水枸杞加工生产线，中药材饮片、钙果加工、尾瓜加工、牛羊屠宰加工生产线等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推进农产品产地交易市场建设。实施冷链物流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合作社发展冷链仓储设施，抓好清泉乡万亩人参果基地、顺兴农业、东渠景旺3个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盘活已建成的绿地生物、富土实业等冷链仓储设施；启用柳湖镇、独山子乡、六墩镇3个乡镇级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学习先进地区成熟的物流体系运行模式，成立物流联盟，完善运营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供销合作社、市畜牧兽医局

三、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1.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壮大行动，鼓励和支持农村经济能人、产业发展能人、技术能人领办



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部门指导、领导包挂、干部包抓、乡镇实施的工作机制，按照标准社、示范社、龙头社的标准，建立健全民主管理、股金管理、财务管理、收益分配等一系列制度；分类开展示范性合作社建设，力争至2020年底建成年经营收入2000万元，达到限上规模的示范性合作社10家，建成年经营收入500万~2000万元的规范合作社10家以上；同时，采取吊销营业执照、清退等方式，对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清理整顿。鼓励有一定规模的种养大户发展为家庭农场，年内创建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33个。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市林果技术服务中心

2.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坚持以下游销售带动中游加工和上游生产，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思路，调整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持续优化经济作物发展布局；充分利用戈壁资源，稳步扩大高效瓜菜、特色林果、制种产业规模，适当调减油料、甜菜等低质低效大田作物，大力发展饲草种植，力争全市粮经饲种植比例达到11:68:21。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3.加快发展戈壁农业。进一步盘活戈壁农业资源，引导和支持优势区域建设戈壁温室，重点在玉门镇、赤金镇、清泉乡等乡镇新建戈壁日光温室8000亩，在花海镇、下西号镇、黄闸湾镇、柳河镇、柳湖镇等乡镇新建钢架拱棚2000亩；同时，按照戈壁生态农

业总体建设规划和实施意见，持续推进玉门镇、赤金镇、清泉乡3个万亩戈壁农业产业园和黄闸湾镇、下西号镇、柳湖镇、柳河镇、花海镇5个千亩戈壁农业产业园建设，重点解决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问题，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改造提升老旧温室，恢复种植现有空茬棚，确保日光温室全部种植生产，发挥效益。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各乡镇

4.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花海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及昌马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效节水工程，完成垄膜沟灌35.6万亩、大田滴灌10.5万亩；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健全管护机制，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支持“宜机化”农田改造，提高“春耕”“三夏”“三秋”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推广枸杞植保机械、韭菜机械化收割和净菜打捆切根、残膜回收机械等农机新设备。完成深松整地作业5万亩。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5.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力度，开展农业投入品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引导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三品一标”认证；与种养大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签订质量安全承诺责任状，建立健全生产记录档案，完善自律制度，坚决杜绝违

规使用禁用高毒农药行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广应用，落实追溯管理与创建认定、产品认证等挂钩机制，建立准入准出衔接机制；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级补贴品种农业保险，探索开展枸杞、葡萄、甜瓜、藜麦等地方特色作物的保险试点工作。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6.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加大优良新品种和主导新技术推广力度，年内引进新品种30个，重点引进试种人参果新品种3个，西甜瓜新品种5个，建立南瓜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50亩；推广应用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在玉门顺兴农业示范园区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在赤金镇万亩韭菜园区开展韭菜穴植栽培和生物农药防治韭蛆技术应用1000亩；在“祁连清泉”万亩人参果示范园区开展人参果病虫害绿色防治；在柳河镇高标准钢架拱棚蔬菜示范园区，重点推广瓜菜育苗移栽、瓜菜立体种植、双拱双膜栽培等技术；推广肉牛冻配改良、肉羊温精授配、肉羊胚胎移植、畜禽标准化圈舍建设、全株玉米青贮、精细化饲喂等实用技术。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广应用农业物联网，做好农民手机APP应用培训。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林果技术服务中心

7.大力推进乡村创新创业。建立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库；鼓励退休干部和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动员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参与乡村振兴；同时，以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为重点，培育一批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采取联合与合作模式开展创新创业，组建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等形式的创新创业联盟，抱团闯市场；组织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参加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农产品网络销售人才等培训，培育一批经营管理队伍、科技创新团队、乡村复合型人才，形成创新促创业、创业促就业、就业促增收的良好局面。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抓好“三大革命”。全力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革命和农村风貌革命，扎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新改建户用厕所3800座，修建公厕15座；围绕沿铁路、沿公路、沿景区景点和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实施613户“三沿一部”整治，使沿路沿线视野内无垃圾，私搭乱建现象基本消除；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成38个清洁村庄；加大乡村环境日常保洁力度，建立长效保洁机制；抓好村、宅、水、路等四旁绿化，加快农田林网和绿色通道建设。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环境整治办、饮马农场、黄花农场

2.开展“六大行动”。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废旧农膜回收与尾菜处理利用、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秸秆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编制、“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等六大行动；新架设污水管网14千米，配备污水处理设施2处；推广“畜—沼—果”“尾菜—养殖—有



机肥一种植”等生态循环模式，力争年内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秸秆饲草化率达到65%，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40%；依据《玉门市市域村庄布局规划（2014—2030）》，启动乡集镇和村庄总体规划修编；着力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推行“路长制”，新建“四好农村路”60.031千米；加强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管护工作，全面落实省、市、县级对每个行政村各配套1万元管护基金的政策。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整治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站、市农村能源办公室

3.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枸杞小镇按时限要求完成小镇国土征转增减手续办理，加快推进枸杞交易市场以及表青2万吨枸杞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工作，打造集枸杞科学种植、产品研发、观光旅游、展示交易为一体的主题特色小镇；魔山天空跑小镇重点实施“大本营”建设项目、万亩湿地保护项目和金峡村农家乐建设项目，把赤金镇建设成为以户外运动和乡村旅游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特色小镇；石油小镇加快晟源假日酒店改造、英雄公园改造及解放门修复、大漠油城影视文化小镇影视基地、干部学院二期项目建设，为老市区注入新的活力；光热小镇开展服务中心和绿洲田园居住片区的开发建设，实施给水管网、电力线路、道路、平整土地、污水处理管网、防洪堤、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注入发展动力。

牵头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老市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下西号镇、花海镇、赤金镇

4.建设田园综合体及新型业态村。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的要求，建设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以打造“河西第一村”铁人村为目标，建设铁人文化街、和平老街、乡村振兴街和赤金客厅，将其建成集生产、生活生态为一体的特色风貌村；柳河镇“红田园”，以建设百亩花园及花田栈道为主，改善民宿住宿条件，完善博物馆设施布置，新建改建打谷场、农耕体验坊。黄闸湾镇“桃园小镇”，利用原南阳镇影剧院规划建设中国边塞屯垦文化展览馆，新建民俗文化长廊等景观景点，不断丰富文化内涵和乡愁元素。清泉乡“人参果庄园”，依托人参果产业，策划火烧沟文化开发项目建设，建成以火烧沟文化展示体验、产品销售、餐饮娱乐等为主要内容的田园综合体重点支撑项目，促进“农业+餐饮+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新型业态村建设，玉门镇沙梁子社区依托现有产业发展基础，挖掘传统文化元素建设；昌马镇水峡村借助“天境昌马”国际艺术驻留节平台，探索发展共享农庄；柳湖镇岷州村有序推进“五小”产业发展，打造“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田园体验”的多业态乡村。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赤金镇、柳河镇、黄闸湾镇、清泉乡、玉门镇、昌马镇、柳湖镇、市环境整治办

五、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1.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围绕抓好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三链”建设，不断强化党组织领

导基层治理、引领产业发展、引导乡风文明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农村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稳步推进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年内村书记、主任“一肩挑”比例达到20%以上，加强村干部管理，修订完善村干部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注重吸引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农村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大学生到村任职，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建立村第一书记派驻长效工作机制，做到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的党建工作，创新和完善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力争2019年底50%以上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5万元。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

2.深入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八个一”工程，按照“三建三评一美化”“一堂一廊一舞台”“三榜三诵两公约”创建标准，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创建，广泛组织开展文明村镇创建、五星级文明户评选、文明家庭创评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好家风、好家训评选活动，不断引领乡风文明；大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实践站建设，成立志愿队伍，招募志愿者，以志愿服务的形式，整合农村各类文化阵地资源，广泛组织开展文艺文化、孝亲助老、道德传播、理论宣讲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作用，着力转变农村不良风气，推进

移风易俗。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3.推行社会治理现代化。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理清村级各类组织功能定位，实现各类基层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组织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进一步规范村级权力行使，利用《村级权力清单37条》监督村干部规范办事程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建立全市平安指数发布工作机制，为网格服务管理和全市社会治理科学决策提供翔实的数据支持；着力开展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率；落实“活力网格”平台登录、入户走访、信息收集、分流交办、人员管控、事件处置等制度，建立网格员积分制考核机制，落实网格员待遇；发挥农村社会组织、网格员队伍在服务农民、树立新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

配合部门：市直各部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六、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

1.积极推进“三变”改革。在充分借鉴贵州经验和总结我市5个试点村“三变”改革典型经验的基础上，2019年，在独山子乡金泉村、源泉村，六墩镇安康村、柳北村等4个村，依托扶贫资金入股，突出党支部引领，探索开展“党支部+经营主体+合作社+农户”“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特色产业”的农村“三变”改革；在玉门镇东渠村、花海镇中渠村、赤金镇朝阳村、下西号镇下东



号村、黄闸湾镇泽湖村、柳河镇二道沟村、昌马镇水峡村、清泉乡清泉村、小金湾乡马家峪村、柳湖镇岷州村等10个产业发展基础好的村，开展农村“三变”改革。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

2.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后续工作，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县级产权交易中心，建立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窗口，完善市场监管机制，保障产权交易资源公开公正规范运行；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办法，充实农村集体产权权能；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采取包租、入股等形式规模流转农民承包土地，年内新增土地流转1.5万亩。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

3.探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采取先试点再推广、边推进边完善的方式，围绕完善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设计，试点开展花海镇农村综合改革，探索流转农户耕地经营权、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的办法路径，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农民组织起来，集约化经营土地，实行统一耕种、统一管理、统一销售；对分散农户宅基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建设。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花海镇、市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

4.统筹推进村庄布局调整。以建立“产

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规范、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宅基地产权制度为目标，组织开展全市宅基地和农房调查，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组为单位，将全市农民居住区分为集聚、稳定、迁出三类，研究五至十年人口变化规律，准确研判分析人口迁移趋势，重点建设人口集聚区，适度建设稳定区，对迁出区只清不建；对于看不准的村庄可暂不做分类，流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引导人口向乡镇所在地、产业发展集聚区集中，引导公共设施优先向集聚区和稳定区村庄配套。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七、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

1.全面推进脱贫攻坚任务落实。咬定既定脱贫目标，落实已有政策部署，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贫困县稳定退出；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定期开展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全面排查解决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防止盲目拔高标准、吊高胃口，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精准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全面完成15户54人减贫任务；实施能人回归工程，扎实建好扶贫车间，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持续抓好中央、省市巡视巡查问题整改；用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成果，推动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帮扶单位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全力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持续完善脱

贫困户政策落实和帮扶制度，坚持攻坚期内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确保政策不变、队伍不散、人员不撤、干劲不松、力度不减；牢牢抓住省上1000亿元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等重大机遇，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快补齐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短板，提升产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水平；开展2018年贫困人口核查工作，研究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众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坚持和推广脱贫攻坚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路子；结合农村“三变”改革，采取贫困户量化入股等方式，筛选一批实力强、前景好的合作社、加工销售企业，建立长效稳定利益分配机制，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及早谋划脱贫攻坚目标任务2020年完成后的战略思路。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帮扶单位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3.多措并举解决突出问题。注重发展长效扶贫产业，着力解决产销脱节、风险保障不足等问题，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直接受益水平；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避免因贫失学辍学；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重保障措施，筑牢乡村卫生服务网底，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着力解决“一兜了之”和部分贫困人口等靠要问题，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帮扶单位

责任单位：各乡镇、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八、健全完善保障机制

1.优化工作机制。通过“周调度、月公示、季评比、半年考”的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强化工作考核，以考核激发乡镇和部门工作积极性，努力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工作氛围，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地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落实；推行重点工作包挂机制，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领导干部，干部蹲点抓协调，抓推进，全面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加大政策扶持。投入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优势特色产业、农村重点工作和农产品加工、流通、仓储经营主体；各部门、各乡镇要按照项目资金捆绑使用、重点扶持、重点突破的原则，整合使用各项农业农村项目资金，集中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各乡镇要以土地资源、农业设施、闲置资产等为载体，吸引市内外资金和社会资金投资重点产业。

3.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加强制度建设、政策激励、教育引导，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主动性；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通过民办公助、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形式，引导和支持村集体和农民自主组织实施或参与直接受益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筹资筹劳使用监管，防止增加农民负担。

附：玉门市2019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附件

玉门市2019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重点工作 乡镇	1.种植业			2.现代畜牧业				3.特色林果业			4.农业下游畅通				
	新建日光温室(亩)	新建钢架拱棚(亩)	高效节水 套膜沟灌(亩) 大田滴灌(亩)	年内肉羊出栏(只)	调引优质种羊(只)	饲草加工利用点(个)	新改扩建规模化养殖场(个)	优质紫花苜蓿(亩)	青贮玉米(亩)	箭筈豌豆(亩)	新增面积(亩) 红果枸杞 桃、杏、李等小杂果	加工生产线及小作坊建设(个)	绿色食品认证	有机农产品(加工企业)认证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玉门镇	2400	200	15 570 5950	110 000	25			500	200	1000	600	1	3		
花海镇	250	200	67 160 27 180	70 000	40	1	1	12 000	450	2000	800	5	2		1
赤金镇	3000	200	34 830 30 800	56 000	20		1	2000	2000		200	1	1		
下西号镇	250	300	40 620 10 400	53 000	25		1	2300	400	1000		1			
黄闸湾镇	200	300	40 050 19 250	54 000	25		1	2000	450	1000	200				
柳河镇	300	300	39 010 2540	52 000	25		1	1000	100	1000					
昌马镇	100	50	27 300 1250	65 000	5			500	50		200	2			
清泉乡	1000	50	11 610 3150	65 000	5		1	4000	450		200		1		
小金湾乡	100	50	22 600 850	45 000	25		1	1200	450	2000				1	
柳湖镇	200	250	26 280 2230	22 000	40	1	1	2000	1000	2000					
独山子乡	100	50	19 750 550	37 000	25		1	1000	450	2000					
六墩镇	100	50	11 220 850	21 000	40	1	1	1500		2000					
老市区															
饮马农场				10 000											
黄花农场				20 000											
裕盛公司															
农建公司															
合计	8000	2000	356 000 105 000	680 000	300	3	10	30 000	6000	14 000	2200	10	4	6	1

玉门市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为深入实施我市“工业强市、多业并举、城乡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全市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完善“5+2”产业体系，扩大县域经济总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今年我市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38个（续建38个，新建100个），其中：亿元项目52个，5000万元至亿元项目20个，5000万元以下项目66个，总投资229亿元，当年计划完成投资77亿元。

二、工作要求

1. 聚焦续建项目再发力。各产业小组、园区、乡镇、部门要按照“攻难点、抓开工、强推进、快建设”的工作要求，对今年续建的鑫能5万千瓦熔盐塔式光热、浩海二期100万吨焦化、润泽环保危废固废处理等38个续建项目，按照竣工计划倒排工期，列出项目形象进度和投资计划清单，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做好复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争取3月初全面复工建设。各项目责任单位要持续跟踪抓好服务，加快建设进度，确保续建项目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行，尽早发挥效益。

2. 聚焦新建项目促开工。各产业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的作用，统筹抓好

项目开工、建设、运行、融资等一系列工作，重点抓好凯盛大明光热聚光材料、令牌·锦绣嘉园等100个新建项目，细化项目工作清单，强化工作措施，建立管理机制，加大推进力度。各园区、乡镇、部门要把项目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项目责任清单，按照投资计划和完成时限，实行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抢抓一、二季度项目开工黄金期，扎实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施工手续，积极创造项目开工条件，确保100个新建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到40%，二季度开工率达到80%，10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3. 聚焦项目要素强保障。持续深化“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审改办、发改局要加快推进项目管理改革工作，探索建立推行“中介服务超市”“模拟审批”“容缺受理”“区域性评价集中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改革措施。涉及项目审批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玉门市项目高效审批办法(试行)》和《玉门市项目谋划储备制度(试行)》，将项目审批工作重心下移至事中事后监管，从简从快为项目业主办审批手续。经济开发区、建化工业园区、石化工业园区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快落实《玉门市投资项目区域性评价集中审批实施



意见(试行)》，于3月初完成园区区域集中评价评审工作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凸显园区优势。市金融办要积极组织开展银政、银企项目合作，相关部门要适时向金融机构提供项目审批、土地供应等情况，促使更多的信贷资金投入重点项目建设。各项目责任单位要督促项目业主科学组织施工，落实安全措施，严把工程质量。

4.聚焦靠实责任抓调度。各产业小组组长负责抓好产业类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分管领域政府投资类和非产业组责任项目建设工作，园区、乡镇、部门主要领导作为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要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形象进度，以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有效投资。各项目责任单位

要安排具体工作人员，及时梳理分析重点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月25日向市发改局重大项目办报送项目月度形象进度，作为项目季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发改局要加强项目工作的日常考核，严格按照《玉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每季度考核1次，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送各产业小组组长，作为项目考核的重要依据。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发改局每月汇总形成重点建设项目问题清单，精准提出调度措施，全力以赴促进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附：玉门市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清单

附件

玉门市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 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合计			138	2 294 864	355 064	774 373
一	园区		28	724 274	121 133	262 989
	老市区管委会		15	307 738	38 706	143 760
1	玉门老市区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面积12 000平方米标准足球场和田径跑道，配套建设其他公共体育设施。	600		600
2	玉门老市区独立工矿区建设项目	新建	实施老市区独立工矿区供暖、化工园区基础设施2个项目。	12 272		2800
3	玉门油田油气开发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在三大作业区开钻开发井40口，并完成井场平整、输油管线、集油干线铺设工程。	34 000		34 000
4	玉门油田炼化厂技改项目	新建	完成重油制氢装置改造、烷基化油技术改造和设备检修等工作。	36 000		20 000
5	玉门油田供配电系统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新建	对电力系统和线路进行改造升级。	5900		5900
6	甘肃鲁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料罐区、成品罐区扩建项目	新建	增加原料罐、酸罐两台，成品储罐一台。	3000		3000
7	恒正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荧光增白剂项目	新建	新建1000吨塑料荧光增白剂OB-1生产线。	5000		5000
8	甘肃汇泰瑞丰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年甲醇储运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甲醇储罐，配套建设装卸车泵房等设施。	6600		6600
9	玉门天润高科新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废旧风电叶片回收利用项目	新建	新建2万吨废旧风电叶片回收利用生产线。	23 800		15 000
10	玉门科源30万吨硫磺制酸和2万吨对位脂生产綫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30万吨硫磺制酸和2万吨对位脂生产綫建设项目。	50 000		20 0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 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11	玉门润泽环保再生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13万吨危废固废项目	续建	年处理危废固废13万吨,其中综合利用4万吨,无害化处置9万吨。	45 706	38 706	7000
12	玉门科瑞再生能源公司10万吨废旧塑料深加工项目	新建	新建10万吨废旧塑料加工线。	10 000		10 000
13	玉门大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4万吨矿渣棉项目	新建	新建年产4万吨矿渣棉生产线1条。	4860		4860
14	玉门国瑞源公司日处理2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新建日处理2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30 000		5000
15	石油小镇4A级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石油小镇4A级景区,2019年主要建设1957街、标牌标识等工作。	40 000		4000
	建化园区管委会		11	396 536	82 427	116 729
1	玉门中尚明德50兆瓦槽式光热发电项目	续建	建成50兆瓦槽式导热油光热发电厂。	150 000	44 172	30 000
2	玉门龙腾新能50兆瓦槽式光热发电项目	续建	建成50兆瓦槽式熔盐光热发电厂。	134 477	38 100	35 000
3	甘肃泰尔年产36万吨甲醛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年产36万吨甲醛生产线。	36 000	45	17 000
4	玉门静洋年产2.5万吨钛白粉扩建项目	续建	建设2.5万吨钛白粉扩建生产线。	8000	80	5500
5	酒泉市浩海煤化有限公司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新建	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3000		3000
6	玉门兴达力华年产1000吨甲基乙醛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000吨甲基乙醛生产线。	5000		5000
7	玉门茂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嗒草酮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500吨嗒草酮生产线。	3500		35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 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8	酒泉亚佳化学有限公司25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邻氯苯甲酰胺项目	新建	建设25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邻氯苯甲酰胺生产线。	38 000		4000
9	金大地公司蒸汽管线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园区蒸汽管网及配套设施(一期投资5000万,二期2000万)。	7000		5000
10	玉门建化工业区固废填埋场项目	新建	完成一期60万立方米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任务。	3800		1000
11	酒泉同福宏大油储30万吨甲醇/年、5万吨煤焦油/年储运项目	续建	建设30万吨甲醇/年、5万吨煤焦油/年油储储运中心。	7759	30	7729
	开发区		2	20 000	0	2500
1	甘肃祁连天龙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吨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	新建	项目占地面积87 120平方米,项目在拆除现厂区和生产线后,将原玉门聚馨麦芽厂厂房改造为酿酒车间、灌装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重新购置安装蒸汽锅炉、储粮仓、凉床机、灌装生产线、白酒气相色谱仪、万分之一天平、电热鼓风机、干燥机、电子恒温水浴锅、蒸馏水器、酒泵及粉碎、制曲、蒸酒、过滤、储酒等设备,建设发酵池100个,形成年产120吨白酒生产线一条。项目搬迁重建后,保持产能120吨,不新增产能,产品及生产过程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8000		1000
2	玉门鑫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50万平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新建	项目主要购置切割、打磨、抛光、修补等设备,建设年加工50万平方米石材加工生产线3条,配套完成厂区硬化、绿化、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及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相关附属设施。	12 000		1500
二	乡镇		17	305 414	55 116	84 160
	玉门镇		5	146 450	41 731	27 100
1	玉门一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荧光增白剂系列产品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荧光增白剂系列产品生产线5条,并配套仓储、液体罐区、安全、环保、消防设施等。	23 464		5000
2	玉门312国道北门二组商业街改造项目	续建	改造52户商业网店,配套供水、排污、供暖、街道硬化等设施。2019年完成荣腾宾馆、景辉综合楼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	3000	570	11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 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3	玉门水岸城邦商住小区建设项目(含南门七组棚户区改造)	续建	总占地面积251亩,总建筑面积26.7万平方米。一期工程拟投资4.1986亿元,占地面积87亩,建筑面积为95379.59平方米,新建住宅楼16栋,配套完成供水、供电、管网和道路等基础设施。2019年完成7~16#楼配套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	41986	29383	5000
4	玉门康辉花园建设项目(含玉门镇北门二组棚户区改造)	续建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14851.08平方米,约172.2亩,建筑面积249473.52平方米,并配套道路、绿化等。2019年完成10栋楼主体配套工程及配套设施。	63000	11278	10000
5	玉门荣鑫城市花园建设项目	续建	建筑面积80529.7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490.71平方米,具体为18层的住宅2栋,15层的住宅为2栋,四层临街办公商业用房1栋、三层临街商用房1栋、-1+12层临街酒店商业用房1栋。2019年完成4栋住宅楼建设。	15000	500	6000
	花海镇		2	2560	240	1560
1	玉门玉珑种植专业合作社700亩高标准拱棚蜜瓜建设项目	续建	项目占地面积700亩,拟建成集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手机智能化管理等高新现代农业设施于一体的拱棚700亩。2019年主要完成700亩钢架拱棚建设以及配套管网架设、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田间砂石道路铺垫。	2000	240	1000
2	玉门赢瑞蜜瓜榨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蜜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成后建筑面积占地4000平方米,建设一条集榨汁、清洗、发酵、沉淀、蒸馏以及冷藏存储蜜瓜汁生产线一条,年加工蜜瓜尾果原料6000吨,年产蜜瓜汁4000吨。	560		560
	赤金镇		1	4500	500	4000
1	玉门云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3万吨废机油及煤焦油项目	续建	建设年加工处理3万吨废机油及煤焦油生产线1条,并配套基础设施。	4500	500	4000
	下西号镇		1	10545	0	5000
1	玉门枸杞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建成占地13320平方米12层枸杞大厦一座、占地23310平方米年交易量50000吨的枸杞交易市场一座、占地19980平方米枸杞加工厂一座,完成450亩枸杞品种展示及采摘区建设及小镇内绿化、亮化、美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0545		5000
	黄闸湾镇		2	4000	0	40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 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1	玉门晨翔阳光戈壁农业示范区二期工程	新建	搭建高标准日光温室32座, 检查连栋大棚1座, 配套相关基础设施。	3000		3000
2	玉门黄闸湾镇泽湖村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新建	在黄闸湾镇泽湖村建成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的田园综合体, 并配套相关基础设施。	1000		1000
	柳河镇		1	70 000	1000	20 000
1	酒泉浩海二期年产100万吨焦化项目	续建	建设年产100万吨焦化生产线。	70 000	1000	20 000
	昌马镇		2	3859	245	1500
1	昌马镇国际艺术驻留村建设项目	新建	在昌马镇建设梨花水寨、梨花驿站、昌马书院、梨花文化广场、展览馆改造配套设施、绿化、亮化等设施建设。2019年建设梨花水寨、梨花文化广场、展览馆等设施建设。	800		500
2	玉门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昌马金矿采空区治理项目	续建	对采空区用矿渣及混凝土进行填充, 用封闭墙永久性封固。	3059	245	1000
	清泉乡		1	35 000	10 900	5000
1	玉门清泉乡万亩人参果基地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日光温室200座, 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2019年计划建成气调库一座, 完成剩余150座问题钢架搭建及种植工作。	35 000	10 900	5000
	六墩镇		1	3500	500	1000
1	玉门玉宸商贸物流暨重型汽车养护项目	续建	集仓储、物流、车辆维护、电商配送和办公于一体的综合工程。	3500	500	1000
	柳湖镇		1	25 000	0	15 000
1	酒泉西部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荧光增白剂生产线工程项目	新建	建成项目总用地面积155 447平方米的荧光增白剂生产线工程。	25 000		15 000
	部门		93	1 265 176	178 815	427 224
	组织部		1	3000	0	2000
1	玉门欧珀酒店建设项目	新建	建成集停车住宿、餐饮服务于一体的酒店一处。	3000		20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 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政府办	3		73 100	2100	55 100
1	玉门中能60兆瓦/240兆瓦时大规模储能示范项目	新建	建设电网侧储能电站1座, 储能容量(PCS/电池)为60兆瓦/240兆瓦时, 以及配套110千伏升压站一座。占地面积为40亩, 其中110千伏升压站业务用房面积为1.5亩。	40 100		40 100
2	玉门假日皇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假日皇冠酒店建设项目	续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24 900平方米, 建筑面积45 000平方米。	18 000	2100	5000
3	玉门清泉停车区改扩建项目(312国道服务区扩建)	新建	占地150亩, 就G30连霍高速公路清泉停车区实施扩建。	15 000		10 000
	发改局	12		582 263	109 275	171 178
1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5万千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续建	建设5万千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179 012	106 275	50 000
2	玉门绿欣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计划占地面积840亩, 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 集城市分拨中心(含冷链物流配送)、电子商务运营中心、跨境商品分拨中心、货运信息中心、特色农副产品订单加工和分拨中心(含冷链物流配送)、电商产业集聚区和配套服务功能中心等于一体的物流产业园。	23 000		5000
3	玉门中核汇能玉门黑崖子5万千瓦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新建	建设装机容量5万千瓦的风电场。	35 000		30 000
4	玉门2019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新建	新建与改造10千伏线路27.2千米、0.4千伏线路27.7千米、配变38台。	1096		1096
5	玉门33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项目	新建	在330千伏玉门变内扩建一台360兆伏安主变, 配套安装附属电力设备。	5200		2800
6	玉门至莫高变75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	建设玉门昌马风电场至750千伏莫高变线路68千米。	30 000		15 000
7	玉门变至803变33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	建设玉门变至大唐八〇三变35千米330千伏输电线路。	5500		55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 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8	麻黄滩至七墩滩到桥湾33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	建设麻黄滩330千伏变电站至七墩滩330千伏汇集站输电线路工程17.9千米，七墩滩330千伏汇集站至桥湾750千伏变电站330千伏输电线路68.9千米。	10 099		10 099
9	甘肃远航热镀锌生产线项目	续建	建设年生产能力40万吨的热镀锌生产线8条、生产厂房、环保综合设施、辅助用房等内容。	15 000	3000	8000
10	首航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聚光系统结构件制造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能200兆瓦光伏热发电项目的定日镜部件制造加工项目，包含定日镜结构件机加工、整体支架下料焊接自动生产线、横竖管自动焊接流水线等。	20 000		2000
11	甘肃凯盛大明太阳能光和光伏发电用聚光材料生产线及深加工项目	新建	一期建设三条光伏发电聚光材料生产线。二期建设二条光伏发电用材料生产线。	251 673		35 000
12	玉门中能10兆瓦/40兆瓦时大规模储能示范项目	新建	建设电网侧储能电站1座，储能容量（PCS/电池）为10兆瓦/40兆瓦时，占地面积为10亩，全部为储能集装箱。	6683		6683
	财政局		4	52 000	0	17 000
1	玉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新建	计划实施村容村貌整治30个，文化广场建设10个，道路路肩硬化2个。	1000		1000
2	玉门祥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汽车尾气清洗剂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0万吨汽车尾气清洗剂生产线、配套建设油品、化工品装卸区、辅助生产区、行政管理区、消防水池、汽车装卸设施、地磅及节能、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附属设施。2019年主要建成生产撬装加油站。	6000		3000
3	农垦团场三供一业建设项目	新建	计划对驻玉5户农垦企业的三供一业和社区管理用房进行维修改造。	5000		5000
4	玉门益旺国际商贸城建设项目	新建	计划对原汽车站片区（原汽车站、货运中心和中医院）进行整体规则，建成吃、娱、住、购为一体的综合性商贸城。2019年计划对原汽车站进行整体拆迁。	40 000		8000
	住建局		12	151 990	16 154	32 659
1	玉门污水回用及管网配套工程	续建	将现状污水处理提标改扩建后，污水厂处理能力回用水管径7.9千米，管径DN600，配套建设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	6348	1348	5000
2	玉门城区绿化工程	新建	完成石油大道、玉关南路、铁人路、清泉路、人民路及城区道路零星路段绿化工程。	666		666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3	玉门玉泽湖公园建设工程	新建	完成绿化补植及环湖绿化改造、园路亮化、水域延伸等建设项目。	1400		1400
4	玉门市市政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	1.完成立交桥区域、广场南路、清泉路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改造; 2.新建及启用沿街配套公厕5座; 3.完成新老市区防洪渠、道路安全设施及亮化设施维修改造。	2100		2100
5	玉门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在玉门市新、老市区新建及改造换热站4座、敷设一级(二级)供热管网4295×2米。	1913		1913
6	玉门南环路第二通道配套工程	新建	完成南环路第二通道绿化、亮化等配套工程建设。	2000		2000
7	玉门品尚豪庭御苑小区建设	续建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占地面积62460平方米。2019年完成部分商铺、住宅基础及主体建设。	29440	8606	4000
8	玉门康馨家园住宅小区建设	续建	占地面积22.94亩,总建筑面积约4.28万平方米。2019年完成1~5#楼主体内外装饰装修及小区内内部基础设施建设。	9000	5500	3500
9	玉门明珠山水郡住宅小区建设	新建	占地面积56.8亩,总建筑面积11.64万平方米。	20000		3000
10	玉门令牌·锦绣嘉园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228310平方米,用地面积104569平方米,建成住宅1426套。	77343		8000
11	玉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验馆基地	续建	玉门老市区早期人防工程二期(地下医院进行加固维修和布展),三期工程(部分孔口加固维修)。	1100	700	400
12	玉门人防办第二代人防机动指挥平台项目建设	新建	购置中型人防信息指挥车一辆(含音频视频传输、无线通信、卫星通信和4G通信专网),购置信息采集车一辆,卫星地面接收站。	680		680
	新市区街道办		1	998	300	369
1	玉门迎宾路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续建	建成总建筑面积2496.5平方米,为2层(局部三层),高度9.45米的独立办公场所。	998	300	369
	司法局		1	1073	0	1073
1	玉门司法局业务技术用房及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建筑面积2496.67平方米,与老干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共建,其中司法局业务技术用房1750平方米,老干部活动中心746.67平方米。	1073		1073
	房管局		14	97702	27313	35412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 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1	老城区农副产品集贸市场四期、五期工程	新建	四期、五期总建筑面积0.94万平方米，总用地面积5.37亩。	5000		2000
2	中天·芳菲郡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续建	总占地面积136.5亩，建筑面积21.79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0万，地下面积1.5万平方米。	50 000	15 023	5000
3	玉泉家园小区建设项目(含玉门镇东渠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5.23万平方米，占地面积62.18亩，地上建筑面积4.6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57万平方米。	15 443	7910	7533
4	玉门万豪景苑续建工程	续建	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1250		1250
5	玉门市玉林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规划总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	3000		1000
6	医疗卫生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续建	规划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修建商品房150套。	9039	4380	4659
7	玉门新市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小 区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改造民主路900米，配套建设停车场和健身广场等设施。	1200		1200
8	玉门新市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小 区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安置房两栋72套，配套基础设施。	1200		1200
9	玉门老市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小 区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纬二路300米，纬一路450米，永吉路东段864米，清泉路东段1220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及绿化管网。	3000		3000
10	玉门老市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小 区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安置房一栋36套，配套基础设施。	700		700
11	玉门玉门镇南门外村312国道城 区段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小 区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改造大众巷770米，新建换热站2座，配套实施312国道两侧给排水、供暖及绿化管网。	1270		1270
12	玉门玉门镇南门外村312国道城 区段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小 区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安置房一栋34套，配套基础设施。	600		600
13	玉门玉门镇东渠村一、二组棚 户区(城中村)改造小 区外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经二路1750米，赤金路东段458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及绿化管网。	2500		25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 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14	玉门玉门镇东梁村一、二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小区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安置房四栋192套, 配套基础设施。	3500		3500
	工信局	1		12 000	0	3000
1	玉门求鹏能源有限公司105万吨低阶煤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建设105万吨/年低阶煤清洁化综合利用生产线, 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12 000		3000
	自然资源局	5		29 878	3330	15 948
1	玉门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新建	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改良、戈壁农业、废旧宅基地复垦等项目。	15 000		10 000
2	玉门柳河镇二道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灌溉和排水工程、农田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	500		500
3	玉门泥石流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在赤金镇、清泉乡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建排导渠、谷坊坝、截水渠、防护堤、防冲槛、急流槽等设施。	500		500
4	玉门2018年新新一轮退耕还林建设项目	续建	对已经落实的8万亩非基本农田完成退耕还林。	12 800	3330	3870
5	玉门国家重点公益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完成全市107.86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的管护任务。	1078		1078
	生态环境局	2		12 320	0	9760
1	玉门海鼎化工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加工项目	新建	一期建成年产5000吨对(邻)氨基苯乙醚、6000吨乙氧基唑啉、10 000吨对(邻、间)氨基苯酚(医药中间体)、1000吨环保型苯胺黑生产及相关附属设施; 二期建成年产10 000吨牛磺酸生产线; 三期建成年产11 000吨甜菜碱生产线。	10 020		7460
2	酒泉同福化工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铬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新建	建设固化处理车间、破碎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等, 并配套建设库容7万立方米的固废填埋场, 修复总量5.5万立方米的污染土壤。	2300		23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 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机关工委	1		12 000	0	2000
1	玉门会丰商贸有限公司农产品贸易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物流中心交易楼、办公楼、公寓住宅楼12 000平方米, 产品包装生产厂房4000平方米。	12 000		2000
	法院	1		5000	0	5000
1	玉门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总面积25 741平方米, 建筑面积14 755.17平方米, 地下一层、地上八层框架结构业务综合楼一栋。	5000		5000
	公安局	2		1260	0	1030
1	玉门市公安局刑侦信息化建设	新建	完成DNA实验室基础设施和室内实弹射击训练靶场建设, 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2019年完成DNA实验室建设。	750		520
2	玉门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计划对公安局机要用房七楼, 进行标准化公安密码机要室、指挥大厅、合成作战研判区、决策室等功能区改建。	510		510
	交通局	3		14 314	0	2814
1	玉门公路安保工程	新建	计划实施赤花公路等安保工程120千米。	800		800
2	玉门路网改善工程	新建	计划实施危桥改造3座、实施20千米养护维修工程。	514		514
3	顺兴型煤加工及煤炭交易市场	新建	1.煤炭交易市场建设。 2.清洁型煤加工。	13 000		1500
	水务局	2		3400	0	3400
1	玉门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新建	在赤金镇、清泉乡、昌马乡、花海镇、下西河镇修建量水设施121座, 维修改建未级渠道30千米。	1000		1000
2	玉门2019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新建	新建高效节水面积20 000亩, 其中管灌1.4万亩, 滴灌0.6万亩。	2400		2400
	教育局	3		40 115	0	7115
1	玉门独山子乡民族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2988平方米三层框架综合楼一栋, 完成附属工程。	940		940
2	玉门第一中学扩建项目	新建	新建56 000平方米的教学楼、宿舍楼、实验楼各两栋, 餐厅及综合楼各1栋, 400米标准操场19 000平方米。	36 000		30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 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3	玉门薄弱学校改造及学前教育 维修改造项目	新建	新建玉门二中宿舍楼, 黄花、黄闸湾学校教师周转宿舍, 完成独山子学校塑胶运动场铺设及中小学、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	3175		3175
	农业农村局		4	20 350	608	19 742
1	玉门戈壁生态农业建设项目	新建	全市计划新建温室4000亩, 拱棚2000亩。其中玉门镇新建温室1200亩, 拱棚200亩; 赤金镇新建温室1500亩, 拱棚200亩; 花海镇新建温室125亩, 拱棚200亩; 下西号镇、黄闸湾镇、柳河镇各新建温室125亩, 拱棚300亩; 清泉乡新建温室500亩, 拱棚50亩; 柳湖镇新建温室100亩, 拱棚250亩; 昌马镇、六墩镇、独山子乡、小金湾乡各新建温室50亩, 拱棚50亩。	13 450		13 450
2	玉门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治理项目	新建	玉门镇三沿一部整治500万元, 美丽乡镇示范点建设400万元; 花海镇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400万元; 赤金镇三沿一部整治600万元; 下西号镇三沿一部整治500万元; 黄闸湾镇三沿一部整治400万元; 柳河镇人居环境改善400万元; 昌马镇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400万元; 清泉乡三沿一部整治600万元; 柳湖镇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400万元; 小金湾乡环境整治及提升400万元。	5000		5000
3	2018年玉门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续建	改造北干渠2.29千米, 改造东干渠4.63千米。	1400	608	792
4	2018年玉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柳河镇6座温室, 每座配套棉帘; 流湖镇17座温室, 每座更换基质; 清泉乡跃进村109座温室, 每座配套钢骨架设施。科技培训900人次。	500		500
	卫生健康局		2	2100	0	2100
1	玉门第一人民医院旧址门诊楼 维修改造项目	新建	对原有业务用房室外墙体、外墙, 供水、供电、供暖管线, 消防设施, 室内地面、门窗、墙面等进行维修改造。	1500		1500
2	玉门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整合居民健康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医院HIS系统、医保、预防接种等相关信息资料, 实现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信息实时查询和信息反馈、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城乡居民与医疗机构就诊与健康教育信息互动, 建成覆盖医疗、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和医疗保障等领域的强大信息管理平台。	600		600
	人社局		1	3000	0	1500
1	玉门汇源酒店建设项目	新建	在源盛矿业办公楼旧址新建一座酒店。	3000		15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 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商务局	4		26 738	0	6400
1	玉门奥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甲醇储运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39亩,建设总库容18 000立方米甲醇储罐及配套装卸、辅助工程。	3838		1500
2	中石油高速出口加油站建设项目	新建	建成高速出口5000平方米加油站一座,并配套相关设施。	1400		1400
3	步行街新世纪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286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建设地下一层,地上四层的综合商贸楼。	2500		1500
4	玉门令牌优家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47亩,新建6~8栋高层住宅,建筑面积6万~8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	19 000		2000
	民政局	2		7400	2000	2000
1	玉门公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续建	在玉门公墓新建焚烧炉1个、水冲厕所2个,完成东线2千米防风林带的开挖、换土及苗木栽植工作,夯实、平整道路3.5千米,新开挖墓穴1500个。完成老市区石油公墓大门、道路、防洪坝、绿化带等建设任务、完成4个乡镇的农村公益性公墓道路、绿化、围栏等建设任务。	4600	1000	1000
2	玉门城乡养老服务机构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续建	完成花海镇、赤金镇等中心敬老院主体工程;新建2所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3个老年人活动;完成市中心敬老院和老年公寓二期建设项目。	2800	1000	1000
	应急管理局	1		10 730	6500	4230
1	玉门大洋天庆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吨高纯磷烷和25吨高纯神烷生产线建设项目	续建	建成年产25吨高纯磷烷和25吨高纯神烷生产线。2019年计划建成库房3座,钢瓶处理间、办公室、车间等设施。	10 730	6500	4230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		77 215	10 035	11 076
1	玉门赤金镇天空跑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魔山地质公园基础设施)	续建	完成景区内标识牌和魔山大本营内供水供电设施建设及后勤保障工程。	63 500	8300	2500
2	玉门丰晟假日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新建	将老市区三三区溪源大酒店改建4星级酒店,酒店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停车场面积1200平方米,配套全日餐厅、多功能宴会厅、会议厅、客房等各类房间70间。	2076		2076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 (20字以内)	总投资	截至 2018年 完成投资	2019年 计划投资
3	玉门赤金峡景区提档升级项目	续建	利用赤金峡原有的冲关池, 建设冲浪项目。	1000	500	500
4	玉门风情文化街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3 482平方米, 占地面积约25 634平方米的风情文化街区。	10 639	1235	6000
	畜牧局		1	1882	0	1882
1	玉门2018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	新建	建设草原围栏10万亩(全部休牧), 人工饲草地2万亩, 舍饲棚圈1200户, 退化草原改良2万亩。	1882		1882
	党校		1	2346	500	1846
1	玉门市党委党校建设项目	续建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567.41平方米, 主体为框架结构5层。2019年计划建成投入使用。	2346	500	1846
	供销社		1	3150	0	3150
1	玉门乡镇成品油加油站建设项目	新建	在11个乡镇建设21个成品油加油站, 占地面积63亩。	3150		3150
	经合局		1	10 000	0	5000
1	中皓新能源集中式充换电站项目	新建	建设1座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综合服务站。	10 000		5000
	科技局		1	1000	0	1000
1	祁连冰川观测实验楼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祁连冰川观测实验楼一栋。	1000		1000
	残联		1	1188	700	440
1	玉门残疾人托养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总建筑面积3407.00平方米, 主体框架三层, 是集日间照料室、公寓、康复诊疗室、生活技能培训室、康复训练室、活动室、心理咨询室、医疗保障室、办公室等于一体的残疾人托养中心, 并完成配套附属设施。	1188	700	440
	工会		1	5664	0	2000
1	玉门冶金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钒氮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年产1000吨钒氮合金生产线。	5664		2000

玉门市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合计		33 569	235 406	543 211	774 373						
一	园区	5800	86 800	191 086	262 989						
	老市区管委会	5000	53 600	106 286	143 760						
1	玉门老市区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300	500	600	4	5	政府投资	项目核准、环评、规划土地等前期手续已完成，已上报至国家发改委审批。	分管领导	
2	玉门老市区独立工矿区建设项目		1000	1000	2800	4	5	政府投资	项目已上报至国家发改委审批，国家发改委对项目筛选后实施。	分管领导	
3	玉门油田油气开发产能建设项目		15 000	30 000	34 000	4	4	招商引资	待中石油批复后2019年开工建设。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4	玉门油田炼化厂技改项目		5000	10 000	20 000	7	8	招商引资	连续2年上报中石油总公司，未争取下来。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5	玉门油田供电系统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3000	5000	5900	4	4	招商引资	正在进行项目设计，待玉门油田公司批复后2019年开始施工。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6	甘肃鲁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料罐区、成品罐区扩建项目		300	2000	3000	6	8	招商引资	已做初步设计，计划2020年实施。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7	恒正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炭黑增白剂项目		1500	4500	5000	4	4	招商引资	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正在对土地进行平整。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8	甘肃汇泰瑞丰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年甲醇储运建设项目		2000	4000	6600	4	5	招商引资	已完成项目备案, 土地等手续, 正在办理环评、安评手续。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老市区管委会50% 法院50%
9	玉门天润高科新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废旧风电叶片回收再利用项目		5000	12 000	15 000	4	5	招商引资	已完成项目备案, 环评等手续, 正在等待雅居乐集团资金批复后办理土地手续。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老市区管委会80% 统战部20%
10	玉门科源30万吨硫黄制酸和2万吨对位脂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8000	16 000	20 000	4	5	招商引资	工商注册已结束, 正在开展立项、环评、土地等前期手续。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11	玉门润泽环保再生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13万吨危废固废项目	5000	7000	7000	7000	3	已入统	招商引资	项目已完成90%的建设任务。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12	玉门科瑞再生能源公司10万吨废旧塑料深加工项目		2000	6000	10 000	4	5	招商引资	工商注册已结束, 正在开展立项、环评、土地等前期手续。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13	玉门大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4万吨矿渣棉项目		1500	2086	4860	4	5	招商引资	工商注册已结束, 正在开展立项、环评、土地等前期手续。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14	玉门国瑞源公司 日处理2万吨工业 污水处理厂项目		1000	3000	5000	4	4	招商引资	正在寻找投资方，计划明年4月开 工建设。	石油化工、煤 化工及环保产 业工作小组	
15	石油小镇4A级景 区建设项目		1000	3200	4000	6	7	招商 引资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文化旅游业工 作小组	老市区管 委会40% 文广新局 30%宣传 部30%
	建化园区管委会	0	30 600	81 100	116 729						
1	玉门中尚明德50 兆瓦槽式光热发 电项目		10 000	20 000	30 000	4	已入统	招商 引资	项目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毕，招标已 完成，部分镜片已订购。	新能源及装备 制造业工作小 组	
2	玉门龙腾新能50 兆瓦槽式光热发 电项目		10 000	30 000	35 000	4	已入统	招商 引资	项目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毕，导热油 已订购并运入现场，集热器及挡风 墙桩基实验已结束，正在进行场地 平整。	新能源及装备制 造业工作小组	
3	甘肃泰尔年产36万 吨甲醛建设项目		3500	12 000	17 000	4	4	招商 引资	已完成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环评 已上报至环保厅待评审，能评批 复已取得，安评、消防已上报待 批复。	石油化工、煤 化工及环保产 业工作小组	
4	玉门静洋年产2.5 万吨钛白粉扩建 项目		1000	1500	5500	4	已入统	招商 引资	土建工程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 安装。	石油化工、煤 化工及环保产 业工作小组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5	酒泉市浩海煤化工有限公司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500	2000	3000	4	6	招商引资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6	玉门兴达力华年产1000吨甲基乙醛肟项目		1000	1500	5000	4	4	招商引资	已完成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等待省上下达环评批复。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7	玉门茂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噻草酮项目		800	1800	3500	4	6	招商引资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8	酒泉亚佳化学有限公司2500吨苯并咪喃酮、2000吨邻氯苯甲酰胺项目		800	3300	4000	4	6	招商引资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9	金大地公司蒸汽管线建设项目		1000	3000	5000	4	5	招商引资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分管领导	
10	玉门建化工业区固废填埋场项目		500	1000	1000	4	4	招商引资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11	酒泉同福宏大油储30万吨甲醇/年、5万吨煤焦油/年储运项目		1500	5000	7729	4	4	招商引资	已完成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环评、安评已批复，消防设计已上报备案，等待批复。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开发区	800	2600	3700	25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1	甘肃祁连天龙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吨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	300	600	800	1000	3	4	招商引资	已完成前期手续，开始投资改造。	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业工作小组	
2	玉门鑫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50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500	2000	2900	1500	3	4	招商引资	正在维修厂房，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开发区管委会50% 政法委50%
二	乡镇	990	27 750	64 850	84 160						
	玉门镇	0	9750	19 950	27 100						
1	玉门一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荧光增白剂系列产品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800	3600	5000	4	4	招商引资	已完成土地平整，正在进行土地招拍挂手续。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2	玉门312国道北门二组商业街改造项目		450	950	1100	4	已入统	招商引资	荣腾宾馆修建至3层，景辉综合楼修建至2层。	分管领导	
3	玉门水岸城邦商住小区建设项目（含南门七组棚户区改造）		1800	3600	5000	4	已入统	招商引资	已完成1~6#楼主体配套工程，正在进行13~16#楼、主体配套工程。	分管领导	
4	玉门康辉花园建设项目（含玉门镇北门二组棚户区改造）		3100	6700	10 000	4	已入统	招商引资	已完成1~8号楼主体封顶，A6号楼2层，10号楼基础完成。	分管领导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5	玉门荣鑫城市花园建设项目		2600	5100	6000	4	4	招商引资	已完成三通一平及基础开挖，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分管领导	
	花海镇	440	900	1000	1560						
1	玉门玉珑种植合作社700亩高标准拱棚蜜瓜建设项目	240	600	600	1000	4	已入统	招商引资	已开工建设。	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工业 工作小组	
2	玉门麻瑞蜜瓜榨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蜜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	300	400	560	4	6	招商引资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工业 工作小组	
	赤金镇	300	800	2500	4000						
1	玉门云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3万吨废机油及煤焦油项目	300	800	2500	4000	3	已入统	招商引资	一期已完成入园申请、备案审批，土地手续进入网上公示阶段，二期正在办理备案、土地前期手续。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 工作小组	
	下西号镇	0	2000	4000	5000						
1	玉门枸杞小镇建设项目		2000	4000	5000	5	6	招商引资	已完成立项备案、征地、勘界、施工图设计、地勘等前期工作均已完成，正在积极协调办理土地手续。	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工业 工作小组	
	黄闸湾镇	0	1100	3100	4000						
1	玉门晨翔阳光戈壁农业示范区二期工程		800	2400	3000	5	5	招商引资	正在办理环评、安评等相关前期手续。	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工业 工作小组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2	玉门黄闸湾镇泽湖 村田园综合体建设 项目二期工程		300	700	1000	4	4	政府 投资	已完成项目规划，正在办理项目备 案、环评等其他前期手续。	文化旅游业工 作小组	
	柳河镇	0	1500	16 000	20 000						
1	酒泉浩海二期年产 100万吨焦化项目		1500	16 000	20 000	4	已入统	招商 引资	正在安装干熄焦环保设施及配套项 目设备。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 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昌马镇	50	600	1300	1500						
1	昌马镇国际艺术 驻留村建设项目	50	200	400	500	6	7	招商 引资	已完成前期规划。	文化旅游业工 作小组	
2	玉门昌源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昌马金矿 采空区治理项目		400	900	1000	6	7	招商 引资	修建防洪坝，空旷区厂房建设。	分管领导	
	清泉乡	0	500	1600	5000						
1	玉门清泉乡万亩 人参果基地建设 项目		500	1600	5000	4	已入统	招商 引资	一期已建成。	绿色有机农产 品生产加工工 业工作小组	
	六墩镇	0	600	400	1000						
1	玉门玉宸商贸物 流暨重型汽车养 护项目		600	400	1000		已入统	招商 引资	目前已办理完项目开工前手续，并 开始建设。	商贸物流及金 融业工作小组	
	柳湖镇	200	10 000	15 000	15 000						
1	酒泉西部天成新 材料有限公司荧 光增白剂生产线 工程建设项目	200	10 000	15 000	15 000	3	3	招商 引资	现正在做项目选址。	石油化工、煤 化工及环保产 业工作小组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部门	26 779	120 856	287 275	427 224						
	组织部	0	500	1500	2000						
1	玉门欧珀酒店建设 项目		500	1500	2000	7	9	招商 引资	已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商贸物流及金融 融业工作小组		
	政府办	3500	14 000	33 500	55 100						
1	玉门中能60兆瓦 /240兆瓦时大规模 储能示范项目	500	5000	20 000	40 100	3	4	招商 引资	项目已备案,正在办理开工前手续。 新能源及装备制 造业工作小组		
2	玉门假日皇冠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假日皇冠酒店建 设项目	1000	3000	4500	5000	3	已入统	招商 引资	项目已开工建设。 商贸物流及金融 融业工作小组		
3	玉门清泉停车区 改扩建项目(312 国道服务区扩建)	2000	6000	9000	10 000	3	5	招商 引资	前期手续正在抓紧办理,省交通厅 已批复,正在省国土厅办理土地招 拍挂。 商贸物流及金融 融业工作小组		
	发改局	11 000	38 300	110 450	171 178						
1	玉门鑫能光热第 一电力有限公司5 万千瓦熔盐塔式 光热发电项目	10 000	25 000	40 000	50 000	3	已入统	招商 引资	已完成各项前期工作。 新能源及装备制 造业工作小组		
2	玉门绿欣智慧物流 产业园建设项目			2000	5000	7	8	招商 引资	已完成项目备案。 商贸物流及金融 融业工作小组	发改局 60% 交通局 4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3	玉门中核汇能玉门黑崖子5万千瓦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200	2000	25 000	30 000	3	4	招商引资	正在进行EPC总承包和设备招标。	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工作小组	
4	玉门2019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850	1096	7	7	政府投资	项目可研已编制完成，并列入省电力公司投资计划。	分管领导	
5	玉门33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项目			1100	2800	7	8	招商引资	正在进行可研编制。	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工作小组	
6	玉门至莫高变75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200	4500	8000	15 000	3	4	招商引资	项目已核准。	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工作小组	
7	玉门变至803变33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700	3700	5500	6	7	政府投资	项目可研编制已收口。	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工作小组	
8	麻黄滩至七墩滩到桥湾33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800	5000	10 099	6	7	政府投资	项目已核准，正在进行线路复核，施工图设计。	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工作小组	
9	甘肃远航热镀锌生产线项目	500	2000	7500	8000	4	已入统	招商引资	正在进行主厂房基础开挖，搭设厂房钢结构。	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工作小组	
10	首航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聚光系统结构件制造项目	100	800	1300	2000	3	3	招商引资	已完成项目备案、可研编制、勘测定界、土地手续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评审等工作，场地平整已完成，正在进行围墙修建工程。	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工作小组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11	甘肃凯盛大明太阳能光热和光伏发电用聚光材料生产线及深加工项目			12 000	35 000	8	9	招商引资	该项目公司注册、项目备案，项目可研编制、厂区平面布置图绘制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通过专家组评审，节能评估报告批复已取得，石英石，矿产资源复核工作正在开展，10月19日，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	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工作小组	开发区管委会50% 发改局50%
12	玉门中能10兆瓦/40兆瓦时大规模储能示范项目		2 500	4 000	6 683	4	5	招商引资	项目已备案，正在办理开工前手续。	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工作小组	
	财政局	0	4 170	10 500	17 000						
1	玉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320	700	1 000	5	6	政府投资	正在开展2019年一事一议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分管领导	
2	玉门祥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汽车尾气清洁剂项目		850	1 800	3 000	3	3	招商引资	目前该项目已在玉门市工信局登记备案。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3	农垦团场三供一业建设项目		500	3 000	5 000	4	5	政府投资	正在与农垦企业办理移交工作。		
4	玉门益旺国际商贸城建设项目		2 500	5 000	8 000	6	7	招商引资	原汽车站在拍卖公示期，拍卖后由业主进行开发。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财政局40% 商务局30% 交通局3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32 659						
	住建局	527	9411	22 681	32 659							
1	玉门污水回用及管网配套工程		2000	4000	5000	4	已入统	政府投资	前期手续办理完毕，正在办理招标投标手续。	分管领导		
2	玉门城区绿化工程	260	666	666	666	3	4	政府投资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分管领导		
3	玉门玉泽湖公园建设工程	227	627	1027	1400	3	4	政府投资	办理前期手续。	分管领导		
4	玉门市政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		318	1318	2100	5	6	政府投资	办理前期手续。	分管领导		
5	玉门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		600	1500	1913	8	9	政府投资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分管领导		
6	玉门南环路第二通道配套工程			1400	2000	5	6	政府投资	正在开展前期规划。	分管领导		
7	玉门品尚豪庭御苑小区建设项目		1000	2500	4000	4	已入统	招商引资	完成部分建设内容。	分管领导		
8	玉门康馨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1000	3000	3500	4	已入统	招商引资	完成部分建设内容。	分管领导		
9	玉门明珠山水郡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1000	2500	3000	6	8	招商引资	正在办理土地手续。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10	玉门令牌·锦绣嘉园建设项目		2000	4000	8000	5	7	招商引资	正在办理土地手续。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11	玉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验基地	30	130	300	400	6	7	政府投资	完成了测绘工作。	分管领导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12	玉门人防办第二 代人防机动指挥 平台项目建设	10	70	470	680	6	7	政府 投资	分管领导 完成了立项和可研。		
	新市区街道办	0	200	369	369						
1	玉门迎宾路社区服 务中心建设项目		200	369	369	4	已入统	政府 投资	分管领导 开工建设,清理场地、土方开挖及 外运已完成,正在进行房屋基础 建设。		
	司法局	432	873	1073	1073						
1	玉门司法局业务技 术用房及老干部活 动中心建设项目	432	873	1073	1073	3	5	政府 投资	分管领导 已完成计划上报,待批复。		
	房管局	5890	19 230	28 520	35 412						
1	老城区农副产品 集贸市场四期、 五期工程	200	1100	1800	2000	3	5	招商 引资	商贸物流及金 融业工作小组 已完成项目前期手续。		
2	中天·芳菲郡住 宅小区建设项目	300	2500	3600	5000	3	已入统	招商 引资	分管领导 已完成项目前期手续。		
3	玉泉家园小区建 设项目(含玉门 镇东渠村棚户区 改造项目)	500	3500	4500	7533	3	已入统	招商 引资	分管领导 已完成项目前期手续。		
4	玉门万豪景苑续 建工程	200	600	1000	1250	3	5	招商 引资	分管领导 已完成项目前期手续。		
5	玉门市玉林综合 楼建设项目		350	850	1000	4	6	招商 引资	分管领导 图纸审核完成。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库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6	医疗卫生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500	2800	4200	4659	3	已入统	招商引资	已完成项目前期手续。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7	玉门新市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小区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60	720	1080	1200	3		政府投资	项目进行招标投标。	分管领导	
8	玉门新市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小区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60	720	1080	1200	3		政府投资	项目进行招标投标。	分管领导	
9	玉门老市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小区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900	1800	2700	3000	3		政府投资	项目进行招标投标。	分管领导	
10	玉门老市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小区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0	420	630	700	3		政府投资	项目进行招标投标。	分管领导	
11	玉门玉门镇南门外村312国道城区段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小区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80	760	1140	1270	3		政府投资	项目进行招标投标。	分管领导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12	玉门玉门镇南门村 312国道城区段棚 户区(城中村)改 造小区内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180	360	540	600	3	3	政府 投资	项目进行招标投标。	分管领导	
13	玉门玉门镇东渠 村一、二组棚户 区(城中村)改 造小区外配套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	750	1500	2250	2500	3	3	政府 投资	项目进行招标投标。	分管领导	
14	玉门玉门镇东渠 村一、二组棚户 区(城中村)改 造小区内配套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	1050	2100	3150	3500	3	3	政府 投资	项目进行招标投标。	分管领导	
	工信局	0	800	1800	3000						
1	玉门求鹏能源有限 公司105万吨低阶 煤综合利用项目		800	1800	3000	6	6	招商 引资	项目已完成公司注册、备案、土地 选址及环评等前期工作,正在开挖 主体工程基础。	石油化工、煤 化工及环保产 业工作小组	
	自然资源局	100	3000	10770	15948						
1	玉门耕地占补平 衡项目		2000	7000	10000	4	5	政府 投资	项目已完成设计编制单位招标,目 前已初步选址在六墩、清泉、赤金 进行现场勘察设计,11月底完成初 步设计方案。	分管领导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2	玉门柳河镇二道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	300	500	5	6	政府投资	可研已通过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入库, 资金下达后即可组织项目设计及招投标。	分管领导	
3	玉门泥石流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100	400	500	3	3	政府投资	已完成可研、初设和勘察设计招标, 正在进行施工、监理招标。	分管领导	
4	玉门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建设项目		500	2370	3870	4	已入统	政府投资	现已争取到退耕还林任务8万亩, 已到位种苗补助资金7200万元, 已落实退耕还林地块5万亩。	分管领导	
5	玉门国家重点公益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100	300	700	1078	3	4	政府投资	正在编制《实施方案》。	分管领导	
	生态环境局	1100	3100	5500	9760						
1	玉门海鼎化工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加工项目	600	1600	3200	7460	3	5	招商引资	已完成备案、土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平面布置图, 正在办理环评、安评及初设。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环保局 70% 市委办 30%
2	酒泉同福化工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铬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500	1500	2300	2300	2	4	政府投资	已经完成了项目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和可研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并取得省市相关部门的批复, 完成招投标工作。	分管领导	
	机关工委	0	1000	1500	2000						
1	玉门会丰商贸有限公司农产品贸易中心建设项目		1000	1500	2000	5	6	招商引资	已完成前期规划, 正在办理商业用地向工业用地变更手续, 变更后即可办理招拍挂手续。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法院	600	1200	3800	5000						
1	玉门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600	1200	3800	5000	4	3	政府投资	前期工作办理完毕。	分管领导	
	公安局	280	760	910	1030						
1	玉门市公安局刑侦信息化建设项目	80	250	400	520	4	5	政府投资	已完成立项审批,正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分管领导	
2	玉门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建设项目	200	510	510	510	3	4	政府投资	正在办理招投标手续。	分管领导	
	交通局	0	300	1700	2814						
1	玉门公路安保工程		200	800	800	6	6	政府投资	计划已报省公路局,待计划下达后可实施。	分管领导	
2	玉门路网改善工程		100	400	514	6	6	政府投资	计划已报省公路局,待计划下达后可实施。	分管领导	
3	顺兴型煤加工及煤炭交易市场项目			500	1500	7	7	招商引资	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水务局	0	0	1700	3400						
1	玉门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500	1000	7	7	政府投资	正在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分管领导	
2	玉门2019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1200	2400	7	7	政府投资	正在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分管领导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教育局	150	2500	3800	7115						
1	玉门独山子乡民族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	50	400	700	940	3	4	完成投资编制及立项批复,正在编制初步设计方案。	分管领导		
2	玉门第一中学扩建项目		1000	1000	3000	6	7	完成投资编制及立项批复,正在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宿舍楼项目已上报省发改委,等待资金下达。	分管领导		
3	玉门薄弱学校改造及学前教育维修改造项目	100	1100	2100	3175	3	4	玉门二中宿舍楼已完成可研编制,正在办理立项审批。黄花、黄闸湾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已完成可研编制及立项批复,正在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四幼网架工程完成招标,一幼场地硬化,正在办理前期。	分管领导		
	农业农村局	300	6100	14900	19742						
1	玉门戈壁生态农业建设项目	300	5000	11000	13450	2	3	已编制规划。	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工作小组		
2	玉门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治理项目		500	3000	5000	3	4	已编制规划。	分管领导		
3	2018年玉门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300	500	792	4	5	已完成投资608万元。	分管领导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4	2018年玉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300	400	500	4	5	政府投资	已完成公开招标, 计划1月开工建设。	分管领导	
	卫生健康局	0	600	1300	2100						
1	玉门第一人民医院旧址门诊楼维修改造项目		500	800	1500	4	4	政府投资	办理初设、环评、稳评。	分管领导	
2	玉门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100	500	600	7	7	政府投资	办理可研手续。	分管领导	
	人社局	0	200	800	1500						
1	玉门汇源酒店建设项目		200	800	1500	6	7	招商引资	投资方已与我局达成意向性协议, 并完成前期规划、设计等工作。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商务局	0	1900	4700	6400						
1	玉门奥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甲醇储运中心建设项目		200	800	1500	6	6	招商引资	企业注册、项目备案、选址、办理土地招拍挂、环评、安评。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2	中石油高速出口加油站建设项目		500	1100	1400	5	6	招商引资	开展土地出让等前期工作。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3	步行街新世纪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400	1000	1500	5	6	招商引资	工程造价最后审定, 准备工程发包。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4	玉门令牌优家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800	1800	2000	6	6	招商引资	企业注册、项目备案、选址, 办理土地招拍挂、环评、安评。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民政局	0	900	1600	2000						
1	玉门公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00	800	1000	4	4	政府投资	柳河镇墓区场平、道路工程已完工。	分管领导	
2	玉门城乡养老服务机构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400	800	1000	4	4	政府投资	花海镇敬老院主体已完成。	分管领导	
	应急管理局	0	1230	2730	4230						
1	玉门大洋天庆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吨高纯磷酸和25吨高纯磷酸生产线的建设项目		1230	2730	4230	6	9	招商引资	已成场地平整、围墙修筑、门房修建；建设图纸仍在省住建厅审图中进行审核，10月19日环评已报省环保厅进行评审。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750	4600	9300	11076						
1	玉门赤金镇天空跑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魔山地质公园基础设施)	500	1000	2000	2500	4	5	政府投资	已完成修建性规划，景区标识系统设计。	分管领导	赤金镇 60% 旅游局 40%
2	玉门丰晟假日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500	1000	2000	2076	4	5	招商引资	现已开工建设。	文化旅游业工作小组	旅游局 70% 老市区管 委会30%
3	玉门赤金峡景区提档升级项目		100	300	500	4	5	招商引资	已确认投资主体。	文化旅游业工作小组	旅游局70% 赤金镇30%
4	玉门风情文化街建设项目	750	2500	5000	6000	4	5	招商引资	已完成所有前期工作，长在开展施工图审核。技术4月开始施工。	文化旅游业工作小组	旅游局80% 宣传部2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分季度完成投资安排				计划 新开工月份 (1—12中 选其一)	进入统计局 统计库月份 (1—12中 选其一)	投资 类别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主体	分成比例
		一季度 (1—3月) 完成投资	二季度 (1—6月) 完成投资	三季度 (1—9月) 完成投资	四季度 (1—12月) 完成投资						
	畜牧局	400	982	1582	1882						
1	玉门2018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	400	982	1582	1882	3	4	政府投资	完成了牧草种子和围栏材料招标投标工作,落实了棚圈建设任务。	分管领导	
	党校	100	400	1300	1846						
1	玉门市委党校建设项目	100	400	1300	1846	3	3	政府投资	已完成全部前期手续办理,并开工建设。	分管领导	
	供销社	600	2600	3150	3150						
1	玉门乡镇成品油加油站建设项目	600	2600	3150	3150	3	4	招商引资	已完成选址计划上报。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经合局	0	800	3000	5000						
1	中皓新能源集中式充电站项目	0	800	3000	5000	4	5	招商引资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商贸物流及金融业工作小组	
	科技局	0	400	800	1000						
1	祁连冰川观测实验楼建设项目		400	800	1000	4	4	政府投资	项目完成了可研批复、环评、配套资金承诺、选址意见、用地等前期手续。	分管领导	
	残联	50	300	440	440						
1	玉门残疾人托养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50	300	440	440	3	已入统	政府投资	已完成全部前期手续办理。	分管领导	
	工会	0	500	1600	2000						
1	玉门冶金铁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钒氮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	1600	2000	4	5	招商引资	年底开展前期工作,争取明年开工建设。	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环保产业工作小组	

玉门市2019年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安排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五届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推动玉门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就做好2019年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工业强市、多业并举、城乡协调”发展战略，坚持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革管理体制、丰富文化内涵、提升城市形象品位，全力助推“三城一示范区”创建步伐，努力把玉门打造成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管理高效、市容靓丽、富有现代气息的戈壁明珠城市。2019年，全市计划总投资26.2亿元，实施各类城建工程93项。其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69项，总投资4.5亿元；社会投资类24项，总投资21.7亿元。

二、加强城市规划，科学引领城市建设发展

1. 继续完善城市规划体系。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城市建筑方针，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注重用规划

解决城市建设实际问题，逐步适应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逐步开展城市公共空间、风貌街区、城市制高点、建筑群体和重要景观节点的城市设计工作，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实际需要，完成城市“双修”规划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局部用地性质调整工作，为各项规划控制指标提供科学依据。宣传部门要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制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玉门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建设的具体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2. 严格依法执行城市规划。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城市规划评审制度，抓好选址定位、建设方案评审等规划基础工作。强化规划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划常态化督查机制，对规划强制性内容实施情况的专项督查。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扎实开展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的清查处理行动，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行为，确保2020年前全面完成违法建设查处清理工作。

三、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3. 加大城市开发建设力度。坚持把城市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加快推进城区路



网联通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新老城区第二通道、经二路、金湾东路等道路建设，实施大众巷、民主路、立交桥两侧等破损道路及人行道维修改造，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加快推进风光大道、经一路两侧等社会投资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完成假日皇冠、广宇御景园、中天·芳菲郡、令牌·锦绣嘉园、阳光山水郡等24个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4.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城市居民供水体系建设，开展第二水源地水资源论证工作，完成花园小区、汇元小区、昌盛小区共784户水表分户改造，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切实保障城区供水管网安全高效运行。加大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风光大道东侧、天昊小区、康辉花园等棚改安置房区域新建换热站7座，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6.5×2 千米，完成新天地、玉渊湖、步行街西侧等3座换热站景观建设，大力提高供热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敷设延伸，大力提高管道燃气普及率。

四、规范城市管理，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5.积极创新城市管理体制。组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对涉及城市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在规划、建设、管理、执法等各个环节互通信息、及时协调、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城市建设管理体制。全面推行城市“网格长制”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常态化、不间断巡查检查制度，及时发现、报告、处理网格内的各类问题，着力构建多部门参与、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城市管理新格局，全面消除城市管理和卫生死角，切实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

革，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城市管理机制和统一、协调、高效、合理的城市综合执法体系。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责任到位、运作高效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

6.着力提升市政管护水平。建立完善城市病害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以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抓手，着力解决好路不平、灯不亮、污不畅、暖不热等问题，确保各类市政设施高效有序运行。扎实做好净化水厂、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管理，合理调配供水比例，定期公示水源及末梢水质监测报告，确保城市饮水安全，力争年内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4%以上。加强公厕运行管理，新建和改造一批星级厕所，进一步方便市民群众。加强城市供热燃气管理，修订《玉门市城市供热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和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切实保障公共服务设施运行安全，不断提升供热燃气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7.大力提升生态景观档次。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扎实推进玉泽湖公园4A级旅游景区提升建设，在石油大道、玉关南路、昌盛路北段、清泉路等道路实施景观带绿化和鲜花移栽摆放工程，不断改造提升绿化配套设施，切实增强城市生态景观效果。加大对适应能力强、景观效果好的新品种苗木引进驯化力度，年内引进驯化夏橡、栾树、羽衣甘蓝、彩叶草等乔木花卉，为提升城市绿化档次奠定基础。加强对现有绿地精细化管理工作，着力解决好土壤盐碱改良、苗木驯化繁育、病虫害防治等问题。狠抓单位庭院绿化的监督指导，督促各沿街单位增加绿量，创建

精品，全面提升沿路单位和庭院绿化档次。严格落实绿化规划方案申报审批制度，确保城市新改建工程绿化造景与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8.切实增强城区环境质量。高标准做好新老市区环卫保洁工作，严格落实高频次、无缝隙环卫保洁制度，持续抓好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树沟树穴等边缘地带清扫保洁，着力提高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切实提升日常保洁精细化水平。修订完善门前“三包”制度，加大对门前“三包”责任的督查落实力度。严格落实“周五月末”卫生大扫除制度，加大对312国道沿线、铁路沿线、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增加垃圾收集设施，加大垃圾清运频率，努力营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探索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大力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坚持夏秋两季每天定时进行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确保城市整体清洁效果。

9.持续改善城市对外形象。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严厉打击影响市容市貌的不良行为，加大城市环保执法力度，加强对扬尘污染、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的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建筑工地渣土运输车辆违规运输、焚烧秸秆和垃圾、油烟烧烤等违法行为，大力提升城市空气质量。严肃查处城区超标噪声扰民违法行为，营造宁静的城市生活环境。集中整顿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禁止占道经营，规范车辆停放，确保市容市貌整齐有序。加强户外灯箱、广告、牌匾设置管理，统一设置各类夜市、烧烤、小吃摊点，加强对乱写乱画、乱贴广告、乱设摊点、乱养宠物等不文明行为的综合治理，

树立干净整洁的城市形象。

10.依法规范建设领域秩序。持续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制，强化工程质量监督，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监督效率，确保大中型工程信息化监督覆盖率达100%。大力开展标准化文明工地建设，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治理措施。加大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力度，持续推行施工监理企业动态监控和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严查严控一切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严格落实招投标管理制度，加强对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督，探索实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量化考核，切实维护工程建设领域的公平公正。持续推进建设领域行政审批改革，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政策措施，实现项目审批网上办理，进一步提高建设领域行政审批效率。

五、推进棚改安居，大力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11.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抢抓国家新三年棚改攻坚政策机遇，切实加大资金争取和项目对接力度，实施新老市区945户棚户区征迁改造，配套完成道路、绿化、管网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城市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抓好《玉门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落实，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提高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将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引进人才、居住证持有人及特殊群体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严把审核关、公示关、发放关，按季度及时足额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全年计划发放900户216万元，让更多的



住房困难家庭共享全市经济发展成果。

12.全面提升物业管理规范化水平。完善物业管理制度，重新修订《玉门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和《玉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物业从业行为，明确单位部门职责，强化监管主体责任。推进《关于进一步加强散居楼院物业管理的意见》落地实施，进一步明确街道、社区物业管理的主体责任，逐步对老旧小区和散居楼院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推进业主自主管理，实现散居楼院基本物业管理全覆盖。以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为导向，持续开展物业服务行业专项整治活动，采取联合检查、定期巡查、专项督查的办法，切实解决经营意识差、服务不到位、保洁不及时等突出问题，不断改善业主居住环境。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为目标，适时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培训，不断转变管理服务理念。加大物业矛盾纠纷调处力度，有效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13.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控制总量、限制增量、消化存量”原则，采取鼓励开发企业转变销售模式、棚户区货币化安置、政府投资性住房成本价销售等多

种举措，年内消化存量商品房1000套、10万平方米。按照“破难题、提进度、抓落实、促发展”的工作思路，督促各房地产开发项目顺利实施，建成各类商品住宅2000套，商品房销售面积10万平方米。加大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力度，继续开展房地产市场和中介机构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预售、恶意炒作、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健康有序的房地产市场秩序。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玉门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的落实，先行在农垦小区、万豪润园等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试点工作，采取“租购并举、以租代售”等灵活方式，积极培育市场供应主体，鼓励住房租赁消费，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附：1.玉门市2019年城市建设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计划表

2.玉门市2019年城市建设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计划表

附件1

玉门市2019年城市建设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计划表

编制单位：玉门市住建局

2019年1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建设规模及2019年建设内容	投资类型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分项投资				
城市园林绿化（12项）							
1	石油大道南端边带2475平方米模纹种植	99		种植紫叶矮樱6.2万株、水蜡9.9万株、丁香6墩；改建截水墙86个；改建绿化供水管线0.9千米；换土回填、施肥、平整等。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	玉关南路（312国道至铁人大道）边带及老汽车站绿化带共2266平方米花卉种植	44		种植万寿菊和小丽花等9万株、刺柏10株、国槐6株；改建截水墙72个；改建绿化供水管线130米；换土回填、施肥、平整等。	政府投资	住建局	
3	铁人路（铁人大道至通安路）机非隔离带2619平方米草花种植、树池砖维修及树池整理	59		种植万寿菊和小丽花等10.5万株；改建截水墙63个；改建绿化供水管线1.2千米；换土回填、施肥、平整等；树池砖维修及树池整理200个。	政府投资	住建局	
4	清泉路（交警队段）边带1445平方米绿篱种植和二小门口段边带990平方米花卉种植	58		种植水蜡8.7万株；种植万寿菊和小丽花等4万株；改建截水墙36个；改建绿化供水管线0.9千米；换土回填、施肥、平整等。	政府投资	住建局	
5	城区绿化工程	480		种植万寿菊和小丽花等28万株；施肥、平整等。	政府投资	住建局	
6	天佳苑南边带900平方米模纹种植和295平方米行道砖铺设	31		种植紫叶矮樱2.3万株、水蜡2.7万株；行道砖铺设295平方米。	政府投资	住建局	
7	步行街南头三角区域621平方米绿化种植	18		种植紫叶矮樱0.8万株、水蜡1.2万株、云杉10、刺柏10株、草坪370平方米、金叶白蜡20株；绿化供水管线130米；换土回填、施肥、平整等。	政府投资	住建局	
8	铁人路（花园小区东侧）小广场草坪种植	13		种植草坪3200平方米，改设供水管线及喷灌3200平方米，换土回填、施肥、平整等。	政府投资	住建局	
9	昌盛路北段机非隔离带灌木改造	48		种植榆叶梅15万株，改建截水墙200个，改建绿化供水管线1960米，换土回填、施肥、平整等。	政府投资	住建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建设规模及2019年建设内容	投资类型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分项投资				
10	城区绿化水管线架设工程	110	50	在玉兴湖完成泵站一体化建设工程,连接管线300米、安装水泵和过滤池、修建泵房和蓄水池。	政府投资	住建局	
11			30	启用饮马农垦小区现有泵站,更换水泵、管线及适度补偿、架设管线250米。	政府投资	住建局	
12			30	启用原敬酒厂现有泵站,更换水泵、管线连接及适度补偿、架设管线200米。	政府投资	住建局	
	小计	590					
二、玉泽湖公园提升建设(8项)							
13	2019年绿化补植及环湖绿化带改造工程	245	245	完成景区绿化苗木补植,采购云杉500株、侧柏300株、胡杨1500株、大灌木15000株,油松100株,乔木1000株。	政府投资	住建局	
14			156	1.完成景区东大门处1322平方米苜蓿改草坪及模纹种植(包括架设管网,种植紫叶矮樱、水蜡)(60万);2.完成儿童乐园至摩天轮园路两侧120米的小灌木模纹种植(10万);3.电信塔正北边种植花卉8000平方米(6万);4.完成景区水塔至永德豪道路两侧区域绿化种植工作(包括土方换填平整、管网架设、草坪种植,乔木栽植)(80万)。	政府投资	住建局	
15	玉泽湖公园改造工程	1194	60	完成青黛坡西侧11205平方米的土方换填、喷滴灌溉架设及苜蓿种植,区域范围(西至八角亭,水塔西侧园路至抽油机景观处)。	政府投资	住建局	
16			150	150	完成玉泽湖公园北侧新建东西主干道北宽20米、长800米的绿化林带建设(包括土方换填、苗木采购、管网架设等,栽植河北杨)。	政府投资	住建局
17	“十三将土归玉门”主题雕塑建设工程	300	13	完成长8千米新建园路的垃圾箱购置安装,共100个。	政府投资	住建局	
18			260	260	修建长15米、高4米的“十三将土归玉门”主题雕塑一座。	政府投资	住建局
19	玉泽湖公园东大门修建工程		260	在昌盛路西侧修建公园东大门一座。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0	玉泽湖公园荷花种植工程		10	完成新月湖水域荷花种植工作。	政府投资	住建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建设规模及2019年建设内容	投资类型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分项投资				
	小计	1194		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15项）			
21	道路 广场南路人行道改造工程	288		完成统办楼南侧、广场西路至铁人路路段等共计3600平方米的人行道花岗岩及石材道牙更换，并配套建设果皮箱、休闲座椅等。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2	道路 清泉水路（铁人路至人民路、祁连路至玉关路）人行道改造工程	568	280	完成清泉水路（铁人路至人民路、祁连路至玉关路）3800平方米的人行道花岗岩及石材道牙更换，并配套建设果皮箱、休闲座椅等。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3	立交桥区域维修改造	400		完成立交桥两侧人行道石材道牙更换及花岗岩道面板铺装、更换护栏、维修两侧花池、架设滴管管线、更换庭院灯、对两侧的立面粉刷、东侧的雨水管线进行改造等工作。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4	新老城区第二通道及南环路建设工程	5814		完成16米宽铁路桥涵洞及建国路桥涵洞建设，完成南环路及向阳路延伸段建设，配套给排水、护坡、路灯、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5	标准化公厕建设工程	500		城区新建及启用开发商沿街配套公厕10座。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6	城区公厕指示牌制作及运行管理	260		在城区道路及明显区域设置公厕指示牌，并加强城区公厕运行管理，全面启动运行。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7	玉门市污水回用及管网配套工程	5776		对现有污水处理进行提标扩建，提标改扩建后处理规模达2万米 ³ /天。铺设回用水管线7.9千米，管径DN800，配套建设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8	第二水源建设前期工程	30		完成水资源论证及可研、环评编制。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9	花汇小区及昌盛小区784户水表分户改造工程	47		完成花园小区1~18号楼664户供水分户改造，汇元小区20号楼48户供水分户改造，昌盛小区30号楼72户供水分户改造，合计改造784户。	政府投资	住建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建设规模及2019年建设内容	投资类型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分项投资				
30	新老市区防洪渠道清淤维修工程	405	75	完成老市区3条防洪渠的疏浚清淤、3号渠渠体维修；对塌方的一号防洪渠出水口（老君庙观景台处）进行维修。	政府投资	住建局	
31	新老市区道路及人行道维修工程		200	完成新老市区4000平方米破损人行道（石材人行道）、3000平方米破损道路、200米道牙、老市区1000平方米破损道路维修改造。	政府投资	住建局	
32	市政设施维修 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130	维修改造铁人大道、玉关路、人民路、广场南路、清泉路、昌盛路等共30块大型指路牌，新装城区9个出入口（禁止大型车辆及危化品车辆驶入）警示牌9块。新装新老市区南环路与建国路、南环路（第二互通立交）与312国道、老市区民主路与东运路、金湾路与石油大道等4个路口信号灯，改造玉关路与清泉路、玉关路与铁人大道信号灯。	政府投资	住建局	
33	城区3个十字路口中杆灯安装	50	完成玉关路与312国道、玉关路与清泉路、玉关路与铁人大道共3个路口16米中杆灯的安装。	政府投资	住建局		
34	城区亮化工程 2019年春节氛围营造工程	350	220	完成城区主要道路、广场等区域春节氛围营造。	政府投资	住建局	
35	升级完善路灯自动化控制、更换部分路灯配电箱	80	80	升级完善新老市区路灯自动化控制、更换玉关南路、铁人大道东段、老城建国路、人民路路灯配电箱。	政府投资	住建局	
	小计	14150					
四、	规划编制（1项）						
36	玉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局部用地性质调整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50	50	对《玉门市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局部用地性质进行调整，解决因312国道改线后，两侧用地后开发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事宜。	政府投资	住建局	
	小计	50	5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建设规模及2019年建设内容	投资类型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分项投资				
五、				供热设施建设（14项）			
37		210		在中天·芳菲郡小区新建336平方米换热站一座，配套采购安装换热机组一套，配套架设DN273一级管网250米×2。	政府投资	住建局	
38		260		在荣鑫花园附近新建336平方米换热站一座，配套采购安装换热机组一套，配套架设DN273一级管网600米×2。	政府投资	住建局	
39		160		天昊小区棚改安置房新建260平方米换热站一座，配套采购安装换热机组一套。	政府投资	住建局	
40	城区供热建设工程	1993		中渠一、二组棚改安置房新建260平方米换热站一座，配套采购安装换热机组一套。	政府投资	住建局	
41		160		康辉家园棚改安置房新建260平方米3#换热站一座，配套采购安装换热机组一套。	政府投资	住建局	
42		200		花园小区新建260平方米换热站一座，配套采购安装换热机组一套，配套架设DN273一级管网165米×2。	政府投资	住建局	惠民实事
43		180		玉门一中新建260平方米换热站一座，配套采购安装换热机组一套，配套架设DN273一级管网60米×2。	政府投资	住建局	惠民实事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建设规模及2019年建设内容	投资类型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分项投资				
44	城区供热建设工程 二级供热管网新建改造	1993	36	绿化局门口至环卫处办公楼DN219二级管网280米×2。	政府投资	住建局	
45			32	农行小二楼DN133支管网370米×2。	政府投资	住建局	
46			140	玉门一中、三中DN325二级管网280米×2，玉门一中、三中部分室内支管线改造。	政府投资	住建局	惠民实事
47			200	改造光明巷至幸福巷、地质队住宅楼北侧至农副公司、北街居委会至洁白浴室、老城人民市场院内、老城立交桥南侧等二级供热管网1575米×2（DN219、DN159、DN108）。	政府投资	住建局	惠民实事
48			70	花园小区1#~17#楼DN273、DN108支管网2744米，住户供热分户改造。	政府投资	住建局	惠民实事
49	新市区换热站景观设计建设	150	35	南汇园25#~26#楼DN159支管网260米×2。	政府投资	住建局	惠民实事
50			对新天地换热站、玉渊湖换热站、步行街西巷等3座换热站外观及顶部进行景观设计建设。	政府投资	住建局		
	小计	1993					
六、	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8项）						
51	新市区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民主路及延伸段建设工程）	1200		改造民主路900米，配套建设停车场和健身广场等设施。	政府投资	房管局	
52	老市区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纬二路、经一路、永吉路、清泉路东段建设工程）	3000		纬二路300米（盛华小区北侧、天昊小区南侧），纬一路450米（A段为经一路向南延伸至新312国道、B段为金湾路东段风光大道至经一路），永吉路东段864米（风光大道至经二路），清泉路东段1220米（石油大道至经二路），配套建设供排水、供暖及绿化管网。	政府投资	房管局	
53	新市区南门村312国道城区段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小区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北门大众巷改造工程）	1270		改造大众巷770米，新建换热站2座，配套实施312国道两侧供排水、供暖及绿化管网。	政府投资	房管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建设规模及2019年建设内容	投资类型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分项投资				
54	玉门镇东渠村一、二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二路、赤金路东段建设工程）	2500		经二路1750米，赤金路东段458米（风光大道至经二路），配套建设供水、供暖及绿化管网。	政府投资	房管局	
55	新市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00		建设安置房两栋72套，配套基础设施。	政府投资	房管局	
56	老市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		建设安置房一栋36套，配套基础设施。	政府投资	房管局	
57	玉门镇南门村312国道城区段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		建设安置房一栋34套，配套基础设施。	政府投资	房管局	
58	玉门镇东渠村一、二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500		建设安置房四栋192套，配套基础设施。	政府投资	房管局	
	小计	13 970					
七、	城区其他建设项目（11项）						
59	中共市委玉门党校建设项目	2346		完成5430平方米的党校办公楼主体工程建设。	政府投资	市委党校	
60	玉门镇迎宾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000		完成2413平方米的迎宾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政府投资	新市区街道办事处	
61	祁连山冰川与生态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实验楼建设项目	600		完成1203平方米的祁连山冰川与生态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实验楼建设。	政府投资	中科院旱区研究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建设规模及2019年建设内容	投资类型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分项投资				
62	玉门市司法局业务用房	1073		完成2500平方米의 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	政府投资	司法局	
63	玉门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5000		完成14 755平方米的法院审判法庭建设。	政府投资	市法院	
64	气象局业务用房室外工程	80		完成气象局业务用房大门、围墙、绿化、硬化等室外工程。	政府投资	气象局	
65	医疗服务小区绿化、廊亭建设工程	200		完成医疗服务小区绿化、廊亭建设工程。	政府投资	第一人 民医院	
66	妇幼保健站和计生服务站装修工程（原新城分院）	600		对原新城分院业务用房进行装修。	政府投资	妇幼 保健站	
67	中医院装修工程（原第一人民医院）	1500		对原第一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进行装修。	政府投资	中医院	
68	玉门二中宿舍楼建设工程	620		新建1900平方米的宿舍楼。	政府投资	玉门 二中	
69	通安路夜市牌楼	120		完成通安路夜市牌楼建设。	政府投资	商务局	
	小计	13 139					
	合计	45 086					

附件 2

玉门市2019年城市建设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计划表

编制单位：玉门市住建局

2019年1月29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投资	建设规模及2019年建设内容	投资类型	建设单位
1	玉门风情文化街建设项目	10 000	进行20 000平方米的玉门风情文化街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中亿文化旅游开发公司
2	广宇御景园住宅小区	35 000	完成小区地下停车场建设及22栋住宅楼主体建设。	社会投资	兰州广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3	阳光豪庭（医疗住宅小区）	6000	完成4#、7#楼续建工程，完成商业11#楼及小区内地下停车场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市天昊房地产开发公司
4	玉门镇景辉综合楼及马么乃等5户棚户区改造安置户联建楼建设项目	1050	完成综合楼及安置房建设5119.89平方米。	社会投资	玉门市生辉汽车汽配中心
5	步行街新世纪商贸中心	1700	完成商业综合楼主体建设。	社会投资	甘肃华润房地产开发公司
6	万豪景园续建工程	1500	完成4#、5#商住楼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鸿博房地产开发公司
7	康辉花园（含南门四组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住宅小区	12 000	完成一期住宅楼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及二期7栋住宅楼建设。	社会投资	甘肃辉园房地产开发公司
8	康馨家苑住宅小区	7000	完成5栋住宅及沿街商业门店的建设及小区配套设施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市康轩房地产开发公司
9	玉门市新市区水岸城邦住宅小区【含玉门镇南门村七组（原南门五组）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	6000	完成6栋住宅楼及5栋商铺主体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成润房地产开发公司
10	中天·芳菲郡住宅小区	10 000	完成4栋住宅楼及2栋商业门店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巨龙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11	农垦职工住宅小区一区	12 000	完成9栋住宅楼及2栋商铺建设。	社会投资	甘肃农垦普安房地产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投资	建设规模及2019年建设内容	投资类型	建设单位
12	农垦职工住宅小区二区	2700	完成17#住宅楼建设。	社会投资	甘肃农垦普安房地产公司
13	玉泉家园住宅小区续建工程	6000	完成13#楼~16#楼及小区内配套设施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市天昊房地产开发公司
14	荣鑫城市花园一期工程	12 000	完成4栋住宅楼主体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市鑫地房地产公司
15	假日皇冠酒店建设项目	15 000	完成假日皇冠酒店主体建设及1栋住宅楼主体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市皇冠房地产公司
16	玉门令牌·锦绣嘉园住宅小区	30 000	18栋商住楼全部开工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令牌房地产开发公司
17	玉门优家国际住宅小区	15 000	10栋商住楼全部开工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令牌房地产开发公司
18	阳光山水郡住宅小区	6000	完成7栋住宅楼主体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市恒盛房地产开发公司
19	老城农副产品集贸市场四期、五期工程	1500	完成农贸市场四期建设，五期主体建设。	社会投资	甘肃恒润房地产开发公司
20	欧珀酒店建设项目	2000	完成酒店主体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市欧珀酒店有限公司
21	南京汽车修理厂迁址建设项目展厅及综合楼	1500	完成展厅及综合楼建设。	社会投资	玉门红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	玉林大酒店建设项目	2200	完成酒店主体建设。	社会投资	酒泉市鑫隆房地产开发公司
23	汽摩一条街四期工程	1500	完成展厅建设及2栋商业楼主体建设。	社会投资	酒泉市家园房地产开发公司
24	玉门益旺国际购物广场建设项目 (原中医院及汽车站改建项目)	20 000	完成原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新建建筑的基础工程。	社会投资	玉门益旺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217 650			

玉门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热管理，规范供热用热行为，促进城市供热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热规划、设计、建设、生产、经营、安装、维修、管理、用热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城市供热：是指城市建成区内热电联产、工业余热、区域锅炉、分散锅炉、太阳能、地源热及天然气、电力等热源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有偿向用户供给生产和生活用热的行为；

（二）城市集中供热：是指按照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特定区域的供热设施，通过热网直接或者经过换热站换热后统一有偿为用户供热的方式；

（三）城市供热设施：是指城市供热生产、输送、供应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附属设施；

（四）热源单位：是指为供热单位提供热能的单位；

（五）供热单位：是指取得供热特许经营许可证，利用热源单位提供或自行生产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

（六）热用户：是指有偿使用供热单位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城市供热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保障安全、规范服务、节能环保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特许经营、服务高效为主导思想的前提下，优先发展热电联产供热，全面推进供热计量收费，积极推广节能环保型供热，鼓励利用电、天然气等多种形式清洁能源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依法取缔分散燃煤锅炉供热。充分发挥各类热源能力，实施和推广集中连片供热。

第五条 城市集中供热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政府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资格后，从事城市供热生产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资质标准和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管理，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等6部委25号令）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城市



供热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供热管理工作，对城区供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发改、工信、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生态环境、供电、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供热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热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积极推进供热体制改革，扶持供热事业发展，加大城市供热资金投入，提升供热保障能力。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健全供热应急保障预案，监督完善供热单位有效实施应急预案，及时科学有效应对供热突发事件。

第九条 玉门市内正常采暖期为每年10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供热单位每年提前15天做好供热准备工作。供热主管部门根据气温变化情况，指令供热单位提前或延长供热，因此产生的费用可申请给予补贴。老市区因海拔高将供暖时间延长1个月，与玉门油田同步供暖。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城市供热规划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或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共同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用地时，应当优先保证配套建设供热设施用地或预留供热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在已建成和规划建设的城市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内，未经批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设施。

第十三条 新建建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供热计量和分户控制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设计和建设，积极推进智能控制，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验收，开发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供热计量装置在保修期内，由生产企业负责维修更换；保修期外，由供热单位负责维修和更换。有条件的小区同步推行热计量收费，收费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供热单位在供热期内禁止拆除正常供热的采暖设施。非供热期确需要拆除的，应当在拆除前5个月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拆除。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供热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规定。供热设施建设使用的设备、管材和器具，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供热单位应当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设计、敷设供热管网。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供热设施建设工程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总体要求。工程设计方案在施工前应征求供热主管部门和供热单位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在供热工程建设过程中，室外公共管线等供热设施要与室内供热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城市集中供热规划范围内的换热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一规划，

确定换热站选址位置，供热单位负责建设运营管理。换热站建设用地由政府划拨，开发建设单位在建设供暖设施时要与换热站规划方案相衔接，并遵从规划方案。

第十九条 热用户建设或者改造二次管网、入户管线及室内供热设施，应当征求供热单位意见后实施，供热单位应当积极进行技术指导，改造完成后由供热单位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城区供热范围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资源优化、就近接并、平衡分配、节能降耗”的原则进行划分，供热单位应当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定的供热范围内发展用户。对供热质量不达标的供热区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根据供热范围进行合理调整和优化。

第二十一条 城市集中供热属城市公用事业，在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征迁、破道、建设及水电增容等工程前期手续时，相关部门应当按规定优先给予办理。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内，对已具备供热条件的单个楼栋和小区，申请用热户达到单元总户数30%以上，供热单位应当予以供热；申请热用户达不到30%以上申请供热的，由开发商补足差额部分暖气费方可供热。

第三章 设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热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新，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进行管理维护，具体按以下方式划分：

（一）热源厂出口至各换热站进口的一级管网供热系统和换热站出口至小区总阀

（含阀门、阀门井）之间的二级管网供热系统，由供热单位负责维修、维护和更新；

（二）小区供热管线入口至入户分户阀（含阀门、阀门井）之间的供热设施，开始供热后前两年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维修、维护和更新，以后由供热单位负责维修、维护和更新；

（三）换热站出口至散居楼院外分支管线入口（含阀门、阀门井）之间的管网供热系统，由供热单位负责维修、维护和更新；散居楼院分支入口至入户分户阀之间的管网维修、维护和更新由供热单位负责；

（四）入户阀以后的管线由热用户负责维修、维护和更新；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建筑区划内的供热设施，擅自拆除、迁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高层建筑六层以上单独配置的二次加压供热设备的运行管理由物业企业负责，供热设备的二次转供电费和运行维护费用由业主分摊，办法为：

1.使用二次供暖的建筑，对供热动力设备发生的电费和运行维护费，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单独计量收费，据实分摊并定期公布；

2.二次转供暖电费和运行维护费按实际发生额向使用二次供暖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分摊，具体分摊办法由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含业主代表大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七）高层建筑六层及以下的业主不使用二次加压的，业主不分摊二次转供电费和运行维护费用。

第二十四条 规划部门审批涉及城市供



热设施安全的项目，应当征求供热单位的意见。迁移或改拆供热设施的，应当经供热单位同意，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后，由供热单位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 供热单位、热用户应当对其供热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更新和改造，及时消除供热隐患，确保供热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与物业企业签订协议，约定物业企业对供热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更新具体事宜。

第二十七条 因工程施工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征得供热单位的同意，商定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后，由供热单位监督实施。

第二十八条 供热管网及附属设施外缘1.5米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 (二) 挖坑、取土、打桩、爆破作业；
- (三) 堆放垃圾、杂物、排放污水；
- (四) 擅自改变、拆卸或者移动供热管网、井盖、阀门、仪表及标志等设施；
- (五) 在供热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垂直地面上，种植树木、埋设电杆等；
- (六) 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因热用户室内装修影响供热设施抢修时，热用户应积极配合完成抢修工作；因抢修设备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人给予赔偿。

第三十条 在城区从事销售、安装供热计量器具的生产商和销售商必须通过供热单位招标和供热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从事销售和经营服务活动，安装未经备案的热计量器具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未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热源和供热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禁止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城市供热管网系统连接，一经发现，按窃热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供热管理

第三十二条 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供热特许经营资格，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资格；
- (二)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 (三) 可靠、稳定的热源；
- (四) 具有固定的办公、生产场所；
- (五) 符合国家标准且具备必需的生产设备和设施；
- (六)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 (七) 具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 (八) 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和设备；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供热特许经营资格的供热单位，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协议条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取消其供热特许经营权，有序退出供热市场：

- (一)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二) 擅自将所经营的供热设施、政府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三)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
- (四) 因自身责任，造成热用户室温合

格率低于95%，经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五）因供热单位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供热中断，无法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的；

（六）擅自断供、弃供引发群体上访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或终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的；

（八）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

（九）因供热设备故障或管网事故等原因造成停供，未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热，停供超过48小时，社会影响恶劣的；

（十）擅自乱收费，不履行热费收缴相关规定的；

（十一）不能严格履行供热企业责任，造成供热质量长期不达标、群众投诉多、不执行供热主管部门切片、划转、接并改造方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二）不按时限要求对特许经营资格进行年审的；

（十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供热单位与热用户之间应当签订供用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包括：供热时间、供热期限、用热性质、供热参数、事故处理、维护责任、热计量方式、收费标准、缴费时限、结算办法、安全责任、维护责任和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五条 供热单位的主要供热设施、供热能力、供热面积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办理相应的申报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供热期内，供热单位必

须严格依照合同供热，保证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热用户室温不低于18℃。非住宅热用户的室内温度由供热双方在供用热合同中约定。实行供热计量的用户，室内温度由用户自行调控，但供热单位应当按设计供热参数保证供热。

第三十七条 测温区域以换热站为单位，应选择其热力网中间及末端部位有代表性的住宅，分别取顶、中、低层及不同朝向的房间。每月检测户数为：供热面积在1万~5万平方米按热用户的15%，5万~10万平方米按10%，10万~30万平方米按5%，30万~50万平方米以上按3%进行检测。

第三十八条 热用户认为室内温度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以向供热单位进行投诉。供热单位在接到投诉之时起2小时内进行测温，对室温低于规定温度，属于供热单位责任的，供热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

第三十九条 对热用户的投诉要求供热单位不予受理的，用户可向供热主管部门投诉，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成供热单位进行处理。测试中供用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调解，调解无果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

（一）热用户擅自改变居室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的；

（二）因室内装修影响供热效果的；

（三）其他不属于供热单位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供热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供热。



第四十二条 供热期间供热单位不得以部分用户未交费等其他原因为由，中断对其他用户的供热。

第四十三条 供热期间，紧急情况下，确需立即停止供热的，供热单位可以先行停热，但应当在停热后2小时内及时通知热用户，并书面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四十四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设施维护、检修、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健全供热安全保障体系，保证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稳定供热。

第四十五条 供热单位应实施规范化服务，服务内容、标准、时间、投诉电话等事项须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监督投诉电话要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接待用户投诉上访。

第四十六条 供热单位的司炉、运行、维修等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再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七条 供热单位的供热系统水质必须进行软化处理，保证系统水质合格。因水质不合格导致热用户采暖设施结垢堵塞、锈蚀漏水，由供热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组织维修。

第五章 用热管理

第四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采暖建（构）筑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接网用热：

（一）严格遵循“先落实热源，后开发建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

向供热单位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热源，获得批准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二）经供热单位审核具备供热条件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准后，在每年8月1日前提交建筑物相关资料及用热申请，并与供热单位签订供用热协议；

（三）采暖建（构）筑物采暖系统设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工程竣工后并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供热单位共同参与验收合格；

（四）新建建（构）筑物开工建设前，已办理热源申请手续并获得批准；

（五）新建建筑供热设施保修期为两个采暖期，保修期内非特殊原因用户不得申请停暖。

第四十九条 新申请用热的用户，应当向供热单位申请办理用热手续。热用户发生变更的，热用户应当与供热单位办理供用热合同变更手续。热用户未与供热单位签订供用热合同，又未办理停暖手续而形成事实用热的，热用户应当足额缴纳采暖费。

第五十条 热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建筑节能规定维护管理供热计量、分户温度调控装置，并对房屋采取节能保温措施；

（二）内网系统的改造应当符合供热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每年用热前对内网管道和设施进行检修，保证完好；

（四）按规定时限及时缴纳热费；

（五）不得擅自入网用热、增加供热面积；

（六）不得擅自拆改室内供热设施或启动、关闭供热阀门；

（七）不得擅自在供热设施上私接管道、增加散热器，安装循环水泵、预热装置或放水装置

等，不准取用、排放供热设施循环热水；

（八）不得擅自挪动、改动供热分户控制装置及其附件；

（九）采用热计量方式收费的，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改、跨越供热计量装置，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少计量或不计量；

（十）不得实施有损集中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效果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热用户申请增加、减少用热面积或停暖的，应当在每个供暖期开始供暖30日前，向供热单位提交申请，由供热单位核实审定，签订合同后予以办理手续。未办理停暖手续自行停止用热的，供热单位不予减免热费；未办理减少用热面积手续的，按原面积收取热费；未办理增加用热面积手续的，按实际面积收取热费。

热用户因自行停暖后导致室内设施冻裂，造成的损失由住户自行承担。停暖期由供热单位组织不定期核查，发现停暖后享受户间传热且室温达标的或申请停暖后又私自接通供热设施用热的热用户，供热单位予以全额追缴热费。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五十二条 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机制，热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三条 城市用热实行交费用热。供热收费以房屋产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和房屋使用性质计收热费。非住宅建筑的收费标准以建筑层高3.3米为基数计收，层高每超过0.1米，加收基本热价的3%。

第五十四条 供热单位根据热用户的种类和性质，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供热价格标

准，以供热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用户收取热费。热用户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全部交清热费，一次性缴清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次缴纳，但首次缴纳不得少于全部热费的50%，余额应当在本采暖期结束前缴清。对逾期未交清热费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自次年4月15日起，按照所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按日加收滞纳金；

（二）对供热单位以书面形式催交后仍不按时缴纳的，可采取限供、缓供措施，对逾期仍不缴纳热费的热用户，次年不予供暖，由供热单位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追缴。

第五十五条 热用户房屋产权变更时，买卖双方必须与供热单位结清历欠热费并办理更名手续，否则视为房屋现有产权人愿意承担历欠热费，供热单位有权向房屋现在的产权人追缴历欠热费。

第五十六条 供热单位收费人员必须佩带由本单位核发的上岗证和持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依法文明收费。

第五十七条 供热单位热费的收缴与管理，必须接受发改、财政、税务、审计、监察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时间供热或者擅自缩短供热期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三）擅自处置热源和供热共用管网的



所有权和经营权的；

(四) 因供热单位责任，致使用户室内温度长期不达标不予解决的；

(五) 未取得《供热特许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六) 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维护、更新、改造，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运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七) 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未按规定建立抢修队伍、配备安全设施，未及时抢修供热故障、恢复供热的。

第五十九条 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擅自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取用循环热水等行为影响供热质量的；

(二)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

(三) 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

(四) 改动、破坏供热计量及温控设施；

(五) 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

(六) 擅自将供热设施与供热管网接入网用热的；

(七) 在供热管网及附属设施外缘1.5米内有本办法禁止行为的。

热用户实施上述行为导致室温达不到标准的，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给其他热用

户或者供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供用热双方发生供热争议的，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内容协商解决，或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时，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对破坏、盗窃城市供热设施，阻碍、殴打、侮辱依法执行公务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其他从事与供热管理工作有关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供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玉门市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包代办 责任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速度，提高项目推进效率，按照深化“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和公共服务改革目标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招商引资项目各环节前期手续办理。其他项目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条 市政府授权市发改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的交办工作。

第三条 属于本市权限范围内审批或备案的项目由市发改局负责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属于省、酒泉市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由市发改局负责承包代办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四条 项目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后，由市发改局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同步将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清单推送至承办部门，并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向各前期手续涉及部门发送《玉门市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包代办事项交办通知》，明确交办事项和时限，并将交办文件抄送市行政服务中心。

第五条 各承包代办部门收到《玉门市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包代办事项交办通知》后，确定专门负责人、代办服务人员，于2个工作日内启动代办程序。同时，联系项目业主、招商引资单位提供申报

资料。各承包代办园区及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代办手续的办理。对需转报省上及酒泉市相关部门办理和中介机构服务的事项，由承包代办部门负责“承包代办”，在交办时限内办结。部门承包代办事项不得交派驻政务服务大厅人员办理。

第六条 各园区和招商引资单位负责协助项目业主完成项目所需各类申报资料的准备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代办事项办理完毕后，承包代办责任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局书面报告事项办理情况，并附相关办结印证材料。

第八条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各事项的交办和跟踪督办，并建立交办事项落实情况台账，及时准确掌握审批动态，逐项销号。

第九条 市发改局做好交办事项办理全过程资料的归档工作，承办部门、招商引资单位、项目业主做好相应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条 市政府每季度对各部门承包代办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以市政府文件通报，年终考核一次。承包代办部门为省市垂直管理单位的，市政府将督查结果抄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市政府每季度对部门承包代办工作严重滞后，影响项目推进进度的部门进行工作约谈，责令整改，并将约谈结果抄告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附件：1.玉门市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
部门承包代办事项交办通知

2.玉门市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
包代办事项清单

附件1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包代办事项 交办通知

_____:

_____项目（监管代码：_____），已于__年__月__日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根据《玉门市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包代办责任制度（试行）》要求，请你单位按照前期手续承包代办事项清单（附件）中确定事项，做好代办服务工作，在接到交办通知后于__年__月__日前完成交办事项。事项办结后于1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局反馈办理结果，同时报市政府办公室留存备查。

附件：玉门市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包代办事项清单
（以打“√”的事项为准）

年 月 日

附件2

玉门市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部门承包代办事项清单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阶段	代办事项	编号	负责代办单位	交办事项
序号				时限(工作日)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拟建项目用地核查	1	自然资源局	
2			土地勘测定界	3	自然资源局	
3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	自然资源局	
4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审核	45	自然资源局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	自然资源局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及评审	25	发改局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评审	40	生态环境分局	
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件编制	25	市委政法委	
9			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	25	水务局	
10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编制及评审	25	卫健局	
11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	40	应急管理局	
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25	应急管理局	
1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20	应急管理局	
14	工程建设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0	应急管理局	
1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5	应急管理局	
1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2	自然资源局	
1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25	发改局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0	生态环境分局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0	水务局	
2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	市委政法委	
2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0	水务局	
2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0	文化旅游局	
23			取水许可	20	水务局	
24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1	应急管理局	
2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	应急管理局	
2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及易地建设审批	2	住建局	
备注：在代办事项时，在确定代办事项后的交办事项栏内划√。						
27	工程建设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	自然资源局	



续表

项目代码	阶段	代办事项	编号	负责代办单位	交办事项
项目名称	序号		时限(工作日)		
	2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5	住建局	
	2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	住建局	
	3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	住建局	
	31	林木采伐审批	3	自然资源局	
	32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公路改线审批	3	交通局	
	3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4	应急管理局	
	3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20	住建局	
	3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5	气象局	
	36	施工图设计	40	住建局	
	3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审)	15	住建局	
	3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二审)	3	住建局	
	3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	住建局	
	40	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3	住建局	
	4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工程安全开工条件备案、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3	住建局	
	4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3	住建局	
	43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	2	自然资源局	
	44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3	自然资源局	
	45	邮政报装及报建	5	邮政局	
	46	供电取电报装、报建及通电	40	国网玉门市供电公司	
	47	供排水报装及报建	5	住建局	
	48	供暖报装及报建	5	住建局	
	49	燃气报装及建设	40	住建局	
	50	通讯报装及建设	15	工信局	
	51	有线电视、网络报装及建设	20	文化旅游局	
	52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5	住建局	
	53	商品房预售许可	5	住建局	

备注：在代办事项时，在确定代办事项后的交办事项栏内划√。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也是全市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规范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交往交流，有效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新型政商关系的内涵

新型政商关系的内涵是“亲”和“清”，要理解和把握好“亲”和“清”的辩证统一关系。

对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而言，“亲”就是在服务企业和招商引资活动中主动靠前服务、积极担当作为、为企业排忧解难，对企业家多关心、多引导、多帮助，与企业家多交流、多沟通；“清”就是要同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规范交往，关系清白，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

对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而言，“亲”就是要积极主动同党政机关及

其公职人员沟通交流，多联系、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讲诚信、守商规、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好经营。

二、完善政商联系沟通机制

1. 畅通政商沟通渠道。建立政府与企业、商（协）会联系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座谈会，通报经济运行情况，听取有关企业和商（协）会意见建议，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邀请企业家和商（协）会负责人代表参加政府有关经济工作会议等活动。注重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制定涉及企业及其经营者重大利益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出涉及企业及其经营者重大利益的决策，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商（协）会的意见，市工商联负责及时将非公企业家意见建议汇总整理上报市政府。

2. 落实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健全完善市级领导和园区、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1~2家非公有制企业制度，联系对象主要为市属重点骨干企业，产业发展有优势、潜力大的企业，有发展基础和条件、暂时遇到困难、经过支持帮扶能持续发展的企业等。各级联系领导干部至少每季度到所联系的企业走访调研1次，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



实际问题。

3.着力破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障碍。紧盯影响政策落实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推动国家和省、市党委、政府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政策落地。帮助企业强化人才支撑、破解融资难题，每年推荐10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经常性召开政银企对接会，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融资等问题。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培育表彰优秀企业家，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尊重纳税人、尊重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4.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和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权利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证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鼓励支持工商联和商（协）会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5.树立服务意识转变服务作风。深入推进“一处跑、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努力营造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的政务环境，树立“玉门第一窗口”服务形象，打造全省最优投资营商环境。牢固树立发展靠项目意识，因企施策，精准对接，主动沟通，积极协调，帮助企业优化项目实施方案，解决项目推进难题。重大招商项目建设领导主抓，一事一策，一抓到底。

三、规范党政机关及公务人员服务企业行为

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同非公有制企业

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接触交往，在依规依纪依法，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的前提下，公职人员要大胆开展工作，主动热情搞好服务。经本单位批准，可参加或组织以下活动：

1.为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听取意见建议，参加商（协）会或企业举办的座谈会、茶话会、年会等活动；

2.参加商（协）会组织的旨在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外出招商合作、考察调研活动；

3.组织商（协）会或企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展销会、推进会等经贸交流活动；

4.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5.赴外与招商引资企业、商（协）会洽谈考察项目或上门服务企业，开展调研，确需企业提供用餐的，可按照员工就餐标准在企业食堂安排工作餐；

6.邀请市外企业界人士就事关地方经济、企业发展重要工作进行调研商议和招商引资企业赴玉门考察时，为加强沟通、提高效率、节约时间，可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安排接待；

7.其他符合有关规定的活动。

参加或组织上述活动，要严格遵守住宿、交通、就餐等公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向企业转嫁应由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支出。

四、强化监督保障措施

1.举报受理。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发挥“3212345”市长热线作用，及时受理向市委、市政府反映，并在市工商联设立“非公经济诉求受理热线（3212345-8080）”，对

非公有制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及时协调处理，切实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

2.容错纠错。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和酒泉市《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玉门市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相关精神，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消除党政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的后顾之忧，鼓励支持各级领导干部大胆同非公

有制经济人士交往。同时，强化示范引导，加强警示教育，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

3.严肃问责。坚持对政商关系中各种违纪违法现象“零容忍”，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党政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采取拉拢腐蚀等手段，围猎党员领导干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依法惩处。



玉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认定标准

为落实好《玉门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改革的意见（试行）》，确保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认定科学规范，特制定本标准。

一、项目范围

本办法所指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玉门市范围内的市外企业投资项目，具体范围为：

- （一）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农业项目。
- （二）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亿元（含1亿

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 （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项目。

- （四）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亿元（含3亿元）以上的房地产项目。

- （五）其他重大项目。

二、认定程序

市发改局每月2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交市经合局，市经合局出具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认定意见书，同时抄送市人社局。

玉门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作出的“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基础性底线性任务，举全市之力，下更大决心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下更大决心解决好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需求与当下生态环境保护不充分、不平衡现状之间的矛盾，下更大决心推动绿色发展，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

的举措，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生态玉门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二）基本原则

——坚持对标对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作出的“八个着力”重要指示、关于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和腾格里沙漠污染的重要批示精神，把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绿水青山常在。

——坚持保护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问题导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目的，以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聚焦问题、举一反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压茬推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推进。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



管、统筹兼顺、整体施策、多措并举、整合力量、区域协作、条块结合，严格环境标准，完善经济政策，强化科技支撑和能力保障，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坚持依法监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政府、企业、公众环境责任，重拳出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信息公开和违法企业曝光力度，推动形成环境保护守法新常态，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

——坚持群防群治。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深入持久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践行绿色生产生活理念。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其中，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较2015年分别下降20.8%和17%以上，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1.7%以上；全市地表水国家及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比例达到88.9%，城区建成区不出现黑臭水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基础上分别下降2%、2%、10%和9%；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和勘界定标工作；森林覆盖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玉门目标基本实

现。到21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节约优先，加强源头管控，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十大生态产业发展，优化升级产业结构，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一）推动十大生态产业发展。把构建生态产业体系作为我市转方式调结构、壮大实体经济、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最大载体和抓手，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清洁能源、先进制造、清洁化工、节能环保、军民融合、文化旅游、通道物流、中医药、数据信息等十大生态产业，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崛起之路。咬住十大生态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瞄准十大生态产业的前沿领域和顶尖水平，加强工作衔接和调度，深入落实“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千方百计强弱项、补短板，推动十大生态产业体系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精准服务，开辟生态产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确保优先受理、优先办理，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各方客商助力生态产业发展。

牵头部门：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文化旅游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分别负责

配合部门：老市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化工业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对全市重点区域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对各工业园区进行集中整治。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指标控制在市级下达目标任务以内。以钢铁、煤炭、水泥等行业为重点,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发改局、水务局、住建局分别负责

配合部门:老市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化工业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三) 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和服务,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鼓励购买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进绿色包装,加大新型包装材料研发力度,提高易降解度和回收利用率。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继续教育、干部培训和企业培训体系,组织好“六五环境日”“世界水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行动。提倡绿色居住,节约用水用电,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自行车、步行等绿色

出行。

牵头部门:市委党校、市委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分别负责

配合部门:团市委、妇联、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坚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制定实施《玉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作战方案》和分年度工作计划,强化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一) 抓好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2019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开展重点行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钢铁、有色、建材、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到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

牵头部门: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分别负责

配合部门:老市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化工业区管委会

(二) 强化燃煤大气污染治理。积极推动省政府制定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优惠政策,切实解决弃风、弃光问题,减少火电煤炭消费总量。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



锅炉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积极争取我市纳入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有序推进城乡冬季清洁供暖，逐步对城乡接合部及周边乡镇居民取暖土炕、土灶、小火炉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或洁净煤替代工程，在农村集中开展改灶、改暖等专项工作，推广采用碳晶、电热膜、石墨稀等采暖新技术。加快煤炭集中销售配送体系建设，全市建成投运统一规划、统一监管的煤炭交易市场和集中配送体系，交易、配送符合甘肃省民用散煤民用型煤标准的民用煤，基本实现全市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民用煤配送全覆盖。

牵头部门：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分别负责

配合部门：老市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化工业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推进交通大气污染治理。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提高货物铁路运输比重，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减少公路运输，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开发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新车准入标准，严控低于国家标准车用柴油销售，规范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行为，确保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公交、出租、环卫、邮政等行业、风电和光电充足的地区，以及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家庭购买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底，全市新增机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重显著提升。

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强化在用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2019年底前，在城市主要进出口、高排放车辆通行主要道口安装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在主要大型企业货运车辆出入口开展安装尾气遥感监测设备。2020年底前，全市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内河船用柴油“三油”并轨。

牵头部门：交通局、工信局、发改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分别负责

(四) 实施大气污染综合管控。积极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环境修复和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林草覆盖率。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各类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合格率达到96%以上。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湿法)清扫率达到90%以上。深入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2019年底前，城区餐饮业全面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和油烟治理。规范烧烤管理，主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加强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枯枝落叶焚烧监管，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私自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杂草和建筑垃圾要求。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率，探索建立秸秆利用支持政策，强化对秸秆禁烧的监控和考核，确保秸秆焚烧火点数量逐年下降。

牵头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分别负责

(五)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按照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要求，提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有效降低污染程

度。完善应急预案，明确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科学确定重污染期间管控措施和污染源减排清单。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采暖季节，对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重污染期间，对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到2020年，城区重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25%。

牵头部门：老市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化工业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分别负责

四、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成区不出现黑臭水体，还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

（一）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水源地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按照“划、立、治”的原则，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排查、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和环境隐患问题，制定“一源一策”整改方案，实施“挂号销账”，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每季度在政府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供水厂出厂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检测、抽测）结果。

牵头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局、水务局

（二）加快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城

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特别是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实现管网全覆盖，大幅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对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针对污染负荷较重，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流域地区，要尽快完成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工作。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到2020年底前，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全市重点建制镇实现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全市污泥集中处理工程建设，2020年底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牵头部门：住建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三）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全面排查全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摸清底数，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防治力度，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加强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及时处置公众举报和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黑臭水体有关情况，查缺补漏、对标补齐，坚决杜绝全市城市建成区出现黑臭水体。

牵头部门：住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分别负责

督查污染负荷较重、水环境质量不能实现稳定达标的流域，制定流域控源减污达标



方案，积极争取国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拓宽社会融资渠道，加快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完成国家及省上下达的年度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任务，确保到2020年底，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及省市目标要求。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五、切实打响净土保卫战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效防范风险，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一）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在全面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2020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底数。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十三五”规划，积极推动列入《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酒泉同福化工铬污染场地修复试点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监管，落实重金属总量控制制度，实施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财政局分别负责

（二）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和处理。推进实施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垃圾分类激励措施，加大对农村地区农民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形成垃圾分类意识，实现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加强对有害垃圾的监督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全面清除陈年垃圾，建设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和收集运输体系，鼓励发展垃圾焚烧发电，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探索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多种处理方式。2019年6月底，全市乡镇垃圾转运场(站)、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村庄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财政局分别负责

（三）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落实产生和经营单位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无害化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主体责任，提升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经营许可、安全处置等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固体废物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健全完善布局合理的区域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特别是推进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基本满足需要。完善医疗废物全收集和全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进乡镇、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2020年底前，实现感染性、损伤性等医疗废物的全部集中安全处置。评估有毒有害化学品在生态环境中的风险状况，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局分别

负责

配合部门：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

（四）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化。到2020年底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利用率达到40%以上。认真实施《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2020年底全市废旧农膜力争实现全面回收利用。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五）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做好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和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争2020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2020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牵头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分别负责

（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现全市行政村环境整治全覆盖。整体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推进村庄绿化，普

及不同水平的卫生厕所，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分别负责

配合部门：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务局、卫健局

六、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全面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使老百姓享有惬意生活休闲空间。

（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要求，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20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并勘界定标，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市“一张图”，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依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细化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分别负责

配合部门：老市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化工业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局、文化旅游局、气象局

（二）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落实中央祁连山生态环境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严格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抓紧清理关停违法违规项目，着力强化开发利用监管，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动态监测和监督执法，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全面排



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开展危险尾矿库和“头顶库”专项整治。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行业牵头、属地整改”的原则，全面排查全市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整治修复。

牵头部门：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室、市委宣传部、发改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局、气象局分别负责

（三）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力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试点工作，配合省上实施好区域内重点项目。科学整合优化现有各类保护区，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地内的矿业权、水电站合理退出问题。全面保护特殊灌木林，推进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继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性保护行动，加快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发改局、水务局分别负责

（四）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保护和培育森林、草原、荒漠、湿地、农田、城市等生态系统，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积极推动建立生态保护与恢复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着力构建以南部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北部肃北(马鬃山)—玉门—金塔北部荒漠化自然保护区、西部敦

煌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区、中部绿洲防护林为主的四大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完成市上下达的指标任务，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全面提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矿产资源违规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责任，推动建立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分别负责

七、全面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环境治理是系统工程，既要有完善的体制机制保障，又要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健全约束和激励机制，动员社会力量投身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形成人人积极参与、共同关心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

（一）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全面完成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改革、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改革。在省上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基础上，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于2020年底前完成调整。

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生态环境质量达标地区要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制定生态环境质量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向市政府备

案并向社会公开。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将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境保护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完善国家及省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对核安全工作的统筹。

牵头部门：市委编办、生态环境分局分别负责

配合部门：财政局、人社局、工信局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市、县两级政府要将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支出作为同级财政预算优先安排事项，确保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正常投入。完善落实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等经济政策，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创新有利于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设立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节能生态环保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产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拓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金融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作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投入力度，大力开展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和环境风险防范适

用技术研发，加快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动区域性、流域性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逐步构建覆盖全市、统一规范的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牵头部门：财政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分别负责

（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推动《酒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加快《酒泉市湿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法治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审计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建立合法性论证和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加大审计结果的运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加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信用惩戒力度。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公安局、检察院、审计局分别负责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保障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制定“垂改”后加强县乡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确保机构、人员、资金、办公条件等方面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理



体制，推进跨地区生态环境机构试点，加快组建流域环境监管执法机构。加强全市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增加人员装备，建立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国家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和质控，强化对社会环境监测和环境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切实加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水平。2020年底前，要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针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和风险特点，提高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和救援处置，2020年底前，完成本辖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实施生态环境统一监管，整合组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按市、乡（镇）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

牵头部门：市委编办、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分别负责

（五）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要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建

设。深入持久地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开展全民绿色行动，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依托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2020年底前，全市符合条件的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企业应严格守法，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鼓励支持环保志愿者参与环境保护工作，正确引导培育公众依法、有序参与环境保护公共事务，搭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决策平台，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健全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鼓励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团市委、妇联、教育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八、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园区，乡镇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把生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园区，乡镇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履职尽责到位、工作落实到位。成立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议事协调机构。

牵头部门：老市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化工业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局、教育局、民政局、商务局、卫健局、气象局

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各部门要按照责任清单，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每年向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市委编办

（二）健全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机

制。全力抓好中央及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查等机制，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查，层层传导压力、靠实责任。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三）强化工作考核。按照省上制定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对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各园区，乡镇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酒泉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玉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鲜明导向，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酒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坚持“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建立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实行“党政同责”责任制，各园区、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共同负有领导责任，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照本规定抓好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

第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实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各园区、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既要履行职务对

应的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五条 各园区、乡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法院和检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园区、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承担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领导责任；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承担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有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法院和检察院负责人按照职责要求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对其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或生态损害等环境违法行为负责。企事业单位的法人代表或生产经营负责人是本单位（企业）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相关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八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和单位除按本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外，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各级党委及市委工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九条 市委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将其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学习和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树立和落实绿色发展新理念，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领导和督促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法院和检察院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改善环境质量工作措施。

（三）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及工作履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工作奖罚的重要依据。

（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司法机关依法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行严格的终身追责制。

（五）负责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单位制定专项督查方案，定期督查并适时通报。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干部配备、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第十条 园区、乡镇、街道党（组）委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酒泉市委、市政府，玉门市

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提出具体的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二）加强对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建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领导和督促本单位及其职能部门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改善环境质量工作措施。

（三）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及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内部考核的主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工作奖罚的重要依据。

（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领导和督促本级纪委监委监察机关积极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生态环境保护中党政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加强领导班子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六）积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着力营造全社会关注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 市纪委（市监察委）工作职责：

（一）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及有关工作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生态环境质量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生态环境事件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市委组织部工作职责：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约束性指



标在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中的权重。

(三)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四) 组织开展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的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市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社会舆论引导，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二) 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媒体报道，根据舆情监测，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应对工作。

第十四条 市委政法委工作职责：

(一) 监督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督促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二)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建立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与环境行政监察执法部门之间的司法协调联动机制。

第十五条 市委编办工作职责：

(一)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环境监测、监察机构改革，统筹解决改革中涉及生态环境机构人员编制。

(二) 逐步落实乡镇、园区(街道)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

(三) 协调确定各部门之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划分。

第十六条 机关工委工作职责：

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督促各级党组织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第十七条 市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职责：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围

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发挥群团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监督作用，引导广大群众全面参与、主动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八条 市信访局工作职责：

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表达诉求，登记受理、转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事项，协调和督促职能部门及时妥善化解。

第三章 市人大和市政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职责：

(一) 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决定，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进程。

(二) 加强对本级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监督，听取和审议政府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三) 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四) 加强人大代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条 市政协工作职责：

(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调研视察，通过建议案、调研报告、社情民意、提案或其他民主监督形式，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二)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监督职能，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谏言献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章 各级政府及市政府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工作职责:

(一)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同级党委作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制定并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科技、技术等政策措施。

(二)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 结合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特征等实际, 定期研究部署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 编制并严守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度和联动机制, 完善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体系。

(三)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 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下达并督促下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和重点目标任务。

(四) 根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部署及重大行动计划, 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方案,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和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 加强重点区域、流域、行业和环境敏感区的污染防治, 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五) 建立健全园区、乡镇和各职能部门联防联控机制, 统筹解决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六) 负责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 对工作

推动不力的单位制定专项督查方案, 定期督查并适时通报。

(七)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力度, 完善各项制度办法, 加强资金监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和循环经济发展, 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九) 严格生态环境风险管控, 排查整治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建立健全相关应急机制, 妥善处理各类突发生态环境损害和污染事件。

(十) 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团体)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十一) 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依法接受人大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和园区工作职责:

(一)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辖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工业园区发展规划, 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 研究制定并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产业政策和措施。

(三) 组织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

(四) 组织开展环境事故隐患排查及生态环保宣传工作, 防范和制止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五) 当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 及



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减轻危害。

(六) 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七) 监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决定；监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并落实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 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九) 抓好辖区内居民日常生活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居民家庭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和纠纷调处。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作职责：

(一)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建设项目审批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要求。

(二) 综合协调推进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重大问题。

(三) 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非主要河流水电开发等规划，推动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从源头上预防生态环境恶化。

(四) 巩固提升和示范推广循环经济示范区成效，组织实施循环经济发展引领计

划，加大循环经济新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创新多产业复合型区域特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动传统线性经济向循环经济转型，以循环发展促进区域经济改善，推进全市绿色经济发展。

(五) 综合协调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推动油品升级。

(六) 贯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处理、差别电价等收费政策，制定实施其他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价费政策措施。

(七) 统筹规划、指导开发区建设与发展工作，督促建设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固体废物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八)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补偿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政策研究，组织制定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激励政策。

(九) 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预算内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推动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拓宽筹融资渠道。

第二十四条 市教育局工作职责：

(一) 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培训内容，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学和社会实践。

(二) 落实市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有关学生安全防护的应急措施。

(三)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学校的环境管理，重点做好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的收储和无害化处理。

(四)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工作职责：

(一)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技投入力度，扶持现有生态环境科研平台建设，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关键技术

和产品研发。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相关政策,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创新、转化和推广。

第二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职责:

(一)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二)落实工业结构调整计划和措施,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做好重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配合有关部门完成本地区节能减排任务。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工业、通信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规划计划,推广应用节能、节水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四)实施工业循环经济技术开发、示范推广,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减少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

(五)协助市生态环境部门编制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六)积极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整顿、规范燃煤供应市场,削减燃煤消费总量。

第二十七条 市公安局工作职责:

(一)参与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相关处置工作,依法查处涉嫌构成环境犯罪案件及因环境违法需要给予行政拘留的案件。

(二)负责黄标车及老旧车报废、淘汰、注销、登记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管理和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

(三)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

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负责放射性物品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五)落实市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措施,参与处置因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六)对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七)负责城市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民政局工作职责:

(一)对生态环境保护类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二)负责生态环境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记录。

(三)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特别重大时,根据本级政府的决定,参与有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参与有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

(四)监督管理火葬场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鼓励和引导文明、绿色祭祀。

(五)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绿色社区”创建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局工作职责:

(一)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作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的重要内容,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

(二)加强行政区域内律师、公证、法律顾问等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事务的规范管理,指导设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



(三)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 加强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建设, 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经济困难公民, 加大法律援助力度。

(四) 综合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工作, 及时审查修改相关草案。

(五) 对本级政府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工作职责:

(一) 统筹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项目及监测、执法和应急等能力建设。

(二)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生态补偿等制度。

(三)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的监督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相关工作。

(五)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各级环境监测监察体制改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六)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督促所出资企业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加快环保工程项目建设; 参与或协助开展对所出资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督查。

第三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职责:

(一)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人才计划, 引进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

(二) 配合有关部门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三) 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 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部门人员工资、职级、津(补)贴等相关待遇。

第三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局工作职责:

(一) 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城乡规划, 在编制城乡总体规划, 审批工业、医疗卫生等项目时, 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意见。

(二) 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 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

(三) 落实矿产资源和未开发利用土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生态恢复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 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价与监测。

(五)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土壤和耕地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共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六)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已征收、拆迁的裸露土地的扬尘管控工作, 并落实管控措施。

(七) 组织编制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 划定林业生态保护红线, 对辖区林业(含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八)加强森林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负责保护和恢复森林、湿地、沙化土地重点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水源涵养区,沙尘暴策源地等生态脆弱区的生态环境。

(九)负责林产品产地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监督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保护。

(十)制定和实施防沙治沙及造林绿化规划,开展荒漠化和沙化防治。

(十一)负责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制度,协调推进生态环保管理制度改革,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二)对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进行监督考核。

(三)拟订和监督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牵头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处理处置,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四)组织制定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制定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和工作方案,组织并督促相关部门实施。

(六)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提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设

置意见,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七)建立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园区、乡(镇)、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八)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环保标准化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九)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政策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做好项目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十)组织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的补偿与恢复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

(十二)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和上级制定的核与辐射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十三)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业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整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生态示范创建、生态农业建设。

(十四)组织实施危险固体废物及废弃



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妥善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十五) 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指导和推动环境科技进步、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及环保产业发展，参与气候变化应对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 做好工业企业生产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十七) 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做好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管理，实施流域水环境保护。

(十八)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职责：

(一) 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 做好自来水水厂的建设与管理，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三) 负责做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烟尘污染和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

(四) 做好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以及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

(五) 做好城市集中供热企业污染减排管理防治工作，减少城区燃煤污染。

(六) 加强在建项目建设管理，应当办理环评而未提供环评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开工手续；防治污染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三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

(一) 编制辖区交通运输规划，推进绿色交通建设。

(二) 监督交通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交通节能环保技术应用。

(三) 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机动车船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运类黄标车淘汰工作。

(四) 加强公路扬尘污染管控，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五) 加强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安全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公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第三十六条 市水务局工作职责：

(一) 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纳入水利资源开发和水利行业专项规划编制内容；制定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拟订跨区域、跨流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三)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河流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组织开展地下水保护和水土流失预防及治理工作。

(四) 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工作。

(五) 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 指导重点河流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加大对入河排污口和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

(一) 编制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发展规划，依据生态保护红线，依法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提升方案并指导实施，促进绿色农业发展。

(二)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耕地环境质量调查及修复治理工作。

(三) 做好渔业水域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及管理，负责农业野生植物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四) 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技术，推进秸秆、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五) 抓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督促指导各部门落实各项工作，组织实施年度考核。

(六) 编制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保护水体和自然生态环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做好规模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七) 合理规划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布局，切实加强对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严防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污染环境。

第三十八条 市商务局工作职责：

(一)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中对外资的产业引导，依法实施项目准入审查；配合环保部门监督外商投资企业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二) 负责对成品油流通市场、报废汽车和废旧家电等处置实施监督管理，推进流通领域相关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三)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四) 严把招商引资项目环境保护准入关口，不得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纳入招商范围。

(五) 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招商引资企业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第三十九条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工作职责：

(一)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文学艺术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社会生态文化氛围。

(二) 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的环境管理，防止噪声、震动等污染。

(三) 在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配合相关部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四) 在审批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时，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确保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五) 将旅游发展规划与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科学合理利用环境资源。

(六) 加强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游开发和经营活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第四十条 市卫生健康局工作职责：

(一) 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工作。

(二) 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监督管理，配合做好放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工作。

(三) 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负责供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并将结果定期报同级政府。

(四)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五) 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体系和环境公害病监测预警体系,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

第四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局工作职责:

(一) 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二) 加强对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依法作出处理。

(三) 参与依法应当参加的与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工作。

(四) 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应对地震灾害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审计局工作职责:

(一)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 依法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提高使用效益。

第四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职责:

(一) 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 依法变更、撤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 将生态环境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三) 负责生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行政监管,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批、编号和发布工作。

(四) 依法负责对生态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等开展计量强制检定, 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实施生产许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五) 加大车用油品质量和煤炭质量的

监督检查力度,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煤炭行为;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六) 配合、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有关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七) 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做好油烟治理和餐厨废弃物的规范处置, 对违规排放油烟的行为加强监管和查处。

(八)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其主体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 做好餐饮服务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市统计局工作职责:

(一) 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 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 并定期公布。

(二) 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 及时提供相关数据。

(三)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第四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作职责:

(一)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 堆放、运输、装卸或者储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 造成城市大气污染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

(二) 对建筑施工和拆迁工地造成二次扬尘污染行为以及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夜间建筑施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

(三) 对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招揽顾客,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造成噪声污染, 以及单位和

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

(四) 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秸秆、落叶等物质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管理管理。

(五)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沿街露天烧烤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

(六) 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物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

(七)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用地性质、破坏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气象局工作职责：

(一) 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及预警信息。

(二)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三) 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气象信息。

第四十七条 市供电公司工作职责：

(一) 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电力发展规划，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措施，使电力与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二) 在电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三) 对环境违法行为行使电力行政监管职责，依法采取限电、停电、断电等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第五章 企业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安装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第四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清洁生产，加大环保投入，提高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水平，减少污染物产生并达标排放。

第五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需要经过行政许可的事项，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第五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负责环境保护监测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环境现场的执法。

第六章 市检察院和市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五十二条 市检察院工作职责：

(一)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机制。

(二) 加强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和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

(三) 依法打击破坏和污染环境刑事犯罪，严肃查办生态环境领域涉嫌职务犯罪行为。

(四) 探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试点，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第五十三条 市法院工作职责：



(一) 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 促进高效审理环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非诉执行案件。

(二) 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环境合法权益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 发挥行为保全和先予执行的预防、减损功能。

(三)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及其运行机制, 制定专家证人参与制度, 有效推动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建立环境公益诉讼沟通协调工作机制, 依法审理各类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有效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四条 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要把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摆在重要位置, 落实上级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

第五十五条 依据上级年度生态环境目标管理责任书, 市政府及时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并向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下达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十六条 市委、市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 加大专项督促检查力度,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对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的, 生态部门可以约谈下级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 依法实施区域限批。

第五十七条 市委、市政府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的正

部,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并优先提拔任用; 对不认真履行本规定、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干部, 在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 并暂缓提拔任用。

第五十八条 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重点污染源监控制度, 建立重点污染源数据库, 对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并根据重点污染源数据库信息, 定期组织专家对重点污染源的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的防范监控措施。

第五十九条 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 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重大环境污染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下达整改指令,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 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采取措施, 进行查处。

第六十条 生态环境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生态环境污染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 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举报方式。对受理的举报事项, 应当组织调查核实, 并按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 加强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根据环境事件等级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处置工作, 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善后处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第六十二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要制定

适合本单位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普及预防、避险、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处置突发性生态环境事件的能力。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三条 实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严重恶化的，或导致发生环境保护事故致使人员伤亡和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甘肃省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

(试行)》《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和《酒泉市环境保护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分局承担。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玉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玉门市“玉门功臣”荣誉表彰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在全市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医疗卫生、教育事业、科技创新、法治建设、民生保障、文化繁荣、环境保护、党的建设、脱贫攻坚、深化改革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起到重大作用、产生巨大影响的团体和个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团体是指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我市注册设立的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是指全市党员、干部、群众以及在我市注册企业的人员及其他界别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和我市党员、干部、群众、在我市投资的企业相关人员。

第四条 授予“玉门功臣”称号，必须坚持贡献突出、成绩显著、作用重大、影响巨大的原则。

第五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在我市投资注册的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和我市党员、干部、群众、在我市投资的企业人员，均可以作为玉门市“玉门功臣”人选。

(一) 投资规模大，成长性强，经济社会效益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

献的企业或企业负责人；

(二) 重大项目引荐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有功团体、个人；

(三) 在科研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对玉门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科技团队、科技专家、科技项目完成人；

(四) 在彰显城市特色的标志工程、提升城市功能的基础工程、改善人居环境的民生工程等重大城市建设项目中发挥重大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团体或个人；

(五) 在推动全市各项社会事业、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教育界、文艺界、卫生界、体育界等领域的团体或领军人物；

(六) 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强农惠农富农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社会影响、作出了突出贡献，对推动乡村振兴有显著示范意义和引领作用组织或带头人；

(七) 在平安玉门建设中积极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见义勇为，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团体或先进个人；

(八) 在全市深化改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

(九)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以上奖励，并为玉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团体和

个人；

(十)为玉门经济社会发展出谋划策，且被市委、市政府采纳，收到良好效益的聘请的专家团队。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团体或个人，可以由其本单位、上级单位或社会组织推荐为玉门市“玉门功臣”人选，也可以由本人自荐为玉门市“玉门功臣”人选。

“玉门功臣”申报可放宽到符合第五条已故五年内的人员。

第七条 成立玉门市“玉门功臣”荣誉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玉门市“玉门功臣”的推荐评选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市“玉门功臣”工作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协调涉及“玉门功臣”工作的相关事项；

(二)研究制定、修改完善“玉门功臣”评选、奖励工作方案及管理办法；

(三)初审拟表彰“玉门功臣”名单；

(四)研究并落实与“玉门功臣”相关的活动安排及表彰奖励等工作；

(五)研究拟授予、撤销玉门市“玉门功臣”称号事宜。

第九条 推荐和自荐玉门市“玉门功臣”人选，由评审委员会统一受理。

第十条 “玉门功臣”称号评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评审委员会制定“玉门功臣”评选办法；

(二)由单位推荐、个人自荐或亲属提出推荐意见，并提供有关资料证明和主要事迹材料，向评审委员会申报；

(三)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资料

组织进行初审；

(四)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五)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拟授予“玉门功臣”称号名单由市政府审核后，提请市委审定；

(六)市委、市政府举行授予“玉门功臣”仪式，向“玉门功臣”颁发证书、奖章、奖金；授予“玉门功臣”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玉门市“玉门功臣”证书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并加盖市委、市政府印章。

第十一条 玉门市“玉门功臣”称号的授予一般每年举行一次，每次授予“玉门功臣”的团体或个人分别不超过2名，也可以空缺，于当年12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择时召开授予称号大会。

第十二条 获得“玉门功臣”的团体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50 000元，获得“玉门功臣”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 000元，是机关工作人员的个人记三等功一次。“玉门功臣”称号授予、表彰活动及奖励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获得“玉门功臣”的团体和个人享受以下待遇。

(一)应邀列席市党代会、市人代会、市政协会；

(二)应邀参加全市举行的重大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三)应邀参加全市组织的专题调研、决策咨询等活动；

(四)可在全市指定医院每年免费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五)可在当年赴发达地区培训学习或



赴发达地区疗养一次；

(六) 凭“玉门功臣”证书可免费进入市内政府投资主办的各类公园、旅游景点、文化及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

(七) 享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礼遇。

第十四条 “玉门功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玉门市“玉门功臣”称号：

(一)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玉门功臣”称号的；

(二) 违反党纪政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三) 受到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四) 其行为有损玉门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其他与“玉门功臣”称号严重不相称行为的。

撤销“玉门功臣”称号的，市“玉门功

臣”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提出撤销其“玉门功臣”称号的请示，报市委批准后实施。

“玉门功臣”主动放弃称号的，应向市“玉门功臣”评审委员会申请，由市“玉门功臣”评审委员会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审核后报市委审定。撤销和终止“玉门功臣”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玉门功臣”称号授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玉门市“玉门功臣”评审委员会

主任：胡志勇 市委书记
何正军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卢万鹏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曾柠豪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王东 市委办公室主任
代建春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季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潘国刚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向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培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鲁强 市发改局局长
张树德 市教育局局长
李建军 市工信局局长

贾万泰 市财政局局长
寇守德 市人社局局长
党延军 市住建局局长
高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朝晖 市文化旅游局局长
张智君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玉门市“玉门功臣”评审委员会在市人社局下设办公室，卢万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寇守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玉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对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友人和国内市外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港澳台同胞、华侨、外籍人士以及市外其他人士授予玉门市荣誉市民称号及明确玉门市荣誉市民在全市可享受的礼遇。

第三条 授予“玉门市荣誉市民”称号，必须坚持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对我友好、本人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外籍人士以及市外其他人士，可以作为玉门市荣誉市民人选，申报授予“玉门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在制定经济发展、城乡规划、保护环境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等方面，首次向市委、市政府正式提出系统意见和完整方案，经采纳后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使事件得以有效处置的。

（二）在我市投资兴办企业，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投资一般性项目累计实际投资额折合人民币10亿元以上（含10

亿元，以投资方出具的实际投入的正式票据为准），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投资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玉门鼓励发展产业的，标准可适当放宽。

（三）为发展全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治理、招商引资、乡村振兴、社会公益和慈善等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1.企业和个人信用良好，个人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等一次性无偿捐赠折合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或累计无偿捐赠折合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的；所属企业一次性无偿捐赠折合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或无偿捐赠累计折合500万元及以上的；

2.为全市科技事业提供相关技术，该技术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填补省内行业空白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

3.在教育、医疗领域有创造性的重大研究成果，对推动全市教学、医学科技进步产生重要影响的；

4.为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作出持续重大贡献，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产生标志性影响的；

5.在全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四）为全市引进资金、人才、先进技术和设备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为经济发展、增强区域竞争力、社会进步提出有重要



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的建议被采纳，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五）在促进全市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发展国内友好城市关系、提升玉门形象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六）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为科技、教育、文体、卫生等行业的权威、领军人物或国际知名人士，对玉门市相关领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和社会声誉，助推玉门发展及宣传推介的。

（七）为全市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人士，可由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荐为玉门市荣誉市民人选，也可由本人自荐为玉门市荣誉市民人选。

由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荐为玉门市荣誉市民人选的，应当经被推荐人同意。

第六条 成立授予玉门市荣誉市民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玉门市荣誉市民的推荐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授予玉门市荣誉市民工作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协调涉及授予荣誉市民工作的相关事项；

（二）研究制定、修改完善荣誉市民工作管理办法；

（三）初审拟授予荣誉市民名单；

（四）研究制定授予荣誉市民具体工作方案；

（五）研究并落实与荣誉市民的联络协调、活动安排及待遇等相关工作；

（六）研究拟授予、撤销玉门市荣誉市

民称号事宜；

（七）总结授予荣誉市民工作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第八条 推荐和自荐玉门市荣誉市民人选，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受理。

第九条 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单位征得个人同意后推荐或个人自荐，提出推荐意见，并提供有关资料证明和主要事迹材料，向评审委员会申报；

（二）由评审委员会将相关资料进行初审；

（三）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四）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拟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名单报市政府审核后，提请市委审定；

（五）市委、市政府举行授予荣誉市民仪式，向荣誉市民颁发证书，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玉门市荣誉市民证书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并由市长签署。

第十条 全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授予一般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可随时举行。

第十一条 荣誉市民可享受下列礼遇：

（一）应邀列席市党代会、市人代会、市政协会；

（二）应邀参加全市举行的重大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三）应邀参加全市组织的专题调研、决策咨询等活动；

（四）获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资料；

（五）在我市依法依规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有困难或遇紧急情况时，本人提出请求

后，相关部门有义务给予协调帮助；

（六）本人可在全市指定医院每年免费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七）本人子女在我市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可统筹安排就近入学，初中升高中时不受报名条件限制，报考市属各级各类学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八）本人凭荣誉市民证可免费进入市内政府投资主办的各类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

（九）享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礼遇。

第十二条 玉门市荣誉市民应当维护玉门城市形象，积极配合开展促进玉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荣誉市民的沟通和联系，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荣誉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宣传荣誉民事迹及贡献。

第十四条 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活动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玉门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

（二）受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三）其行为有损玉门城市形象的；

（四）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相称行为的。

撤销荣誉市民称号的，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提出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报市委审议决定。

荣誉市民主动放弃荣誉市民称号的，应向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申请，由市荣誉市

民评审委员会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应当及时提出终止其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报市委审议决定。

撤销和终止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玉门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

主任：	胡志勇	市委书记
	何正军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	卢万鹏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曾柠豪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	王 东	市委办公室主任
	代建春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季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潘国刚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向 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培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鲁 强	市发改局局长
	张树德	市教育局局长
	李建军	市工信局局长
	贾万泰	市财政局局长
	寇守德	市人社局局长
	党延军	市住建局局长
	高 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朝晖	市文化旅游局局长



张智君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玉门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曾柠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寇守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和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统一部署，破解制约全市教育健康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践行新时代教育思想，努力建设教育强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把教育事业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幸福美丽新玉门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 改革发展目标。到2021年，在教育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改革上取得决定性进展，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体制科学完备、机制灵活高效、运行顺畅流利的现代教育体系。率先在全省实施15年青少年儿童免费教育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全市教育教学质量跻身全省前列，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市。

二、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3. 改革教育收费制度，实施15年青少年儿童免费教育工程。坚持分步实施、普惠公平、量力而行的原则，在现有免费政策的基础上，全面实施15年免费教育，对在我市就读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中专）的学生，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全面免除保教费、学杂费、课本费、住宿费。分学段逐步免除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中专）学生在校伙食费。完善困难家庭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对本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补助生活费，切实保障全市学生不因贫失学。

4. 改革教育投入机制，建立政府为主体的投入体制。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教育投入体制。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拓宽社会资源支持教育的途径，鼓励各级各部门和学校通过土地置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教育发展。建立出资办学人荣誉表彰激励制度，形成全社会重视教育、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

5. 改革城乡二元结构办学体制，推进城乡一体化办学。适应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增长趋势，遵循超前规划、以城带乡、提质



增效的原则，由分散办学向集中办学、分割办学向城乡一体化办学转变，实现集约化、规范化、优质化办学，逐步撤销农村初中，形成城市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中专，农村办小学、幼儿园的办学格局。实现城市、农村学校建设一个标准，推动办学条件优质均衡，保障城乡学生享受公平教育。城市学校向农村幼儿、中小学生全开放，城市学校、幼儿园每学期开学前集中受理一次农村幼儿、中小学生到城市学校就读入学，申请即收。改革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制度，制定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异地建设费用标准，配建资金由开发商按标准交市财政按需异地建设高标准公办幼儿园。

6. 改革人事制度，统一调配教师资源。将教师编制由编制部门管理改为编制部门监管、教育部门直管，全市教师编制由教育部门统筹使用，按需设岗，统一调配，及时提出调配方案，报编制、人社部门备案。鼓励和引导城市学校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定期到农村学校任职挂职、任教支教。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补充机制，完善市财政对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督促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建立教师内退制度，对距退休年龄不足3年，已不能胜任教学工作或因病不能正常履行教育职责的教师，在自愿申请基础上，由人社、教育部门审核，实行系统内退养，空出岗位补充年轻教师。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优秀教师达到退休年龄，经本人申请，教育、人社部门批准，延迟退休，继续在教学一线满工作量任教，延迟退休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7. 改革教师职称评聘，建立达标即升的职称制度。完善职称评定标准，取消中级职称评定限额，由限额评定改革为条件达到

即评，评聘一体，由人社、教育部门组织实施。对已取得高级任职资格但未聘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享受对等工资待遇。高级职称评聘实施“双通道”晋升模式，基层有效高级职称不占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让扎根基层的人才发展有空间、晋升有通道、作出贡献有成就感和获得感。全省有效高级职称评聘在满足职称评定基本条件外，将教育教学工作业绩作为教师推荐评审高级职称的主要依据，充分发挥好职称评聘的激励导向作用，推动全市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8. 改革学校评价制度，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旗帜鲜明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学校评价机制，由教育部门单一评价改革为社会、家长、学生共同参与进行评价。实行校园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原则上同一学校任职不超过8年，推行专家治校、教育家办学。教育部门每学期对学校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教育教学质量开展综合考评，组织家长、学生对学校办学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根据需要，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评估，考评、评估和满意度测评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对考评结果和满意度较低的学校，由市委、市政府对校长进行约谈，连续两年考评成绩较低的学校，对校长进行免职或岗位调整。

9. 改革教师考评办法，建立以教学质量为核心的激励机制。改革教师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奖罚不分明考核制度，建立以教学质量和业绩为核心的考核体系，以学科优良率、合格率、平均分和中高考上线率为主要指标考核教师，考核结果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拉大考核分配档次，

体现优教优酬、多劳多得。对中高考成绩、质量监测成绩优异的教师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成绩优秀的教师，优先评优树模、晋升职称。以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要求引领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弘扬甘为人梯、甘做蜡烛的奉献精神，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功臣、终身名教师、名誉校长等教师荣誉激励机制。对于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市委、市政府在每年遴选50~100名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的基础上，设立“玉门名教师”“玉门名校长”荣誉称号，每年评选一次，颁发证书享受终身荣誉，在职期间每年发放津贴直至退休。组织学生和家长对教师开展满意度测评，对师德师风差、教学成绩差的教师视情节予以在岗学习、跟岗培训、调整岗位等处理。对工作效果差、考核成绩低的后勤服务管理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10. 改革学生考评体系，建立奖优树优激励机制。探索和实施以学业成绩为主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将书法、体育纳入小学质量监测范围，将艺术、实验操作及实践探究能力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察范围，构建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职业教育学生评价模式，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普通高中学生考评体系。制定《玉门市优秀中小學生评选奖励办法》，完善《玉门市高中阶段政府奖学金实施办法》《玉门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对学生的激励导向作用，在全体学生中形成热爱学习、积极向上的学风。

11. 改革教师招录方式，建立多渠道教

师补充机制。由单一招录补充教师改革为多渠道补充教师。教育部门每年提出招聘计划，经编制、人社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由教育部门采取考核招聘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实施地方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提前一年从省内外本科以上重点师范院校选拔培养教师20名，签订培养协议，大学本科四年或研究生期间的学费由市财政承担。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按需补充农村教师。通过选调的方式，择优调入优秀教师。通过实施优秀退休教师返聘制度，实现教师资源利用最大化。健全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补充机制，“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60%，每年选派3~5名专业课教师参与行业企业实践。职业中专将15%的编制用于学校自主聘用专业兼职教师，设立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聘任企业和社会技术人才到学校任教。建立兼职教师聘任制度，由学校按需从社会选聘专业人才到学校兼职任教。

12. 改革教师薪资体系，建立教师待遇保障机制。鼓励学校和教师参与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通过“政府购买”“财政补贴”等方式，对参与课后延时服务的教师给予一定补助。按照中小学班主任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幼儿园班主任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优化教师绩效考核制度，改革原教师绩效考核办法，不再从教师工资中扣留绩效工资用于考核，政府专列预算资金，按照生均100元的标准核拨奖励性绩效考核工资总量。落实正高级职称教师每月1000元、高级职称教师每月600元的一线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补助政策，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



和生活补助政策，为城乡教师提供公租房、周转宿舍等服务。依法依规处置“校闹”，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崇文尚学的良好氛围，让教师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

三、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3. 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推进，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新改扩建新市区学校，扩大新市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着力解决“城镇挤”的现状，满足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教育需求。实施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推进老市区和乡镇团场学校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移民乡学校、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加强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实现校园数字化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14. 努力提高普通教育质量。向全国最优秀的学校看齐，结对对标发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质量领先的优质品牌学校。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形成公办为主、民办为辅的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格局。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优化教学方式，因材施教，探索实施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加快校本课程开发，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切实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普通高中教师队伍建设，师资招录、调配向普通高中倾斜，优先满足普通高中教学需要，安排专项资金对高中教师进行培训提升。加大绩效考核和政策激励，对高考成绩优秀的教师及时予以奖励，名额予以倾斜，调动教师积极性，形成敬业乐群、比学赶超

的浓厚氛围。尊重学生主体地位，科学安排学习任务、作息时间，合理编班，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每年聘请国内高考名师、一线骨干对玉门一中师生进行针对性辅导培训。积极创建甘肃省“普通高中特色实验学校”，玉门一中办学水平力争达到全省前列。

15. 大力提升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发展水平。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不断完善职业中专育人模式。鼓励合作办学，提高职业教育学历层次，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能力。以就业为导向，根据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设置专业，打造优势特色专业群。分流初中学生自愿到职业中专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普高高职高办学衔接，鼓励引导普通高中学生自愿到职业中专就读，通过“三校生”高考圆大学梦。探索实行“引企入校”“引企入教”，进一步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强化生产性实习实训，畅通出口，提高有效就业率。开展教学质量和毕业生就业质量诊断评估，办全省一流的中等职业教育。将全市公办、民办培训资源和项目、职业技能鉴定整合到玉门石油机械中等专业学校，多块牌子、统筹管理、一体化培训。深入推进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促进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在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等方面协调发展。

16. 加大教育扶贫力度。健全各级各类教育奖、助、贷、补、免多元化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体系，提高资助精准度。落实控辍保学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

辍学学生登记、书面报告与劝返复读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做好辍学学生复学工作。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靠实共青团、妇联、残联、司法、公安、人社、教育、民政、市场监管、文广、民宗等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依法控辍、质量控辍、扶贫控辍，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个都不能少。

17. 构建幼小初高一体化德育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突出地方特色，推动“铁人精神”、边塞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社会责任教育，大力开展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家乡为内容的“三爱”教育和以珍爱生命、学会生存、学会生活为内容的“三生”教育。学前教育突出行为习惯养成，义务教育突出文明素养养成，高中阶段教育突出公民素质提升，引导学生在家庭做好孩子、在学校做好学生、在社会做好公民。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促进教育融合发展，增强“玉门人”共同的家园意识。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育人作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和研学旅行，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

18. 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共同育人合力。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组织开展家教指导服务，帮助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加强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强化特异学生和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建

立各学段相衔接的学生档案，主动监测特殊家庭、特异体质、特殊表现的学生，早发现、早介入、早干预。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努力，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公安、教育、司法、市场监管、城市执法、金融等部门协调配合，联防联控，及时排查线索，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预防校园欺凌、校园暴力、校园贷、套路贷等危害师生安全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组织领导，为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19. 加强党对教育改革的领导。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由市委统一领导，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落实，市政府对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对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督查落实，市委、市政府每年专题研究教育工作不少于2次，切实解决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 凝聚推动教育改革的合力。各级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教育改革发展，定期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问题。组织部门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宣传部门为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教育部门要抓好教育改革发展任务的推进和落实，编制、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要细化、完善和创新配套政策制度，群团组织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创造有利条件。宣传、教育部门及时总结改革发展经验，将典型成功经验推向全省、全国。各级各部门要减少对学校的各类检查督查、评比创建、考核验收、社会活动，减少对学校正常教学的干扰，为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玉门市教育质量提升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充分发挥考核奖励制度的激励导向作用，有效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提升教育教学整体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纵向发展评估和横向比较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优教优酬、多劳多得的原则，以人为本，激励教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三条 全市各级各类公办学校。

第三章 实施内容

第四条 中小学班主任津贴

1. 高三年级班主任津贴为600元/月，高一、高二年级及职业中专班主任津贴为400

元/月；其他城乡中小学班主任津贴为300元/月；城乡公办幼儿园班主任津贴为200元/月。全年按10个月计算。

2. 学校依据考核办法，每学期末将花名册报市教育局审核后，将班主任津贴打入教师个人账户。市财政每年需列入预算资金170万元。

第五条 教师延时服务绩效考核

1. 玉门一中教师延时服务绩效考核。教师在寒暑假、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及晚自习进班辅导和管理学生，高一、高二年级每个课时发放延时补助30元，高三年级每个课时发放延时补助40元。每季度考核发放一次，资金直接打入教师个人账户。

2. 城区寄宿制学校教师延时服务绩效考核。城区寄宿制学校课任教师晚自习进班辅导和管理学生，每晚按两个课时计算，每个课时补助10元。延时服务课时量每月统计一次，每年7月、12月学校将补助名单公示并报教育局审批后，资金直接打入教师个人账户。

市财政每年需列入预算资金400万元。

第六条 教职工绩效考核

1. 市财政按中小学、幼儿园生均100元标准核拨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绩效考核，由市教育局和各学校制定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并组织

实施。

2. 绩效考核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发放一次。各学校于每年2月和8月将考核结果报市教育局审核，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备案后打入教师个人账户。市财政每年需列入预算资金230万元。

第七条 中高考质量提升奖励

1. 普通高考：一本上线较上年每增加1人奖励0.5万元，一本上线率较上年每提高1个百分点奖励5万元，本科上线率较上年每提高1个百分点奖励5万元。

2. 职业中专高考：“三校生”高考本科上线每有1人奖励0.5万元；学生参加国家技能大赛每有1人获奖奖励0.5万元，参加甘肃

省技能大赛每有1人获奖奖励0.1万元。

3. 中考：中考成绩700分以上每有1人奖励0.5万元，600分以上每有1人奖励0.06万元。

4. 由各学校制定质量提升奖励分配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后实施，奖励资金打入教师个人账户。市财政每年列入预算资金200万元。

第四章 资金来源

第八条 市政府每年专列教育质量提升资金共计1000万元，分期拨付市教育局。

第九条 本办法从2020年1月开始执行。



玉门市名教师名校长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教育改革步伐，充分发挥名师引领、示范、激励、凝聚、辐射作用，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师德高尚、学识渊博、勇于创新、擅长科研、成绩出色的优秀教师队伍，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充分发挥评选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促进教师队伍健康成长。

第三条 “玉门名教师”“玉门名校长”是玉门市委、市政府设立的教育系统个人最高奖项。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玉门名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潜心育人，常年扎根教学一线，学生家长满意度高；
2. 坚守课堂，理念先进，学科辐射引领能力强，教育教学成绩名列全市前茅；
3. 乐学善教，实绩显著，本人获得过玉

门市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五条 “玉门名校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爱校如家，依法治校，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办学特色鲜明，学校美誉度高；
2. 严谨治学，专业引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指导教师开展教研的能力，教研成果显著，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望；
3. 教师乐教，学生乐学，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学校教育教学成绩优异，校长获得过玉门市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三章 评选名额

第六条 从2020年起，每年评选一届“玉门名教师”“玉门名校长”，每届评选“玉门名教师”10名、“玉门名校长”1名，可重复评选。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七条 对评选出的“玉门名教师”“玉门名校长”由市委、市政府在教师节授予“玉门名教师”“玉门名校长”荣誉称号，颁发证书，享受终身荣誉，在职期间每人每年发放津贴2000元，直至退休。

第八条 “玉门名教师”“玉门名校长”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玉门市优秀人才”、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以上先进个人评选、优先推荐参评高级教师职称。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九条 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人任副组长，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相关人员和评选专家组成的评选奖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工作的重大事项。评选奖励领导小组在市教育局下设办公室，负

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建立“玉门名教师”“玉门名校长”动态管理制度，每五年考评一次，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停止享受津贴，撤销荣誉称号。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违反师德师风、违纪违法的，一经查实，停止享受津贴，撤销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玉门市优秀中小學生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中小学生的荣誉感，激励中小學生勤奋好学、奋发有为、向上向善，培养具有卓越品质、全面发展、家国情怀的优秀新时代公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玉门市优秀中学生”“玉门市优秀小学生”两个奖项。

第三条 充分发挥评选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让评选过程成为引导学生向榜样学习的过程，大力宣传优秀學生先进事迹，为广大少年儿童树立学习榜样。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玉门市优秀中学生”“玉门市优秀小学生”评选标准：

1. 热爱祖国，理想远大。爱祖国、爱家乡、爱学校，模范遵守學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志向远大，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2. 品德优良，全面发展。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关爱他人，尊老爱幼、孝敬父母、感恩社会，热爱劳动、自理自立、勤劳节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举止文明，诚信友善。知书明理、礼貌待人、团结同学，遵守秩序、恪守公德、爱护环境，重信守诺、言行一致、对事负责，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4. 体魄强健，活泼开朗。热爱运动、锻炼身体、乐观向上、富有活力、心态阳光，自尊自信、意志坚定、勇敢顽强，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自我调节能力。

5.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珍惜时间、勤学善思、品学兼优，善于合作、积极创新、勇于实践，追求上进、不骄不躁、成绩突出，有强烈的竞争意识和良好的学习品质。

第三章 评选名额

第五条 “玉门市优秀中学生”“玉门市优秀小学生”每年各评选50名，获得玉门市政府助学金和奖学金的前10名學生直接授予“玉门市优秀中学生”荣誉称号。

第四章 组织程序

第六条 教育主管部门成立玉门市优秀中小學生评选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市优秀學生评选工作。

第七条 通过学校推荐、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评审委员会审核等程序产生候选人，并向社会公示，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八条 每年举行一次颁奖仪式，由市委、市政府对获得“玉门市优秀中学生”“玉门市优秀小学生”的学生，授予荣

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玉门市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 实施办法（试行）

为提高全市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特别是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的健康水平，市委、市政府决定从2019年6月1日起在全市实行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按照“政府主导、多措并举、分段推进、全面落实”的原则，以提高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健康水平为目标，为建设健康玉门奠定坚实基础。

二、适用对象

具有玉门市户籍的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含18岁，下同），以住院当日的实际年龄为准。

三、保障医院

玉门辖区内纳入协议管理的医保定点各类公立医疗机构。

四、实施程序

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一律实施“先诊疗后结算”制度。具体程序为：

1. 就诊登记（挂号）；
2. 门诊诊疗；
3. 办理住院手续；
4. 结算出院。

五、结算方式

1. 门诊费用结算：先抵扣80元的门诊统筹费用，剩余部分市财政承担95%，个人承担5%。

2. 住院费用结算：

（1）起付线以下部分由市财政承担，县级公立医院每人每次500元，乡镇卫生院每人每次100元；

（2）按照国家医保系统政策（含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进行结算；

（3）剩余部分纳入地方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系统补充结算；个人承担合规总费用的5%，其余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六、实施步骤

玉门市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从2019年6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住院医疗实施免费。

第二阶段：从2021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第三阶段：从2024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门诊医疗实施免费。

七、资金保障

市财政将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补助资金“独

立建账、封闭运行、结余结转、分步实施、不足追加”，确保免费医疗工程逐步推进、落实到位。

八、工作要求

1.明确工作职责。启动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是2019年市政府确定的惠民实事，各乡镇、街道、教育、医保、卫健等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确保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参保率达到100%。市财政局及时核拨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专项资金。市公安局提供玉门户籍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有关身份信息。市医疗保障局抓好日常业务的办理，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2.严格政策落实。各医疗机构要严把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住院关，不得出现小病大治、轻症收治等现象；市医疗保障局要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18岁以下农村户籍青少年儿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及时更新结算系统，确保18岁以下因病住院青少年儿童

免费医疗政策全面落实。

3.强化保障措施。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玉门市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领导小组。建立财政保障机制，制定各阶段实施细则，各医疗机构对该工程建立制定相应的保障机制。坚决杜绝在参保缴费、住院治疗、身份核定、费用报销等环节出现弄虚作假现象。审计部门每年对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跟踪审计。

九、执行时间

本实施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6月1日起试行。

附件：1.玉门市2019年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住院医疗工程实施细则（试行）

2.玉门市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领导小组



附件1

玉门市2019年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住院 医疗工程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落实《玉门市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提高我市青少年儿童医疗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就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以下简称“免费医疗工程”）第一阶段（住院治疗免费阶段）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免费医疗工程保障对象为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玉门户籍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

第二条 免费医疗工程由玉门市具有定点医疗机构资质的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具体承办。

第三条 免费医疗工程由玉门市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免费医疗工程资金在市财政设立专账、专款专用，根据各类医疗机构实际支出需要，经市医保局审核后及时拨付。

第五条 免费医疗工程实行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报销后，按照地方免费医保住院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第六条 下列医疗行为不予免费：

（一）玉门市辖区外医疗机构就诊住院的医药费按原医保政策报销；

（二）住院期间与病情无关的药品费、

检查费、治疗费等；

（三）急救车费和空调费；

（四）各种整容、美容、矫形、健美手术以及矫牙、镶牙、配镜等费用；

（五）病人自用的按摩、理疗器具、磁疗用品、诊治材料等费用（如磁疗背心、体温计、药枕、疝气带等）；

（六）因违法犯罪、打架斗殴、酗酒服毒、自残等行为所致的医药费；

（七）交通、医疗事故等明确由他方负责的；

（八）营养保健品费；

（九）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医药费。

第七条 患者在办理出院结算手续时，住院医疗费用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剩余个人自付合规费用进行“一站式”报销。

第八条 市域内各协议管理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资格：

（一）身份证件审查不严，将非本市户籍及未参保人员列入免费医疗保障范围的；

（二）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违规报销不合理医疗费用的；

（三）挂床住院，套取或浪费医疗保障资金，造成资金流失的；

（四）不按规定限量开药或开非治疗性

及提成药品的；

（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任意增加收费项目和不执行药品批零差价规定计价的；

（六）超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用药的；

（七）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享受免费住院医疗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回报销的医疗费用，并取消免费医疗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本人证件转借他人住院的；

（二）使用假身份证享受免费医疗待遇的；

（三）治愈后拒不出院的；

（四）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玉门市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管理，相互配合，共同做好18岁以下青少年的免费医疗工程工作。市纪委监委、审计、财政要切实加强对免费医疗工程工作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玉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从2019年6月1日起试行。



附件2

玉门市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免费医疗工程 领导小组

- | | | | | |
|---------|-----------------|----------|------------|-----------|
| 组 长：何正军 |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
市长 | 刘春花 | 新市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 | 刘海建 | 黄花街道办事处筹建 | |
| 副组长：卢万鹏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处主任 | | |
| | 曾柠豪 | 市政府副市长 | 赵荣栋 | 饮马街道办事处筹建 |
| 成 员：于宝平 | 市公安局政委 | 处主任 | | |
| | 梁秉国 | 老市区管委会主任 | 潘国刚 |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
| | 王 鹏 | 玉门镇党委书记 | 张树德 | 市教育局局长 |
| | 黎国富 | 花海镇政府镇长 | 贾万泰 | 市财政局局长 |
| | 李拥军 | 赤金镇政府镇长 | 寇守德 | 市人社局局长 |
| | 彭 武 | 下西号镇政府镇长 | 高 明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张俊锋 | 黄闸湾镇政府镇长 | 张智君 |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 | 富 涛 | 柳河镇政府镇长 | 杨栓利 |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
| | 宋 晖 | 昌马镇政府镇长 | 魏 海 | 市审计局局长 |
| | 王德利 | 清泉乡政府乡长 | | |
| | 马维英 | 小金湾乡政府乡长 | | |
| | 范光祺 | 柳湖镇政府镇长 | | |
| | 马 建 | 独山子乡政府乡长 | | |
| | 盛爱红 | 六墩镇政府镇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政府副市长曾柠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医疗保障局局长杨栓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玉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玉门市城区道路命名、更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驻玉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互联网+地名”信息化建设，促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加快全市“一标三实”标准门牌号码编制等工作，现就我市新城区的环城东路、新城大道、经一路、纬一路等12条道路和石油大道、昌盛大道等9条道路进行统一命名和更名。

一、命名的城区道路

- 1.将城市规划中暂命名的环城东路命名为“团结路”；
- 2.将城市规划中暂命名的新城大道命名为“建初路”；
- 3.将城市规划中暂命名的经一路命名为“昌浚路”；
- 4.将西起玉关北路东至新城大道尚未建设的城市规划道路，以风光大道为界，命名为“北环(东、西)路”；
- 5.将位于盛浩建材市场北侧，原城市规划暂命名的“纬一路”命名为“六墩路”；
- 6.将位于盛浩建材市场南侧，原为城市规划暂命名的“纬二路”命名为“独山子路”；
- 7.将原城市规划中暂命名的永吉路与已命名的双拥路合并，命名为“永吉路”；
- 8.将东连原新城大道，西接原石油大道

的道路命名为“知行路”；

9.将微商创业园至312国道的城市新规划道路命名为“康宁街”；

10.将位于铁路路基北侧，由火车站至立交桥的道路命名为“自由路”；

11.城市规划中由市区第二立交通道至南门村委会的道路命名为“南环西路”；

12.将东连青山路，西接城市规划中暂命名的东环路命名为“南环东路”。

二、更名的城区道路

- 1.将城市规划中的北环路以连霍高速为界，更名为“北环(东、西)路”；
- 2.将位于水务局东侧的风光大道更名为“迎宾大道”；
- 3.将位于玉泉湖东侧的石油大道名称更名为“石油路”；
- 4.将位于法院东侧的昌盛大道更名为“昌盛路”；
- 5.因铁人路与铁人大道二者专名相同，将铁人路更名为“屯垦路”；
- 6.将玉关(南、北路)更名为“玉门关(南、北)路”；
- 7.将原兰新东路、西路划分为东、中、西三段，更名为“环城(东、中、西)路”；
- 8.将南接建国路、北连福康路，殡仪馆正对面的路段，更名为“平等巷”；
- 9.将位于开发区东区，南起南环东路，



北至开发区东区的青山路更名为“环城东路”。

三、有关要求

1.以上道路名称自公布之日启用，旧名称同时作废。

2.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对道路命名更名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做好相关工作，方便广大群众生产生活。公安、民政、住建、交通等承担地名标志标识设置业务的部门，要及时设置或更换相关地名标志标识。

3.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和全市广大公民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标准地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使用非标准地名，不得擅自变更标准地名。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正在使用的非标准地名及相关标志标识进行摸排整改，确保地名标准、标志标识规范。对于使用地名信息的户口簿、身份证、不动产证、工商登记证照以及其他各类证照，相关部门要有序开展证照换发工作。

附件：玉门市城区道路命名和更名一览表

附件

玉门市城区命名道路一览表

序号	命名道路	走向	位置	命名名称
1	环城东路(规划暂用名)	南北	临高速公路, 南起兰新路, 北接城市规划北环路	团结路
2	新城大道(规划暂用名)	南北	南起城市规划北环路, 北接兰新路	建初路
3	经一路	南北	南起城市规划北环路, 北接兰新路	昌浚路
4	规划道路	东西	西起玉关北路东至新城大道尚未建设的城市规划道路	北环东、西路
5	纬一路	东西	位于盛浩建材市场北侧	六墩路
6	纬二路	东西	位于盛浩建材市场南侧	独山子路
7	永吉路(规划暂用名)	东西	规划中暂命名的永吉路与已命名的双拥路合并	永吉路
8	规划新建道路	东西	东连原新城大道, 西接原石油大道的道路	知行路
9	新建道路	南北	微商创业园至兰新西路城市新规划道路	康宁街
10	新建道路	东西	位于铁路路基北侧连接人民路由火车站至立交桥	自由路
11	新建道路	南北折向西	由市区第二立交通道至南门村委会	南环西路
12	新建道路	东西	东连青山路西接城市规划中暂命名的东环路	南环东路



玉门市城区更名道路一览表

序号	命名道路	走向	位置	更名名称
1	北环路(规划暂用名)	东西	位于北干渠南侧	北环东、西路
2	风光大道	南北	位于市水务局东侧	迎宾大道
3	石油大道	南北	位于玉泉湖东侧	石油路
4	昌盛大道	南北	位于法院东侧	昌盛路
5	铁人路	南北	南起兰新路,北至铁人大道	屯垦路
6	玉关南、北路	南北	南起兰新路,北至312国道	玉门关南、北路
7	兰新东、西路	东西	玉柳公路—铁路立交桥北红绿灯十字中心—石油大道与312国道交汇	环城东、中、西路
8	新建道路	南北	南接建国路北连福康路	平等巷
9	青山路	南北	南起南环东路,北至开发区东区	环城东路

中共玉门市委 玉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2018年工业发展激励政策的决定

2018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多业并举、城乡协调”发展战略，大力实施项目建设攻坚、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培优扶强、园区平台打造、服务优化提升“五大行动”，全力落实工业经济止滑稳增各项举措，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玉门市2018年工业经济发展安排意见》（玉政办发〔2018〕12号）和《中共玉门市委 玉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玉发〔2016〕10号）等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一批经营效益好、创新能力强、贡献作用大的企业予以兑现工业发展激励政策。

一、达标入库企业奖励

对当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并首次进入规上企业名录库的甘肃鲁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门市华事达能源有限公司、玉门市天鸿化工有限公司、玉门鑫晨光热技术有限公司、玉门市雄关天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玉门市陆丰矿业有限公司、玉门市康宝矿业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各奖励10万元。

二、非能源工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对于当年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甘肃普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贴息补助30万元。

2.对于市属非能源规上企业当年纳税总

额达到1000万元，且当年金融信贷资金达到500万元以上，并用于提质增效的玉门市艾郎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贴息补助50万元、酒泉市浩海煤化有限公司给予贴息补助50万元、玉门市静洋钛白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贴息补助6万元。

三、非能源工业项目用电量补助

对年用电量超过500万度的企业按照超出部分每度电补助0.01元标准，给予甘肃西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补助15.82万元、甘肃鲁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补助4.04万元、玉门市天鸿化工有限公司补助0.44万元、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补助0.38万元、玉门市雄关天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补助0.26万元。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经费补助

对于2018年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玉门市昌源矿业有限公司，给予创建经费补助1万元。

希望受到奖励的企业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建新功。同时，也希望各园区、各乡镇、各部门继续发扬新作风、迎接新挑战、破解新难题，全力做好服务企业各项工作，推动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玉门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9年，在玉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繁重艰巨的改革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市十五届三次、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发展稳中有增，为开启“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新征程、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19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72.5亿元，按可比价较上年增长7.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9亿元，增长6.3%；第二产业增加值127亿元，增长8.2%；第三产业增加值30.6亿元，增长7.3%。三次产业结构之比为8.64：73.62：17.74。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6个、6.1个和1.2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7.2%、77.2%和15.6%。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02 770元，按2019年平均汇率折算为14 732美元。

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速

项目	单位	现价	可比价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 724 886	1 708 143	7.9
第一产业	万元	149 024	148 734	6.3
第二产业	万元	1 269 819	1 272 179	8.2
其中：工业	万元	1 237 003	1 241 870	8.2
建筑业	万元	33 387	30 889	8.0
第三产业	万元	306 043	287 230	7.3
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万元	62 674	63 022	3.9
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29 856	28 438	2.2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6583	6210	8.4
金融业	万元	42 874	39 441	0.9
房地产业	万元	24 480	21 648	9.9
其他服务业	万元	135 679	120 656	12.1
# 营利性服务业	万元	26 205	23 502	17.6
非营利性服务业	万元	109 474	97 154	10.8

二、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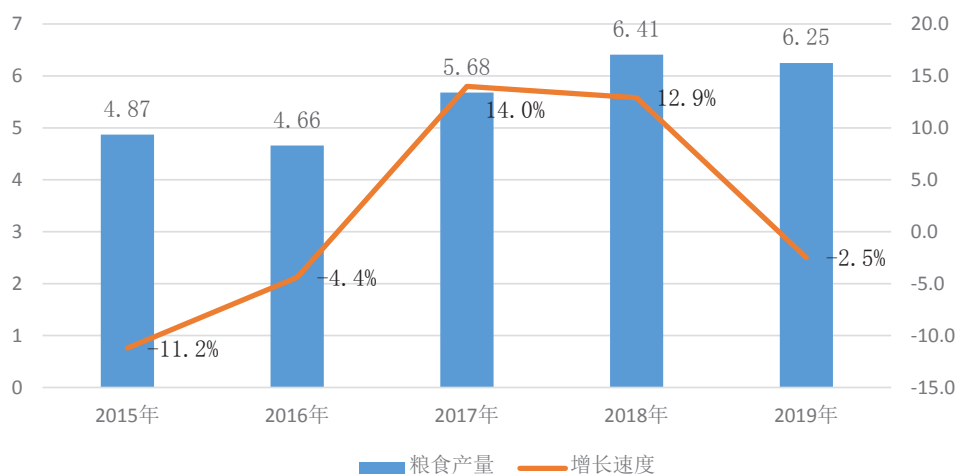
按照“突破下游、带动中游、调动上游”的思路，瓜、果、菜、猪、羊、草六大产业稳步发展。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5.9亿元，增长6.5%；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5.2亿元，增长6.6%。其中：种植业增加值11.77亿元，增长7.28%；林业增加值0.38亿元，增长41.48%；牧业增加值2.74亿元，下降1.2%；渔业增加值0.02亿元，增长4.43%；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0.35亿元，增长11.72%。

种植业：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62.56万

亩，下降0.48%。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2.86万亩，粮食总产量6.25万吨。其中：小麦播种面积8.36万亩，产量3.76万吨；玉米播种面积4.16万亩，产量2.42万吨。油料播种面积7.75万亩，下降4.76%；制种面积5.26万亩，增长20.8%；蔬菜种植面积9.57万亩，产量21.96万吨，增长10.12%；瓜类面积2.51万亩，产量6.81万吨，增长7.9%；中药材种植面积14.51万亩，其中，枸杞种植面积13.3万亩，产量2.21万吨；饲草面积5.47万亩，增长28.66%。粮经草比例为21：71：8，种植结构不断优化调整。

2015—2019年粮食产量及增长速度

(单位：万吨)



畜牧业：全市生猪饲养量8.25万头，其中猪出栏4.84万头，下降10.3%。羊饲养量93.87万只，其中羊存栏57.94万只，增长8.67%；羊出栏量35.93万只，增长3.32%。家禽饲养量49.05万只，出栏26.56万只，增长10%。禽蛋产量674.7吨，增长13.4%；牛奶产量2889吨，增长12.5%；水产品产量215.4吨，增长4.4%。

农业机械化：全市年末实有农用机械总

动力36.67万千瓦，比上年增长3.32%。大中型拖拉机2519台，小型拖拉机13 784台；完成机耕面积61.8万亩，机播面积61.5万亩，机电灌溉面积18.6万亩，机械植保面积21万亩，机收面积49.65万亩。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79.7亿元，增长4.3%；实现工业增加值123.7亿元，增长8.2%，占GDP的比重为71.7%。全市43户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68.3亿元，增长8.6%。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中，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精细化工、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完成工业增加值66.7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97.7%，增长8.3%。其中，石化产业完成总产值122.4亿元，下降5%；完成增

加值51亿元，下降0.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74.7%。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完成总产值28亿元，增长96.2%；完成增加值9.8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14.4%，增长195.3%。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完成总产值14.8亿元，增长0.36%；完成增加值4.6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6.7%，下降4.5%。

2019年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指标

行 业	增速 (%)	占规上工业比重 (%)	利税总额 (万元)
规模以上工业	8.6		105 178
1.石化产业	-0.3	74.67	84 763
2.煤化工、精细化工产业	195.3	14.35	991
3.矿冶产业	51.4	0.15	-666
4.清洁产业	-12.5	7.76	16 743
5.建材产业	-4.9	1.02	1126
6.农产品产业	41.5	0.29	1049
7.装备制造产业	-10.2	0.88	144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0.3亿元，下降1.6%；股份制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68亿元，增长9%。国有控股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55.7亿元，下降2.2%；非国有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12.6亿元，增长125.8%。按轻、重工业分：规模以上工业中，轻工业完成增加值0.2亿元，增长41.5%；重工业完成增加值68.1亿元，增长8.5%。按主要行业分：43户规模以上工业中，采矿业完成工业增加值18.1亿元，占比26.5%，增长59.5%；制造业完成工业增加值44.1亿元，下降1.3%；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完成工业增加值6.1亿元，下降10%。

年末全市发电装机容量360.5万千瓦。

其中，风电装机容量245万千瓦，发电42.89亿千瓦时，增长0.9%；光电装机容量17万千瓦，发电1.23亿千瓦时，增长39.3%；水电装机容量17.2万千瓦，发电3.35亿千瓦时，增长17.1%；火电装机容量78.3万千瓦，发电4.47亿千瓦时，增长0.5%；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3万千瓦。风光电企业累计发电量325亿千瓦时。

全年完成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14.88亿元，实现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3.34亿元，比上年增长8%。全市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1亿元，比上年下降1.93%；实现利润总额0.3亿元，比上年增长26.18%。

2019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速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油产量	万吨	45.19	10.2
原油加工量	万吨	190.89	-5.0
汽油	万吨	55.71	-3.5
柴油	万吨	73.57	-7.4
煤油	万吨	14.22	-1.4
润滑油	万吨	0.16	0.1
液化石油气	万吨	6.9	11.7
发电量	亿千瓦时	51.94	2.5
其中：火电	亿千瓦时	4.47	0.5
水电	亿千瓦时	3.35	17.1
风电	亿千瓦时	42.89	0.9
光电	亿千瓦时	1.23	39.3
水泥	万吨	30.79	3.4
水泥熟料	万吨	23.59	9.9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市年内开工建设项目183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7.6%。从投资构成看，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49个，投资额比上年增长38.2%，占投资总额的68.5%；5000万元以下项目134个，投资额比上年下降11.1%，占投资总额的31.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额比上年下降31.5%，占全市投资额的

1.6%；第二产业投资额比上年增长42%，占全市投资额的66.9%。其中，工业投资额比上年增长42%，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66.9%。第三产业投资额比上年下降11.4%，占全市投资额的31.5%。全年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下降39.3%，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10.67%。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5%，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59.7%。

2019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17.6
1.农、林、牧、渔业	-44.35
2.采矿业	12.61
3.制造业	230.16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29
5.批发和零售业	263.83
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5
7.住宿和餐饮业	-48.92
8.房地产业	48.04



续表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
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51
1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76
11.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8.34
12.教育	-26.23
13.卫生和社会工作	-51.14
14.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45
15.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26.70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28.6%。商品房施工面积66.27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79.86%；商品房销售面积22.9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21.29%。

五、商贸

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5亿元，增长7.3%。其中，城镇完成零售额13.7亿元，增长7.4%；农村完成零售额3.7亿元，增长7%。分行业看，批发业完成零售额7.8亿

元，增长2.2%；零售业完成零售额6.5亿元，增长10.5%；住宿业完成零售额0.9亿元，增长13.4%；餐饮业完成零售额2.2亿元，增长15.1%。全市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24户，累计实现零售额9.38亿元，比上年增长2.7%，占全部零售额的53.65%；限额以下企业及个体户累计实现零售额8.1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占全部零售额的46.35%。

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指 标	绝对值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4 784	7.3
其中：城镇	137 358	7.4
农村	37 425	7.0
按行业分组		
批发业	77 995	2.2
零售业	65 253	10.5
住宿业	9 174	13.4
餐饮业	22 362	15.1

六、交通运输和电信、邮电业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6.3亿元，比上年增长3.85%。全市年末公路总里程2247千米。年末公交车辆18辆，出租汽车408辆；全年公路客运量272.3万人，公路货运量521.5万吨。完成客运周转量55.9亿人千米，完成货物周转量112.7亿吨千米，公

路运输周转量比上年增长8.03%。全年邮电业务总收入12 086万元，比上年下降0.1%。其中，邮政业务收入835.5万元，增长19.67%。电信业务总收入11 250万元，下降1.3%；实现快递业务收入633.32万元，比上年增长23.77%。完成邮政快递业务量9.9万件，比上年增长49.6%；邮政快递投递量44.02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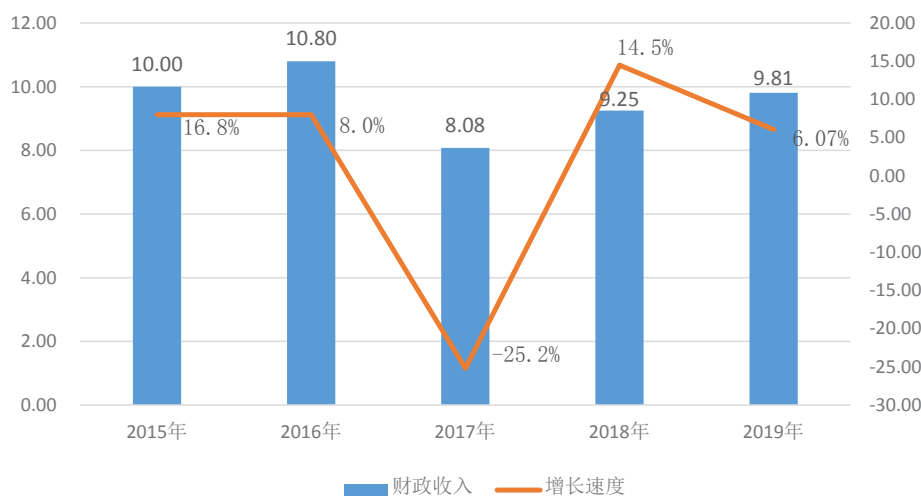
比上年增长41.5%。年末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用户分别达到2.13万户和15.02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5.32万户。

七、财政和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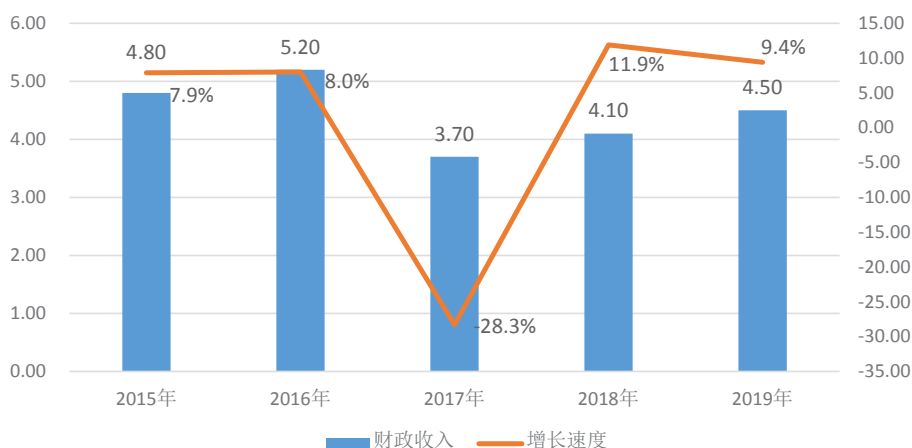
全年财政总收入98 129万元，比上年增长6.07%，增收5613万元。分部门看，税务部门累计完成73 135万元，减收1258万元；

财政部门累计完成24 994万元，增收68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 267万元，同比增长9.44%，增收3904万元。全市财政总支出222 670万元，同比增长4.65%，增支98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 624万元，增支21 08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7 046万元，减支11 194万元。

2015—2019年财政总收入及增速
(单位：亿元)



2015—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增速
(单位：亿元)



全年金融业实现增加值4.3亿元，比上年增长0.94%。金融机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86.98亿元，比上年增长7.36%。其中，居

民储蓄存款59.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1%；年末各项贷款余额83.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42%。全市有各类保险机构13家，从业人员



465人，营业网点21个。全年实现保险费收入 1.94亿元，比上年增长7.8%；保费支出0.856

2019年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增速

指 标	年末数（万元）	比上年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869 774	7.36
其中：住户存款	599 347	14.1
非金融企业存款	159 704	11.8
各项贷款余额	831 916	-1.42
其中：住户贷款	311 672	-0.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520 243	-2.14

八、教育和科技

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49所。其中：职业中专1所，高级中学1所，初级中学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小学16所，小学教学点1所，幼儿园25所（其中：民办幼儿园4所）。各级各类学校现有校舍建筑面积28.67万平方米。全市在校学生数23 130人，其中：职业中专学生1826人，高中学生2654人，初中学生4625人，小学学生9741人，幼儿园幼儿4284人。教职工1577人，专任教师1478人。酒泉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160人，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100%。高考二本以上上线率86.27%，石油中专本科、专科上线率100%。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23%，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57%，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达到96.55%。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51项，科技经费支出8886万元。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5%，全年争取各级科技计划项目38项，其中，省级科技项目25项；培育省级创新型企业10家，酒泉市

级创新型企业8家。申报专利189件，授权100件，有效发明专利46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61件。

九、文化体育、旅游和卫生

全市共有文化、旅游市场经营主体225家，其中：国家4A级旅游景区2家、3A级旅游景区3家、旅行社6家、旅游汽车公司2家、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3个，星级旅游饭店、商务酒店、社会饭店共68家，农家乐31家。2个4A级景区、2个乡村旅游示范村、17家精品农家乐入驻“一部手机游甘肃”平台，成功创建甘肃省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年旅游接待人数368.6万人，比上年增长31.3%；实现旅游总收入33.5亿元，比上年增长32.4%。全市共有文化产业单位110户。城乡广播和电视综合覆盖率均达到100%。全市报纸订购发行量170.8万份，杂志发行量8.28万份，集邮6.03万枚；市级公共图书馆现有纸质图书资源7万册，数字资源10万册，全年接待读者1.5万人次。全年举办玉门国际汽车文化嘉年华、玉门国际马拉松赛、玉门国

际铁人三项赛、中国（玉门）飙山越野·魔山挑战赛、赤金峡文化旅游漂流节、山猫纵队“信仰之旅，荣耀之约”全国年会等30余项主题赛事活动，吸引国内外体育爱好者和游客近10万人次。飙山越野赛事IP在中国IP展“金竹奖”年度盛典上荣获“最佳商业价值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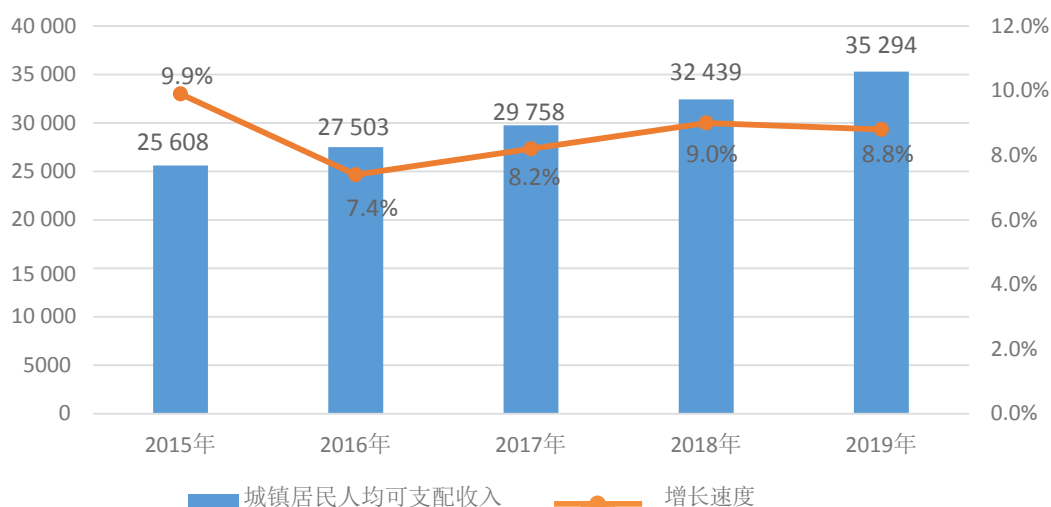
全市有各类卫生计生机构109家。其中：二级甲等综合医院1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1家，市直公共卫生服务机构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社区卫生服务站3家，乡镇卫生院12家，村卫生室56家，民营医疗机构2家，个体诊所26家。全市开设床位1135张。共有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160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61人，中级职称194人，初级及以下905人。执业医师290人，执业助理医师128人，执业护士692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48人，注册护士4.11人。每千人拥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89人。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 294元，比上年增加2855元，增长8.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 687元，增长4.3%。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32.8%，比上年下降1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36.26平方米。

2015—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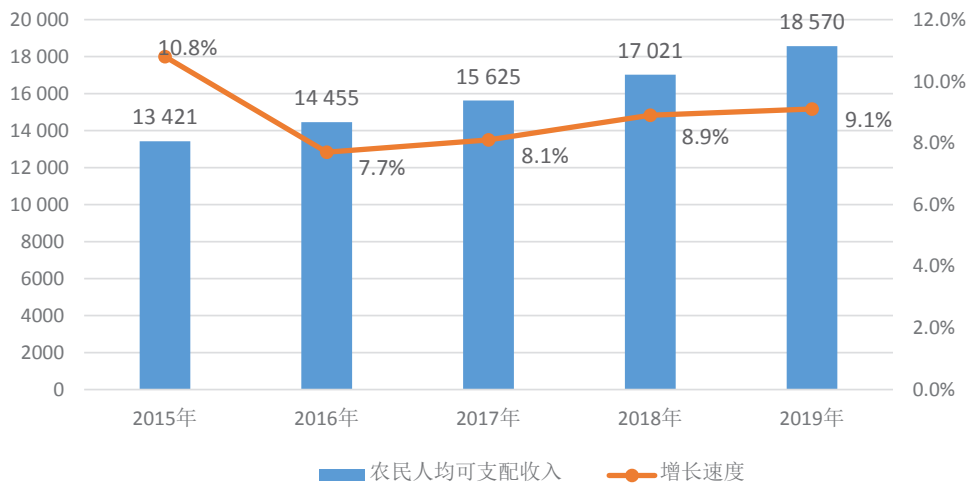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 570元，比上年增加1549元，增长9.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 253元，增长4%；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30%，与上年持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40.46平方米。

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亿元，比上年增长22.4%。年末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9.7万人，参保率97.63%。其中，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0.8万人，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参保人数7.1万人，城镇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参保人数0.98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0.78万人。养老金和失业金社会化发放率均达到100%；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3.65万人，参保率98.3%。其中，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1.75万人。年末全市共有城市低保户2663户4901人，发放低保金3033.4万元；农村低保户1315户2995人，发放低保金1433.2万元。



2015—2019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十一、人口和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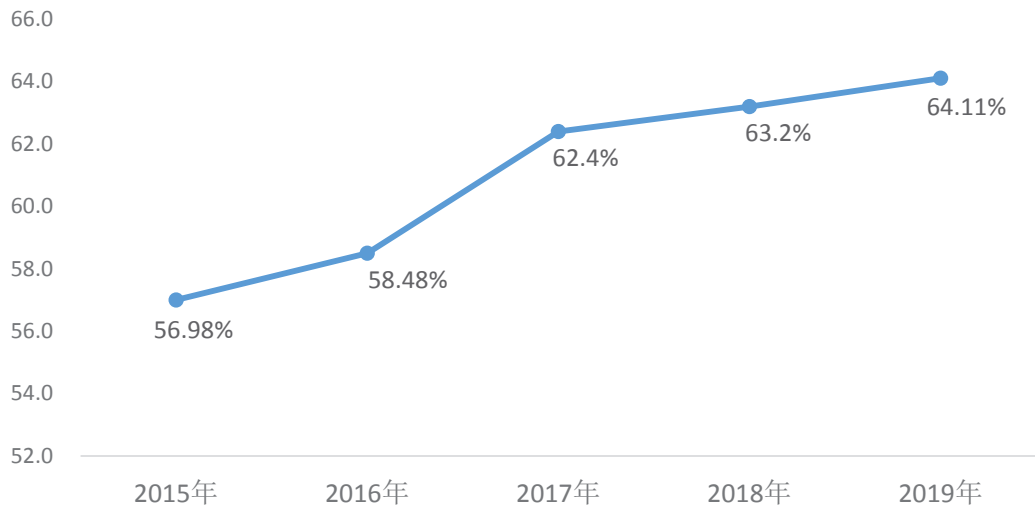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16.83万人，其中男性人口8.69万人，占总人口的51.63%；女性人口8.14万人，占总人口的48.37%；性别比为106.7：100。0~14岁人口为3.07万人，占总人口的18.24%；15~64岁人口为12.28万人，

占总人口的72.96%；65岁及65岁以上人口为1.48万人，占总人口的8.8%。人口出生率9.24‰，人口死亡率5.66‰，人口自然增长率3.58‰。全市城镇人口10.79万人，城镇化率为64.11%，比上年提高0.91个百分点。

2019年年末常住人口及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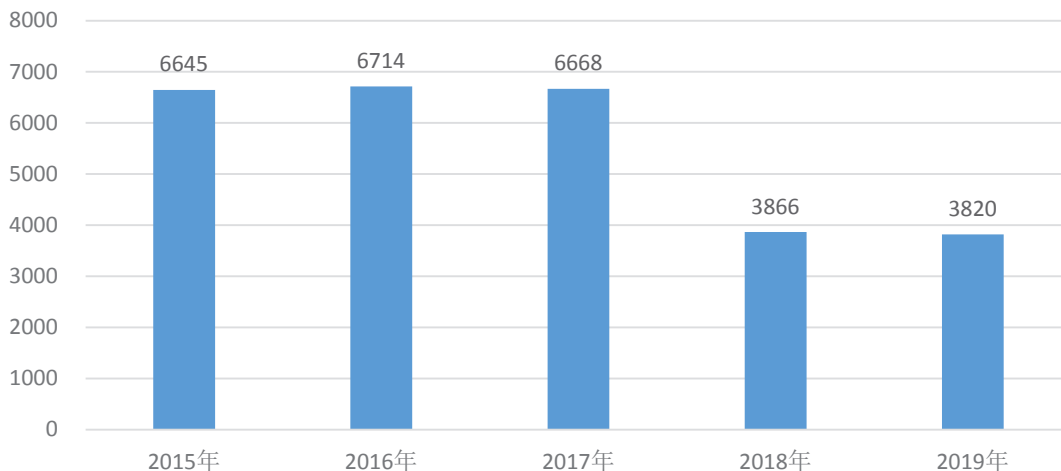
指标	年末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16.83	
其中：城镇	10.79	64.11
农村	6.04	35.89
其中：男性	8.69	51.63
女性	8.14	48.37
其中：0~14岁(含不满15周岁)	3.07	18.22
15~64岁(含不满65周岁)	12.28	72.94
65周岁及以上	1.48	8.84

2015—2019年城镇化率



年末全市从业人员12.01万人，占常住人口的71.3%。其中，城镇从业人员6.02万人，农村从业人员5.99万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382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931人，比上年减少301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05%，比上年上升2.29个百分点。

2015—2019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人)

十二、环境和安全生产

节能减排：初步核算，全市能源消费总量102.47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6.79%。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01%。

生态环境：全市有自然保护区3个，保

护区面积19.29万公顷。新市区污水处理率9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森林覆盖率7.23%；草原植被盖度21.5%；城市绿化覆盖率37.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4平方米。



安全生产：全年发生各类事故198起，伤亡38人，直接经济损失578.41万元。其中：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4起，死亡4人，受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328万元；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6起，死亡6人，受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2.61万元。道路交通事故18起，死亡12人，受伤13人，直接经济损失2.1万元；火灾事故170起，无伤亡，直接经济损失245.7万元。

注：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农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总值均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按

可比价计算。

3.全市就业人员中不包括甘肃矿区企业从业人员。

4.公报中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数据来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数据来源于财政局；金融数据来源于金融办和人民银行玉门支行；文教、卫生、体育数据来源于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局、教育局；生态环境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局和住建局；各类事故数据来源于公安局、消防队和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邮政业数据来源于交通局和邮政局，不包括社会单位数据。其他数据均来自市统计局。

2019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荣誉册

一、玉门市2019年度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通报

(一) 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乡镇、部门和单位

玉门市信息化创新成果《“跑”出改革加速度“改”出服务新天地——玉门市打造“一处跑、跑一次”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被中国信息协会评为“2019中国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

玉门市被教育部、科学技术部等6个单位评为“第五批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

玉门市被国际旅游联合会评为“新时代品质旅游城市”。

玉门市被中国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评为“乡村振兴·中国农产品流通创新示范市”。

玉门市被中国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评为“中国优质蜜瓜基地”。

玉门市被小康杂志社评为“2019年度中国营商环境百佳示范县市”。

玉门市被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评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

玉门市被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评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玉门市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

“双拥模范城(县)”。

玉门市被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评为“2019年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

玉门市被省文旅厅评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玉门市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2018年度平安酒泉建设优秀县(市、区)”。

玉门枸杞、赤金韭菜、祁连清泉羊羔肉、花海甜瓜等4个农产品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赤金冬韭王韭菜、清泉欣源绵羊、至诚三和苜蓿等3个农产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天祥葵花、天祥孜然、天祥小茴香、康源人参果、玉门红红枸杞等5个农产品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

飙山越野·魔山挑战赛被中国版权协会、中国文化产业集团评为“最佳商业价值奖”。

第三小学、花海镇中心小学、小金湾民族学校被教育部命名为“2019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第三中学、小金湾民族学校被教育部命名为“2019年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



学校”。

第三幼儿园、第四幼儿园被教育部命名为“2019年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

市农业农村局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

清泉乡跃进村被农业农村部评为“第九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

赤金镇铁人村被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5个单位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新市区北街社区被国家减灾委、应急部等4个单位评为“2018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花海供销合作社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金扁担改革贡献奖”。

花海镇、赤金镇、清泉乡、小金湾乡被中国蔬菜流通协会、（国家）食品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分别誉名为“中国蜜瓜之乡”“中国韭菜之乡”“中国人参果之乡”“中国黑枸杞之乡”。

市工商联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评为“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

第三中学在2019年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中被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评为“诗文创作大赛优秀组织奖”；在第二十一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中被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等5个单位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

玉门祁连清泉万亩人参果基地被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评为“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园区”。

新市区铁人路社区在2019年全国社区网络春晚中被全国社区网络春晚组委会评为“优秀组织奖”；被社区志愿服务全国联络总站评为“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联络工作示

范站”。

独山子民族学校选送舞蹈《东乡小尕尕》在全国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被全国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评为“优秀创作奖”“艺术表演类小学甲组一等奖”。

市融媒体中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国区县级融媒体调研结果发布中被中国广播电视创新发展联盟、中国广播电视艺术协会、全国区县级融媒体中心融合创新发展年会组委会评为“2019全国区县级融媒体创新发展优秀融媒体中心TOP10”；玉门市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被评为“2019全国区县级融媒体创新发展综合创新力微信公众号”；“爱玉门”APP被评为“2019全国区县级融媒体创新发展优秀融媒奖”。

市融媒体中心推送的《不褪色的标兵岗位-603》在2019（第四届）声动中国广播媒体融合影响力指数发布中被中国广播媒体融合创新年会组委会、中国广播电视产业联盟、中国广播电视艺术交流协会评为“年度全国城市广播新闻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20佳”。

市司法局被中国普法创新网评为“2018年度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独山子乡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被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评为“2018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市自然资源局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新市区南街社区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文明社区”。

市农技中心研究项目《茄科蔬菜主要病虫害生物防治研究与示范应用》被省政府评为“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行政服务中心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评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市政协被省政协办公厅评为“2019年度《民主协商报》发行工作先进单位”。

市委宣传部被省委宣传部评为“2018年度甘肃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奖”。

独山子民族学校被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评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被省科协、省科技厅等7个单位评为“‘中国流动科技馆’甘肃省巡展活动先进集体”。

市法院执行局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集体”。

黄闸湾镇学区在甘肃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被省教育厅评为“小学组合唱二等奖”；在甘肃省推普脱贫首届幼儿教师朗诵比赛中被省语委、省教育厅评为“二等奖”。

市公安局在2019年全省公安机关“大练兵、大比武”禁毒情报研判比武中被省公安厅评为“三等奖”；玉关路派出所被评为“一标三实和社区警务工作先进派出所”。

石油机械中等专业学校负责建设的玉门石油机械中等专业学校实训楼被省住建厅评为“2017—2018年度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

第二中学在第二届甘肃省防震减灾知识大赛中被省地震局、省应急厅等5个单位评为“三等奖”。

老市区“一缕阳光”志愿者服务站在第一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被团省委、省青年志愿者协会评为“银奖”。

独山子乡金旺村妇联被省妇联评为“2018年度全省陇原脱贫攻坚巾帼先进集体”。

下西号镇石河子村被省残联命名为“甘肃省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市科协被省科协、省科技厅等5个单位评为“‘中国流动科技馆’甘肃省巡展活动一等奖”。

清泉水乡、独山子乡、六墩镇、第三小学、清泉学校、六墩镇学校被省科协、省科技厅等7个单位评为“‘中国流动科技馆’甘肃省巡展活动先进集体”。

市残联被省人社厅、省残联评为“2014—2018年度全省残疾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市统计局被省人社厅、省统计局评为“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

市民政局被省人社厅、省民政厅评为“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

市第一人民医院团委、玉门油田分公司油田作业公司团委、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团委、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八〇三热电厂团委、甘肃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局团委被省人社厅、团省委评为“2018年度甘肃省五四红旗团委”。

赤金镇铁人村团支部、玉门油田分公司钻采工程研究院采油乍得团支部、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委员会维修中心团支部、甘肃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局花海灌区管理处花海灌溉管理所团支部被省人社厅、团省委评为“2018年度甘肃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昌马镇全域旅游创业示范基地被省人社厅评为“2019年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



新天地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被省人社厅、省工信厅评为“2019年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

市第一人民医院在甘肃省第一届支气管镜知识与技能大赛中被省卫健委评为“团体三等奖”。

信盛畜牧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被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评为“2019年度甘肃省‘平安农机’合作社”。

市审计局课题组撰写的《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精准扶贫审计研究》被省审计厅评为“2018—2019年度优秀科研课题三等奖”。

市供销社被省供销联社评为“全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2018年度信息报送先进单位”。

市地震局被省地震局评为“地震应急工作先进单位”“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先进单位”“防震减灾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市森林资源管理站被省林草局评为“全省公益林管理先进集体”。

黄闸湾镇泽湖村、柳河镇红旗村被省林草局认定为“国家森林乡村”。

市教育局被省爱卫会评为“2018年度甘肃省卫生单位”；赤金镇、柳河镇被评为“2018年度甘肃省卫生乡镇”；清泉乡跃进村被评为“2018年度甘肃省卫生村”；新市区铁人路社区、老市区和平路社区被评为“2018年度甘肃省卫生社区”。

经济开发区在全省开发区2018年度工作考核中被省开发区建设发展领导小组评为“优秀”。

市委组织部被省委党的建设杂志社评为“2019年度省委《党的建设》杂志发行工作先进集体”。

下西号镇川北镇村被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甘肃省乡村旅游示范村”。

第一小学、黄闸湾镇中心幼儿园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市人才交流中心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酒泉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

赤金镇、柳河镇、六墩镇“人大代表之家”被酒泉市人大评为“2019年度优秀人大代表之家”。

花海镇中渠村、黄闸湾镇梁子沟村人大代表活动小组被酒泉市人大评为“2019年度优秀人大代表活动小组”。

市人大办公室、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下西号镇人大被酒泉市人大评为“2019年度人大系统先进集体”。

市政协创新项目《协商为民 争当四个先锋》被酒泉市政协评为“2018年度政协工作创新奖三等奖”。

市政协创新项目《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履职能力》被酒泉市政协评为“2019年度政协工作创新奖三等奖”。

市法院刑事审判庭被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法院先进集体”；市中级人民法院花海法庭被评为“全市法院优秀法庭”；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被评为“2018年度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市法院在2018年全市法院系统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主题文艺汇演中获得“优秀组织奖”；大合唱《走起吴起镇》《迎风飘扬的旗》获得“一等奖”；舞蹈《吉祥如意》获得“三等奖”。

市检察院被酒泉市人民检察院评为“2018年度规范化建设先进基层检察院”；

在酒泉市检察机关“共话祖国好 奋进新时代”知识竞赛中被评为“二等奖”；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被记“三等功”一次。

（二）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个人

杨晓东同志被中央编办评为“2019年度优秀信息员”。

马明同志被人社部、中国残联评为“全国自强模范”。

蒋璋元同志被文旅部评为“2019年度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

刘军涛老师执教的《台湾省的地理环境与经济发展》在第一届全国教师优质课评比大赛中被中国教师研修网、中国教研网评为“优秀奖”；公开课《南极地区和北极地区》在2018年甘肃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竞赛活动中被省教育厅评为“二等奖”。

李增军同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国区县级融媒体调研结果发布中被中国广播电视创新发展联盟、中国广播电视艺术协会、全国区县级融媒体中心融合创新发展年会组委会评为“2019全国区县级融媒体创新发展创新人物”。

魏德彦老师作品《过零丁洋》在2019年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中被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评为“初中教师组优秀奖”；在国培计划（2018）——甘肃省部编三科教材网络培训项目中被中国教育资源服务平台评为“优秀学员”；初中语文课例《高远境界一比较·探究一最苦与最乐》在全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中被省教育厅评为“省级优质课二等奖”。

吴昊、刘强、高燕等3名同志在首届全国市场监管12315技能大比武活动中被国家市场

监管总局办公厅评为“挑战赛一等奖”。

李玉玲同志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范志俊同志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韦向东同志被省委、省政府记“一等功”一次。

任雁飞同志被省政协办公厅评为“优秀通讯员”；被酒泉市政协评为“2019年度优秀政协工作宣传者”。

邱文礼同志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个人”；被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法院先进个人”。

张艳鸿同志的裁判文书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中基层法院2017年优秀裁判文书”。

杨艳萍、刘继周等2名同志撰写的《浅谈网络虚拟物品的物权属性和法律保护》在2018年度全省法院优秀论文评选工作中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三等奖”。

孙雅娇同志制作的《校园里人际交往与犯罪预防》在“法治进校园”精品课程评选活动中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课程”。

何玉宝同志在甘肃“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中被省总工会评为“微视频作品一等奖”。

刘京成老师被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等5个单位评为“甘肃省技术标兵”；初中数学课例《一元一次不等式与一次函数——一元一次不等式与一次函数图像的关系》在全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中被省教育厅评为“省级优质课二等奖”。

李涛家庭被省妇联评为“2018年度全省‘最美家庭’”。



薛莲同学在“我眼中的脱贫攻坚 我眼中的家乡变化”少年儿童手抄报大赛活动中被团省委、省少工委评为“优秀奖”。

郭成虎老师被省教育厅评为“甘肃省中小学骨干教师”。

葛成、王强、马晓峰、汪岳山、张娟、杨军、周倩、鲁建东、赵振礼、万仁淑、卢晓莲、石大明等12名老师被省教育厅评为“甘肃省中小学农村骨干教师”。

苏金霞、糟贞君、秦永军、董润红、李彤、张建瑾等6名同志被省科协、省科技厅等5个单位评为“巡展工作先进个人”。

鲁嘉轩、张昊阳、梁承春等3名同学在第十九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甘肃赛区）竞赛中被省科协、省教育厅评为“机器人创意比赛初中组一等奖”；肖达、张景辉、曹文杰、康王旭等4名同学被评为“FLL机器人挑战赛初中组二等奖”。

焦文婷老师初中化学课例《燃料及其利用——单元复习》在全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中被省教育厅评为“省级优质课一等奖”；刘永春老师初中历史课例《国防建设与外交成就钢铁长城》、郭建云老师初中数学课例《相交线与平行线 平行线的性质》被评为“省级优质课二等奖”。

赵芳老师微课《英语时间表达法》在2018年甘肃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竞赛活动中被省教育厅评为“一等奖”。

李金红老师指导的《陋室铭，杵歌》在甘肃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被省教育厅评为“小学甲组二等奖”；胡东妮、俞云山等2名老师指导的《青春日记》被评为“中学甲组二等奖”；李丹同老师指导的《盛开》被评为“小学甲组三等奖”。

胡东妮老师在2019年全省职业院校教师

技能大赛中被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等5个单位评为“（中职组）学前教育技能赛项一等奖”；赵玉忠老师被评为“（中职组）书法赛项三等奖”。

马骁、李平等2名老师在2019年全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被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4个单位评为“（中职组）物联网应用技术赛项优秀指导教师奖”；卢玉霞、张淑玲、曹福云等3名老师被评为“（中职组）文秘赛项优秀指导教师奖”；丁吉红、胡东妮、高红女等3名老师被评为“（中职组）学前教育技能赛项优秀指导教师奖”；陈兴红老师被评为“（中职组）职业英语技能（服务类）赛项优秀指导教师奖”。

万保朝同学作品《神奇的书包》在第三十四届甘肃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被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评为“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一等奖”；田浩喆同学作品《DNA基因重组——消灭疾患不是梦》被评为“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三等奖”；刘曦琳同学作品《智能地球净化机》被评为“优秀科学幻想绘画三等奖”。

韦向东同志被省公安厅授予“刑侦改革创新纪念章”；苗生玉同志被记“社区警务工作先进个人嘉奖”一次；马龙同志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教育训练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闫涛同志被评为“全省新闻宣传先进个人”。

褚昕雨同学被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4个单位评为“甘肃省优秀少先队员”。

张鸿雁老师被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4个单位评为“2018年度甘肃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被团省委、省少工委评为“2018年度甘肃省少先队活动展示优质奖”。

段爱玲同志被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评为“甘肃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工作者”。

张晓花老师被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评为“2019年甘肃省特级教师”。

李静同志被省人社厅、省统计局评为“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

王裕馨、冯翔、郭建福、李文静等4名同志被省人社厅、团省委评为“2018年度甘肃省优秀共青团员”。

雷潇、李伟等2名同志被省人社厅、团省委评为“2018年度甘肃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高联文同志负责建设的玉门石油机械中等专业学校实训楼被省住建厅评为“2017—2018年度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

白建林同志被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评为“2019年度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

赵宏兵、周福春、郑晓娟等3名同志的作品《玉门颂歌》在甘肃省第五届“群星艺术节”比赛中被省文旅厅评为“音乐类三等奖”；赵宏兵、冯凯、王辉等3名同志的作品《塬声悠悠》被评为“舞蹈类三等奖”；王辉、白雪、顾荣荣等3名同志的作品《雪域欢歌》被评为“广场舞类一等奖”。

张智荣同志在甘肃省第一届支气管镜知识与技能大赛中被省卫健委评为“个人二等奖”；张巍峰、康彩琴等2名同志被评为“个人三等奖”。

董娟同志在2019年甘肃省卫生行业护理岗位技能大赛中被省卫健委评为“三等奖”。

王磊同志在甘肃省庆祝第二个“中国医师节”活动中被省卫健委评为“优秀医师”；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酒泉市优秀人才”。

任萍同志在全省电子健康卡建设应用工

作中被省卫健委评为“突出贡献奖”。

安成玲同志被省广电总台评为“2018年度全省电视新闻通联先进个人”。

何万红同志被省林草局评为“全省公益林管理先进个人”。

高悦同志被省供销联社评为“2018年度信息报送先进个人”。

高明同志被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评为“2018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张晓堂同志被评为“2018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个人”。

何宏莉、曾丹丹等2名同志被省税务局评为“甘肃省技术标兵（专业骨干）”。

杨凯、高慧、张雨豪、张晓海、颜智海、毛竹等6名同志被省税务局评为“甘肃省优秀选手（岗位能手）”。

金生仁同志被省气象局记“2018年度甘肃省气象局事业单位个人嘉奖”一次。

刘晓华同志被省卫健委综合监督局评为“2018年度甘肃卫生健康执法监督办案能手”。

周文浩、雷景煊等2名同学在第二十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甘肃赛区）机器人竞赛中被省电教中心评为“小学WER能力挑战赛二等奖”；曹文杰、康王旭等2名同学被评为“初中‘太空之旅’工程挑战赛二等奖”。

郭志翔、马彩云等2名同志被省委党的建设杂志社评为“2019年度省委《党的建设》杂志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王永录老师在《学生天地赞》曲谱征集活动中被省教育社评为“二等奖”；撰写的《小学生家庭教育案例》在甘肃省家庭教育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中被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省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评为“二等奖”。



潘多勇老师案例《行进间高分投篮》在第四届甘肃省中学生运动会中被第四届甘肃省中学生运动会组委会评为“优秀教学案例报告人”；郭珺旗、朱有福等2名同志被评为“学校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张建平同志作品《孩子们为老人献舞》在“我的社区·我的家”科普摄影大赛中被省社区科普研究会、国家摄影协会甘肃分会等4个单位评为“三等奖”。

王银智老师在第二十一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中被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委会评为“优秀教练员（辅导员）”；魏子斐、方乐等2名同学的参赛项目《“翼神”橡筋动力扑翼机竞时赛（中学组）》被评为“三等奖”。

严建军老师在甘肃省中小学美术（书法）教师技能大赛活动中被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评为“初中组二等奖”。

陈振有老师在2019年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中被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评为“初中历史学科二等奖”；徐斌老师被评为“高中语文学科二等奖”。

豆培琴老师的《紫藤萝瀑布》在2018年甘肃省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优质课）征集评选活动中被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评为“二等奖”。

李汶玲老师撰写的《如何正面引导爷爷奶奶宠溺下的“小皇帝”》、张少芳老师撰写的《说谎的“皮诺曹”》、王艳玲老师撰写的《阅读兴趣的培养要从小抓起》、王燕、许卫红等2名老师撰写的《家有一女初成长》在甘肃省家庭教育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中被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省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评为“二等奖”；李振国

老师撰写的《带着蜗牛去旅行》、刘泰斌老师撰写的《等待花开的日子》被评为“三等奖”。

苗文老师在2019年甘肃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初中组总决赛中被省学校体育协会评为“优秀裁判员奖”；在第四届甘肃省中学生运动会中被第四届甘肃省中学生运动会组委会评为“学校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靳生杰、张敏等2名同志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酒泉市劳动模范”。

李世刚、姜义全等2名同志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酒泉市优秀人才”。

张清春、崔达海等2名同志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酒泉市优秀人才工作者”。

杨金齐、马维英、马有苏等3名同志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王丽君、张瑛芳等2名同志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酒泉市优秀妇联干部”。

屈靖、陈小军、李锐、刘建平、辛菲、李永蕾、赵兴龙等7名老师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全市优秀教师”。

贾利军老师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全市先进教育工作者”。

汪秀萍老师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全市优秀班主任”。

刘常生同志书著《玉门简史》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酒泉市第四届社会科学奖二等奖”；被酒泉市政协评为“2018年度优秀政协机关工作者”。

万小雪同志的作品《河西走廊简史》被酒泉市委、酒泉市政府评为“酒泉市第四届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史德翔同志的作品《心中的银杏树》、马晶晶同志的作品《奔

跑吧，兄弟》被评为“酒泉市第四届飞天文艺奖三等奖”。

陈有祥、马明等2名同志被酒泉市人大评为“2019年度‘优秀市人大代表’”；马雪盈、高琦鸿等2名同志被评为“2019年度人大系统先进工作者”；刘玉婧同志被评为“2019年度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吴军同志被酒泉市政协评为“2018年度优秀政协委员”；贾晓莉同志被评为“2018年度优秀政协工作宣传者”；达玉军同志被评为“2019年度优秀政协机关工作者”；许霞同志被评为“2019年度优秀政协委员”。

鲍跃全同志被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法院办案能手”；梁林春同志被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孙莉、茹小燕等2名同志被酒泉市人民检察院记“三等功”一次。

二、玉门市2019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项目投资贡献奖

建化工业区管委会、老市区管委会、玉门镇、柳湖镇、房管服务中心、发改局、政府办、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局、人大办

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争取资金贡献奖

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医保局、房管服务中心、教育局、住建局、老市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司法局、总工会

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贡献奖

建化工业区管委会、老市区管委会、发改局、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政府办、商务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玉门镇

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达标入限企业贡献奖

玉门云返超市、玉门市民晟物资有限责

任公司、玉门市金龙宾馆、酒泉市光大丰物流有限公司、玉门市鑫锦宏物流有限公司、玉门市香帅园餐馆、玉合酒店、玉门市大咖火锅KTV餐饮娱乐店、玉门纳川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兰疆物流有限公司、玉门世纪商联商贸有限公司、玉门市汇鸿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宇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门市锦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项目投资贡献奖

酒泉浩海煤化公司、中石油玉门油田分公司、玉门中能峰频电力公司、中核玉门黑崖子新能源公司、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公司、甘肃泰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酒泉亚佳化学有限公司、玉门陕煤新型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勤业化工有限公司、玉门润泽环保再生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酒泉西部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玉门一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远航金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金利通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玉门柳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酒泉同福宏大油储有限公司、玉门海鼎化工有限公司、玉门求鹏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冠裕泽工贸有限公司、玉门铭业化学有限公司、玉门祥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盈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门兴达力华化工有限公司、玉门鸿鹄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

农发行玉门支行、玉门农商行、甘肃银行玉门支行

2019年度纳税功勋奖

中石油玉门油田分公司、酒泉浩海煤化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石油西北销售玉门分公司



2019年度纳税贡献奖

甘肃洁源风电公司、甘肃玉门农商行公司、玉门二建公司、农垦建筑工程公司、玉门艾郎风电科技公司、中国邮政玉门分公司、甘肃鲁玉能源公司、甘肃农垦普安玉门分公司、玉门油田工程公司、玉门通利水泥制品公司、甘肃普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改革发展贡献奖

建化工业区管委会、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先进单位

老市区管委会、黄闸湾镇、赤金镇、文化旅游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体育中心

2019年度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先进单位

明珠大酒店、玉门市赤金峡风景区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西部易游国际旅行社玉门分社、玉门市祁连雪山旅行社、黄闸湾镇泽湖村泽之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柳河镇红田园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赤金文旅公司

2019年度招商引资先进个人（记三等功）

何世才 玉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建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王富成 玉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鹏 玉门镇党委书记

李建军 工信局局长

孙云峰 建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文军 老市区管委会副主任

魏立峰 经合局局长

金颖霞 老市区管委会油田协作办主任

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先进个人（嘉奖）

吕永红 建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贾海峰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周金红 工信局干部

何维利 生态环境分局干部

三、玉门市2019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先进

集体和先进工作者2019年度农村重点产业发展先进单位

赤金镇、柳河镇、花海镇、柳湖镇、清泉乡

2019年度先进农民专业合作社

玉门市紫龙珠葡萄农民专业合作社、玉门市乡情韭菜农民专业合作社、玉门市玉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玉门市恒旺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玉门市正兴农牧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9年度农业品牌创建先进单位

花海镇、农业农村局、赤金镇、甘肃天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玉门市昌马祥顺和胡麻油山蘑菇农民专业合作社、玉门市玉港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玉门市清泉乡康源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玉门市昌马乡兴裕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年度农业技术服务先进工作者

师海忠 玉门市农林技术服务中心农艺师

洪 平 玉门市农林技术服务中心农艺师

赵玉军 玉门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王泽红 玉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师

王 朝 玉门市农机推广站助理农机工程师

尚伟军 玉门市林业工作管理站林业工程师

任利平 玉门市林业工作管理站助理农艺师

李金玉 玉门市水利建设管理站高级工程师